

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

● 李金河 著



齊魯書社

## 序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婚姻形态，是中国文化史、社会史和魏晋隋唐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对于这一课题的研究，以往学术界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有了丰富的积累，但较之魏晋隋唐时期其他问题的研究，较之中国历史上其他时期的此类问题研究，还相当薄弱，还有许多工作可做。例如，以前的研究大都偏重具体的个案剖析，而对魏晋隋唐时期婚姻形态在不同时段、不同区域的演变、不同特征及其与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社会各阶层的变动等方面相互关系问题，尚缺乏整体脉络和发展规律的宏观论述。所以，李金河博士在其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撰写出这样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魏晋隋唐婚姻形态研究》，其所具有的重要学术价值是显而易见的。

全书共分九个部分，以门阀士族婚姻为重点，通过严谨、扎实的史料搜求和解读，对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婚姻形态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察，得出了许多令人信服的结论，廓清了不少一直难求正解的问题。例如关于门第婚姻的形成，以往史家多认为起于曹魏时期九品官

人法，实际上应在东晋门第政治高度发展时期。关于东晋杨佺期婚宦失类的材料，长期以来史家都是用为门第婚姻的力证，其实这只能证明民族婚姻而不能证明门第婚姻问题。又如关于士庶通婚，史家多以为始于南朝齐武帝永明年间东海王源嫁女与富阳满璋之子，而本书则经过辨析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早在刘宋时期，士庶之间就已开始通婚，且已形成一定规模。类似于这样的新见解、新观点，在书中屡屡可见。此外，该书还从婚姻关系比较详细地考察了魏晋隋唐时期妇女在社会变动中的家庭社会地位和作用。这一切都显示了李金河博士勇于开拓、勇于创新的治学态度。这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李金河博士为人忠厚谦逊，尊师重道，学如其人，勤奋好学，如今已经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了不少成绩。希望他能以本书的出版为契机，在学术道路和人生历程上拥有更加辉煌的未来。

安作璋

2002年12月于山东师范大学

## 前　　言

不管承认与否，半个多世纪以来，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在众多老一代史学家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有目共睹的辉煌成就，如被史家引以为自豪的“五朵金花”的讨论，曾轰动整个史坛，乃至整个社会。但也不应讳言，由于受“战时中国史学”的影响，在中国古代史研究领域，也存在着一些明显的缺陷：在研究课题的选择上，往往只着眼于中国政治、经济、军事、典章制度和思想文化等问题，而很少涉及婚姻家庭、社会心理、社会习俗等方面；在研究方法上，缺乏深层次的探索，重复使用简单思维类型的“加法算式”；在研究旨趣上，单一强调为现实政治服务，导致治史的教条化、庸俗化。这些研究定式，都程度不同地抑制了我国古代史研究的健康、全面发展。

众所周知，人类社会历史存在着一系列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关系，其中一个要素的更改，往往会导致另一些要素乃至整个社会历史系统的重大变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婚姻史、社会生活习

俗史和政治史、经济史等在历史研究中是无分轩轾高下的，它们之中究竟谁更为重要，只能相对于研究的领域和所要达到的目的而言的。

斯大林说过：“每一个民族，不论其大小，都有它而为其它民族所没有的本质上的特点、特殊性。”<sup>①</sup> 是的，就人类婚姻而言，世界上每个民族都有其独特的婚姻形态，每一种婚姻形态无不是在本民族历史嬗变进程中各个时代多种传统文化因素长期渗透积淀中形成的。这就是说，婚姻关系并不是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的，这枚反映传统文化的多棱镜，既从不同角度折射出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政治经济制度、伦理道德、宗教观念、礼仪法规、审美意识和社会习尚诸方面演变的轨迹，反映出一个国家、民族、区域的历史文化因素和心理特征，又会对社会政治经济发生某些影响。由此可见，人类社会婚姻形态发展嬗变的主流都与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相一致，表现出人类发展和文化演进的协同性。但是，任何婚姻风俗都是存在于特定的时空中，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婚姻形态。所以，中国封建帝制时代的婚姻形态研究，亦是一个颇为重要而又很少有人着手的课题。而断代婚姻史研究，更可谓凤毛麟角。婚

---

<sup>①</sup>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81页。

姻家庭史研究的兴起，不仅可以加强对这一薄弱环节的认识，而且也有助于整个历史研究的深化，这已经为大量的研究成果所证明。因为，它不但有助于人们对历史的综合开发，也有助于全面、生动、形象地展示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使人类历史活动过程有血有肉、真实贴切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从而在根本上有助于历史研究向纵横伸延。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史学研究也迎来了阳光明媚的春天，史学领域掀起了一股经久不衰的文化热潮，一大批有份量有见解的论述相继问世。关于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婚姻问题，前辈学者如陈鹏、陈顾远、陈寅恪、唐长孺、周一良等先生都曾在一些著作中有所探讨，且对后世学者有过重要影响。近些年，与人文社科领域的其他研究一样，有关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婚姻问题的研究，也出现了一些较有份量的论文和相关著述。与此同时，港台学者亦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作过不少努力，著名的有王伊同、毛汉光、逯耀东等先生；在国外，则以日本的长部悦弘等先生的研究较有影响。但总的来说，这一研究还是处于相对薄弱的状态。

一、据笔者所知，专门研究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婚姻问题的专著尚未出现。前人和时贤或是在中国婚姻通史及社会史、文化史、家族史、习俗史、妇女史

等类著作中涉及这一问题，或是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的断代史著作中探讨当时的婚姻状况，而未曾推出类似于彭卫先生的《汉代婚姻形态》那样的专著。这样，有关的研究就很难有一个较为全面的展开，也很难有一个深度上的开掘。

二、以往的研究大都偏重具体的个案研究，很少涉及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婚姻形态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区域之发展变化及其影响，而且多将其作为一个静止的对象来研究，较少论及此间之变化与变化之动因。譬如，逯耀东先生关于拓跋氏与中原士族婚姻关系的研究，毛汉光先生关于北魏隋唐五姓在婚姻关系的研究，确实都很有典型意义，但终嫌缺乏整体演变和发展规律的宏观分析与审视。

三、在资料的使用和观点的阐述上，以往的研究也多是陈陈相因，满足于重组和重复工作，没有注意进行更深入的发掘和探究。如士族之形成多以两汉世家大族坐“直通车”直接过渡而来；门第婚姻之形成，多以九品官人法而定位；又如，士庶相婚一般都认为始于王满联姻，实际上这一情况早已有之；再如，关于杨佺期婚宦失类的材料，只能证明民族婚问题，而长期以来都是用为门第婚的力证。

可见，关于魏晋南北朝隋唐婚姻的研究，以往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有了宝贵的积累，但相对于魏晋

隋唐时期其他问题的探讨，相对于中国历史上其他时期的此类研究，应该说，这一研究还是处于初始阶段，属于薄弱环节，没有解决甚至未曾涉及的问题相当多。这是笔者之所以选择这一研究课题的一个主要原因。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自公元 220 年曹魏立国至公元 907 年李唐王朝覆灭，总计 687 年。在此期间的前 360 年，数十个政权辗转更替，众多胡族政权盛衰兴亡，一些阶层升降沉浮；历史演进一波三折，仅此中国就经历了三度分裂与三次统一。而表现在这一时期尤为显著的特点，就是南北方同时进行的，有主有次的胡汉、蛮汉民族之间的相互吸收、相互混融。

在北方，曾被秦汉王朝斥于边地的古老民族氐、羌；曾与秦汉政权厮杀的北方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匈奴、羯、乌桓、丁零等以及鲜卑各部，在相对沉寂了一个时期后，骤然间恰似狂涛巨浪般涌进中原，冲决了汉代各民族居住区域上的限制，竟使“帝里神州，混之于荒裔；鸿名宝位，咸假之于杂种”<sup>①</sup>。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壮观的民族大迁徙由此拉开了帷幕。几百年间，诸多胡族成员长期与中原汉族人杂居混处，通婚混血，渐渐与中原汉族互融为一体，曾在黄河流域这个政治舞台上留下自己身影的彪悍民族消失了。

<sup>①</sup> 《晋书》卷 125 《冯跋传附冯素弗传》。

在南方，也就是在长江流域或岭南地区，那里的民族蛮、俚、山越等出山迁徙，进入原汉族聚居区，造成了多民族杂居混处，至隋唐史书中已不见记叙，这些蛮夷的大部均与汉人相互汇融了。

胡汉、蛮汉间各民族彼此互融，杂糅相汇，形成了新的民族共性，凝聚为一个民族整体。在此基础上出现的隋唐大帝国，比秦汉文明更为博大恢宏；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多民族一体化的新的民族——唐人，比秦汉人更为豁达开放，且具有兼容并蓄的外向型民族心态。

在大一统的历史条件下，唐代新的胡汉民族构成又继续剧烈变动。以唐人为载体与边域之民族经过相互撞击，相互吸收，通姻混血，承上启下，大开大合，继续扩大着唐人的外延，并导致大跨度飞跃，创造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为中华古代文明发展带来了空前的繁荣。中国封建社会的许多特点也都孕育并完成于这一历史时期。而这一时期的婚姻形态及其流变，均展现出多彩多姿的民族韵味。最具有代表性的莫过于呈现出鲜明时代特色的三大婚姻形态，即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士族门第婚姻、隋唐时期的新士族官宦婚姻和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民族婚姻。门第婚姻是两晋南北朝时期所特有的婚姻形态，其他时期虽存在门第观念，但并不存在门第婚姻，而等级婚和政

治婚亦不同于门第婚姻。新士族官宦婚姻则是隋唐时期所特有的婚姻形态，它既不同两晋南北朝时期的门第婚姻，也不同于其他时期的官宦婚姻，隋唐时期的新士族官宦婚姻，在其他朝代是不存在的。伴随着隋唐新士族集团的覆亡，这种婚姻形态也就烟消云散了。民族婚姻是贯穿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所共有的婚姻形态，其他时期虽然存在，但均显示不出它那气势磅礴、蔚为壮观的长时期的各民族混融互补、再融交汇的历史画卷。

当然，这一时期还具有其他婚姻形式，如早婚。但早婚是封建社会比较普遍的适婚现象，就这一时期的婚龄来说，与前后时期相比较仅略微相差一些而已，并不具备其他特点。至于冥婚，史籍中记载仅有数例，属于一种并不普遍的特殊婚姻形态。其他婚姻形态，是封建社会历代所皆有的，显示不出时代特色。基于以上的认识，故笔者选择这一时期的具有时代特点的三大婚姻形态进行剖面研究，藉以略尽绵薄之力，旨在为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婚姻问题之深入探究提供一点借鉴。这也算是笔者选择这一研究课题的另一个缘由吧。

本书共分九部分。前六部分主要论述门第婚姻的形成、发展与覆灭的历史轨迹、社会动因、南北特征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影响。

第一部分主要论述门第婚姻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以及形成时期的历史考辨。

其一，士族形成在曹魏时期，随着九品中正制的问世而产生。这是因为，九品中正制这一选官制度保证了那些大姓名士世代为高官的政治特权，而首先保证了当朝显贵的世袭特权，人为地在地主阶级内部拉开了等级界限，而这一切均具有鲜明的世袭性，这必然将“土人”扩展为“士族”。所以，伴随着特权和等级的世袭，士族队伍便自然出现了。所以说，尽管在东汉末一些大姓已经是累世为官，但认为这些大姓名士坐“直通车”自然过渡到士族是不对的。因为，历代高门既有其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一面，又有因政治局势的变迁而常换常新的一面。每一个历史时期都会出现一批新的显贵家族，而这些家族显贵的标志，就是由其在朝中所掌握的权力大小决定的。所以，东汉时期的这些大姓名士，只能说是士族形成序列中的一个不断更新的链条而已。

其二，门第政治产生于西晋时期，随着九品中正制、西晋户调式、国子学的问世而确立。这是因为，九品中正制任官以门第高低为准则，保证了士族在政治上的世袭特权，标志着士族阶层的形成，为门第政治的产生提供了政治基础；西晋户调式规定的占田荫客制度，使士族享有分配国家土地和劳动人手的法定

特权，只要是列入士族的“士人子孙”，不论做不做官，都可以获得荫族特权，这是士族赖以长期存在的经济基础，也是门第政治形成的经济基础；国子学的设立集中反映了士族特权阶层对文化教育事业和仕途的控制和垄断，为士族子弟入仕公卿提供了前提条件，亦为门第政治的形成提供了文化基础。至此，在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一一具备的情况下，门第政治在西晋时期就应运而生了。所以，有些史者认为，门第政治（亦称门阀政治）的确立，是从曹魏实行九品中正制开始的。这亦是不正确的。

其三，由于门第政治的形成和历史上婚姻门第观念的影响，门第婚姻便自然出现了。汉代等级制婚姻和春秋以前的等级制婚姻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不重血统，主要以政治经济地位来衡量门第是否相当，这是当时比较普遍的社会观念。而历史上的婚姻门第观念和等级制特点理所当然地会对后世之婚姻产生一定影响，为后世所借鉴，成为其历史渊薮。但问题的关键在于随着西晋时期门第政治的形成，当时社会上就出现了一个地主阶级中的特权阶层，享有高贵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身份。虽然士族和庶族都是剥削阶级，但他们显然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社会等级。所以，当家族与家族之间在缔结婚姻时，阶级和等级的条件就转化为门第条件，即门第成了衡量阶级和等级地位高低的

指示器。既然士族之世袭特权是靠家族门第的血统来取得的，那么就必须尽一切可能来保持自身血统的纯洁，达到垄断世袭权益之目的。假如同门第不等之家族联姻的话，就必然渗溶其血统，丧失其高贵的地位和一切特权。所以，伴随着士族特权阶层的出现和门第政治的形成，门第婚姻出于维系家族权益的现实要求不可避免地产生了。

其四，门第婚姻产生于西晋时期，而三国时期是不存在门第婚姻的。通过对魏、蜀、吴三家皇室、大臣之间婚姻关系之考察可以看出，他们的联姻关系均具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不崇尚门第，而以才干业绩取人、以功臣勋将为主要联姻对象，这种情况恰好反映出其时代特征。所以，史家在论及门第婚姻时，多将魏晋相提并论，这种观点似嫌笼统。

## 第二部分主要论述门第婚姻在西晋的发展及其变化。

其一，西晋是门第婚姻的形成与发展时期。在西晋时期，由于门第政治刚刚形成，皇权还很强大，士族一般以单个的个体入仕，显得势单力孤，必须依赖于皇权。社会上虽有士庶之分，但并非壁垒森严。这种状况反映在士族婚姻上便呈现出比较宽泛的特色。当时社会将个人的姿才风范作为基本标准，未将门第作为首要的条件。

其二，东晋是门第婚姻的凝固时期。东晋时期是门第政治高度发展的时期，士族得以家族为单位积极加入政权，门第势力急剧膨胀，操纵全国政权，长期为“王与马，共天下”，是士族与皇权共治的典型时代。由于婚姻制度能保证身份的血缘继替，是士族维护等级地位的重要手段，具有明显的排他性，使社会各阶层分别形成封闭式的婚姻圈。故其婚姻范围极端狭窄，侨姓士族和吴姓士族不结姻亲，他们各自慎择门户素对，然后结好。西晋时以人才选婚现象已不复出现，士庶不婚凝固成习，门第观念开始占绝对统治地位。这种严格的士族内部以门当户对为标准尺度的婚姻形态，造成婚族之间形成错综复杂的重层关系，使侨姓士族产生出大量的近亲婚和异辈婚，这种近亲繁殖带来的劣生后果，又加速了士族的腐败，促进了门第政治的覆亡。

第三部分主要论述南朝政局的变动导致士族力量的极速衰微和门第婚姻的泯灭。

其一，南朝自刘宋以降的君主都是借助武力，利用前朝统治阶级之间的内讧乘机夺取政权的。为了避免重蹈东晋皇权的覆辙，各代统治者均起用寒人控制内外要局，对士族的政治权力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抑制，逐渐扭转了“主威久谢”的局面。而这一时期的士族阶层虽然仍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在政治、经济

上享有优厚的待遇，但他们业已丧失实权，不得不依附于皇室求生存。所以，自刘宋开始，固守士庶不相往来的只是一部分高门士族，另一部分已开始冲破历史的禁锢，为了政治或经济的利益而与他们交往联姻了。关于士庶之间通婚之例证，史家多以南齐武帝永明年间东海王源嫁女与富阳满璋之子为始，这是不准确的。早在刘宋时期，士庶之间已开始通婚。如《建康实录》卷 13 宋孝武大明五年与《魏书》卷 97《刘裕传》就有明确的记载，而且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以至于还要朝廷专门下诏令来对付这一社会问题。这反映出门第婚姻已开始动摇。到了萧齐时期，侨、吴二姓之间的隔阂逐渐消除，双方开始通婚。而且，侨姓士族高门琅琊王氏、陈郡谢氏为了家族之利益而率先打破其赖以生存的门第基石，开始与庶族寒门或吴姓庶族寒门联姻，他们自己筑成的封闭的婚姻圈便自行捣毁了。

其二，以琅琊王氏、陈郡谢氏这两个最具代表性的家族作为个案研究对象，具体考察发现，梁以前皇室基本上是与南渡的侨姓士族联姻，到陈时罕与侨姓士族婚姻，这反映出他们地位的逐渐式微。问题的关键在于，侨姓士族自刘宋开始大量与皇室联姻，究其婚姻性质，已不属于门第婚姻的范畴。这是因为，南朝皇室不是起自侨姓寒门就是吴郡庶族，而士族阶层

与他们的联姻，只能算是士族官宦婚姻。尤其到了陈时，陈霸先所依靠的新贵多为吴郡酋豪，一切权力均归寒门，士族阶层已彻底没落，纷纷与他们联姻。从此，婚媾从保持士类纯洁的排外性变为谋求政治经济利益的手段，结果导致其封闭的婚姻圈开放了，持续数世纪的以门第为准则的士族内部婚姻形式迅速瓦解，并随之烟消云散了。

第四部分主要论述了北朝门第婚姻的变化及其覆没。

其一，北魏前期虽然鲜卑拓跋部统治者一再笼络关东士族阶层，但很多的汉族大夫由于长期受儒家“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思想的影响，鄙视同胡族合作。所以，关东士族一直保持着士族内部通婚的原则，一般不与“夷狄”攀结亲家；而拓跋氏妇女也是如此。所以，在这一时期的北朝，士族之间的联姻，即门第婚姻为其主流。

其二，在北魏后期，由于魏孝文帝定姓族，胡族统治者的汉化过程大大加速，民族界限日益泯灭，婚姻观念逐渐改变，这必然导致拓跋氏贵族纷纷与汉人士族联姻。这样，关东士族与士族之间那种狭小的联姻圈被一下冲破了，为了自身的现实利益，关东士族亦主动出击，与拓跋氏贵族联姻。显然，这种联姻不具备门第婚姻的基本特征，带有浓郁的民族婚色彩，属于胡汉贵族民族婚姻。此后，大量的民族婚迅速改

变了关东士族之间的联姻，胡汉一体化的多民族间的互补混融成为这一时代的主旋律。

其三，北齐建立后，统治集团内部联姻关系的消长也随着政治权力的变化而不断起伏，但无论关东士族内部联姻或与鲜卑族通婚，均表现出门第婚姻的消失。这是因为，从北魏后期开始到此时，关东士族阶层不与拓跋氏联姻的家族几乎是不存在的。由于胡汉联姻，纯洁的血缘关系便不存在了，而后再经过其子孙后代不断与胡族贵族的血缘杂交，双方的民族属性都不易分清了。在北朝时期，还有一个较为显著的特点，即士族把门第高下与聘财多寡联系起来，导致嫁娶时大量输财蔚然成风。这表现出士族阶层的经济势力随庶族阶层经济势力的发展而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占比重的下降，并开唐代财婚之先声。

第五部分主要论述南北朝士族婚姻之异同。

南朝以门第婚为主流，北朝则以民族婚为当时社会的发展趋势；南朝近亲婚与异辈婚普遍存在，北朝则相对逊色一筹；南朝用大量的钱财作为婚媾交易的手段，北朝此风更盛；南朝蓄妾成风，北朝尤重嫡庶之分。

第六部分主要论述南北朝时期谱牒的主要形式和作用。

南朝谱牒学者辈出，多以个人撰述；而北朝大抵

属集体撰述，故不显名家。谱牒在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有四：第一，它是封建国家选官制度所依赖的法律根据；第二，它是区分士庶的天然鸿沟；第三，它是门第婚姻缔结的基本准则；第四，谱牒学的发展与门第政治的僵化两者相辅相承。

本书的后三部分即七、八、九部分主要论述了隋唐时期新士族的构成与特点以及新士族宦婚姻的兴衰及缘由。

隋唐新士族指那些从北魏后期有一个渐进的转型期而沿续下来的以关东崔卢李郑为主体，加上太原王氏、陇西李氏这五姓七家士族，并包括魏孝文帝在太和十九年突破“土族旧籍”的限制，以鲜卑拓跋部成员先世官爵为主要标准确定下来的胡姓士族以及拓跋部皇室元氏、北周皇室宇文氏等胡姓、汉姓士族。可见，隋唐士族当属一种重新组合序列，是一种新旧、胡汉搭配杂糅在一起并经过一个转型期由旧士族而更新为胡汉一体化的新士族政治集团。

伴随着新士族集团的重新组合，相沿不改，故仍保存着一定的实力，拥有相当高的社会声望，他们以礼法自守亦以礼法自贵，瞧不起杂有胡人血统的李唐皇室，不愿与其攀亲。唐太宗为了重整李唐王朝的统治秩序，加强中央集权，巩固中央政府的阶级基础，而提高当朝新贵的社会地位，重新组合成一个以胡汉

一体化的封建军事贵族集团为主角，以新士族集团为配角的新的门阀政治集团。这个新的门阀集团的特点是，不排斥寒人。为此，而修定《氏族志》。而武则天修改《氏族志》格调是不高的，其主观目的并不是为了打击士族地主，不过是为了抬高其家族门望，而建立有利于自己统治的新的“士族”序列。但《姓氏录》的修定，从客观效果上是对新士族的一次强有力的冲击，由于诸多地望寒微的新贵涌人士流，“士族”队伍经过武氏的掺砂子，在逐渐庞大的同时必然伴随着它自身的日益衰落。

新士族集团是自安史之乱后急剧衰落的，这是因为，安史之乱后，进士科成为选拔高级官吏的基本途径，门荫入仕者已经变得前途暗淡，这标志着门第观念影响选官制度的完结；安史之乱的主要战场在关东士族所聚集的区域，战火所及，玉石俱焚，士族自然多遭兵燹。新士族地主离乡背井，脱离本籍，首先带来的是原有的经济基础遭到破坏，穷困潦倒，这是促使新士族集团急速衰落的社会动因；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商品货币关系不断侵蚀着士族地主，土地买卖频繁起来，原土地所有者丧失了该土地所有权，就唯凭冠冕了。所以说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新士族地主走向覆亡的根本原因；唐末五代社会动荡是导致新士族迅速覆亡的直接原因。由于长期战乱和农民战

争，迫使新士族集团逃往他处，原有的经济基础庄园被破坏，而逃到新地方的士族又没有力量来重建庄园。大批原庄园中的庄户、庄客转化成佃农，士族地主失去其经济上的凭借，成了空中楼阁，它的瓦解也是很自然的了。

伴随着新士族集团的覆亡，新士族官宦婚姻这个仅存在于隋唐时期的独特的婚姻形态，也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故“自五季以来，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了。

以上是本书的主要内容。除此之外，笔者还考察过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民族婚姻，考察过这一时期社会变动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并形成了以下认识。

汉末魏晋时期的民族大迁徙，南北朝隋唐时期夏夷观念的转变以及胡汉民族混融互补，形成了新的胡汉一体化的民族共同体——唐人。在唐人形成的基础上又以其为载体继续与边域或中亚等诸多胡族通婚再融，不断扩大着唐人的外延。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关于民族融合的正确含义，列宁早就说过：“正如人类只有经过被压迫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阶级的消灭一样，人类只有经过一切被压迫民族完全解放的过渡时期，即他们有分离自由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各民族的必然融合。”<sup>①</sup> 斯大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22卷，第141页。

林对列宁的这一论述解释为：“列宁不是把民族差别消亡和民族融合的过程归入社会主义在一个国家内胜利的时期，而是仅仅归入无产阶级专政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以后的时期，就是说，归入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胜利的时期。”<sup>①</sup> 可见，按照列宁、斯大林的论述，民族融合所必备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取得胜利、在阶级消亡的情况下才会出现。故而，笔者认为，在我国历史上的许多民族，经过相互杂居，相互接触，相互通婚，混血互补，结果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最后连民族属性也分不清了。这究竟概括为谁融合谁呢？谁也概括不清楚。譬如柔然，不能不说它不是一个民族，但它是由草原上诸多民族混合而成的，说不上谁融合谁，只能说是相互混融所产生的新民族。又如建立大夏的铁弗部就是由匈奴与鲜卑混合而成。我们如今的汉民族亦是如此，经过两千多年的风风雨雨，历史上曾多次与诸多民族杂交互汇，早已与原来意义上的“汉”民族构成尽不相同了，故不能简单地将其归结为谁融合了谁，而只能解释为在多民族互融交汇的过程中，构筑了一代新汉人。所以，在这个问题上随便拈来就使用“民族融合”一词，的确有点不太合适，还是应该结合我国的历史实际，适应汉语辞义的解释，采用民族互融、民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98页。

族混融较为适宜。

关于民族婚姻形成的两大步骤以及民族大迁徙与夏夷观念之转变。汉末魏晋时期，进入我国历史上空前激烈的民族结构和民族关系的大变动时期，数百万匈奴、羯、氐、羌、鲜卑等<sup>①</sup> 胡族成员由北而南地涌人塞内、中原。势如狂涛般的民族大迁徙，完全打破了民族间的空间居住区域的限制，使胡汉民族长期杂居混处。自西晋永嘉之乱到刘宋元嘉，涌人江南的中原流民就近百万人。<sup>②</sup> 由于汉族流民不断地大量内迁以及南方原有的夷蛮族的“出山”或“下山”，他们与汉族一起杂居，共同加入了对南方的开发。

儒学有“内诸夏而外夷狄”的命题，但《孟子·滕文公》又有“用夏变夷”之论，其意蕴在于以先进的诸夏文化去影响、改造中原以外落后的“蛮”、“夷”部落，于是“用夏变夷”观成为儒士跨越种族畛域，为入主中原的胡人政权效忠的挡箭牌。北魏高闾的“统有中土，即为正统”和崔浩、高允的“凡遵奉中国文化者皆得视为正统”<sup>③</sup>，便成为入仕北朝汉族士大夫的安身立命哲学。正是基于此观念的变化，一大批具有杰出才干的士大夫活跃在胡汉一体化的政治

① 《晋书》卷2《太祖文帝纪》。

② 谭其骧：《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燕京学报》15期。

③ 《魏书》卷108《礼志》。

舞台上。隋唐皇室以胡汉混杂的血统奄有天下，唐太宗对古代君王重汉轻夷的做法颇不以为然：“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sup>①</sup> 他把自己视为“中华”与“夷狄”共同的君主，“爱之如一”是其民族政策思想的直接体现。

关于南北朝时期的胡汉混融与唐人的形成以及隋唐时期的胡汉再融。杂居混处和民族观念的转变使胡汉民族进一步靠近，相互通婚混血。至北朝末年，其绝大多数胡族后裔皆与中原汉人相互结合为一体了。在南朝的 169 年中，南方原有的夷蛮族与汉族不断混融，蛮、僚、俚三大支民族与汉族的相互混血，均是在这一时期内完成的。由于南北朝各民族与汉族的长期混融互补，杂糅相汇，一个兼有各种血统和全新的精神风貌、价值观念、民族智商和生活方式的胡汉一体化的民族共同体——唐人出现了。唐人形成后，民族之间互婚互融互汇的趋势并未减弱，而是在大一统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以唐人为载体不断膨胀着自己的队伍。这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与边域或中亚胡畛混血；二是通过战争、内附等手段将大批胡人迁往内地；三是对大量的胡人贵族赐姓归宗。

唐人不仅在人种特征、民族观念上发生了变化，而且在汉语语言语音上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反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 198 《唐纪十四》。

映在词汇、语法、语音等各个方面。从词汇的变化，最突出的一点是对胡语和西域语的吸收。如借词，猩猩，初作“生生”等，为北狄语。又如，苜蓿（目蓿）、葡萄（蒲陶）、可汗（客寒）、胭脂（焉支、烟肢、燕支、燕脂、撚支）等，都是同一个词的音译。在译词方面，大都是在汉语原有的名称上加“胡”字，如胡麻（芝麻）、胡椒、胡琴、胡罗卜等。这一时期，语言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罗常培先生的《唐五代西北方音》的研究，拿唐五代西北方音和《切韵》音系相比，语音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今山西文水、兴县、平阳和陕西安塞、米脂等方言中还有所体现。

关于民族婚姻的特殊形式——和亲。和亲有利于封建王朝固国安邦并建立与胡族之间的密切关系，所以，从魏晋南北朝到隋唐一直持续不断。然而，和亲作为封建王朝与其他民族之间的政治联姻，有着鲜明的政治目的和深远的历史背景，构成了每一次和亲在不同的朝代而生产出相异的结果和特点。譬如，北周与突厥的和亲是被动式的，是为了眼前的、局部的利益才忍辱应诺的。尽管这种“和亲”使北周与突厥之间形成了一种互惠联盟，但毕竟仅局限于暂时的利益。而隋唐统一大帝国的和亲大体上能够既顾眼前又兼顾长远，即与安边联系在一起，达到统治的长期稳

固。这就是说，虽然和亲都是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但由于背景不同，采取的方式不同，产生的效果亦有差别。

关于唐人的涉外婚姻。唐太宗贞观二年下令：“敕诸蕃使人所娶得汉妇为妻者，并不得将还蕃。”<sup>①</sup> 由此来看，外国人与唐朝妇女通婚，是享受法律保护的，仅严格限制其将所娶的唐朝妇女和生下的属于唐朝国民的儿女带归故土而已。到唐中朝，外国人在唐朝的涉外婚姻达到高峰。如新、旧唐书《王锷传》、《卢钧传》皆记叙了居住在广州地区的外国人与当地唐人杂处通婚的事实：“广州附近人种有波斯、阿拉伯血统，可以知矣。今代粤人眉目间，往往异于北省人。眉骨隆起，尤为特殊。……今欧人乃犹太人皆隆崩凹目。其骨骼上与甚多粤人相类，粤地人种复杂，中国北部人移住者，不在少数。”<sup>②</sup> 安史之乱后，中外通婚始受限制，这似乎与当时社会人们的民族偏见意识日重有关。

笔者主要从婚姻角度来考察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社会变动对妇女社会地位的影响。具体说来，其一，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妇女的离异与再嫁。妇女再嫁在魏晋南朝时期是社会所允许的。改嫁的原因很多，情

① 《唐会要》卷 100。

②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3 册，第 226 页。

况不一，有些是出于自愿；有些是因无子嗣而被亲族所逼迫的；而受其父兄逼嫁的现象更多，其原因正如汉人王符所评论的，逼嫁之主要是由家族除累赘、贪财礼和财产所致。<sup>①</sup> 这一点在当时带有一定的普遍性。但是，此时旌表贞妇守寡不再醮，却已为统治阶级所提倡，但这仅适用于一般百姓，对于贵族妇女来说，是没有约束力的。北朝妇女寡居后性生活不受约束，再嫁比南朝更为自由，主要以个人的意愿为是从。到隋代，出现了禁止官家寡妇再嫁的诏令，但作用甚微。尤其唐朝富有时代特色的现象是：双方情趣不合可协议离异，女子亦可主动要求离异。如敦煌文书有唐代放妻书样文三件，都是双方自愿离婚的事例。<sup>②</sup> 此外，像秀才杨志坚家贫，妻子王氏便请离婚，得到州官颜真卿的批准。<sup>③</sup> 当时，离异或寡后再嫁普遍成风，不受舆论谴责。故朱熹说：“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sup>④</sup>

其二，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妇女家庭与社会地位。魏晋南朝时期贵族家庭婚姻最为普遍的情况为早婚早育。关于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江南江北也不相同。《颜氏家训·治家第五》载：“江东妇女，略无交

① 《潜夫论》卷5《断讼第十九》。

② 《敦煌资料》第一辑。

③ 《云溪友议》卷9。

④ 《朱子语类》卷136。

游，其婚姻之家，或十数年间，未相识者，惟以信命赠遗，致殷勤焉。邺下风俗，专以妇持门户，争讼曲直，造请逢迎，车乘填街衢，绮罗盈府寺，代子求官，为夫诉屈。此乃恒、代之遗风乎？南间贫素，皆事外饰，车乘衣服，必贵整齐；家人妻子，不免饥寒。河北人事，多由内政，绮罗金翠，不可废阙，羸马顿奴，仅充而已；唱和之礼，或尔汝之。”且北朝贵族妇女都拥有比较固定的丰厚充实的经济来源，即陪嫁品。如北魏崔敞家没，而其妻李氏，“以公主之甥，自随奴婢、田宅二百余口得免”<sup>①</sup>。北朝农民阶层的妇女享有别的时代所没有的经济权力，即对土地使用权的拥有。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实行均田制，以法令的形式规定妇女享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妇女授田是封建国家在夫权制社会里承认妇女在经济领域中的独立性的表现，妇女通过租调形式建立与封建国家的隶属关系，不再仅是男人的私有品，这意味着她们拥有固定的经济来源，有了一定的与男子抗衡及参政议政的资本，这也是北朝妇女活跃于政坛的主要因素。均田制经历北齐、北周、隋到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方为两税法所取代，妇女不再单独受田。唐代妇女有社交的风气，在人际交往中，唐代妇女与异姓接触、交游不拘礼法，比较自由随

<sup>①</sup> 《魏书》卷24《崔玄伯传附崔敞传》。

便，无所顾忌。故宋人洪迈议论说：“瓜田李下之短，唐人不讥也。”<sup>①</sup> 尤其在唐前期，宫廷妇女参政之事屡屡出现，甚至蔚然成风。在这种风气下，出现了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一位女皇帝。唐代其他阶层的妇女也有不少人以各自的方式参预国家大事，她们或驰骋疆场，或揭竿而起，或出谋划策，这均反映出唐代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与作用。

其三，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妇女在家庭教育中的作用。自汉末以来，由于政局动荡，丧乱弘多，官学屡修而屡废，往往有名无实。所以，就魏晋北朝时期而言，教育的中心不在官学，而是在私学与家庭教育中。唐初，教育的场所以国家建立的官学为中心，至贞观时最为兴盛，但到安史之乱后，教育的中心又转移到私学和家庭中去。魏晋隋唐时期，时人多主张女子读书识字，一般士大夫家庭更普遍重视女子的文化教育，多半在七岁左右便开始读书识字，学习诗礼。所以，不少妇女博学多才，当这些女子出嫁之后，其子女的启蒙教育多半是在家庭内由母亲来完成的，妇女在家庭教育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譬如，前秦韦逞母亲是一位研究《周官》的专家，苻坚曾在其家立学堂，“置生员百二十人，隔绛纱幔而受业……”

---

① 《容斋随笔》。

《周官》学后行于世”<sup>①</sup>。又如天宝年间进士薛播之伯父薛元暖之妻济南林氏，“博涉五经，善属文”，其丈夫死后，其子侄悉为林氏所训导”，在开元、天宝二十年间，其子侄“七人并举进士，连中科名，衣冠荣之”<sup>②</sup>。

其四，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妇女的爱情生活。魏晋南北朝时期妇女的社会地位是比较高的，她们的精神生活也是比较丰富的、充实的。其中，北朝妇女比南朝更为突出。在婚配对象的标准上，北朝妇女心目中理想的配偶，并非南朝女子所津津乐道的那种具有女性美的“百媚郎”，而是勇敢英武的斗士。北朝鲜卑已婚女子的婚外性生活，没有严格的限制，婚前私通较为普遍。但北朝妇女有强烈的自我意识，不是无条件服从夫权，反而让丈夫服从自己。唐代女性的恋爱观受整个社会价值观的影响而十分看重文才，女性爱慕对象常常是风流才子。唐人两性关系比较放纵，贞节观念淡薄，未婚少女私结情夫、有夫之妇另觅情侶等现象都屡见不鲜。故李商隐曾批评当时世风说：“女笄上车，夫人不保其贞污”<sup>③</sup>。可见女子婚前失贞并不罕见。事实上，现实社会尤其是上层贵族风气比

① 《晋书》卷 96 《列女传》。

② 《旧唐书》卷 146 《薛播传》。

③ 《别令狐拾遗书》。

这有过之而不及。如杨国忠出使多时，其妻在家却身怀六甲。<sup>①</sup> 唐户婚律规定，“诸卑幼在外，尊长后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从尊长，违者，杖一百”。从律文上看，如在父母尊长为其定婚之前，确立了婚姻关系，并已定婚者，“婚如法”受到法律的保护；如父母尊长不认为它是合法婚姻，或替儿子另“定婚”，则是一种违法行为，将会受到法律制裁，这就从实际上承认了自主婚的合法地位。

---

<sup>①</sup> 《开元天宝遗事》上。

# 目 录

|                                    |             |
|------------------------------------|-------------|
| 序 .....                            | 安作璋 (1)     |
| 前言 .....                           | (1)         |
| <br>                               |             |
| <b>一、门第婚姻形成的历史轨迹 .....</b>         | <b>(1)</b>  |
| (一) 门第婚姻产生的政治、经济、<br>文化、社会基础 ..... | (1)         |
| 1. 士族之形成 .....                     | (1)         |
| 2. 门第政治之确立 .....                   | (6)         |
| 3. 门第婚姻之产生 .....                   | (19)        |
| (二) 门第婚姻产生时期的历史考辨 .....            | (27)        |
| <b>二、门第婚姻的发展及其畸变 .....</b>         | <b>(35)</b> |
| (一) 西晋门第婚姻的发展 .....                | (35)        |
| (二) 东晋门第婚姻的凝固 .....                | (47)        |
| <b>三、南朝门第婚姻的变化及其泯灭 .....</b>       | <b>(69)</b> |
| (一) 南朝政局变动的政治意蕴 .....              | (69)        |
| 1. 士庶界标的淡化 .....                   | (74)        |
| 2. 士庶不婚的渐融 .....                   | (83)        |
| (二) 王、谢婚宦变化的历史启示 .....             | (91)        |

|                                |       |
|--------------------------------|-------|
| <b>四、北朝门第婚姻的变异及其覆没</b>         | (107) |
| (一) 北魏前期门第婚姻的特点                | (107) |
| (二) 北魏后期门第婚姻的衰微                | (123) |
| (三) 北齐时期门第婚姻的消失                | (155) |
| <b>五、南北朝士族婚姻关系之异同</b>          | (167) |
| (一) 南朝以门第婚为主流,<br>北朝以民族婚为载体    | (167) |
| (二) 南朝近亲婚与异辈婚姻普遍存在,<br>北朝亦不绝如缕 | (170) |
| (三) 南北财赂相尚, 北朝独占鳌头             | (177) |
| (四) 南朝蓄妾成风, 北朝尤重嫡庶             | (182) |
| <b>六、南北朝谱牒的主要形式和作用</b>         | (186) |
| <b>七、隋唐时期的新士族</b>              | (194) |
| <b>八、隋朝新士族官宦婚的兴起</b>           | (201) |
| <b>九、唐朝新士族官宦婚姻的浮沉</b>          | (213) |
| (一) 门第观念的流行与唐人的<br>婚姻心境        | (214) |
| (二) 旧士族的骄恣与李唐王朝<br>对其的压抑       | (237) |
| (三) 新士族之覆亡与新士族官宦<br>婚姻的消失      | (255) |
| <b>后记</b>                      | (270) |
| <b>附录</b>                      | (272) |
| <b>主要参考书目</b>                  | (272) |

# 一、门第婚姻形成的历史轨迹

## （一）门第婚姻产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

世界上任何婚姻形态，均有其孕育、产生、发展、消亡之过程，士族门第婚姻作为两晋南北朝时期所特有的一种婚姻形态，自然也不例外。门第婚姻的形成，是源于门第政治。谈到门第政治，自然以士族形成为开端。

### 1. 士族之形成

士子是一群脱离了物质生产的人，他们来自乡间，但一旦离开土地，便很少再重操旧业。他们对那些繁琐卑微的谋生之计，却往往不屑一顾。统治者需要文人士子帮助治理国家，士子需要统治者分一部分权力让自己行使，借以实现自己的抱负和价值。士子与社会其他群体最根本之区别在于其具有文化属性，尤其当它凝聚成型之后，便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利害关系。毛汉光先生认为，魏晋士族是以儒学为资凭的，

“累官三世及官居五品以上”<sup>①</sup>。此语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有无文化不是“士”、“庶”之间的本质区别，其本质区别在于是否出仕，能否有世袭特权。

在秦汉时期，社会的等级界限不很明显，故选官、任官特权亦不甚发达。西汉的选官除“任子制”外，主要是实行察举制和征辟制。在选官的标准上，也不太注重本人的出身门第，而重德行和才能。“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讫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寢盛，支叶蕃滋。”<sup>②</sup>儒家经学获得了独尊的地位，经学遂盛行一时，在察举、征辟等选士过程中，一些“经明行修”的地主阶级士人，多以孝廉、秀才的名义进入仕途，平步青云。如汉宣帝时博士夏侯胜讲经时对学生说：“士病不明经术，经术苟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sup>③</sup> 颜之推说：“汉时贤俊，皆以一经弘圣人之道，上明天时，下该人事，用此致卿相者多矣。”<sup>④</sup>《旧唐书·儒学传序》称：“汉家宰相，无不精通一经。”由于禄利所系，读经士人日增。但就当时的社会状况来说，任何一个庶人，只要经学明修，便取得士人资格，可致仕公卿。如《汉书》中，立传的西汉官员共 209 人，其中

① 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 17 页。

② 《汉光》卷 88《儒林传赞》。

③ 《汉书》卷 75《夏侯胜传》。

④ 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第八》。

出身权贵之门的只有 44 人，占总数的 21%；其中以“任子制”途径入仕者 15 人，占总数的 7.2%；出身低级官吏之家的 7 人，占总数的 3.4%；而父、祖辈默默无闻或布衣贫贱者，竟有 158 人，占总数的 68.4 %。<sup>①</sup> 可见当时官僚机构向士人敞开了大门，士人成为官僚队伍的后备军。因此也可看出当时的门第观念是十分淡薄的。故东汉王充曰：“鸟无世凤凰，兽无种麒麟；人无祖圣贤，物无常嘉珍。”<sup>②</sup>

东汉一代不仅继承了西汉传统的读经入仕政策，而且除部分外戚、宗室因特权入仕外，在选拔官吏时基本上是非士不用。不论察举、征辟还是特召，均针对士人。如在《后汉书》正传中记载的 491 人中，407 人出身士人，占整个官僚队伍人数的 83%，比西汉后期之比重又有扩大。

由于文化条件与经济、政治条件对士大夫保持其家族兴盛具有同等重要性，所以他们除了在官位上必须蝉联外，在文化上更要文才相继。而此时治经成为入仕最基本的条件，便促使一些专攻一经之家族，在其致身通显后，其子孙也承传家学，通过经学入仕，成为经学垄断的累世公卿之家族。从经学传授途经的

<sup>①</sup> 由《汉书》所载，独立传记之人物共 157 人，其中秦末参加农民起义者 35 人，未入仕者 13 人，西汉立国后入仕者 209 人。

<sup>②</sup> 王充：《论衡》卷 30 《自纪篇》。

变更中我们可以看出，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之后，读经士人日增。但读经须备经书，当时书籍写于竹帛，竹重帛贵，颇不易得，书籍流布不广，一些庶人子弟显然没有仕宦家族的优越环境，只能以“师传”为主。<sup>①</sup>而士大夫阶层经学教育之基础在其家族，并不受国家设立、经营的官学的消长所左右，以独立的家族为单位来传业解惑。家学大抵父子兄弟相传授，然后传授弟子，这样便形成了一个屡代为官、垄断文化和门生故吏遍天下的士人地主阶层。此外，汉光武帝提倡经学、表彰气节的结果，使得东汉社会特别看重品德节操，一个人有了过人的品德节操，即能获得极高的名誉；有了名誉，即有功名利禄之望。而那些豪强地主在其经济膨胀的同时，必然也要求政治上更多的特权，因而也纷纷效尤治经致仕之捷径。在上述基础上，就出现了一些具有某种稳固的经济实力、政治特权、文化优势并以一定的地域关系、血缘关系相维系的大姓望族。这样，地主阶级则由于其经济、政治、宗族实力的不同和社会、文化地位的差异而形成不同的阶层。东汉中后期的大姓和名士，便是地主阶级的中上层，还是此时最活跃的政治和社会力量。这些大姓和名士，开始以“门第”为其外部标志，显示其社会地位的崇高，“为吏者长子孙，居官

<sup>①</sup> 《汉书》卷 88 《儒林传》。

者以为姓号”。<sup>①</sup> 不过，这种大姓和名士，在当时社会中是较“自然”形成的，在封建国家的政治制度上，对于其地位，并没有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因此也没有断绝其他地主阶级的成员爬上高位的途径。

应该看到，尽管此时有些大姓已经是累世为官，但认为这些大姓是自然过渡到士族是不对的。因为历代高门既有其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一面，又有因政局的变迁而常换常新的一面，每一个历史时期都会出现一批新的显贵家族。因为在地主阶级内部其成员之间地位与身份并没有牢固化，时刻处在一个上升与下降的变化过程中。因而在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方面，还未形成固定不变的层层密密的等级阶梯。如东汉后期的大姓首推以袁安为代表的豫州汝南汝阳袁氏和以杨震为代表的司州弘农华阴杨氏；而曹魏时，大姓中佼佼者变成了以荀彧为代表的豫州颍川荀氏、以杜畿为代表的雍州京兆杜氏、以何夔为代表的豫州陈国何氏、以裴潜为代表的司州河东闻喜裴氏、以王昶为代表的并州太原晋阳王氏、以贾逵为代表的司州平阳贾氏、以卢毓为代表的幽州范阳卢氏、以袁涣为代表的豫州陈郡袁氏、以张范为代表的司州河内脩武张氏和以苏则为代表的雍州扶风武功苏氏。而这些家庭显贵的标志，就是由其在朝中所掌握的权力大

<sup>①</sup> 《史记》卷 30 《平准书第八》。

小决定的。所以，东汉末期的这些大姓，只能说是士族形成序列中的一个不断更新的链条而已。那么，士族是在何时出现的呢？是在曹丕时期，也就是沿着九品中正制而问世的。因为九品中正制这一选官制度保证了士人在政治上的世袭特权，实质上就是保证了当朝显贵的世袭特权，人为地在地主阶级内部拉开了等级界限，而这一切均具有鲜明的世袭性，这必然将“士人”扩展为“士族”。可见，在这里“士”已发生了某些变化，它不是以有“文化”为其标识，而是以“仕官”为其标志，“士”与“庶”之间的区别为“计门资之高卑，而论势位之轻重”<sup>①</sup>。即只有以世代为高官，才能保持其世代“士族”不替。故“士族”亦称“势族”。我们知道，秦汉时期也有等级和特权，但那是建立在官僚制基础之上的，并不带有世袭性，因为这种带有世袭性的等级和特权，是秦汉中央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体制所不容的。九品中正制保证了高门大族世代为高官的政治特权，从而也就使他们的一切特权实际上皆成为世袭性的了。所以，伴随着特权和等级的世袭，士族队伍自然也就出现了。

## 2. 门第政治之确立

国内治史者论及门第政治（亦称士族特权制度或

<sup>①</sup> 杜佑：《通典》卷14《选举二》。

门阀制度)时，多着眼于选官制度，认为门第政治之确立，是从曹魏时期实行九品中正制开始的。

据《通典》记载：“魏文帝为魏王时，三方鼎立，士流播迁，士人错杂，详核无所。延康元年(公元220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sup>①</sup> 九品官人法的大致内容，就是把人才分为上上至下下九等(九品)，但第一品只是虚设，无人能达到，第二品(上中)即为最高等，三品(上下)以下均属卑品。然后再按等级高下给以一定的官位，品高者官位高，品低者官位低。但此“品”和“品秩”不划等号。<sup>②</sup> 负责评定人才的官吏叫做中正，由州郡中有声望的人担任，所以叫九品中正制。中正在评定人才时，主要考察这个人的家世、德才，定出品、“状”<sup>③</sup>呈报吏部，作为选用官吏之依据。

九品中正制这种选官制度，源于两汉的乡间清议。清议原是民间对某人道德品行的评论。东汉王朝推行名教之治，在选拔官吏时，政府要依据乡间清

<sup>①</sup> 《晋书》卷92《王沈传》

<sup>②</sup> 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在《九品官人法的研究》一书中，提出了乡品与官品相差四品，六品以上官为士流的论点。毛汉光先生在《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一书中，则以居官五品作为划分士庶的标志之一。

<sup>③</sup> 状：即根据士人的德才行状写个简短评语。品、状两项，前者起决定作用。

议，察举、征辟那些遵守封建伦理的孝廉之士入仕。因此，可以从清议中看出某人的自身价值和社会地位，一些善于观察、评论人物的名士很受时人尊敬。如名士郭泰就是品评人物的权威。“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后验，众皆服之”<sup>①</sup>。许劭也善于品评人物，他与从兄许靖“俱有高名，好其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sup>②</sup>。东汉时期的地方大权，已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世仕州郡”，操纵乡论，主持选举的当地大姓、名士控制了。故有称“汝南太守范孟博（范滂），南阳宗资主画诺。南阳太守岑公孝（晊），弘农成瑨但坐啸”<sup>③</sup>。范滂、岑晊被辟除为本郡功曹掌实权，太守只主画诺、坐啸而已。

从表面上看，这是一个很理想的制度，将负责推荐的中正官与负责任用的吏部分开，矫正了过去两汉察举全然操诸一人之手所造成的弊病；且由本籍人来加以评品，也合乎唯才、唯德、以才为首 的选官标准和过去乡举里选的清议精神。这是因为，在东汉时期，为了察举选官的实际需要，人物道德性情的修养成为一种衡量选择人材的标准。但随着察举选官制度的日益衰落，人们的道德修养变成了

①②《后汉书》卷 68《郭符许列传》。

③《后汉书》卷 67《党锢列传》。

一种外在的装饰品，即讲求所谓的“名节”。于是，由汉末到曹魏时期，在人物品评方面，便看重才能，置之于道德之上，衡量人物的标准从道德伦理转为才能性情。故九品中正制之初设，是符合以才选人之精神的。所以史家评论说：“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为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为成法。自魏到晋，莫之能改。”<sup>①</sup> 故而，魏明帝时的陈留太守刘邵作《人物志》一书，其目的在于继承东汉以来品评人物的风气，想把曹操唯才是举的取人政策制度化，以适应九品中正制量材授官的现实需要，为曹魏统治者提供如何考核、鉴定人物的优选建议，“夫圣贤之所美，莫美乎聪明。聪明之所贵，莫贵乎知人。知人诚智，则众材得其序，而庶绩之业兴矣”<sup>②</sup>。但九品中正制其实质属于举荐制。在举荐制下，“才”的衡量和评诂没有公正、固定、统一的标准。中正官虽然只负责品评本籍士人，但在朝为官的中正，对本籍的士人所知自然有限，他们更多接触到的则是与其同为朝臣，平时常相往来的同乡子弟，对这些人的评品自然就高了。所以，魏明帝时散骑常侍夏侯玄就指出，州郡中正的权力过大，以致酿成“天爵下通，

① 《宋书》卷 94 《恩俸传》。

② 刘邵：《人物志·自序》，红旗出版社 1996 年 2 月版。

是庶人议柄也”<sup>①</sup> 的种种混乱，鉴于这种状况，他建议吏部与中正应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奚必使中正干铨衡之机于下，而执权柄者有所委仗于上，上下交侵，以生纷错哉？”<sup>②</sup>但从以后的现实来看，夏侯玄的建议未被采纳，中正的职权却日益加重。这表明此时中正定品已偏离了唯才是举的标准，任私行事，为所欲为，发展到西晋时期出现了选举专重家世、计资定品的局面。这并非偶然，追根溯源，是曹魏以来“中正干铨衡之机于下”的继续发展的结果。但也可以看出，此时中正官所品第的人才家世（即薄阅、薄世、世资）并没有成为决定士人品级划分的基础，到了西晋时期世资在品第中所占的分量愈来愈重，终于成为唯一的选官标准。故西晋太康初司空卫瓘与太尉汝南王亮等上疏称：九品中正制初行之时，“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贵，人弃德而勿道业，争多少于锥刀之末，伤损风俗，其弊不细”<sup>③</sup>。之后，尚书仆射刘毅又上九品有八损疏，才指出士族垄断选举，侵夺政府用人权柄的弊端：“今之中正，不精才实，务依党利；不均称尺，务随爱憎。所欲与者，获虚以成誉；所欲

① ② 《三国志·魏志》卷 9 《夏侯尚传附子玄传》。

③ 《晋书》卷 36 《卫瓘传》。

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强羽，是非由爱憎。随世兴衰，不顾才实，衰则削下，兴则抉上，一人之身，旬日异状。或以货赂自通，或以计协登进，附托者必达，守道者困悴。无报于身，必见割夺；有私于己，必得其致。是以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暨时有之，皆曲有故。”<sup>①</sup>由此可知，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中正官的主要职责是考察乡论，以才、德定品，但由于其职多由地方大姓世袭把持，九品中正制不可避免地变成高门大族的政治工具。如泥阳大族傅畅，其祖傅嘏仕魏任司马氏集团的重要成员，父傅祗仕晋，官至司徒，其兄傅宣在晋官拜御史中丞。史载嘏言：“时清定九品，以余为中正。余以祖考历代掌州乡之论，又兄室年三十五立为州郡，今余以少年复为此任。”<sup>②</sup>可见傅嘏一族自魏末担任本州中正起，其子傅祗、孙傅宣、傅畅，凡三世四人历代掌州乡之论，魏至晋几乎是世袭本州中正之职。这样一来，随着地方大姓势力日益增长，世袭把持选举，选举标准必然发生显著变化。

综上可见，九品中正制由创立到僵化，它本身有一个逐渐演变的历史过程，有一个由重才、德到重世资的明显的演变过程。在曹魏时期大体以才、德取

<sup>①</sup> 《晋书》卷45《刘毅传》。

<sup>②</sup> 《太平御览》卷265《傅畅自序》。

人，且取士大部分为名士后代，但到了西晋时期则计资定品。因为，“凭世资”划分品级，从选官制度上保证了士人子弟不断进入统治阶层所享有的政治特权，且首先保证了当代显贵家族的世袭特权。因为中正所据之“世资”，实际上是当代之官爵。可见西晋所重者是父、祖之官爵，时代悬隔之远祖对于定品高低在此时是不起多大作用的。段灼十分清楚地指明了此点：“今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故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即当涂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则荜门蓬户之俊，安得不有陆沉者哉？”<sup>①</sup> 可见列于士族中高低序列基本上决定于眼前权势的强弱。由此，上品和下品再也不是一种简单的乡品序别组合，而是演变成为区别士庶的重要政治标志。即由单纯评定人才优劣的一级乡品等级称谓，而蜕变成代表士族的社会地位的身份等级的标识，成为辨别士庶分野的重要界标。

九品中正制度，只是一种保证士人政治权力、导致士人向士族队伍转变的催化剂和政治杠杆。大家知道，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地位是由经济地位和政治权力决定的，只有有权势、有钱财，两者并行不悖，才有高人一等的社会地位。然而九品中正制的确保证了士人阶层取得选举上的特权，擢升了他

<sup>①</sup> 《晋书》卷 48 《段灼传》。

他们的政治地位，从而加速了门第政治确立的发展步伐。九品中正制是门第政治形成的政治基础，是完全可以断言的。但将它的确立看成是门第政治的最终形成标志，起码忽视了门第政治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基础。因为，“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sup>①</sup> 一个社会制度能否存在，主要决定于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九品中正制扎根于封建自然经济中，它把人分为九等，正是与封建的自然经济的等级性相适应的。

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下令实施户调式，明文规定官吏的占田、荫族、荫客制度。官吏第一至第九品，可“各以贵贱占田”。第一品可占 50 顷，以下每降一品减少 5 顷，至第九品可占田 10 顷。户调式又规定：各级官吏“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sup>②</sup> 的制度，“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sup>③</sup>。详细情况见下表 1：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32 页。

② 衣食客指负责主人衣食生活的近侍奴客。

③《晋书》卷 26《食货志》。

表 1 西晋户调式占田荫客荫族表

| 官 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占有田地数(顷) | 50                    | 45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 荫衣食客数(人) | 3                     | 3  | 3  | 3  | 3  | 3  | 2  | 2  | 1  |
| 荫佃客数(户)  | 50                    | 50 | 10 | 7  | 5  | 3  | 2  | 1  | 1  |
| 荫依附民数    | 按官品高低，荫其亲属，多者九族，少者三世。 |    |    |    |    |    |    |    |    |

西晋的户调式还明文规定了士族享有荫亲属的权力，“又以各品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sup>①</sup>。所谓“荫其亲属”，就是靠其政治地位庇护其族人获得免役的权利。“多者”、“少者”是根据官品的高低。“九族”包括上至高祖、曾祖、祖父、父亲，下至子、孙、曾孙、玄孙，加上自己的一代，共9代。而“三世”则指父辈、子辈，加上自己的一代，共3代。这就是说，一个家庭中只要有人做了高品官，全族人都有了免役的特权，即使是低品官，也有3代人获得免役特权。被荫之亲族、客式户，免除了国家的课役义务，只向其主人纳课服役。如东晋寓居江左，“……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sup>②</sup> 受土族荫庇的佃客，部曲要“注家籍”，即把他们的户籍附注在士族地主的户籍上，这标志着佃客、部曲是受其控制的人口，因此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杜佑：《通典》卷5《食货五》。

他们就不能不为其主耕田、纳租和服役。而且，佃客和部曲的身份是世袭的，他们只有通过“自赎”或士族的“放遣”<sup>①</sup>，才能获得自由。

户调式对官僚、贵族占田、荫族、荫客的规定，大都是对既成事实的承认。他们原有的土地、宾客、部曲不会割夺；原有土地不足占田限额的，自然要依限占足。西晋实行的是240步的大亩，一亩相当于汉代百步为亩的2.4倍，这样，一、二品官吏法定占田数已是相当于汉代百顷以上的大地主了。因此，通过占田法令，不仅早已存在的占田以为私有，占客以为私属合法化了，也为自此以后的自由占田以为私有的作法提供了法律依据。特别是士族地主可以按官品高低占田、占客的特权的法典化，还促使他们自此以后依据其官品的升迁不断获得私有土地和佃客。这样，无疑会进一步促进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至于法令的限制精神，虽然对小农会起作用，但对官吏、贵族却只是一纸空文。例如王戎其人，“好兴利，广收八方园田、水碓，周遍天下”<sup>②</sup> 又如石崇，有“水碓三十区，苍头八百余，他珍宝货贿田宅称是”<sup>③</sup> 除此之外，他还“有别庐在河南县界金谷涧中，去城十里，或高

① 《晋书》卷98《王敦传》。

② 《晋书》卷43《王戎传》。

③ 《晋书》卷33《石苞传附子崇传》。

或下，有清泉茂林，众果竹柏药草之属，金田十顷，羊三百口，鸡猪鹅鸭之类莫不毕备。又有水碓、鱼池、土窟，其为娱目欢心之物备矣”<sup>①</sup> 更有“河阳别业，其制宅也，却阻长堤，前临清渠，百木几千株，流水周于舍下，有观阁池沼，多养鱼鸟”<sup>②</sup>。由此可见，占田法令颁行之后，士族地主的私有土地数量，确实未受到限制，以致他们的田庄、别墅大得惊人。故占田法令颁行之后，实为士族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大开了方便之门，因为它在长期以来形成的占田以为私有土地和占客、复客以为私属的基础上，把占田与占客二者结合起来，并进一步法典化，实现了士族私有制同佃客部曲制的有机结合，使士族地主享有分割国家土地和人民的法定特权，从而为士族的政治特权奠定了牢固的经济基础。

户调式又规定，这种特权不只给予品官，“宗室、国宾<sup>③</sup>、先贤之后、士人子孙等”，均可享有这样的特权。特别需要提出的是，只要是“士人子孙”，不管做官不做官，只要列入士族，都可以获得荫族特权，其世袭特权便得到了可靠保证，这是士族赖以长期存在的经济基础，也是门第政治形成的经济基础。

① 《世说新语·品藻第九》注引石崇《金谷诗叙》。

② 《全晋文》卷 33 石崇《思归汉》。

③ 前代王朝退位帝王及其嫡系后裔。

过去人们讨论门第政治时，很少涉及到西晋户调式规定的占田荫户制度，似乎这同门第政治无关，其实是不对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如果没有经济方面的实际利益和特权，人们也不致于那么热衷于为挤进士族的行列而拼命争斗了。门第政治制度的目的，归根到底就是为了保证士族经济上的特权，而承认这种世袭特权的占田荫户制度，当然是门第政治制度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门第政治基本形成的标志。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sup>①</sup> 士族特权阶层别于前代不同之点的是，首先表现在世代文才相继。这是他们垄断文化的又一共性特征，也是与他们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特权地位分不开的。

在封建政府中央官学教育上，士族特权阶层亦占有独特地位，将门第家学的专利进一步扩充为官学体制中的专制。西晋统治者为了适应门第政治的需要，于咸宁四年（公元 278 年）于太学之外另设国子学，作为专门培养士族子弟的最高学府。继于元康三年（公元 293 年），设立入国子学官品规定，五品以上的官僚子弟，方有资格入国子学读书。天子行礼应去国子学而非太学，太子也应离太学而入国子学。士族子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55 页。

弟入国子学后，自然无需再考试做官；然而太学生仍需试验。如“刘卞至洛，得入太学，试验为台四品吏”<sup>①</sup>。国子学为贵胄学校，太学则专收六品以下官僚及平民子弟。从此大学与国子学泾渭分明，两者并行不悖。这种区分士庶贵贱的双轨等级制教育制度，从此正式确立，并一直延续了一千多年之久，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教育形态之一。

西晋统治者创立国子学之目的就在于区别士庶，进而保障士族特权阶层的政治、经济地位。萧齐时国子助教曹思文说：“今之国学，即古之太学。晋初太学生三千人，既多猥杂，惠帝时欲辨其泾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国子学，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国学。天子去太学入国学，以行礼也。太子去太学入国学，以齿让也。太学与国学，斯是晋世殊其士庶，异其贵贱耳。然贵贱士庶，皆须教成，故国学太学两存之也。”<sup>②</sup>东晋孝武帝国子祭酒殷茂在上疏中说：“臣闻旧制，国子生皆冠族华胄，比列皇储，而中者混杂兰艾，遂令人情耻之。”《旧唐书》记载：“旧国子学生，限以贵贱。”<sup>③</sup>可见，国子学的创立乃是统治者为了培植士族特权阶层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它集中反映了士族特权阶层

① 《晋书》卷 36 《刘卞传》。

② 《南齐书》卷 9 《礼志上》。

③ 《旧唐书》卷 26 《百官志上》。

对文化教育事业和仕途的控制和垄断，起到了为巩固和发展士族特权制度统治服务的作用。国子学实质上是依据门第出身来区别士庶，等其贵贱，并以之保障士族世袭特权的一个官办公卿摇篮，是士族队伍的后备力量，是门第政治形成的文化基础。它和九品中正制以及户调式规定的占田、荫亲、荫客制一样，同是门第政治形成的重要标志之一。

九品中正制任官以门第高低为准则，保证了士族在政治上的世袭特权，标志着士族阶层的形成，为门第政治的产生提供了政治基础；户调式规定的占田、荫族、荫客制度，使士族享有分割国家土地和人民的法定特权，为士族特权阶层的长期存在和门第政治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国子学的设立集中反映了士族特权阶层对文化教育事业和仕途的控制和垄断，为士族子弟入仕公卿提供了前提条件，为门第政治的形成提供了文化基础。至此，在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一一具备的情况下，门第政治在西晋时期就应运而生了。

### 3. 门第婚姻之产生

众所周知，任何时代、任何一种婚姻，无论从生理角度，还是从社会角度上看，都含有某种交换因素，包括情感、生理、经济、政治、文化等，这就决

定了价值能够在婚配择偶中起稳定和协调的作用。就门第婚姻而言，它是中国阶级社会婚姻的一种形式，它自然具有阶级社会婚姻的一般特征。也就是说，正是阶级社会婚姻的一般特征在西晋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方转化为门第婚姻的。所以，在剖析西晋士族门第婚姻形成的特定历史原因之前，我们有必要简单谈谈阶级社会门第观念和等级制婚姻的一般特性。

大家知道，在古代宗法社会中，婚姻之目的和社会功能主要是“广家族”、“繁子孙”、“求内助”、“别男女”、“定人道”。故《礼记·婚义》曰：“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而“广家族”，即“合二姓之好”，由此可见，婚姻嫁娶重在为家族娶妇，其次才是为个人娶妻。而“繁子孙”，即传宗接代，这是广家族的必然要求。而“求内助”，包括生产劳动和家庭管理两个方面。对于帝王将相而言此功能主要在后宫内治和家庭管理，对于农家而言则体现于生产、家庭两者兼顾。而“别男女”，即为男女关系筑下一道严格的性防御圈，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防止性混乱导致血统混淆，破坏各自的社会身份。而“定人道”，这是阶级社会中婚姻的非常重要的功能，因为天地为万物之本，夫妇为人伦之始，由此而有父子之亲，君臣之分，上下之义，从而构成社会、国家之载体。如《中庸》上曰：“君子之

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正因为阶级社会的婚姻具有如此重要的目的和功能，所以，便不顾男女之情，还视之为“大防”，并设下道道婚姻禁忌，如阶级地位和社会地位的限制：良贱不婚、尊卑不婚、官民不婚、士庶不婚，从而实行阶级和等级制婚姻，即所谓“竹门对竹门，木门对木门”，也就是门第婚姻形态。

门第的基础是血缘的结合与延续，它要求婚姻双方的阶级和等级地位相当。但是，在不同的时代，这种等级制婚姻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其内在和外在表现深度亦各有千秋。

婚姻的门第观念在西周时已经出现，统治阶级为了保证血统的高贵，对通婚范围有着严格的等级限制。根据《左传》记载，天子家族只能与诸侯国王室通婚；而诸侯国王族之婚姻也均在不同姓的诸侯国王族中缔结。如齐鲁世代通婚，秦晋代代交好。当时，诸侯国之间还有大小之分，如“二国来媵，谁为尊者？大国为尊。”<sup>①</sup> 齐僖公欲嫁文姜于郑太子忽，郑以“齐大，非吾耦也”为辞<sup>②</sup>，固不敢受。越败于吴，越大夫文种求和于吴，曰：“愿以金玉子女赂君之辱，请勾践之女女于王，大夫之女女于大夫，

<sup>①</sup> 《白虎通·嫁娶》。

<sup>②</sup> 《左传·桓公六年》。

士之女女于士。”<sup>①</sup> 这均反映出当时的婚姻观念，婚配各依其类，等级之严，观此可知。

战国时，“礼崩乐坏”，天下大乱，宗法等级制受到冲击，昔日至高无上的周天子家族，任何一诸侯王族都与其通婚，婚姻门第观念也有所削弱。尤其是秦末农民大起义，陈胜、吴广公开提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是对统治阶级门第观念的大胆否定，贵族血统论的门第观遭到了沉重打击。所以到了汉代，虽有等级制婚姻状况，如西汉时期，颍川地区的“豪杰大姓，仍自相为婚姻。”<sup>②</sup> 陈平家境贫寒，他向富人求婚，“莫肯与之。”<sup>③</sup> 哀帝时重臣王谭之子王去痴颇得汉哀帝青睐，董贤家族“慕之，欲与结婚。”<sup>④</sup> 但当时缔结婚姻时已不看其血统是否高贵，等级制婚姻主要体现在婚家双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上。如汉代封建皇族最为重视婚嫁关系中的政治和社会地位，按汉制规定，公主下嫁必须是朝廷明定的列侯，但并不看列侯的出身血统是否高贵。如景帝之女平阳公主第一个丈夫是平阳侯曹寿，第二个丈夫卫青出身微贱，原为其家奴，后因击匈奴立下赫赫战功，封为长平侯。王充谈到当时婚嫁情形时说：“富贵之男娶富贵之妻，女亦

① 《国语·越语》。

② 《汉书》卷 76 《赵广汉传》。

③ 《汉书》卷 40 《陈平传》。

④ 《汉书》卷 93 《佞幸传》。

得富贵之男。”<sup>①</sup> 汉代等级制婚姻和春秋以前的等级制婚姻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不重血统，主要是以政治经济地位来衡量门第是否相当，这是当时比较普遍的社会观念。由此可见，并不像有的学者所说的汉代婚姻不讲门当户对，在渗透着宗法制之礼的汉代婚姻中，不可能彻底抛弃以门当户对为重要条件的婚姻关系，只不过门当户对此时发生了异化畸变，是以其政治经济地位为标志的，而不以“冢中枯骨”为标尺。

综上所述，历史上婚姻的门第观念和等级制特点理所当然地会对后世之婚姻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后世所借鉴，成为其历史之渊薮。但问题的关键是西晋时期，这种婚姻观念是如何外化为门第婚姻的？门第婚姻所依赖之基础何在？

如前所述，西晋时期由于门第政治的形成，当时社会上就出现了一个特权阶层，他们政治上把持朝政，是最高的官僚；经济上拥有大量的土地和劳动力，是全国最大的地主；文化上由其子孙垄断中央官学的最高学府，并由其构成官僚队伍后备梯队的主体。他们处于社会等级阶梯的上层，形成一个独立的阶层，享有高贵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身份。虽然士族和庶族都是剥削阶级，但是他们显然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社会等级，所以，当家族与家族之间缔结婚姻时，

<sup>①</sup> 《论衡·骨相》。

阶级和等级的条件就转化为门第条件，即门第成了衡量阶级和等级地位高低的指示器。士族特权阶层为了维护他们享有的世袭特权和崇高门第，必然在等贵贱的原则之下，极力排斥和鄙视统治阶级中不属于这个最高等级的梯次，这不仅标志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区别，而且标志着统治阶级内部上下层等级区别，是封建社会中等级制的深刻表现及其制度化。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由于出生，某个人同国家要职结合在一起，这就跟动物生来就有它的地位、性情、生活方式等一样。”<sup>①</sup> 这就说明富贵与贫贱是根据出生在什么样的家庭决定的，自然是无法选择的。如南齐竟陵王萧子良质问范缜道：“君不信因果，世间何为富贵？何为贫贱？”<sup>②</sup> 范缜指着庭院中盛开的花树答道：“人之生譬如一树花，同发一枝，俱开一蒂，随风而堕，自有拂帘幌坠于茵席之上，自有关篱墙落于粪溷者。坠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粪溷者，下官是也。贵贱虽复殊途，因果竟在何处？”<sup>③</sup> 既然士族之政治、经济、文化世袭特权是依家族门第的血统来取得的，那么就必须尽一切可能来保持自身血统的纯洁，达到垄断世袭权益之目的。血缘关系如果发生混乱或者变化，就必然会危及门第政治之生存。那么，什么因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32页。

② ③ 《梁书》卷48《范缜传》。

可以改变人们的血统关系呢？决定的因素只有一个：婚配。所以，士族为了表示自己门第的优越，永远保持高贵的社会身份和政治、经济、文化特权，维护对庶族阶层和人民的统治，婚配必须是门当户对，假如是门第不等之家族联姻的话，就必然渗溶其血统，故丧失掉其高贵的地位，丧失掉一切特权。由此可见，士族社会之婚姻，是一种复杂的伦常政治现象。士族间伊我相顾之联姻，当姻亲间有共同的利害关系时，便会迅速地联合起来，结成共同的对外势力。如孙、刘联合击败曹操的赤壁之战后，其时刘备部众“推先主为荆州牧，治公安。权稍畏之，进妹固好。”<sup>①</sup>显然其意图是暂时缓和因双方争夺荆州而激化的矛盾，以加强反曹联盟。士族姻亲之间一旦有意外事故，则相互救助。如东晋时，谯国的桓冲娶琅琊王恬女<sup>②</sup>，桓冲侄女（桓玄姐）嫁王敬弘<sup>③</sup>，桓、王为两代姻亲。当司马元显讨伐桓玄时，欲族灭之。王恬侄王诞援救，桓冲子桓修等人因此幸免于难。<sup>④</sup>后来王诞由于是司马元显党人将被诛，桓修为他求情，乃徙王诞至广州。<sup>⑤</sup>士族之间横向互婚，纵向累代通婚，起到了

①《三国志·蜀志》卷32《先主传》。

②《世说新语·贤媛篇》刘孝标注引《桓氏谱》。

③《宋书》卷66《王敬弘传》。

④《晋书》卷65《王荟传》。

⑤《晋书》卷76《王彪之传》。

均富贵、共产业的作用。像颍川荀氏在曹魏时声名显赫，西晋时期亦不弱，到东晋南朝时，则迅速衰落，婚姻就是其原因之一。<sup>①</sup> 所以，士族门第形成之后，则依靠族人大量出仕、发展家族产业和宏扬家学家风的手段来维护和发展高贵门第。还必须指出的是，在士族门第形成、巩固、发展的过程中，婚姻是不可忽视的辅助手段，有时甚至是至关重要的手段。对于婚姻与门第之间的关系，西晋时就有人借用此道。如“周𫖮母李氏，字络秀汝南人也，少时在室，周𫖮父浚为安东将军时，尝出猎遇雨，过止络秀之家，会其父兄不在，络秀闻浚至，与一婢于内室宰猪羊，具数十人之馔，甚精办，而不闻人声。浚怪，使觇之，独见一女子甚美，浚因求为妾，其父兄不许。络秀曰：‘门户殄瘁，何惜一女！若连姻贵族，将来庶有大益矣。’父兄许之。遂生周𫖮及嵩、摸。周𫖮等既长，络秀谓之曰：‘我屈节为汝家作妾，门户计矣。汝不与我家为亲，吾亦何惜余年。’周𫖮等从命，由此李氏遂得为方雅之族”<sup>②</sup>。在这里，婚姻对于李氏门第的提高起了关键的作用。另外，在士族社会中，门第观念很盛行，士族婚姻适当与否则直接关系到个人和家族

① 《颍川荀氏研究——魏晋南北朝士族门阀个案研究之一》，《南充师院学报》1987年第3期。

② 《晋书》卷96《列女传》。

的声誉与社会地位。如北魏的公孙邃和公孙睿是堂兄弟，才器也差不多，但睿的母亲是渤海大族封氏女，本人又是名门清河崔浩弟弟的女婿，而邃的母亲是没有名望的雁门李氏女。由于两人母亲之家族地望悬隔，因而，社会上对两人的评价就迥然不同。故当时人钜鹿太守祖季真感叹道：“士大夫当须好婚亲。二公孙同堂兄弟耳，吉凶会集，便有士庶之异”<sup>①</sup> 又如，东晋简文帝郑太后郑阿春出身河南荥阳郑氏，世为名门望族。但她少孤无兄弟，只有姐妹四人，她最长，先嫁渤海田氏，生一子即寡，依舅吴氏。晋元帝做琅琊王时，娶她为夫人，“甚有宠。后虽贵幸，而恒有忧色。帝问其故，对曰：‘妾有妹，中者已适长沙王褒，余二妹，未有所适，恐娣为人妾，无复求者。’帝因从容谓刘隗曰：‘郑氏二妹，卿可为求佳对，使不失旧。’隗举其从子佃娶第三女，以少者适汉中李氏，皆得旧门”<sup>②</sup>。刘隗出身彭城刘氏，与汉中李氏都是名门士族，皆与业已衰微的郑氏联姻，从而挽救了摇摇欲坠的高贵门第。婚姻就是这样，它不仅对门第的形成，而且对门第的维系和发展，起着比较重要的作用。这是婚姻与家庭的基本功能的体现，因为婚姻与家庭具有延续社会阶层的作用，不仅继承了物质财富，而且因袭社会地位、

① 《魏书》卷 33 《公孙表传》。

② 《晋书》卷 32 《简文宣郑太后传》。

巩固门第的作用。

综上可见，在西晋时期，伴随着士族特权阶层的出现，即门第政治的形成，门第婚姻出于维系家族权益的现实要求亦不可避免地产生了。

## （二）门第婚姻产生时期的历史考辨

前人在论及门第婚姻时，几乎有一个相同的提法，即魏晋南北朝门第婚姻。这种将魏晋相提并论的说法似嫌笼统。笔者认为，门第婚姻伴随着门第政治的形成而问世，产生时间为西晋时期，而三国时期是不存在门第婚姻的。故此，为了使大家看清这一婚姻形态的产生、发展过程，我们很有必要首先考察一下三国时期封建帝王之婚姻，可以发现此时帝王的配偶大多并非世宦之家的名门闺秀。对于这一问题，史家孙盛早就有过评论：“魏自武王，暨于烈祖，三后之升，起自幽贱。”<sup>①</sup> 而曹魏这种婚姻关系，恰恰反映出门第政治尚处在形成期，因而此时人们在婚姻问题上不重视门第。

三国时期，仕宦与社会风尚并未专重门第，而是以才干业绩取人，所以上层之择偶对象，大抵受汉代遗风影响，不重血统，而侧重于当世具有文武韬略的功臣勋将，并不排斥出身寒微之人，它与其后的两

<sup>①</sup> 《三国志·魏志》卷5《后妃传》。

晋、南北朝极力推崇士族门第迥然有别。此点正反映了这一时代特征。

例如，魏文帝曹丕的母亲，即曹操的卞皇后，其出身史载“本倡家”<sup>①</sup>建安二十四年“拜为王后”，明帝即位，尊太后曰太皇太后。可见其家世是很低微的。又如，曹操平定冀州后，魏文帝曹丕发现袁绍子袁熙之妻甄氏“颜色非凡”，遂“纳后于邺。”<sup>②</sup>可见甄皇后本是曹丕获自俘虏而得来的。魏文帝的郭皇后虽然“祖世长吏”，但因“早失二亲，丧乱流离，没在铜鞮侯家”，<sup>③</sup>仅是一个婢妾。再如，魏明帝曹睿的毛皇后，其父“本典虞车工”，<sup>④</sup>根本无门第可言。魏明帝的郭皇后虽然“世河右大族”，但因为“黄初中，本郡反叛，遂没入宫，”<sup>⑤</sup>原是一个罪犯的女儿。鉴于此种状况，故而明帝虞妃无奈慨叹曰：“曹氏自好立贱。”<sup>⑥</sup>不仅如此，曹氏三少帝所立之后，亦皆非名门。例如，齐王芳的张皇后其祖父“为郡小吏，虽家富”，但“门寒”。<sup>⑦</sup>可见张皇后出身大约为豪强地主一类家庭。其甄皇后为文帝甄皇后之兄俨孙女；其王皇后其父为“奉东都尉”。又如，高贵乡公曹髦的卞皇

<sup>① ②</sup>《三国志·魏志》卷5《武宣卞皇后传》。

<sup>③</sup>《三国志·魏志》卷5《文昭甄皇后传》。

<sup>④</sup>《三国志·魏志》卷5《文德郭皇后传》。

<sup>⑤</sup>《三国志·魏志》卷5《明悼毛皇后传》。

<sup>⑥ ⑦</sup>《三国志·魏志》卷5《明元郭皇后传》。

后为曹操卞皇后弟秉的重孙女；而陈留王之卞后亦为秉之孙女。<sup>①</sup>

曹魏统治者，不但所娶正妻不强调门第，即使其侍妾也多为他人的寡妻弃妇，罕见士家之女。如董卓之乱后，张济之侄张绣率众投降了曹操，时张济已死，“太祖纳济妻，绣恨之”<sup>②</sup>。又如，何进死，其儿媳“尹氏，为太祖夫人。”<sup>③</sup>曹操不但纳寡妻为侍妾，而且还纳他人弃妇。例如，秦宜禄作为吕布的使臣到袁术的军营，袁术以汉宗室女妻之，其前妻杜氏留下邳，曹操包围吕布后，关羽屡次向曹操请求愿娶杜氏为妻，曹操“疑其有色，及城陷，太祖见之，乃自纳之。”<sup>④</sup>于此可见，曹魏在选妃上并无晋代极重视血统门第之迹象。

不仅曹魏统治者的婚姻如此，这在南方的蜀、吴政权的统治者主要以功臣勋将为联姻对象，亦不重视门第出身。刘备虽称名门之后，但到汉末既靠“贩履织席为业”的贫民，当其转战广陵海西时，糜竺“于是进妹于先主为夫人”，且糜竺“祖世货殖”<sup>⑤</sup>，其社会地位自不待言。当刘备消灭了盘踞在蜀地的刘璋势力后，为了和当地豪强势力联合起来以巩固自己的特权，在法正等人的劝说下，不顾人们的讥议，娶刘璋的寡

<sup>①</sup> 《三国志·魏志》1卷5《张既传》。

<sup>②</sup> 《三国志·魏志》卷8《张绣传》。

<sup>③④</sup> 《三国志·魏志》卷9《何晏传》。

<sup>⑤</sup> 《三国志·蜀书》卷38《糜竺传》。

妻为后，后主刘禅的两个皇后，而是一介武夫张飞的两个女儿。其太子睿之母王贵人，“本敬哀张皇后侍人也”<sup>①</sup>。可见，刘蜀政权之上层婚姻亦不重视门第婚姻。

再看东吴，孙权谢夫人，“初适同郡陆尚，尚卒，权为讨虏将军在吴，聘以为妃”<sup>②</sup>。其潘夫人，“父为吏，坐法死”，与其妹俱输织室，权见异之，召充后宫，后立为皇后。<sup>③</sup>孙和的何姬，“父遂，本骑士”，入宫后生孙皓。<sup>④</sup>孙皓滕夫人曾与太常胤同族，但因胤夷灭，已无门第可言。<sup>⑤</sup>而且，孙权也像曹操一样纳亡国之胄的寡妻孤女于自己的宫中。例如，袁术死后，其妻子儿女依其故吏庐江太守刘勋，孙策打败刘勋之后，袁术的妻子儿女“复见收视，术女入孙权宫，子耀拜郎中，耀女又配于权子奋。”<sup>⑥</sup>袁术门第虽高，但其妻子儿女只是亡国之遗属，孙氏与其结为姻亲，决非因其门第的缘故。究其实，袁氏妻女只是孙氏的战利品而已。孙氏还有一些夫人，多数是从民间选来的，史书中未记载她们的出身家世，其出身之低是显而易见之事。

综上不难看出，吴、蜀帝王的婚配与曹魏一样，皆证明当时婚姻并非极重视门第，这与两汉时期帝王

<sup>①</sup>《三国志·蜀书》卷34《二主妃子传》。

<sup>②</sup>《三国志·吴书》卷50《吴主权谢夫人传》。

<sup>③</sup>《三国志·吴书》卷50《权潘夫人传》。

<sup>④</sup>《三国志·吴书》卷50《孙和何姬传》。

<sup>⑤</sup>《三国志·吴书》卷50《孙皓滕夫人传》。

<sup>⑥</sup>《三国志·魏志》卷6《袁术传》。

娶妻不问出身似有共同之处。

当时，不仅帝王娶妻不论出身，且皇室公主、宗女议婚亦不以门第为尚。例如，曹操起兵讨伐董卓时，任峻因为率宗族宾客以及家兵数百人跟随曹操，于是，曹操“妻以从妹”<sup>①</sup>。其时，任峻只是中牟县一个小地主，并无什么名望。同样，“太祖以女妻（荀）彧长子恽，后称安阳公主”<sup>②</sup>。曹操与荀彧联姻并不是因为荀氏家族为名门大姓，而是由于他为曹氏逐鹿中原出谋划策，有王佐之才，立有首功。与其联姻只是出于笼络之意，非因门第而为之。同样道理，曹操把清河公主嫁给夏侯惇之子夏侯楙<sup>③</sup>，而夏侯氏仅是曹氏集团中的一员能征善战的猛将罢了。又如，曹操将其女许配于袁谭，只不过是曹操灭袁的一个策略而已，并不能因为袁谭为“四世五人为三公”的袁绍后代而认为此举是求高门士族为姻亲的例证。再如，当时汉献帝只是曹操玩弄于股掌之间的一个傀儡皇帝，而曹操却把自己的三个女儿送给他做贵人。<sup>④</sup>这是曹操夺权道路上的一个步骤，带有非常显明的政治色彩。另外，张鲁于建安二十年投降曹操后，曹操“为子彭祖取鲁女”<sup>⑤</sup>

① 《三国志·魏志》卷 16《任峻传》。

② 《三国志·魏志》卷 10《荀彧传》。

③ 《三国志·魏志》卷 9《夏侯惇传》。

④ 《三国志·魏志》卷 1《武帝纪》。

⑤ 《三国志·魏志》卷 8《张鲁传》。

以笼络之。究其双方的门第皆为低下，且张鲁只是曹氏之降将。

三国时期，其他割据者的婚配也多不看门第。如，袁术为了娶吕布女为妻，布为边郡一猛将，术则是名门之后，术愿与布结为姻亲，也无出于门第之意，而是从军事上考虑与布结成联姻同盟，其目的是为了拉布一齐共抗曹公。

公孙瓒升为前军将军，封易侯之后，压抑衣冠子弟，更不要说与其联姻了，反而与“故卜师刘纬台、叛赠李移子、贾人乐何当等三人”结为兄弟，“或取其女以配己予”<sup>①</sup>，全无强调门第之意。孙权“遣使为子索（关）羽女，羽骂辱其使，不许婚，权大怒”<sup>②</sup>。很显然，孙权在这里是出于巩固孙刘联盟的目的，并不是关注关羽的门第。因为关羽起初只是一个“亡命奔涿郡”的逃犯，富贵后也只是一员武将而已。虽然孙权还将许多公主下嫁给江南士族，如孙权把孙策的两个女儿，一个嫁给顾雍长子顾邵，另一个嫁给陆逊，目的也是寻求政治上的靠山，使自己的政权取得当地即江南世族的支持。为此，史家多谈东吴为门第婚姻。实际上深入探究，却发现孙吴皇室同功臣勋将及其家族通婚，占主要地位。如根据《三国志·吴书》统计，孙吴皇室婚媾

<sup>①</sup> 《三国志·魏志》卷8《公孙瓒传》。

<sup>②</sup> 《三国志·蜀书》卷36《关羽传》。

38例中，同功臣勋将家庭通婚即达23例，约占总数的60%，这与门第社会专以望族为择偶标准是大不相同的。这正如陈寿评论曹魏婚姻时所云：“夏侯、曹氏，世为婚姻，故惇、渊、仁、洪、休、尚、真等并以亲旧肺腑，贵重于时，左右勋业，咸有效劳。”<sup>①</sup>

综上魏、蜀、吴三家婚姻关系来看，均具有一个明显之特点，即不崇尚士族门第，而以功臣勋将为主要联姻对象。这种现象恰好反映出其时代特征，三国鼎峙，金戈铁马，战争纷繁的年代要制敌取胜，必须重用韬略出众、武艺超群的人才。因此，各个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统一海内，为了各自的前途命运，重与功臣勋将联姻，是势所必然的。因为，只有在联姻基础上，才能进一步扩大功臣宿将的团结面，使他们肝脑涂地地替王朝效劳，以加强各自政权的统治基础，因而均推行了侧重于功臣勋将联姻的政策。

据上所论，三国时期并无后世史家所说“重视门第婚姻”之实施迹象。门第婚姻只是在西晋时期门第政治形成之后，士族阶层为了保持其高贵的社会地位和特殊权益而采用门当户对联姻来维持。至此，门第婚姻才产生问世。所以，在论及门第婚姻时，不能不论是非曲直，将三国时期也划入其内。同时，三国时期不重门第，这亦为门第婚姻产生于西晋时期又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例证。

<sup>①</sup> 《三国志·魏志》卷9《陈寿评语》。

## 二、门第婚姻的发展及其畸变

### （一）西晋门第婚姻的发展

到了西晋，士族的代表为以羊祜为代表的兗州泰山羊氏、以王浑为代表的并州太原王氏、以裴秀为代表的司州河东闻喜裴氏、以何曾为代表的豫州陈国何氏、以杜预为代表的雍州京兆杜氏以及以荀顗为代表的豫州颍川的荀氏。这亦足见士族之姓氏门第是有升有降的，只有世代为高官，才能保持其世代“士族”不替。否则，就会衰微下去。这就是说，就士族而言，其家族的兴衰荣枯，是发展还是没落，家世门第，中正高品只是一个基础，仅能决定事情的一半，另一半仍须仰仗皇权、官僚制和国婚。西晋开国之君，得到高门大族的支持而取得天下。但士族固非天子所命，实由于门第政治业已确立，其势力日重，社会风气所尚。故司马氏统一天下后，欲结士族以助其巩固统治地位。由此可见，士族与皇室之间既有矛盾的一面，更有互相依靠、互相支持的一面，朝廷需要

各个士族的支持，各个士族更需要朝廷的提携和重用。这种情况，随着两者权势变化而变化。即专制皇权强时，士族对皇权的依赖性就强；专制皇权弱时，则皇室对士族的依赖性亦就强。由于司马氏政权是在士族的支持下从曹魏手中夺来的，所以，司马氏一门，自世宗景帝而下，迄于武帝，于婚姻择配上皆取之士族门第。若司马师之娶东汉名儒蔡邕之外孙女羊氏，“景献羊皇后，讳微瑜，泰山南城人。父，上党太守，后母，陈留蔡氏，汉左中郎将邕之女也”<sup>①</sup>。而司马昭之娶魏名儒王肃之长女王氏，“文明王皇后，讳元姬，东海郯人也，父肃，魏中领军、兰陵侯”。<sup>②</sup>像弘农杨氏，乃为东汉末之名门望族，但到曹魏时已家道中衰。但几十年后，晋武帝司马炎仍以娶杨氏立为皇后为荣。当他的第一个杨皇后死去，仍热衷于倾慕杨氏高门，所以撇开众多的嫔妃佳丽，又续娶杨皇后的侄女继立为皇后。《晋书》载：“武元杨皇后，讳艳，字琼芝，弘农华阴人……武帝即位，立为皇后。……泰始十年，崩于明光殿，绝于帝膝，时年三十七。”“武悼杨皇后，讳芷，字季兰，小字男胤，元后从妹。”<sup>③</sup>又如惠帝司马衷的皇后贾南凤，乃贾充之女，“贾充字公闾，‘平阳襄陵人也’，父逵，

<sup>①②③</sup>《晋书》卷31《后妃传上》。

魏豫州刺史、阳里亭侯……袭父爵为侯，拜尚书郎。”<sup>①</sup> 据上诸引证观之，各后妃之家均属儒学大族，但也不尽然。如“武帝尝与宠妃胡贵嫔戏博，胡贵嫔不逊让，伤及其手，帝怒曰：‘此固将种也。’芳（胡贵嫔）对曰：‘北伐公孙，西距诸葛，非将种而何？’帝甚有慚色”<sup>②</sup>。由是观之，士族世家，以积世文儒为贵，苟其先祖尝为武弁或操他业，则不算纯粹之士族。

据《晋书·后妃传》所载，西晋皇室后族基本上皆为士族，但无任何一族占优势，一流高门亦如此。出现这种状况，首先是因为统治者认为，高门士族的子女贤淑令德，能够辅佐皇帝更好地治理天下，其统治也必然会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广泛支持，从而长盛不衰。所以在晋武帝时，甚至六宫仕女也大都是公卿以下子女。“诏聘公卿以下子女以备六宫，采择未毕，权禁断婚姻。”<sup>③</sup> 其次是因为士族此时尚处上升阶段，地位稳固，其婚媾主要着重于门第等级、社会风尚和传统文化，并无攀援政权之必要，而且也不钦慕国婚。如颜含戒子孙：“汝家书生门第……婚姻勿贪势家。”<sup>④</sup> 又如，晋武帝敕卫瓘子尚主，“瓘自以诸生之

<sup>①</sup> 《晋书》卷 40《贾充传》。

<sup>②</sup> 《晋书》卷 31《后妃传上》。

<sup>③</sup> 《晋书》卷 3《武帝纪》。

<sup>④</sup> 颜之推：《颜氏家训·止足第十三》。

胄，婚对微素”<sup>①</sup>。王舒与桓温曾求婚于颜含，含“以其盛满，辞不婚”<sup>②</sup>。再如，颍川庾羡“拟国婚之选，不欲婚帝室，乃遁长沙”<sup>③</sup>。可见有些士族之家自足于其书香门第，并不以权势为依托。

自西晋时期士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均确立了统治地位后，士族门第的高贵社会身份，都用一定的外表形式和生活习惯表现出来。首先是“士庶之别”。这本指士籍与庶籍之不同，入士籍的必然是士族，客门庶族只能入庶籍，因为入了士籍的可以得到国家免役、免税等特权，庶籍就没有这些特权享受。如“严世期，会稽山阴人也。好施慕善，出自天然……山阴令何曼之表言之。元嘉四年，有司奏榜门曰：‘义行严氏之间’，复其身徭役，蠲租税十年。”又如，“张进之，永嘉安固人也。为郡大族。……家世富足，经荒年散其材，救贍乡里，遂以贫罄，全济者甚多……元嘉初，诏在所益蜀其徭役。”<sup>④</sup>由此可见，他们虽然富有，张进之还是大族，但由于他们散财赈济，获得朝廷褒赏，方“蠲其徭役”，就是因为他们皆不是士族。关于士族之士籍问题，史书并无颇详尽之记载，但我们可以从南朝几次检籍看出其端倪。关于检籍之原因，

① 《晋书》卷 36《卫瓘传》。

② 颜之推：《颜氏家训》，《止足第十三》。

③ 《太平御览》卷 380《荀氏家传》。

④ 《宋书》卷 91《严世期传》、《张进之传》。

就是因为有大量庶族利用贿赂在户籍上弄巧，即士籍伪冒以避赋役。如宋明帝泰始三年（公元 467 年）至后废帝元徽四年（公元 476 年）九年中，扬州等九郡四号黄籍，被篡改户籍的竟达 71000 余户。宋扬州所统郡共领户 143296<sup>①</sup>，被篡改户籍的竟达 50%。扬州为京畿之区，所谓“神州奥区，尚或如此，江、湘诸部，倍不可念。”<sup>②</sup>而到萧齐时户籍问题比宋时更为严重，故齐高帝萧道成即位始，便下令检籍，设立专门检校簿籍的官吏，凡被认为有冒充士族者，都被称为“却籍”，却籍者要充远戍。<sup>③</sup>到梁朝时，户籍中的弊端依然百出，不过用“一万许钱”就可买通官吏，偷改籍书，妄注官爵，“昨日卑微，今日仕伍”<sup>④</sup>。于是沈约建议，精选官吏专校籍书，并命王僧儒等改定《百家谱》，来区别士庶，校正户籍，以求掌握更多的赋役承担者。

由此可以看出，封建政府在户籍管理中，士族户籍是专列的，而且与庶籍的区别亦是相当严格的。只是到了南朝，由于其中央权力转在门下，不在中枢，而专用寒人掌机要，户籍直接由寒人出身的中书通事舍人的属员文吏所掌握<sup>⑤</sup>，这就为庶族地主篡改户籍

① 《宋书》卷 35 《州郡志一》。

② ③ 《南齐书》卷 34 《虞玩之传》。

④ 《通典》卷 3 《食货三》。

⑤ 《文献通考》卷 12 《职役一》。

开了方便之门，于是出现了士籍伪冒之现象。另外，还有一例可以说明此问题。即北朝氐族建立的前秦政权，自苻坚夺得皇位之后，为了取得汉族士人的支持，曾下诏恢“复魏晋士籍，使役有常”<sup>①</sup>。这些可以说是士族阶层专有士籍的又一例证。

关于户口造籍的书写用物，早在东汉时期是写在竹简上或木牍上，当时并无黄籍的出现。这些情况的出现，反映出当时各个阶级、阶层结构的差异和户籍制度上的等级阶梯。如“军户”、“吏户”及“百杂之户”，各有专门的户籍，且“皆用赤纸为籍”<sup>②</sup>。士人则用黄纸造籍。<sup>③</sup>“士卒百工的履色，无过绿、青、白”<sup>④</sup>三色。到了西晋，正式出现了“黄籍”一词，“郡国诸户口，黄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载名”<sup>⑤</sup>。据此可知，西晋时期的户口册子叫黄籍，且载入《晋令》，它主要是将承担国家赋役的人户载入籍册，以作为维护封建统治、封建剥削的依据和工具。黄籍当中，除少数人是免除了赋役的高门士族外，其余是服役纳税的农民及其他阶层民众。户种户籍的差别，首先是政治上的差别，说明了士庶之间的

① 《晋书》卷 113 《苻坚载记上》。

②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孔颖达疏引《魏律》。

③ 《晋书》卷 106 《石季龙载记上》。

④ 《太平御览》卷 697 引《晋令》。

⑤ 《太平御览》卷 606 引《晋令》。

政治地位不同。但户籍的差别也反映了社会地位的不同。当然在政治特权上，士族要比庶族多，社会地位也就要比庶族高。这种社会地位的不同，这种社会身份上的贵贱，不因政治上的升降受到影响，士族即使屈居小官，或者去职为民，仍然自矜自夸，自高自傲，摆出高贵的身份，把出身门第当作一种用之不尽的资本。相反，庶族纵然发迹而位列三公，也因其门第不高而自卑自贱。也就是说，这种门第政治社会里的传统习惯法，一旦为社会所接受，士庶之别即被视为天经地义，而且庶族寒门亦公认而甘拜下风。因为门第观念属于社会积习的范畴，而这种惰性积习靠权力和法律是改变不了的，它主要依赖人的自觉形成或不自觉形成的观念和长期因袭的传统习惯来维持。

其次是士庶车服异制。即穿衣乘车有明显区分。如西晋时，“王宏太康中代刘毅为司隶校尉，检察士庶，使车服异制，庶人不得衣紫绛及绮绣锦绩”<sup>①</sup>。齐明帝“明审有吏才，持法无所借，制御亲幸，臣下肃清，驱使寒人，不得用四幅轡。”<sup>②</sup>人一出来，大家就晓得谁是士族，谁为寒门。<sup>③</sup>如齐东昏侯荒淫无道，

①《晋书》卷90《王宏传》。

② 四幅轡为一种车的帷幕。

③《南齐书》卷6《明帝纪》。

好击鼓列幡夜出，常常弄得市民躲避不及，喧哗奔走，以致“士庶莫辨”<sup>①</sup>。可见其时街上是士庶明辨的。

再次是士庶不婚。大家知道，严格士庶之分的办法大体有四：一是标榜门第的高贵，二是不与庶族交往，三是实行严格的士族门第婚制，四是利用谱牒来防止庶族的伪冒。在这些措施中，士庶不婚是最为关键的一条。因为这不仅可以保住士族的高贵门第，还可以在朝廷中形成血统和姻缘相结合的巨大宗法官僚势力，互相支持，互相扶植，独揽朝廷显位重权。门第婚姻亦正是在这种社会氛围中产生的。

清赵翼在论及九品中正制对婚姻的影响时说：“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选举之权遂归右姓，下品无高门，上品无寒士。当其入仕之初，高下已分，迨及论婚之际，门户遂隔。”<sup>②</sup>既然我们说阶级社会里婚姻之目的和功能要求婚姻按阶级和等级地位相当的原则进行，那么，到了西晋时期，这个原则就很自然地转化为门第相当。对于士族而言，为防止庶族阶层升入士族等级，为了防止贵贱、尊卑不同血统间的混淆，士族必须严格把关，实行士族之间的内婚制，以确保血缘上的永远纯洁性，达到垄断世袭权

① 《南齐书》卷7《东昏侯纪》。

② 赵翼：《陔余丛考·六朝重氏族》。

益的目的。出于同样的考虑和目的，士族中的高门也常常不与一般士族通婚。永嘉以前，琅琊王氏以王祥为代表，虽为士族，但权势名位不盛。<sup>①</sup> 而陈郡阳夏谢氏在德业方面更没有什么明显的优势，故其与士族间的通婚便受到种种限制。有关这一点，我们从《世说新语》中的一段记载可看得十分清楚。“诸葛恢大女适太尉庾亮儿，次女适徐州刺史羊忱儿。亮子被苏峻害，改适江彪。恢儿娶邓攸女。于是谢尚求其小女婚。恢乃云：‘羊、邓是世婚，江家我顾伊，庾家伊顾我，不能复与谢裒儿婚’”。<sup>②</sup> 谢尚为谢鲲之子，此次向诸葛氏求婚，是他为其伯父谢裒之子谢石所为，故诸葛恢遂有“不能复与谢裒儿为婚”的话。诸葛氏为汉魏旧姓，能与琅琊王氏和与颍川庾氏相抗衡者，唯诸葛氏一家。谢尚求婚，门第不对，必然遭诸葛恢拒绝。但晋穆帝永和元年五月，诸葛恢卒后，其家道中衰，而陈郡谢氏在政治领域受到朝廷的特别任用和庇护，先后与琅邪王氏、颍川庾氏、太原王氏、陈郡谢氏等建立起姻亲关系，乃新兴家族，故随局势之变迁，诸葛氏子弟欲接强宗以壮门户，恢之小女诸葛文熊最终归嫁谢氏。为此，王羲之曾于所著《杂贴》中专门提及此事：“二族旧对，故欲援接诸葛，若以家

<sup>①</sup> 《晋书》卷 33《王祥传》。

<sup>②</sup> 《世说新语》卷 3《方正第五》。

穷，自当供助婚事。”<sup>①</sup> 由于陈郡殷氏乃新兴门户，不仅在婚姻上遇到坎坷，而且到晋宋间还被一些家族瞧不起。如史载：“谢万在兄前，欲起，索便器。于时阮思旷在坐，曰：‘新出门户，笃而无礼。’”<sup>②</sup> 又载：“伯子常自矜荫籍之美，谓（王）弘曰：‘天下膏梁，唯使君与下官耳。（谢）宣明之徒，不足数也。’”<sup>③</sup> 由此可见，在统治阶级内部，在士族之间，高门大族倚荣卖荣，自高声誉，自相标榜，看不起新兴门户。当旧出门户与新出门户之家族在缔结婚姻时，士族子女归嫁本身所包含的伦常因素，已经远远为政治因素所掩盖。从这里也可看出，当士族门第形成之后，则依靠族人大量出仕、发展家族产业和宏扬家学家风的手段来维护和发展高贵门第，不然的话，“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必定会很快衰亡的。而在这个过程之中，婚姻当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手段。这是婚姻与家庭的基本功能的体现，因为婚姻与家庭具有延续社会阶层的作用，不仅能继承物质财富，而且可因袭社会地位。

但西晋之时，门第政治刚刚形成和确立，皇权还很强大，控制着全国各级政权机构，官吏任免权甚至

① 《全晋文》卷 26。

② 《世说新语》卷 5 《简傲第二十四》。

③ 《宋书》卷 60 《荀伯子传》。

生杀予夺都由皇帝掌握。士族须依赖于皇权，仰浴浩荡皇恩，一般是以单个的个体入仕，显得势单力孤，难以举大事，甚至担心受迫害。如名门重臣杜预，文武兼备，奇谋善策，层出不穷，故有“杜武库”之称。任以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镇守边境，然“预在镇，数饷遗洛中贵要，或问其故，预曰：‘吾但恐为害，不求益也。’”<sup>①</sup>

据台湾学者毛汉光先生对我国中古时期统治阶层中各种社会成分所占比率的统计可知，西晋时期，士族在统治阶层中所占比例为56.25%<sup>②</sup>。可见，西晋士族在家庭参政乃至辅政的统治阶层之中已占据半数以上的多数，但庶族在中央及地方作高官显贵的门路，并没有被截断。从庶族阶层有幸跨身仕途的官吏中亦有出身下层人士者，甚至有一些出身贱民。如刘卞、王尼均为兵家子<sup>③</sup>；赵至父祖为“士伍”出身<sup>④</sup>；石苞曾为“御隶”，即以车夫而被晋武帝重用，官至大司马、封乐陵郡公<sup>⑤</sup>；张华以羊皇后显达，代下邳王司马昱为司空<sup>⑥</sup>。这都反映出，西晋时门第政治业已确

<sup>①</sup> 《晋书》卷 34 《杜预传》。

<sup>②</sup> 毛汉光《中古统治阶层之社会成分》、《中古社会史论》中华民国七十七年二月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出版。

<sup>③</sup> 《晋书》卷 36、39 《刘卞传》、《王尼传》。

<sup>④</sup> 《晋书》卷 92 《赵至传》。

<sup>⑤</sup> 《晋书》卷 33 《石苞传》。

<sup>⑥</sup> 《晋书》卷 36 《张华传》。

立，但皇权依然凌驾于士族，士族仍依赖于皇权。社会虽有士庶之分，但尚未凝固，并非壁垒森严。这种状况反映在士族婚姻上呈现出比较宽泛的特色。如，琅琊王氏渡江前婚媾乐安任氏，”（王义）娶乐安任氏女，任氏亦不著。”<sup>①</sup> 其次，当时联姻非常注重人品因素，如“任育长年少时，甚有令名。武帝崩，选百二十挽郎，一时之彦秀，育长亦在其中。王安丰选女婿，从挽郎搜其胜者，且择取四人，任犹在其中。”<sup>②</sup> 可见任瞻不是以门第，而是以风流标致而被王戎选中。王戎另一女适河东裴𬱟，史载称他“善谈名理，混混有雅致”<sup>③</sup>。从王戎选婿中可见其婚媾标准，时人重人物、道行、风格等价值观念的影响，不唯门第。所以，在当时门第孤陋的中下层士族或庶族子弟，只要本人仪表风范符合社会价值标准，也可婚媾高门。而高门子弟若个人姿才欠佳，也会因无婚处而下媾，这种情形在西晋时并不罕见。如太原王济欲以妹妻有隽才的兵家子，“乃白母，曰：‘诚是才者，其地可遗，然要令我见。’武子乃令兵儿与群小杂处，使母帷中察之。既而，母谓武子曰：‘如此衣形者，是汝所凝者非邪？’武子曰：‘是也。’母曰：‘此才足以拔萃，然地

① 《古今姓氏书辨正》任条载：汉有司空任隗。隗后三世皆有禄爵，但入晋后不显。

② 《世说新语》卷 6 《纰漏第三十四》。

③ 《世说新语》卷 5 《任诞第二十三》注引《裴氏家传》。

寒，不有长年，不得申其才用。观其形骨，必不寿，不可与婚。”武子从之。兵儿数年果亡。”<sup>①</sup> 此次联姻不成，不是因为门第不当，而是因为“必不寿”所致。又如，王湛之少无婚，自求娶门至孤陋，然有令姿淑德的襄城郝普女。<sup>②</sup> 再如，王虔之“恶而不翅，当年长而无人与婚，孙兴公有一女，亦僻错，又无嫁娶理。因诣文度，求见阿智（王虔之小字）。既见，便阳言：‘此定可，殊不如人所传，那得至今未有婚处！我有一女，乃不恶，但吾寒士，不宜与卿计，欲令阿智娶之。’文度欣然而启兰田云：‘兴公向来，忽言欲与阿智婚。’兰田惊喜。既成婚，女之顽嚚，欲过阿智。方知兴公之诈。”<sup>③</sup> 《南史》载：琅琊王惲“不辨菽麦，时以为殷道矜之流。人无肯与婚，……惲后娶南阳乐玄女。”<sup>④</sup>

综上，西晋时期之婚姻特征清晰可见，由于门第政治尚未凝固，故而在缔结婚姻时未将门第作为首要条件，个人姿才风范为当时社会价值的基本标准。

## （二）东晋门第婚姻的凝固

西晋为门第政治形成确立时期，乃是士族特殊地

<sup>① ②</sup> 《世说新语》卷5《贤媛第十九》。

<sup>③</sup> 《世说新语》卷6《假谲第二十七》。

<sup>④</sup> 《南史》卷23《王琨传》。

位的法定化并得到各种特权之时期，然门第势力还来不及充分发展，西晋就灭亡了。到了东晋，门第势力急速膨胀，进而操纵全国大政，士族才能以家族为单位积极加入政权，接管原属皇权统辖的一切要职，使主弱臣强之势显得更加突出。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魏晋南北朝时期君权相对削弱。但在这四百年中，又以东晋君权最弱。曹魏、西晋及南朝时期，尽管发生过权臣跋扈，甚至逼迫君主禅位之事，但究竟没有出现过君与臣共天下的局面。唯有东晋百余年，长期为“王与马，共天下”<sup>①</sup>。其主要原因就是东晋一代朝政，先后由王、庾、桓、谢四大家族轮流执掌，“晋主虽有南面之尊，无总御之实，宰辅执政，政出多门，权去公家，遂成习俗。”<sup>②</sup> 可见，这是皇权政治的一种变态，是士族与皇权共治的典型政治时代。

由于东晋为侨寓政权，仅仅依靠中央发令显然不会产生多大实际意义，必须有地方实力派的拥护。这样在朝者不忧无实力后盾，在地方者不致受谗而遭排挤。所以，四大家族一方面在朝中多掌握“总国内机要”<sup>③</sup> 的中央最高决策长官中书监、令，以及“职无不总”<sup>④</sup> 的

① 《晋书》卷 98 《王敦传》。

② 《晋书》卷 117 《姚兴载记上》。

③ ④ 《通典》卷 21、22。

最高执行官录尚书事，并领扬州刺史，以控制京师。一方面其家族成员多控制着长江上游荆、江、豫等州，与京师遥相呼应，形成中央与地方权力的紧密结合，达到控制朝政与皇权抗衡的离心局面。譬如，司马睿江左立晋，全仗王导之力，王导虽权高压主，但并无篡位之心，君臣间还能相安无事。而其堂兄王敦则怀问鼎之心，欲变王、马共天下为王氏一家之天下。当然司马睿不甘心将政权拱手相让，力图抑制王氏势力。但王氏家庭几乎囊括了东晋政权中的一切重要官职。如王导任侍中、司空、录尚书事、领中书监，居中辅政；王敦任大将军，都督江、扬、荆、湘、交、广六州诸军事；王廙取代屡立战功的陶侃为荆州刺史；王彬为江州刺史；王邃为徐州刺史；王澄为湘州刺史。而其他王氏子弟均“布列显要”。王氏集团又用沈充、钱凤为谋主，以诸葛瑶、邓岳、周抚、李恒、谢雍为爪牙。史载：“王敦既得意，暴慢愈甚，四方贡献多入已府，将相岳牧悉出其门。”<sup>①</sup> 可见王氏势力已完全操纵了东晋政权，尾大不掉，势强难制，结果爆发了王敦之乱。当王氏集团完全控制东晋政权时，司马睿无计可施，“忧愤成疾”而死。王氏朝野配合而操纵政权的局面一直持续到颍川庾氏登上东晋政治舞台。庾氏和以后的陈郡谢氏也是如此。而

<sup>①</sup> 《晋书》卷 98 《王敦传》。

谯国桓氏之执政，则是依仗其卓著战功，一人居中，族员盘踞上游，与朝中呼应，因而桓温有问鼎之心时，谢安等人也只能以拖延战术应付而已。

中央与地方权力相结合，推动了门第政治的发展。因为，地方权力乃东晋之命脉所系，士族垄断地方军政要职，并与中央执政遥相呼应，使本来微弱的皇权更加软弱，而士族执政却造就了一批权臣，其权势之大，甚至可以废立皇帝。如明帝之立，由王导力主而成；康帝之立，为庾冰兄弟之力；海西公之废、简文帝之立，乃桓温为之。其次，为士族子弟入仕创造了优越条件，可以自由进退官场，升迁十分方便，官无内外之别。既可由地方官转为朝官，也可由朝官转为地方官，毋须任何资历和理由。正因为如此，方使得士族子弟渐渐在舒适无争的环境中失去了锐取动力，在东晋末年大动荡中无能为力，从此一落千丈。再次，家族群体入仕，发挥群体优势，包围、分割皇权。在中央者直接参预国家的行政、决策和执行；在地方者控制地方军政，既减免了官场风险，又维持了士族门第。积世文儒、名士风度固然重要，然若不积极参与政治，与时代同步，只能导致门户中衰。而参加政治的重要行动就是步入官场，族中入仕越多政治地位越高，门户就越兴盛，如谢安在谢万被黜后改变“东山不出”，而入仕之举，正是为了门户利益。在事实上，

魏晋时代许多旧世家，由于无人投身时代洪流，门户地位很快丧失了。如诸葛氏、泰山羊氏均是如此。

东晋士族不仅家族入仕，而且所仕之官均为要职。在中央，三省及军权为其操纵；在地方，州牧刺史等方镇长官亦多由其控制。现依据《晋书》、《南史》，对东晋仕宦作一粗略统计，以窥东晋士族仕宦之一斑。（见下表 2）

表 2 东晋士庶仕宦表

| 官 职       | 吏 部 | 中 书 监 | 中 书 郎 | 侍 中 | 给事黄门侍郎<br>黄门侍郎<br>散骑常侍 | 中领军<br>(领军将军) | 中护军<br>(护军将军) | 刺 史 | 太 守 | 镇 将<br>(领州) |
|-----------|-----|-------|-------|-----|------------------------|---------------|---------------|-----|-----|-------------|
| 士族<br>人 数 | 34  | 17    | 20    | 75  | 81                     | 27            | 26            | 128 | 217 | 49          |
| 百分比       | 72% | 90%   | 91%   | 94% | 87%                    | 100%          | 96%           | 84% | 78% | 86%         |
| 庶族<br>人 数 | 13  | 2     | 2     | 5   | 12                     | 0             | 1             | 24  | 59  | 8           |
| 百分比       | 28% | 10%   | 9%    | 6%  | 13%                    | 0%            | 4%            | 16% | 22% | 14%         |

注：据《晋书》各传统计，驻守京师要地的将领共 10 人，全为士族。

根据上表，清晰可见其特点为：东晋士族不仅垄断中央与地方实权，而且重视军职，亲掌军事力量。

表中所列吏部，是指吏部尚书及吏部郎，乃操纵选举之要职，历来为统治阶级所重视。中书监、令，人称“凤凰池”，执政者多兼此职。中书郎掌管起草诰令、备皇帝顾问、参议朝政，地位相当重要。门下

省要职有侍中、黄门侍郎、散骑常侍等。《资治通鉴》卷 83 胡注曰：“自魏至晋，散骑常侍、侍郎、侍中、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皆要官也。”其职位之重要，主要在于总门下枢要，时时与皇帝接触，乃天子之近臣，东晋时位重者多加门下诸职。如王导、谢安、何充、桓玄等人都在录尚书事的同时或兼散骑或兼侍中。所以，东晋士族几乎专占门下，94% 的侍中与 81% 的黄、散，均归士族之列。东晋时由于地方行政权与军权的结合，任刺史权重者一般都带督职，实际掌握一方军政。如表中显示 78% 的郡守与 84% 的刺史为士族，表明东晋士族势力强大，地方重要官职几乎归其所有。从表中可见，掌中央禁军的中领军士族所占为 100%；掌全国地方军队的中护军士族所占为 96%。这就表明，对于军职，特别是高级军职，呈上升、发展时期的士族是极为重视的，一旦有机可乘，定会紧握在手中。所谓士族鄙视军功，是用静止的观点看待问题的笼统之言，它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鄙视军功是在晋末以及南朝时期，在士族处于衰落期，由于皇权的重振以及大量启用庶族，士族无力主掌兵政，为显示其门第的高贵地位，以示区别，故作不恋军旅的姿态而已。士族对于军职的重视，不仅表现在利用、掌握现有的军队为自己的利益服务，而且还亲自组建军队，人所共知的北府兵便可为佐证。

通过对东晋士族家族入仕以及在中央、地方仕宦的统计、比较和分析，可见，司马氏虽为天下共主，然全国各级权力几乎被士族分割，表现出东晋门第政治的高度发展，是门第政治极盛时期的标志之一。

士族独占政治权，决定了东晋政府在经济上必定先要维护和扩大士族的权益。如元帝大兴四年（公元320年），针对北方南来的“流民失籍”状况而颁发给客令。《隋书·食货志》记载：“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四品三十户”，以后每少一品，递减五户，到九品仍可占有佃客五户。与西晋相比，显然三品以下占有佃客数有极大的增加。同时还规定“客皆注家籍”。官吏中虽然亦有“寒门”，但这些规定首先是照顾了士族的利益。这与汉代地主占有佃客没有得到法律承认不同，与唐代两税法实行后的佃客能自立门户，得到法律的承认也不同。甚至佃客还可以被统治者任意赏赐转让。如东晋时，司空陆玩死，政府给“守冢七十家”，可想而知他们是没有人身自由的，依附性是极强的。（见下表3）

表3 东晋给客制表

| 官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荫衣食客数（人） | 3         | 3  | 3  | 3  | 3  | 3  | 2  | 2  | 1 |
| 荫典计数（人）  | 3         | 3  | 2  | 2  | 1  | 1  | 0  | 0  | 0 |
| 荫佃客数（户）  | 40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 备注       | 典计皆算在佃客数中 |    |    |    |    |    |    |    |   |

东晋给客制的颁布，与西晋相比显示出三大变化。一是官吏按官品高低占客的类别增加了，由西晋占田法令规定的占客只有衣食客与佃客变成了左右、典计、衣食客、佃客四大类别；二是各级官吏法定占客数量大幅度增加，这显然是对士族地主无限制占客的一种退让性约束；三是各自隶属于其主人的客的人身依附性进一步强化了，他不再属于官府的臣民，完全成了其占有者的家内奴役对象，同时亦固化了士族的不税不役特权。

上述经济制度，如果从门第的角度观之，则是按门第的高低来规定不同门第的官员对土地和劳动力的占有量的。很显然，士族，尤其是高等士族，享有经济上的优待。士族拥有免除国家赋役的特权，还往往突破政府经济法规的限制，肆意占地占劳动力，建立田园别墅，发展庄园经济，经济基础极为雄厚。<sup>①</sup> 与之相反，寒门庶族地主经济基础薄弱且不稳定，与平民一样有承担国家赋役的义务，还常常受到士族和政府对其经济上的制裁和压迫。<sup>②</sup>

由此可见，门第政治的高度发展，呈现出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士族的地域性、宗法性与政治经济结合的加强，形成少数家族垄断最高权力分配上排他性的

<sup>①</sup> 《宋书》卷 67 《谢灵运传》。

<sup>②</sup> 《梁书》卷 53 《沈瑀传》。

寡头政治，即少数士族家族既排斥庶族和一般士族的利益，还排斥皇权的权威。所以，史家每论及东晋一朝，无不以《晋书》卷 117《姚兴载记》云而喻之：“晋主虽有南面之尊，无总御之实。”或引《魏书》卷 33《张济传》云：“（晋）今虽小定，君弱臣强，全无纲纪也。”二是严格按照品级分配权力，使士族特权恶性膨胀，造成排他性日益严重的“士庶之际，实自天隔。”<sup>①</sup>“服冕之家，流品之人，视寒素之子轻若仆隶，易如草芥，曾不以之为伍。”<sup>②</sup>如，高平郗鉴与庶族张实同里，实求见鉴而鉴不理，后鉴病了，张实以为这一下可以见到了，于是来营探视，不料郗鉴仍不予接见，还说了一通士庶不可怙乱交通的歪道理，张实只得怆慚而去。<sup>③</sup>又如，孙铄为郡主簿，郡僚竟不与同坐。<sup>④</sup>士族与庶族见见面都有失身份，同朝为官而不与同堂而坐，同车出行就更不行了。所以，当杨晫与庶族出身的陶侃同车去见顾荣，顾荣觉得很惊奇，指责杨晫道：“奈何与小人共载？”<sup>⑤</sup>士族竭力把持清流美称，均是为护卫士族特权作的挣扎，但终究无改其腐朽的颓势。那些在历史上留下褒衣博带、瘦骨清相，

① 《宋书》卷 42《王弘传》。

② 《文苑英华》卷 76031《寒素论》。

③ 《晋书》卷 67《郗鉴传》。

④ 《晋书》卷 33《石苞传附孙乐传》。

⑤ 《晋书》卷 66《陶侃传》。

终日“熏衣剃面，傅粉施朱”<sup>①</sup> 形象的士族，落得“骨脆肤柔，不堪行步，体羸气弱，不耐寒暑”<sup>②</sup> 的地步，兵荒马乱时连逃命的能力也丧失了。

高门士族凭门第而不必靠才干就可仕进，升迁。在此制度下，沉沦于安乐之国秦淮风月、西湖歌舞中的士族迅速腐朽，“居官无官宦之事，处事无事事之心”<sup>③</sup>。日益沉溺于清闲、放荡生活，拒绝担任某些事务烦杂、辛苦的官职，特别是武职，因而政治、军事才干越来越弱。陈吏部尚书姚察评曰：“及晋之中朝，时俗尚于玄虚，贵为放诞，尚书丞郎以上，簿领文案，不复经怀，皆成于令史。逮乎江左，此道弥扇……望白署空，是称清贵；恪勤匪懈，终滞鄙俗。是使朝经废于上，职事隳于下。小人道长，抑此之由。”<sup>④</sup> 与西晋相比，一个显著的变化就是，高门士族不愿担任典掌机要的尚书丞郎等这些官职了（吏部郎除外），原因是尚书丞郎事务繁杂。尽管此时不负责任之风极盛，然他们仍嫌辛苦。此时东晋士族日益忽视、脱离实际经济事务的事例颇多，仅举三例为证。王徽之任都督、车骑将军桓冲之骑兵参军，不理政务。“冲问：‘卿署何曹？’对曰：‘似

① 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第八》。

② 《颜氏家训·涉务第十一》。

③ 《晋书》卷 75 《刘惔传》。

④ 《梁书》卷 37 《何敬容传》。

是马曹”。又问：“管几马？”曰：“不知马，何由如数？”又问：“马比死多少？”曰：“未知生，焉知死？”<sup>①</sup>比这更荒诞可笑的是发生在刘宋元嘉三年的所谓“未尝省牒”一事。王敬弘出身琅琊王氏，当时他为“尚书仆射。关署文案，初不省读。尝豫听讼，上问疑狱，敬弘不对。上变色，问左右：‘何故不以讯牒副仆射？’敬弘曰：‘臣乃得讯牒读之，政自不解。’”<sup>②</sup>一个宰相连文书都看不懂，甚至看也不看便在上面署名画诺，玩忽职守和昏聩无能到了何等严重地步。元嘉三年离晋亡才六年，王敬弘入宋前已出仕约四十年，此风无疑沿自东晋。虞啸父，出身会稽虞氏，时任晋孝武帝侍中。“尝侍饮宴，帝从容问曰：‘卿在门下，初不闻有所献替耶？’啸父家近海，谓帝有所求，对曰：‘天时尚温，鮆鱼虾蚌未可致，寻当有所上献。’帝大笑。”<sup>③</sup>“献替”指献可替否，为门下侍中最基本的职掌。虞啸父身为侍中不但一直没有献替，竟连献替一词的意思也听不懂，而误解为向皇帝进献海味，这比王敬弘“未尝省牒”而言，可说是更高出一筹。

在东晋，只要是高门士族，甚至是白痴，也可入

<sup>①</sup> 《晋书》卷 80 《王羲之传附王徽之传》。

<sup>②</sup> 《宋书》卷 66 《王敬弘传》。

<sup>③</sup> 《晋书》卷 76 《虞潭传附孙虞啸父传》。

仕。如，王述出身于太原王氏，“人或谓之痴。司徒王导以门地辟为中兵属”<sup>①</sup>。又如，谢灵运的父亲“涣，生而不慧，为秘书郎”<sup>②</sup>。一个愚人在晋末竟能为清官秘书郎，无疑也是靠其“门地”。诚然，便出现了“门地二品”<sup>③</sup>这个用语。这反映出单凭门第即可获得九品中正制中为最高品——二品，由此，进一步仕进、升迁。所有这一切，均证明门第政治在东晋时已得到高度发展，呈现出凝固状态了。人们总爱引用这么几句话：魏晋以后“贵仕素资，皆由门庆，平流进取，坐至公卿”<sup>④</sup>。严格地说，只有东晋才达到了如此地步。

《梁书》卷 49 《庾於陵传》曰：“旧事东宫官属，通为清选，洗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世用人，皆取甲族有才望。”也就是说，那些官高而事不繁之清要之官，莫不由士族子弟充任，如果所任官职与门第不符，士族子弟则表示抗议。如王国宝出自“中兴膏腴之族，惟作吏部，……固辞不拜。”<sup>⑤</sup>江智渊家世荣耀，“除尚书库部郎，……意甚不悦，固辞不肯拜。”<sup>⑥</sup>次一等的官职诸如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和州郡的

① 《晋书》卷 75 《王湛传附王述传》。

② 《宋书》卷 67 《谢灵运传》。

③ 《宋书》卷 60 《范泰传》。

④ 《南齐书》卷 23 《褚渊王俭传》。

⑤ 《晋书》卷 75 《王国宝传》。

⑥ 《宋书》卷 59 《江智渊传》。

僚佐等，便由一般士族子弟充任。于是，那些世无荫庇的寒门庶族子弟，只能当郡将、郡吏或充任军府舍人等低级文、武职。这种全凭门第、按等分肥的选官制度，不知把多少有才华的庶族子弟摈斥于门外。如《三都赋》作者左思，赋成后“豪贵之家竟相传写，洛阳为之纸贵”，但因其父原为小吏，故齐王同只聘用他为记室督，因而“辞疾，不就”<sup>①</sup>。如杨方，“自以地寒，不愿久留京华，求补远郡”<sup>②</sup>。易雄，“少为县吏，自念卑贱，无由自达，乃脱帻挂县门而去。”后以义勇知名，“举孝廉，为州主簿，迁别驾。自以门寒，不宜之处上纲，谢职还家”<sup>③</sup>。

以上说明，门第政治的高度发展腐蚀了高门士族，他们的统治才干越来越弱，除了关心保住权位和家族外，全都在现实政治中发挥不了多大作用。可以说，东晋士族一代不如一代了。这就是为什么寒门庶族刘裕虽然遭到高门士族的普遍轻视，仍得以取代司马氏，成为高级士族不得不北面事奉的根本原因。

如前所述，门第政治自西晋确立始，到东晋达到凝固化的程度，门第观念渗透人心，世人受此习俗之浸染，世风已积重难返，门第观念不能磨灭。各阶层

<sup>①</sup> 《晋书》卷 92 《左思传》。

<sup>②</sup> 《晋书》卷 68 《杨方传》。

<sup>③</sup> 《晋书》卷 89 《易雄传》。

人仰慕士族那金碧辉煌的门第，纷纷与之联姻。首先，皇室大量与士族联姻。我们依据《晋书》，对东晋时期的皇后出身作一粗略统计，以期于比较中窥皇室与士族联姻之一斑。

王伊同先生在《五朝门第》一书中指出：“两晋国婚，多择高门。”表中可见，东晋元、明、成、康、穆、哀、废、简文、孝武、安、恭等 11 帝皇后分别出于洛阳虞氏、颍川庾氏、京兆杜氏、河南褚氏、庐江何氏、太原王氏、荥阳郑氏、琅琊王氏等八家士族，其中以太原王氏、颍川庾氏、河南褚氏占优势。皇室联姻皆为士族，显示出等级社会门第婚姻的基本状况。但东晋王朝中的与琅琊王氏并称“王、谢”的一流士族陈郡谢氏，翻遍史籍，自西晋到东晋一直未见有国婚记录。琅琊王氏也很少，从历史上看，西晋时期与皇室联姻仅 2 例，即王衍女为愍怀太子妃，王敦尚晋武帝女襄城公主。到东晋时也不过是王献之女聘为晋安帝皇后，王献之尚新安公主，王珉尚鄱阳公主等 3 例。这种情况的出现大概是因为王、谢门高势大，地位稳固，并无攀援政权的必要，也不钦慕国婚，其婚媾主要着重于门第等级，在高门士族之间联姻。对于司马氏来说，他本身也是士族，不必非联姻王、谢借以点缀其社会地位；况王、谢门第高贵，势揽朝纲，皇室多与比王、谢势弱的士族联姻，这本身

就是对其势焰的一种压抑，以便减弱个别士族过盛的势力，对其政权产生威慑，从中起到一种力量平衡的作用，有利于从整体上驾驭之。而对于太原王氏、颍川庾氏、河南褚氏来说，其势力自然比不过王、谢，为了平分秋色，权利均等，其捷径自然是借助于联姻皇室，增强其政治和社会地位，维系其家族与门第的长盛不衰。（见下表 4）

表 4 东晋皇后出身统计表

| 帝号  | 皇后     | 籍贯   | 父名 | 史料来源           |
|-----|--------|------|----|----------------|
| 元帝  | 元敬虞皇后  | 济阳虞氏 | 豫  | 《晋书》卷 93《虞豫传》  |
| 明帝  | 明穆庾皇后  | 颍川庾氏 | 琛  | 《晋书》卷 93《庾琛传》  |
| 成帝  | 成恭杜皇后  | 京兆杜氏 | 准  | 《晋书》卷 93《杜乂传》  |
| 康帝  | 康献褚皇后  | 河南褚氏 | 裒  | 《晋书》卷 93《褚裒传》  |
| 穆帝  | 穆章何皇后  | 庐江何氏 | 濬  | 《晋书》卷 93《何濬传》  |
| 哀帝  | 哀靖王皇后  | 太原王氏 | 濬  | 《晋书》卷 93《王濬传》  |
| 废帝  | 废帝孝庾皇后 | 颍川庾氏 | 冰  | 《晋书》卷 73《庾冰传》  |
| 简文帝 | 简文宣郑太后 | 荥阳郑氏 | 恺  | 《晋书》卷 32《后妃传下》 |
| 简文帝 | 简文顺王皇后 | 太原王氏 | 遐  | 《晋书》卷 93《王遐传》  |
| 孝武帝 | 孝武王皇后  | 太原王氏 | 蕴  | 《晋书》卷 93《王蕴传》  |
| 安帝  | 安僖王皇后  | 琅琊王氏 | 献之 | 《晋书》卷 80《王献之传》 |
| 恭帝  | 恭思褚皇后  | 河南褚氏 | 爽  | 《晋书》卷 93《褚爽传》  |

不仅如此，皇帝太子的婚姻往往也考虑士族利益的平衡。最典型的是晋孝武帝纳王蕴之女为后，时在

宁康三年（公元 375 年），孝武帝年 14，当时琅琊王氏、颍川庾氏势力渐衰，而两支太原王氏势力炙手可热，居于鼎盛时期。主持朝政中枢的谢、桓两大家庭的代表分别是谢安和桓冲。纳王蕴女为后之事，得到了谢、桓的支持。《晋书》卷 32《孝武定王皇后传》记载曰：“初，帝将纳后，访于公卿。于时蕴子恭以弱冠见仆射谢安，安深敬重之。既而谓人曰：‘昔毛嘉耻于魏朝，杨骏几倾晋室。若帝纳后，有见者，唯荫望如王蕴乃可。’既而访蕴女，容德淑令，乃举以应选。”宁康三年，中军将军桓冲等奏曰：“……‘伏闻试守晋陵守王蕴女，天性柔顺，四业允备。且盛德之胄，美善先积。臣等参议，可以配德乾元，恭承宗庙，徽音六宫，母仪天下。’于是帝始纳焉。”皇帝纳后而谘于多家当权士族，经一致推举，始成婚姻，无疑这一联姻具有浓厚的政治婚姻色彩。

由于婚姻制度能保证身份的血缘继替，是士族维护等级地位的重要手段，具有明显的排他性，使社会阶层分别形成封闭式的婚姻圈。侨姓士族从西晋便实行士族内部通婚制，但初期不太严格，个人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仍起作用，与东晋时严格流品，以门第世系为唯一条件是大有区别的。士族把自己的婚姻关系严格限制在士族的范围之内，极力排除庶族混入士流的可能性。即使庶族资产丰殷，或政治地位显赫，士族

也不与之通婚。如果不严守这种限制，便会受到本阶层的谴责和排抑。例如，冯素弗未贵，“自诣慕容熙尚书左丞韩业请婚，业怒而距之。复求尚书郎高邵女，邵亦弗许”<sup>①</sup>。又如，王述子“坦之，为桓温长史，温欲为子求婚于坦之。及还家省父，而述爱坦之，虽长大，犹抱置膝下。坦之因言温意，述大怒，遽排下，曰：‘汝竟痴耶，讵可畏温面而以女妻兵也。’坦之乃辞以他故，温曰：‘此尊君不肯耳。’遂止”<sup>②</sup>。谯国桓氏本亦高门士族，不过上升为第一流高门的时间稍晚，桓温为大将军长期掌兵，多次北伐，以武功显，同一太原王氏竟把这样的显贵家庭也轻蔑为“兵”，并且拒绝联姻，则真正的“兵”、“将”社会地位之低至此便知了。

此时，还有因士庶之隔，联姻不成，而怀恨杀人的。如，“下邳张裨者，家世冠族，末叶衰微。有孙女殊有姿貌，邻人欲聘为妾，裨以旧门之后，不许。邻人忿之，乃焚其室，裨遂烧死”<sup>③</sup>。

此时尤重丧服研究，着重研讨丧服的等差区别，在宗族之内则分别亲疏，在亲戚婚对之间更重视门第，使士庶之界限划分得非常清楚。如《丧服》规

<sup>①</sup> 《晋书》卷 125 《冯素弗载记》。

<sup>②</sup> 《晋书》卷 75 《王湛传附孙述传》。

<sup>③</sup> 《太平广记·报应类》十九引《还冤记》。

定，外孙或外甥替外祖父母或舅父服丧五月（大功），但有个前提条件，其外祖父母或舅父必须是士族方替他们戴孝，如果外祖父母或舅父是寒门庶族，就甭想士族家庭的外孙或孙甥替他们戴孝。由此可见时人讲究《丧服》，为士族阶层服务的性质是如何明确。士族严守门第，在婚姻上所作之努力，其用心无非使族姓贵贱，能恒久不变，进而长保其政治地位，这种门第婚姻在东晋已成为习惯法了。如“王浑后妻琅琊颜氏女，浑时为徐州刺史，交礼拜讫，浑将答拜，观者咸曰：‘王侯州民，恐无由答拜。’乃止。济以其父不答拜，不礼，恐非夫妇，不为之拜，谓颜为妾。颜氏耻之，以其门贵，终不敢离。”<sup>①</sup>由于婚姻界限的存在，寒门女儿嫁到士族之家，她本人与所生子女是不会受尊重的。例如，“王沈子浚，母赵氏，良家女也，贫贱，出入沈家，遂生浚。初不齿，年十五，沈薨无子，亲戚立浚为嗣。”<sup>②</sup>“河东裴秀母贱，嫡母宣氏不之理。”<sup>③</sup>

当时士族，地域不同，风尚互异。司马氏过江之后，东南大族对此来侨姓士族颇怀嫌忌，故虽门望相对，但彼此亦不互相通婚。如东晋初，王导请婚于陆

① 《世说新语》卷6《尤悔第三十三》。

② 《晋书》卷39《王沈传附子浚传》。

③ 《晋书》卷35《裴秀传》。

玩，“陆晔字士光，吴郡人也。（弟）玩字士瑶，……元帝引为丞相参军。时王导初至江左，思结人情，请婚于玩。玩对曰：‘培缕于松柏，薰莸不同器，玩虽不才，义不能为乱伦之始。’导乃止”<sup>①</sup>。东晋一代，王、谢一直未与吴姓通婚，其他侨姓士族亦然。主要原因是侨姓、吴姓士族文化渊源互异，社会生活、风尚习俗等有诸多不同，精神上互相排斥。如王导请婚于陆玩遭拒绝，正说明侨姓、吴姓之间的文化隔阂。加上侨姓历来自我标榜优秀，轻视吴姓，一般亦不与吴姓通婚。

总体上来说，侨姓士族一直实行严格的士族内部通婚，在其内部又以门户相当为婚配对象。也就是说，高门士族不与一般士族、吴姓士族和庶族通婚，故其婚姻范围极端狭窄。我们现依据《晋书》、《世说新语》中的有关资料，初步整理了东晋时期士族内部通婚状况，列成一表，以助了解。（见表 5）

表 5 东晋士族联姻简表

| 男 子   | 籍 贯 | 女 子   | 籍 贯 | 史 料 来 源          |
|-------|-----|-------|-----|------------------|
| 王 叉   | 琅 琊 | 任 氏   | 乐 安 | 《世说新语》卷 4 《规藏第十》 |
| 王 羲 之 | 琅 琦 | 郗 鉴 女 | 高 平 | 《世说新语》卷 3 《雅量第六》 |
| 王 献 之 | 琅 琦 | 郗 厥 女 | 高 平 | 《世说新语》卷 1 《德行第一》 |

① 《晋书》卷 77 《陆晔传附弟玩传》。

续表

| 男 子 | 籍 贯 | 女 子  | 籍 贯 | 史 料 来 源              |
|-----|-----|------|-----|----------------------|
| 王凝之 | 琅 琊 | 谢奕女  | 陈 郡 | 《世说新语》卷 1 《言语第二》     |
| 王随之 | 琅 琦 | 何准女  | 庐 江 | 《晋书》卷 93 《何准传》       |
| 王 珩 | 琅 琦 | 谢万女  | 陈 郡 | 《晋书》卷 79 《谢安传附子琰传》   |
| 王 琰 | 琅 琦 | 谢安女  | 陈 郡 | 《晋书》卷 79 《谢安传附子琰传》   |
| 谢 据 | 陈 郡 | 王韬女  | 太 原 | 《世说新语》卷 2 《文学第四》     |
| 谢 安 | 陈 郡 | 刘耽女  | 沛 国 | 《世说新语》卷 1 《言语第二》     |
| 谢 石 | 陈 郡 | 诸葛恢女 | 琅 琦 | 《世说新语》卷 3 《方正第五》     |
| 谢 万 | 陈 郡 | 王述女  | 太 原 | 《世说新语》卷 5 《简傲第二十四》   |
| 谢 遂 | 陈 郡 | 郗 氏  | 高 平 | 《晋书》卷 79 《谢安传附谢遂传》   |
| 谢 尚 | 陈 郡 | 袁耽女  | 陈 郡 | 《世说新语》卷 5 《任诞第二十三》   |
| 王 讷 | 太 原 | 庾琛女  | 颍 川 | 《世说新语》卷 3 《赏誉第八》     |
| 王 浑 | 太 原 | 钟徽女  | 颍 川 | 《晋书》卷 96 《王浑妻钟氏传》    |
| 王 浑 | 太 原 | 颜 氏  | 琅 琦 | 《世说新语》卷 6 《尤悔第三十三》   |
| 王坦之 | 太 原 | 范汪女  | 顺 阳 | 《世说新语》卷 3 《方正第五》     |
| 王国宝 | 太 原 | 谢安女  | 陈 郡 | 《晋书》卷 75 《王湛传附玄孙国宝传》 |
| 王 沈 | 太 原 | 荀 氏  | 颍 川 | 《晋书》卷 39 《王沈传》       |
| 王 偕 | 太 原 | 桓温女  | 谯 国 | 《世说新语》卷 3 《方正第五》     |
| 王 愉 | 太 原 | 桓温女  | 谯 国 | 《世说新语》卷 3 《方正第五》     |
| 桓 冲 | 谯 国 | 王恬女  | 琅 琦 | 《世说新语》卷 5 《贤媛第十九》    |
| 桓 冲 | 谯 国 | 庾蔑女  | 颍 川 | 《世说新语》卷 6 《仇隙第三十六》   |
| 桓 玄 | 谯 国 | 刘耽女  | 沛 国 | 《晋书》卷 61 《刘乔传附孙耽传》   |
| 殷 浩 | 陈 郡 | 袁耽女  | 陈 郡 | 《世说新语》卷 5 《任诞第二十三》   |
| 殷 颛 | 陈 郡 | 谢尚女  | 陈 郡 | 《世说新语》卷 6 《轻诋第二十六》   |
| 殷 康 | 陈 郡 | 谢尚女  | 陈 郡 | 《世说新语》卷 3 《赏誉第八》     |

续表

| 男 子 | 籍 贯 | 女 子  | 籍 贯 | 史 料 来 源            |
|-----|-----|------|-----|--------------------|
| 殷仲堪 | 陈 郡 | 王临女  | 琅 琊 | 《世说新语》卷 2 《文学第四》   |
| 殷仲文 | 陈 郡 | 桓温女  | 谯 国 | 《晋书》第 99 《桓玄传》     |
| 庾 彪 | 颍 川 | 诸葛恢女 | 琅 琦 | 《晋书》卷 73 《庾亮传附子彬传》 |
| 庾 会 | 颍 川 | 诸葛恢女 | 琅 琦 | 《世说新语》卷 3 《方正第五》   |
| 庾 和 | 颍 川 | 谢安女  | 陈 郡 | 《世说新语》卷 6 《轻诋第二十三》 |
| 何 充 | 庐 江 | 庾琛女  | 颍 川 | 《晋书》卷 77 《何充传》     |
| 何 睿 | 庐 江 | 曾 氏  | 彭 城 | 《晋书》卷 77 《何充传》     |
| 何 准 | 庐 江 | 孔 氏  | 鲁 郡 | 《晋书》卷 93 《何准传》     |
| 羊 楷 | 泰 山 | 诸葛恢女 | 琅 琦 | 《世说新语》卷 3 《方正第五》   |
| 羊 辅 | 泰 山 | 王讷女  | 琅 琦 | 《世说新语》卷 2 《文学第四》   |
| 褚 翼 | 河 南 | 庾峻女  | 颍 川 | 《晋书》卷 77 《褚翼传》     |
| 荀 颀 | 颍 川 | 袁侃女  | 陈 郡 | 《晋书》卷 75 《荀崧传》     |
| 诸葛卫 | 琅 琦 | 邓攸女  | 河 南 | 《世说新语》卷 3 《方正第五》   |
| 郗 超 | 高 平 | 周 氏  | 汝 南 | 《世说新语》卷 5 《贤媛第十九》  |
| 范 稚 | 顺 阳 | 庾 氏  | 新 野 | 《晋书》卷 75 《范汪传》     |
| 刘 眇 | 南 阳 | 王羲之女 | 琅 琦 | 《世说新语》卷 4 《品藻第九》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有据可考的婚姻共 43 宗，无一微姓，无一吴姓。上表所列的 23 个联姻家族，其中尤以琅琊王氏、陈郡谢氏、太原王氏、颍川庾氏、谯国桓氏、陈郡殷氏、庐江何氏联姻最多。这首先证明了在东晋士族集团内部，为了保证血统的“神圣”和纯洁，侨姓和吴姓士族不结姻亲，他们各自慎择门

户素对，然后结好。例如，吴郡张氏与吴郡陆氏世为婚嫁，“张茂妻陆氏”。<sup>①</sup> 其二，西晋时的以人才选婚现象已不复出现，士庶不婚凝固成习。其三，门第观念开始占绝对统治地位，表现在婚姻形式上就是高门多与高门联姻，一般不屈就，士族与士族间以门第划界，门第成为区分社会等级的醒目界桩。这种严格的士族内部以门当户对为标准尺度的婚姻形态，造成士族间婚姻圈十分狭小，婚族之间形成错综复杂的重层关系，使侨姓士族产生出大量近亲婚和血缘异辈婚，体现了门第社会的基本特征，维护了士族血缘的纯洁、门第的高贵。这种近亲繁殖带来的劣生后果，也加速了士族的腐败，促进了门第政治的覆亡。

---

① 《晋书》卷 96 《列女传》。

### 三、南朝门第婚姻的变化及其泯灭

#### (一) 南朝政局变动的政治意蕴

南朝各代统治者，都是借助武力，利用前朝统治阶级之间的内讧取得政权的。为了避免重蹈东晋皇朝的覆辙，各代统治者均起用宗室控制内外要局，对士族的政治权力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抑制。随着朝代的不断更替，这种抑制力呈愈来愈强之势，逐步扭转了东晋以来“朝权国命，递归台辅”以及“主威久谢”<sup>①</sup>的局面，从而加强了中央集权。嗣后，南朝各代都沿袭了这一根本性政策。

但是，南朝政权的更替并末经过社会运动的洗礼，旧的士族势力也未因其朝代更替而受到致命的打击。相反，由于南朝各代统治者大多出身低微，缺乏当时社会所必需的地位，这就决定了他们必然要依靠和利用士族根深蒂固的社会威望来稳定政权。最终目标是使自己达到高门士族的地位，与高门士族共同统

<sup>①</sup> 《南史》卷1《武帝纪上》。

治国家。这样，他们不能不对旧士族的各种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特权给予保护。在这种政治背景下，南朝虽然恢复了皇权统治，但它的许多制度仍是东晋的继续。当然，必须看到，在朝代更替中，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必然发生变化，诸多出身低微的文人和武人，随着新政权的建立，地位显著上升，或处端揆，或位台司。但这些人并不只满足于政治权力，他们既需要经济地位，又需要社会地位，以挤入士族阶层为荣。可士族仍能凭家中枯骨，平流进取，坐取公卿。这样，寒人阶层正常的仕进途径仍未找到。在这种情况下，未能进入政权上层的寒人又往往和出镇宗王或强藩相结合，形成新的方镇势力，以伺机夺取中央政权，在皇权迁移和朝代更替中寻找出路。而士族动辄得咎，遂采取一种超然的态度，为新王朝佐命，自保身家。也就是说，他们关心的只是家族的利益，争夺的只是个人的权势。只要能保住家族的权益，哪一姓建立王朝，由谁来当皇帝，对他们来说都是一样的。至于国家民族利益，他们不屑顾及。所以像东晋南朝和十六国北朝，各个政权迅速的兴灭分合，走马灯式的改朝换代，而那些世掌轻政、位居宰辅的士族，却处之泰然，不闻不问，漠不关心。屠戮了旧主子，又迎来了新主子，在新主子的朝堂上，他们又位居公辅，执掌朝政。如萧道成即将废宋帝自立，朝野议论

纷纷，尚书令王僧虔和尚书仆射王延之竟然中立，无所去就。<sup>①</sup>又如，齐明帝废郁林王自立，引兵入殿，身为吏部尚书的谢瀹竟安然同客人围棋，然后去睡觉，余事一概不问。因为他们认为，改朝换代，不过是“将一家物与一家”<sup>②</sup>罢了，不值得大惊小怪。庾冰弟庾翼曾宣言：“门户事任，忧责莫大。”<sup>③</sup>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庾翼临终前，“辄以子爰之为荆州刺史，代己任”<sup>④</sup>。这种现象在士族家族中带有普遍性，将士族家族利益推到最崇高的地位。

就最高统治者来说，他们既要依靠新贵，又要利用士族，二者不可偏废。表现在经济制度上，士族和新贵从剥削阶级的立场出发，把广占土地视为当然之事。史载：琅琊王氏王惠“兄鉴，颇好聚敛，广营田业……曰：‘无田何由得食。’”<sup>⑤</sup>而他们对土地占有之贪心是永远得不到满足的，当把平原沃土占尽后，便发展到掠夺山泽湖泊，明目张胆地扩大其领地。刚刚取得政权的最高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只得以法律的形式认同官僚士族对山泽的占有权。例如，刘宋政权当时所颁布的占山制规定：“官品第一、第二听占山三

<sup>①</sup>《南齐书》卷32《王延之传》。

<sup>②</sup>《南史》卷28《褚裕之传附褚祖传》。

<sup>③</sup>《晋书》卷75《范汪传》。

<sup>④</sup>《晋书》卷13《天文志下》。

<sup>⑤</sup>《宋书》卷58《王惠传》。

顷；第三、第四品二顷五十亩；第五、第六品二顷；第七、第八品一顷五十亩；第九品及百姓<sup>①</sup>一顷。”<sup>②</sup>（见下表 6）

表 6 刘宋占山制表

| 官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占有山泽数（顷） | 3 | 3 | 2.5 | 2.5 | 2 | 2 | 1.5 | 1.5 | 1 |

注：百姓可占山泽一顷。

这个法令虽说是为了整个官僚地主的利益而制定，但主要是照顾了士族阶层的利益，因为士族多居高位，官品越高，占有的山泽数自然也就越高了。

表现在政治制度上，南朝自刘宋以降的君主为了行使君权，自然有所委信，当时剥夺士族的官品以安置人才的措施，在士族力量尚存在的时期自然是行不通的，结果，只好一方面优待士族，任其霸占高官重位；一方面引用寒人，以委寄中枢实权和地方军政大权。

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社会各阶层的结构关系也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政治上执钩当轴的士族虽然在东晋早期的历史局势中得以独领风骚，但毕竟自身带有不可克服的弱点。如前所述，士族在凭门第而不必靠人才就可以仕进、升迁的腐蚀下，其中相当一

① 此处应指一般士族与庶族地主。

② 《宋书》卷 54 《羊玄保传》。

部分人日益沉溺于清闲、放荡生活，而不关心行政事务，甚至拒绝担任某些事务烦杂、辛苦的官职。特别是士族鄙薄实际指挥打仗的军职，于是实际行政权和军权的行使，反而落到中书通事舍人和中下级将领手中。这些都是当时的卑官，不限门资，可用庶姓寒门来充任，君主为了集权，自然就任用寒人典掌机要。

由此可见，刘宋政权是地主阶级内部两个阶层——庶族新贵与高门士族妥协的产物：即你不反对我，我就给你优待；你保我家族利益，我就拥护你。但是，也必须看到，这个新政权尽管打着东晋的招牌，可却是旧瓶装新酒，朝堂之内的主人均为庶族新贵。

为了便于大家了解当时士庶仕宦之变化，翻阅《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南史》等资料，谨将南朝士族与庶族仕宦状况作一粗略统计。（见表 7）

表 7 南朝士庶仕宦表

| 官 职       | 吏 部 | 中书监令 | 中书郎 | 侍 中 | 给事黄门侍郎<br>黄门侍郎<br>散骑常侍 | 中领军<br>(领军将军) | 中护军<br>(护军将军) | 刺 史 | 太 守 | 镇将<br>领州 |
|-----------|-----|------|-----|-----|------------------------|---------------|---------------|-----|-----|----------|
| 士族<br>人 数 | 127 | 43   | 69  | 196 | 172                    | 24            | 15            | 209 | 428 | 55       |
| 百分比       | 90% | 95%  | 81% | 86% | 74%                    | 59%           | 52%           | 38% | 58% | 51%      |
| 庶族<br>人 数 | 13  | 2    | 16  | 33  | 60                     | 17            | 14            | 247 | 306 | 53       |
| 百分比       | 10% | 5%   | 19% | 14% | 26%                    | 41%           | 48%           | 62% | 42% | 49%      |

在表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南朝中央三省职重之官职士族所占比例均在 80% 以上，黄、散在 70% 以上，可见此时高官显位仍由士族把持。与东晋相比，最明显的变化是，掌握中央禁军的中领军一职，东晋时全被士族囊括，高达 100%，寒人不得染指，但此时寒人所占比例从零跃升到 41%；掌握全国地方军队的中护军一职，东晋时寒人只占到 4%，此时上升到 48%；权倾一方的掌军政大权的州刺史，寒人在东晋时占 16%，此时上升到 62%，占压倒多数。太守一职东晋时寒人只占 22%，此时上升到 42%；镇将领州，东晋时寒人只占 14%，此时上升到 49%，几乎与士族平起平坐。况中下级将领均为寒人，故军权和地方大权此时明显转移到寒人之手。这种政治格局的变化说明，寒人此时已成为政治生活中的支配性力量，形成寒人操纵政权的局面。诚然，南朝时期，士族们虽然仍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在政治、经济上享有优厚的待遇，但业已丧失实权，控制皇室、左右朝政的形势一去不复返了。他们只有依附于皇权，才能生存，才能在政治上发挥作用。与东晋相比，这显然是南朝社会的一大变化。

## 1. 士庶界标的淡化

目前，大家在论述南朝士族在社会交往方面，一

般总是引用《宋书》、《南史》中记载的以下几条历史资料，来证明当时社会门第之见同样存在，“士庶天隔”仍为壁垒。

宋文帝宠爱中书舍人徐爰，指示琅琊王球和陈郡殷景仁同他交往，王球谢绝说：“‘士庶区别，国之章也。臣不敢奉诏。’上改容谢焉”<sup>①</sup>。

“中书舍人秋当、周纠并管要务，以敷同省名家，欲诣之。赳曰：‘彼恐不相容接，不如勿往。’当曰：‘吾等并已员外郎矣，何忧不得共坐。’敷先设二床，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敷呼左右曰：‘移我远客！’赳等失色而去。其自标遇如此。”<sup>②</sup>

“时右军将军王道隆任参内政，权重一时，蹑履到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sup>③</sup>

“元嘉初，中书舍人秋当诣太子詹事王昙首，不敢坐。其后中书舍人王弘为太祖所爱遇，上谓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当判耳。殷、刘并杂，无所知也。若往诣球，可称旨就席。’球举扇曰：‘若不得尔。’弘还，依事启闻，帝曰：‘我便无如此何’。”<sup>④</sup>

“黄门郎路琼之，太后兄庆之孙也，宅与僧达门并。尝盛车服诣僧达，僧达将猎，已改服。琼之就

<sup>①</sup> 《南史》卷 23 《王惠传附从弟球传》。

<sup>②</sup> 《宋书》卷 46 《张邵传附子敷传》。

<sup>③④</sup> 《宋书》卷 57 《蔡廓传附子兴宗传》。

坐，僧达了不与语，谓曰：‘身昔门下驺人路庆之者，是君何亲？’遂焚琼之所坐床。太后怒，泣涕于帝曰：‘我尚在而人陵之，我死后乞食矣。’帝曰：‘琼之年少，无事诣王僧达门，见辱乃其宜耳。僧达贵公子，岂可以此加罪乎？’太后又谓帝曰：‘我终不与王僧达俱生。’”<sup>①</sup>

南齐时，“先是中书舍人纪僧真幸于武帝，稍历军校，容表有士风。谓帝曰：‘臣小人，出自本县武吏，邀逢圣时，阶荣至此。为儿婚，得荀昭光女，即时无复所须，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由江敩、谢瀹，我不得措此意，可自诣之。’僧真承旨诣敩，登榻坐定，敩便命左右曰：‘移吾床让客。’僧真丧气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时人重敩风格，不为权幸降意。”<sup>②</sup>

从以上 6 条史料，我们可以看出，史料中所记载的士人均为高门士族：殷景仁出身陈郡殷氏，王球、王昙首、王僧达出身琅琊王氏，张敷出身于吴郡张氏，蔡兴宗出身济阳蔡氏，江敩出身于济阳江氏，谢瀹出身于陈郡谢氏。故而王铿先生认为“恐怕士庶分别的观念在高级士族中较盛行。”<sup>③</sup> 这种认识是有一定

<sup>①</sup> 《南史》卷 21 《王弘传附子僧达传》。

<sup>②</sup> 《南史》卷 36 《江夷传附曾孙教传》。

<sup>③</sup> 王铿：《论南朝宋齐时期的“士庶天隔”》，《北京大学学报》93 年 2 期。

道理的。我们知道，一些通过改朝换代而一跃成为显贵的庶族官僚，在其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得到满足后，便需要门面装璜，需要崇高的社会地位，朝思暮想盼望能早日成为士族阶层中的一员。如宋文帝时的中书舍人徐爰，希望与士族交往，中书舍人王弘“欲作士人”，南齐时的中书舍人纪僧真“乞作士大夫”等，均可为例证。因为，这些显贵虽然掌握国家权力，深得皇帝宠幸，但他们都不能从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社会风气和心理状态习惯法中挣脱出来，大都羡慕士族阶层优越的门第和社会地位，以挤入士族阶层为荣。否则，心里总会有一种自卑感与失落感。而那些已享有既得利益的高门士族，他们有权有势，有地位有名望。为什么呢？物以稀为贵。这是既简单又明了的道理。那些新贵们如成批挤入士族队伍，与他们平起平坐，他们的位置往哪儿摆？他们家族赖以存在的门第能持久吗？这一切很快会被自然淘汰。所以，这些新贵是他们目前最大的威慑力量，他们自然不会引狼入室，给予其进升士族的认可权。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我们不能一叶障目，以偏盖全。拥有这批新贵进升士族认可权的高门士族，只是南朝各代高门士族中的一部分，仅仅是参预朝政，在朝中掌权的一部分人，他们不能代表整个士族高门，更不能代表整个士族阶层。再说，一些庶族新贵

为保住其既得利益，也需要与在朝中掌权的高门士族共同筑起门第的壁垒，阻挡地位更高的庶族阶层的崛起。刘宋初年，庶族开始与高门士族共同讨论士庶区别，“士庶之际，实自天隔”的调子高唱入云，原因即在于此。

还有，上述史料中记载的王球，秉性清淡，“素不交游”<sup>①</sup>，即使是通家姻戚的殷景仁、刘湛，同族兄弟，也不相往来，身居选职而接客甚稀，这样一个“颇以物外自许”<sup>②</sup>，连高门职重的姻亲都不往来的人，不愿与客人共坐，又有什么奇怪的呢？用这么一个特别的例子来说明士庶区别的普遍情况，显然是不适宜的。而王僧达性格狂躁，动辄杀人抢劫，实为无行。更何况路琼之盛车服而往，过于招摇，他对待路琼之的态度，更不足为怪。再说，路氏家族早已因路太后的关系上升为士族了，这只能说明士族内部不同层次之间的关系，并不能证明士庶之别。

由此可见，刘宋以降，江山易代之改，固守士庶不相往来的只是一部分高门士族，另一部分已开始冲破历史的禁锢，承认现实，放下架子，与庶族阶层接触了。

第一，由于政治权力之引力，士庶界标已被逾越。

① 《宋书》卷 58 《王球传》。

② 《南史》卷 23 《王惠传附从弟球传》。

刘宋以降，那些出身庶族、武人的恩倖通过担任军职、中书舍人及典签等与皇权紧密结合，操纵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军政大权，一部分士族为了追求权力，而与之往来。

如宋初，出自琅琊王氏的王韶之，出自东海徐氏的徐佩之，与庶族出身的中书舍人邢安泰“相结党与”<sup>①</sup>，可见士庶之隔并没有妨碍他们结党营私。出身吴兴武康沈氏，乃宋文帝时吏部尚书沈演之子，而竟与庶族侯倖阮佃夫交情颇深，“朝士贵贱，莫不自结，而矜傲无所降意，入其室者，唯吴兴沈勃、吴郡张澹数人而已”<sup>②</sup>。出身京兆杜陵的杜幼文，本“中华高族”，也与阮佃夫“厚善”。<sup>③</sup>此例也说明当时士庶之界限并未阻止士人沈勃、杜幼文与庶族阮佃夫之间的紧密往来。再如，出自颍川庾氏的庾炳文，宋文帝时任吏部尚书，因庶族出身的吏部令史钱泰善弹琵琶，主客令史周伯齐善歌，庾炳文毫不顾忌士庶之界限而邀他们到其宅“因留停宿”<sup>④</sup>，一起玩乐。还有像出身琅琊王氏的王僧达，不与路琼之共坐，但却“爱念军人朱灵宝。”<sup>⑤</sup> 出身琅琊颜氏

<sup>①</sup> 《宋书》卷 43 《徐羡之传》。

<sup>②</sup> 《宋书》卷 94 《阮佃夫传》。

<sup>③</sup> 《宋书》卷 65 《杜骥传附杜幼文传》。

<sup>④</sup> 《宋书》卷 53 《庾登之传附弟炳文传》。

<sup>⑤</sup> 《宋书》卷 75 《王僧达传》。

的颜延之，与庶族徐璠之一向“友善”。<sup>①</sup>这些确实表明随着朝代的更替，社会的变迁，人们头脑中的传统观念也在改变，士庶之界限并不那么绝对了。由于各种原因，常常被突破。虽然并不普遍，毕竟是新的变化。

第二，由于庶族的崛起，一些士人为了经济利益而与他们交往联姻。

南朝货币经济的发展为中下层上升开辟致富之途，其经济力量迅速膨胀，家境日穷的士族为资纳婚者不乏其例。如沈约在《奏弹王源表》中，指责一些士族“贩鬻担曾，以为贾道”<sup>②</sup>，其实这也不难理解。大家知道，在中国古代农业小生产社会里，并非所有士族都是富甲天下的，象王、谢那样顶尖士族拥有大田庄的毕竟只是极少数，而出于各种因素，士族家贫的倒比比皆是。如河南阳翟褚氏的褚炫出身士族高门，“以家贫，建元初，出为东阳太守”<sup>③</sup>。出身一流士族高门琅琊王氏的王延之，属王导旁支，到了萧齐时，已经“家贫，屋漏穿宇。褚渊往候之，见其如此，具启明帝，帝即敕材官，为起三间斋屋”<sup>④</sup>。出身吴兴武康沈氏的沈冲，“泰始初，

① 《南齐书》卷 54《徐伯珍传》。

② 《文选·沈约奏弹王源表》，见中华中局 1977 年影印本。

③ 《南齐书》卷 32《褚炫传》。

④ 《南齐书》卷 32《王延之传》。

以母老家贫，启明帝得为永兴令”<sup>①</sup>。更有甚者，如出身吴兴乌程士族丘氏，王俭当年曾称之“东南之美，复见丘生”的丘仲孚，竟以家贫，聊无生计，“乃结群盗为之计，劫掠三吴。仲孚聪明有智略，群盗畏服，所行皆果，故亦不发”<sup>②</sup>。像王延之、褚炫、沈冲诸高门士族尚有人在朝中求情，皇上发发善心可敕材官统建斋屋，或给顶乌纱吃吃皇粮，而那些众多低级士族，没人没钱又没饭吃时，幸运之神恐怕不会一一光临了。因为，郡县毕竟有限，岂能照顾周全。如上举丘仲孚，同样是高门士族，也未能得到令、守。生计无着，只好铤而走险，如能得郡，何至为盗？

据《资治通鉴》记载，当时刘“宋之境内，凡有州二十二，郡二百七十四，县千二百九十九”<sup>③</sup>。由此来计算刘宋全国地方官职州、郡、县正职加在一起，共计 1595 个职位，而“山阴一县，课户二万，其民资不满三千者，殆将居半。刻又刻之犹且三分余一。凡有资者，多是士人复除”<sup>④</sup>。可见当时问题是多么严重，一个山阴县，课户仅二万，士族就占居一半，刨除其水分，士族队伍也是非常庞大的，那 1595 个职

<sup>①</sup> 《南齐书》卷 34 《沈冲传》。

<sup>②</sup> 《南史》卷 72 《丘灵鞠传附从孙仲孚传》。

<sup>③</sup> 《资治通鉴》卷 129 宋孝武帝大明八年。

<sup>④</sup> 《南齐书》卷 46 《顾宪之传》。

位是根本装不下的。可谓僧多粥少，周全不了。那么，这么多家贫而又无经济资助又无仕进之途的士族怎么办呢？迫于各种实际生活问题，于是，很多士族面对现实，抛开社会成见，穿越士庶防线，而与有钱的庶族联姻。如被沈约弹劾的士族王源，就是为了解决自己的实际问题，在金钱的诱惑下，冲破士庶之隔而与庶族联姻的敢为天下先者。

第三，由于价值观念的转变，使“士庶天隔”受到强有力地冲击。

庶族势力不仅在政治、经济上开始兴起，而且表现在才学、品行诸方面都在证明着自己的存在。这就迫使一些有头脑的士人不得不放下架子，与庶族往来。如“时山阴又有寒人姚吟，亦有高趣，为衣冠所重。”<sup>①</sup> 可见此时士人的价值观念正在发生转变，开始由重门第向重才学品行方面过渡。又如，南齐时出身于吴郡陆氏的陆慧晓，家族显赫，为时人所重。但他历事诸王，任长史等职，“立身清肃，僚佑以下造诣，必起送之。或谓慧晓曰：‘长史贵重，不宜妄自谦屈。’答曰：‘我性恶人无礼，不容不以礼处人。’未尝卿士大夫，或问其故，慧晓曰：‘贵人不可卿，而贱者乃可卿，人生何容立轻重于怀抱。’”<sup>②</sup> 此处“僚佑以下”、

① 《宋书》卷 93 《朱百年传附姚吟传》。

② 《南史》卷 48 《陆慧晓传》。

“贱者”，自然指庶族。慧晓视士庶分别为“无礼”，认为“贱者乃可卿”，并进一步提出“人生何容之轻重于怀抱”之观点，这在当时可谓是难能可贵的，它表明此时一部分睁眼看现实的士人已开始清理头脑中的旧观念，思想正在发生更新。当然，刘宋时期一部分士人这种价值观念的转变并非空谷来风，而是反映了当时庶族正在各方面兴起，士族亦在各方面衰落的社会现实。

综上所述，由于南朝时期政治、经济、思想方面发生的变化，所谓“士庶天隔”从刘宋时期始，已经不再是铁板一块了，士庶防线已被撕扯开许多缺口，士庶之界桩也正在开始趋于模糊、淡化。尽管当时有许多思想保守的士族高门在拼命阻塞，但这正是历史之大潮，无可阻挡。但是，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士庶之界限毕竟只是刚刚开始淡化，还处在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之中。任何历史现象都是有其源薮的，如果我们不注意士族界限在这一时期发生的这一新的变化，也就无法看清士庶界限是如何逐渐归于泯灭的历史轨迹。

## 2. 士庶不婚的渐融

关于士庶之间通婚之例证，多以南齐武帝永明年间东海王源嫁女与庶族富阳满氏为伊始，这是不准确

的。早在刘宋时期，士庶之间开始通婚。如《建康实录》卷 13 宋孝武大明五年就有明确的记载：“是岁，始坏士族杂婚者补将吏，于是民多逃亡。”又《魏书》卷 97 《刘裕传》亦记此事云：“是岁，凡诸郡士族婚官玷杂者悉黜为将吏，而人情惊恐，并不服役，逃窜山湖，多为寇盗。”从“民多逃亡”四字来分析，可见当时士族杂婚者数量不少，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以至于还要朝廷专门下诏令来对付这一社会问题。可见在这一时期，就有一批士族（决不会是个别现象）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跨越了士庶之间的障碍，而与庶族联姻。萧齐以降，士庶联姻现象盛于前朝，以致于史书记载此事更为明确。如《南史》卷 36 《江夷传附曾孙敷传》云，中书舍人纪僧真对齐武帝说：“臣小人，出自本县武吏，邀逢圣时，阶荣至此。为儿婚，得苟昭光女，即时无复所须，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关于纪僧真之联姻苟昭光，其出身史书无见记载，但仅从纪氏向齐武帝如此夸耀的语气来推测，必为一士族无疑。又如，沈约在《奏弹王源表》中说：“风闻东海王源嫁女与富阳满氏。源虽人品庸陋，胄实参华。曾祖雅，位登八命；祖少卿，内侍帷幄；父璿升，采储闱，亦居清显。源频叨诸府戎禁，预班通彻。而托姻结好，唯利是求，玷辱流辈，莫斯为甚。王满连姻，实骇物听。蔑祖辱亲，于事为甚，此风弗剪，其源遂

开，点世尘家，将被比屋。宜实以明纠，黜之流伍。伎已污族永愧于昔辰，方媾之党革心于来日。臣等参议，请以见事免源所居官，禁锢终身，辄下禁止视事如故。”<sup>①</sup>但毕竟王、满连姻，已成事实。王源先已丧妇，通过与满氏联姻，得下聘钱五万，“以所聘余直”，纳了一个妾，解决了自己的现实问题。此例说明一些士族是为了得到钱而与庶族联姻的，因联姻双方门第不平等，故庶族多予钱以作为“门第”的补偿金，借以取得双方的相对平衡。而且，沈约的奏弹表中关键之处在于下边所言：“自宋氏失御，礼教雕衰，衣冠之族，日失其序，姻娅沦杂，罔计厮庶，贩鬻祖曾，以为贾道。”<sup>②</sup>沈约奏弹表中“自宋氏失御”，说明在刘宋时期士庶不婚的界限始已打破，这可谓士庶通婚始于刘宋时期的又一个例证。同时，也反映出门第婚姻已开始动摇。

由此可见，士族与庶族不相婚配，自刘宋时情况的确在变，士庶不婚之鸿沟已不再是不可逾越的了。

萧齐时期，不仅士庶之间联姻，而且东晋以来高门对高门的联姻，此时也在起着变化。如萧齐时谢超宗娶张敬儿之女为子妇<sup>③</sup>，谢朓娶王敬则女为妻。<sup>④</sup>大

<sup>① ②</sup> 《文选·沈约奏弹王源表》，见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本。

<sup>③</sup> 《南齐书》卷36《谢超宗传》。

<sup>④</sup> 《南齐书》卷47《谢朓传》。

家知道，谢超宗、谢朓俱出自一流高门的陈郡谢氏，在东晋时其家族之联姻对象均为侨姓一流高门，其它流品之侨姓士族与吴姓士族甭想与之攀亲，而如今却联姻新出的暴发户张敬儿、王敬则，恐怕是只为权力二字，别无他图。如谢超宗乃谢灵运之孙，“有文辞，盛得名誉”。但超宗仕途坎坷，“为人仗才使酒，多所陵忽。在直省常醉，上召见，语及北方事，超宗曰：‘虜动来二十年矣，佛出亦无如何！’以失仪出为南郡王中军司马。超宗怨望，谓人曰：‘我今日政应为司驴。’为省司所奏，以怨望免官，禁锢十年。……世祖即位，使掌国史，除竟陵王征北谘议参军，领记室。愈不得志”<sup>①</sup>。正因谢超宗仕途不顺，所以要攀位至三公，已升入士族行列的张敬儿以为强援，否则，以其之清才美名，一流门第，怎么会与原名苟儿、父为田舍公<sup>②</sup>且行止多鄙的张敬儿联姻呢？而谢朓，“少好学，有美名，文章清丽”，“善草隶，长五言诗”<sup>③</sup>。以谢朓这样一个高门士族，大文人，又怎么能让“不识书”，“善拍张”，曾“屠狗商贩，遍于三吴”的女巫之子王敬则<sup>④</sup>来做自己的老泰山呢，也是为了权力。王敬则为齐高帝佐命有大功，又私交颇深，更

①《南齐书》卷36《谢超宗传》。

②《南齐书》卷25《张敬儿传》。

③《南齐书》卷47《谢朓传》。

④《南史》卷45《王敬则传》。

有惠于齐武帝,<sup>①</sup>又位至三公，当然是一位可靠的政治保障。谢朓虽出自陈郡谢氏，但其这一支名位并不显，祖、父均为五品。而谢朓自己也只历掌文墨，未握实权。所以，谢朓屈就与王敬则联姻当然有攀援权力新台阶之意。但是，事情的发展连谢朓自己也未想到，他的权力欲之满足却是因告发王敬则反叛有功而获得的。“启敬则反谋，上甚嘉赏之，迁尚书吏部郎”<sup>②</sup>。可见这是一宗典型的政治联姻，即联姻是为了获得权力，而告发亦是为了获得权力。综上可知，由于政治权力方面的影响，高门士族不仅打破了不与一般士族联姻的习惯，而且直接与庶族新贵联姻，这直接反映出，随着军政大权高度集中于皇室和新贵之手后，丧失实权的高门士族遂把政治靠山下移到勋门权贵身上，开始与其联姻，以保其家族之利益。更需特别指出的是，王敬则不仅是庶族新贵，而且是吴姓。此前谢氏一直未与吴姓通婚，其他侨姓士族亦然。经过两个多世纪的接触，侨、吴二姓之间的文化隔阂逐渐消除。特别是由于侨姓士族地位不断下降，婚媾从单一的门第要求开始着眼于政治、经济实力，对身份等级的要求降低，故二者通婚终于突破了零的记录，使双方的婚姻圈得到进一步延展。

①《南史》卷47《荀伯玉传》。

②《南齐书》卷47《谢朓传》。

我们仅依据《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南史》等史书中所记载的有关士族联姻情况，大体上作一整理，列为一表，仅供参考。（见表 8）

表 8 南朝士族联姻简表

| 男 子  | 籍贯 | 女 子  | 籍贯 | 史 料 来 源            |
|------|----|------|----|--------------------|
| 王 弘  | 琅琊 | 袁 氏  | 陈郡 | 《宋书》卷 70 《袁淑传》     |
| 王僧达  | 琅琊 | 谢景仁女 | 陈郡 | 《南史》卷 19 《谢裕传附子恂传》 |
| 王普曜  | 琅琊 | 阮 氏  | 陈留 | 《梁书》卷 51 《阮孝绪传》    |
| 王敬弘  | 琅琊 | 桓 氏  | 沛国 | 《宋书》卷 66 《王敬弘传》    |
| 王罗云  | 琅琊 | 羊敬元女 | 泰山 | 《南齐书》卷 43 《王思远传》   |
| 王 悅  | 琅琊 | 乐玄女  | 南阳 | 《南齐书》卷 32 《王琨传》    |
| 王 琏  | 琅琊 | 桓修女  | 谯国 | 《南齐书》卷 32 《王琨传》    |
| 王道琰  | 琅琊 | 谢惠宣女 | 陈郡 | 《南齐书》卷 47 《王融传》    |
| 谢 满  | 陈郡 | 褚渊女  | 河南 | 《南齐书》卷 43 《谢满传》    |
| 谢 经  | 陈郡 | 阮 氏  | 陈留 | 《梁书》卷 47 《谢蔚传》     |
| 谢 举  | 陈郡 | 褚 氏  | 河南 | 《梁书》卷 41 《褚翔传》     |
| 谢 纯  | 陈郡 | 庾 氏  | 颍川 | 《宋书》卷 52 《谢景仁传》    |
| 谢超宗子 | 陈郡 | 张敬儿女 | 南阳 | 《南齐书》卷 36 《谢超宗传》   |
| 谢 胨  | 陈郡 | 王敬则女 | 吴郡 | 《南齐书》卷 47 《谢朓传》    |
| 何述之  | 庐江 | 王敬弘女 | 琅琊 | 《宋书》卷 66 《王敬弘传》    |
| 何 点  | 庐江 | 孔嗣女  | 鲁郡 | 《南齐书》卷 54 《何点传》    |
| 殷景仁  | 陈郡 | 王谧女  | 琅琊 | 《宋书》卷 63 《殷景仁传》    |
| 殷 钩  | 陈郡 | 王奂女  | 琅琊 | 《梁书》卷 27 《殷钩传》     |

续表

| 男 子 | 籍贯 | 女 子  | 籍贯 | 史 料 来 源               |
|-----|----|------|----|-----------------------|
| 袁 质 | 陈郡 | 谢安女  | 陈郡 | 《宋书》卷 52 《袁湛传》        |
| 袁 淘 | 陈郡 | 蔡 氏  | 济阳 | 《宋书》卷 57 《蔡廓传》        |
| 袁 湛 | 陈郡 | 谢玄女  | 陈郡 | 《宋书》卷 52 《袁湛传》        |
| 袁 淑 | 陈郡 | 王诞女  | 琅琊 | 《宋书》卷 70 《袁湛传》        |
| 孔 尚 | 鲁郡 | 王敬弘女 | 琅琊 | 《宋书》卷 93 《孔淳之传》       |
| 孔稚珪 | 会稽 | 张 氏  | 吴郡 | 《南齐书》卷 48 《孔稚珪传》      |
| 孔 氏 | 会稽 | 张稷女  | 吴郡 | 《梁书》卷 30 《顾协传》        |
| 陆慧晓 | 吴郡 | 张岱女  | 吴郡 | 《梁书》卷 27 《陆倕传》        |
| 陆 绯 | 吴郡 | 顾 氏  | 吴郡 | 《文选》卷 26 《陆韩卿答内史顾希叔诗》 |
| 陆 睿 | 吴郡 | 张畅女  | 吴郡 | 《梁书》卷 26 《陆杲传》        |
| 江 湛 | 济阳 | 褚秀女  | 河南 | 《南齐书》卷 43 《江敩传》       |
| 沈文季 | 吴兴 | 王锡女  | 琅琊 | 《南齐书》卷 44 《沈文季传》      |
| 韦 放 | 京兆 | 张率女  | 吴郡 | 《梁书》卷 28 《韦放传》        |
| 张率子 | 吴郡 | 韦放女  | 京兆 | 《梁书》卷 28 《韦放传》        |
| 张 氏 | 吴郡 | 顾 氏  | 吴郡 | 《梁书》卷 30 《顾协传》        |
| 顾 氏 | 吴郡 | 陆 氏  | 吴郡 | 《宋书》卷 81 《顾觊传》        |
| 顾 氏 | 吴郡 | 孔 氏  | 会稽 | 《宋书》卷 81 《顾琛传》        |
| 庾敬度 | 颍川 | 桓修女  | 谯国 | 《南史》卷 23 《王琨传》        |
| 萧际素 | 兰陵 | 王俭女  | 琅琊 | 《梁书》卷 52 《萧际素传》       |
| 朱异之 | 吴郡 | 顾欢女  | 吴郡 | 《南史》卷 62 《朱异传》        |
| 范 义 | 济阳 | 颜延之女 | 琅琊 | 《南史》卷 60 《范岫传》        |
| 杜 翁 | 京兆 | 王僧辩女 | 太原 | 《梁史》卷 46 《杜龛传》        |

续表

| 男 子 | 籍贯 | 女 子 | 籍贯 | 史 料 来 源         |
|-----|----|-----|----|-----------------|
| 夏侯夔 | 沛国 | 柳枕女 | 河东 | 《南史》卷 55 《夏侯详传》 |
| 徐孝克 | 东海 | 臧盾女 | 东莞 | 《陈书》卷 26 《徐孝克传》 |
| 周弘正 | 汝南 | 裴 氏 | 河东 | 《陈书》卷 24 《周弘正传》 |
| 刁 雍 | 勃海 | 王 氏 | 琅琊 | 《魏书》卷 38 《刁雍传》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有据可考的婚姻共 44 宗，其中吴姓士族之间联姻 9 宗，侨姓士族联姻 35 宗。这与表 5 相比，东晋时士族联姻共 43 宗，无一微姓，无一吴姓；但到此时侨姓士族婚姻 35 宗，与微姓、吴姓通婚占 5 宗，约占 15%。这说明随着时代的变化，一部分士族之婚媾从唯一的门第束缚中挣脱出来，为了家族的延续开始考虑政治、经济实力的作用。但是，此时门第观念仍占统治地位，但已撕开一道道裂口，而撕裂者恰恰是侨姓一流高门士族琅琊王氏<sup>①</sup>，陈郡谢氏和京兆韦氏，这证明整个士族阶层已不能垄断朝纲，综合实力骤然下降，为了门户之计，只有打破常规，屈就联姻寻找靠山，以便维护其家族

<sup>①</sup> 即琅琊王锡女嫁新贵沈文季 1 例。沈文季是吴郡武康人，其父沈庆之在宋文帝、孝武帝时驰骋疆场，屡建奇功，因以军功被擢拔为南兗州刺史，都督南兗、徐、兗三州诸军事，后又进位司空。所以沈文季“讳称将门”，而门望高贵的司徒褚渊“颇以门户裁之”（《南齐书》卷 44 《沈文季传》），足证沈文季家世为吴姓将门子弟。由于沈庆之位为三公，掌握重兵，叱咤风云，因此，琅琊王氏和仕途显耀的将门沈氏结为伉俪，是琅琊王氏攀附新贵，以巩固其地位的例证。

长盛不衰。可笑的是，士族阶层为了自己家族之利益而实行严格的门第婚姻，而如今呢？也是为了家族门户而由他们率先打破其赖以生存的门第基石，向权力靠拢。这亦恰恰证明了士族阶层最为关心的不在于形式，而在于内容，这个内容由六个字来代表，即家族利益至上。总之，侨姓高门士族率先打破土庶不婚，侨姓、吴姓不婚之戒律，这可谓是一大变化。第二大变化是士族阶层打破了原有的婚姻圈，联姻范围逐渐扩大。在东晋时期，在侨姓士族之间，尤以琅琊王氏、陈郡谢氏、陈郡殷氏、太原王氏、颍川庾氏、谯国桓氏、庐江何氏联姻最多。此时谯国桓氏、太原王氏、颍川庾氏已不显要，基本上退出此婚姻圈，别的家族包括一些显贵爆发户乘机涌入。原圈内的家族此时也主动出击，结联新的伙伴关系，联姻面明显增大。另外，随着历史的变化，隔阂的消融，人们已不大讲究侨姓、吴姓之分，他们各自筑成的封闭式的婚姻圈均自行捣毁，走出城堡，侨、吴相互结好。这一切均表明，这一时期是凝固的门第婚姻开始融冻的时期，也是门第婚姻发生畸变走向覆亡的历史转折时期。

## （二）王、谢婚宦变化的历史启示

前面我们已经讲了南朝自刘宋伊始，士庶之间已

出现联姻的情况，但这种联姻大体上主要集中于一般士族，目的主要在于得到经济资助或换取经济利益。到萧齐时，随着时代的变更，权力的逐渐转移，这种情况不断发展。高门士族以琅琊王氏、陈郡谢氏、京兆韦氏为代表，为了得到权力，巩固门第，率先打破士庶不婚，侨吴不婚之限制，与之联姻。但这均为整体泛论。为了更进一步深层探究此时门第婚姻始已发生变化的缘由及其轨迹，很有必要以王、谢两个最有代表性的家族作为个案研究对象，具体考察之，以期说明此时门第婚姻的一个剖面。

首先，我们先从琅琊王氏这个簪缨世家开始。为此，我们翻阅了《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南史》、《世说新语》等资料，先将其国婚以及与其他士族婚配作出统计，列成简表，以助分析。(见表 9)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南朝时期，琅琊王氏的国婚集中于宋、齐、梁三朝，计宋代有 13 人，齐为 7 人，梁有 8 人，共 27 人。迄至陈朝，则骤降到王固女为陈皇后这么 1 例。大家知道，琅琊王氏是东晋以来的头等士族，对当时的政治、文化等都产生过较大影响。它在南朝的婚姻关系，根据对史籍的粗略统计，约共 54 例。琅琊王氏同其它士族婚配，计有 26 例。(见下表 10)

表 9

## 南朝琅琊王氏国婚表

| 皇后 | 父名   | 公主  | 婿名  | 王女                       | 婿名 | 王妃 | 父名 |
|----|--|---|---|--------------------------|----|----|----|
| 宋  | 孝武文穆王皇后<br>《宋书》卷 41《孝武文穆王皇后传》<br>明恭王皇后<br>《宋书》卷 41《明恭王皇后传》 | 吴兴公主 王偃<br>《宋书》卷 41《孝武文穆王皇后传》<br>临川长公主 王藻<br>阳羡公主 王俭<br>《南齐书》卷 23《王俭传》<br>安固公主 王志<br>《梁书》卷 21《王志传》<br>宋末公主 王亮<br>《梁书》卷 16《王亮传》<br>临淮公主 王莹<br>《梁书》卷 16《王亮传》<br>东阳武公主 王僧绰<br>《宋书》卷 71《王僧绰传》<br>吴县公主 王观<br>《南史》卷 22《王观传》 | 江夏王女 王僧虔<br>《南齐书》卷 33《王僧虔传》<br>临川王女 王僧达<br>《宋书》卷 75《王僧达传》 | 江夏王妃 王慈<br>《南史》卷 22《王慈传》 | *  |    |    |
|    |  |   |   |                          |    |    |    |

## 续表

| 皇后   | 父名 | 公主  | 婿名 | 王女 | 婿名 | 王妃  | 父名                   |
|--|----|---|----|----|----|---|----------------------|
| 齐文安王皇后<br>《南齐书》卷20《文安王皇后传》<br>海陵王王妃①王慈<br>《南齐书》卷20《海陵王妃传》<br>和帝王皇后<br>《南齐书》卷20《和帝王皇后传》 |    | 临海长公主<br>《南史》卷22《王彬传》<br>淮南长公主<br>《梁书》卷21《王暕传》  |    |    |    | 长沙王妃<br>《南齐书》卷49《王奐传》<br>安陆王妃<br>《南史》卷23《王绩传》 | 王伯                   |
| 梁简文王皇后<br>《南史》卷12《简文王皇后传》<br>敬王皇后<br>《南史》卷12《敬王皇后传》                                    |    | 安吉公主<br>《南史》卷23《王实传》<br>义兴长公主<br>《陈书》卷17《王道传》<br>永嘉公主<br>《南史》卷23《王金传》<br>余姚公主<br>《南史》卷23《王金传》<br>新安公主<br>《陈书》卷17《王冲传》 |    |    |    | 始兴王女<br>《梁书》卷21《王峻传》                          | 王琮                   |
| 陈废帝王皇后<br>《陈书》卷7《废帝王皇后传》   |    |   |    |    |    |   | ① 延兴元年曾为皇后，其年降为海陵王妃。 |

表 10 琅琊王氏与士族婚配简表

|    |      |      |      |      |      |      |      |      |      |      |      |   |
|----|------|------|------|------|------|------|------|------|------|------|------|---|
| 家族 | 陈郡谢氏 | 陈郡袁氏 | 庐江何氏 | 谯国桓氏 | 陈郡殷氏 | 彭城刘氏 | 兰陵萧氏 | 泰山羊氏 | 南阳刘氏 | 吴郡沈氏 | 鲁郡孔氏 | 资料来源  |
| 数目 | 4    | 4    | 3    | 3    | 3    | 2    | 2    | 2    | 1    | 1    | 1    | 《宋书》<br>《南齐书》<br>《梁书》<br>《陈书》<br>《南史》<br>《世说新语》 |

从琅琊王氏姻媾对象来看，大体上可分作两种类型。第一种是与南朝皇室通婚，计有 28 例；其中王偃、王僧朗女为宋孝武王皇后和宋明恭王皇后；王晔之、王慈女和王俭孙女为齐文安王皇后、海陵王王妃（一度为皇后）与和帝王皇后；王骞、王金女为梁太宗王皇后和敬王皇后；王固女为陈废帝王皇后。而南朝皇后共有 24 人，从琅琊王氏家族中选聘的皇后就高达 8 人，占其总数的 30%。琅琊王氏尚公主者 15 人，宋朝有王偃、王僧绰、王藻、王俭、王志、王亮、王莹、王观等 8 人，齐朝有王彬、王暕 2 人；梁代有王实、王琳、王铨、王溥、王茂璋等 5 人。南朝散见于正史的公主有 51 人，仅琅琊王氏尚公主者即 15 人，约为其总数的 30%。娶王女者 3 人，其中宋朝王僧虔、王僧达 2 人；梁朝为王琮 1 人。另外，还有嫁为王妃者 3 人，宋朝王慈女为江夏王妃，齐朝王佃女为长沙王妃，王绩女为安陆王妃。第二种是琅琊

王氏同其它士族婚配，计有 26 例。这 26 例，又分为两个层次，一为士族阶层，二为庶族吴姓新贵阶层；其中侨姓士族共 10 个家族，吴姓新贵 1 个家族。从表 10 中可见，南朝时，琅琊王氏与陈郡谢氏、陈郡袁氏、庐江何氏、谯国桓氏、陈郡殷氏的婚媾最多，形成其新的婚姻圈中的内圈。此时，琅琊王氏联姻结构发生变化最明显之特点，是与庶族新贵，而且还是吴姓庶族新贵联姻，即南齐时王锡女嫁新贵沈文季 1 例。这恰恰从婚姻方面反映出其政治实力已有大幅度消长，为了巩固其地位，不得不攀附新贵，以借助其权力去保持和延续族望门第的肃整。

南朝时期，琅琊王氏婚姻的主要特点，即与皇室婚媾高居首位，国婚急剧上升态势。从表 9、表 10 可以看出，南朝时，琅琊王氏有正史记载的婚姻关系共计 54 例，其中同皇室通婚 28 例，占其婚媾总数的 52%。如从历史上看，琅琊王氏与西晋皇室联姻仅 2 例，即王衍女为愍怀太子妃，王敦尚晋武帝女襄城公主。至于同东晋帝室通婚，也不过是王献之女被聘为晋安帝皇后，王献之尚新安公主，王珉尚鄱阳公主等 3 例。南朝国婚率和两晋相比增加了近 6 倍。再从南方士族与皇室的姻戚关系看，其中婚媾较多的有：陈郡谢氏 8 例，河南阳翟褚氏、东海徐氏、庐江何氏、济阳江氏各 7 例，彭城刘氏 5 例等。但琅琊王氏一族

竟多达 28 例，遥遥领先，居于第一位，为其他士族的数倍。

琅琊王氏国婚率为什么在南朝如此急剧上升呢？究其原因大致有三：一是南朝皇室的积极态度。众所周知，南朝的开国皇帝，大抵出身低微，由于握有兵权，才逐步夺取了政权。但他们“权势虽重”，尚无足够的力量驾驭全局，有“众情犹有疑惑”<sup>①</sup>之虑。在这种扑朔迷离的政局下，他们不得不拥立前小皇帝作为过渡时期的挡箭牌，籍以挟天子以令诸侯，最终达到禅代之目的。此外，他们则需要取得有重要政治、社会地位的士族的大力支持，方能进一步获得社会的承认和拥戴。由于通过婚姻手段是实现这一政治任务的最佳选择，因此南朝皇帝采取了联姻及“诸尚公主者，并用世胄，不必皆有才能”<sup>②</sup>的方针。

二是证实了琅琊王氏在南朝前期的政治舞台上仍有较强的实力与地位。依据史籍的粗略统计，在南朝时期，琅琊王氏在中央所任的官职，较多地是负责行政重任的高级官员，其中尚书令、仆射和尚书 32 人；专门负责铨选的吏部尚书 18 人，参加选举的吏部郎 6 人，共有 24 人之多，从而基本上操纵了选举大权，维护了侨姓士族的门望和政治特权。同时，南朝的爵

<sup>①</sup> 《南齐书》卷 42 《王晏传》。

<sup>②</sup> 《宋书》卷 52 《褚叔度传》。

位制，又使他们获得丰厚的封国禄秩和经济特权，如琅琊王氏因勋绩获得爵位者 21 人，其中公 7 人，侯 12 人，子、男各 1 人。而南朝士族受封者，可享有封国役使国吏与收取国禄的权益。这些“国禄”，即从食邑上榨取的实物地租。丰厚的国禄，又壮大了琅琊王氏的经济实力。另外，在琅琊王氏仕宦的 109 人中，一品官有 4 人，如王弘仕宋至司徒，位为三公，王莹、王亮为梁尚书令，王冲位至开府。二品有 9 人，宋有特进王敬弘、王僧朗，左卫将军王定侯；齐为骠骑大将军王晏、左光禄大夫王份；梁为尚书仆射王暕、王光、王通、王褒。三品官有 51 人。三品以上官多达 64 人，占入仕总人数的 59%。所以，南齐时尚书右仆射王俭之子王騤，“尝从容谓诸子曰：吾家本素族，自可依流平进，不须苟求也。”<sup>①</sup> 又如，梁时中书侍郎王峻，其“子琮为国子生，尚始兴王女繁昌主。琮不慧，为学生所齿，遂离婚。峻谢王，王曰：‘此自上意，仆极不愿如此。’峻曰：‘下官曾祖是谢仁祖外孙，亦不藉殿下姻媾为门户耳。’”<sup>②</sup> 可见此时琅琊王氏有较大的政治实力，故而其子弟孤傲自鸣，并不把皇族放在眼里。同时也说明，士族与皇室联姻，所益唯权势而已，对社会地位无多大影响。即

① 《南史》卷 22 《王俭传附子騤传》。

② 《南史》卷 24 《王峻传》。

天子只能贵人以官爵，不能奖人以声誉。

三是说明琅琊王氏根据政治形势与体制的变化，采取了依附皇室以图生存的策略。士族内部随着时序的推移，不断发生分化，有些家族的门望在继续上升，有些则沦于衰微；有些庶族新贵不断挤入士族圈，有些衰败家族则又不断被挤出土族阶层。也就是说，每朝每代伴随着旧士族的泯灭，新的士族又不断孕育着、产生着，而维系它们的催命鬼和助产婆就是政治、经济权力的得与失。像在东晋政坛上有举足轻重之势的谯国桓氏，经过刘裕杀戮，“桓氏遂灭”<sup>①</sup>。与桓氏同流的渤海刁逵，在皇权的镇压下，其“子侄无少长皆死，刁氏遂灭”<sup>②</sup>。家世贵盛的太原王氏，也遭到毁灭性打击，乃至南朝，太原王氏业已寂然无闻。与以上这些望族相反，琅琊王氏则能俯仰时俗，依附皇权。如齐高帝夺取宋政权，齐明帝废郁林王之际，王俭、王晏都采取了翼戴新君的积极态度，这正是它在南朝得以保持领袖地位，并和皇室婚媾独多的原因之一。另外，南朝时，由于中央实权被庶族出身的中书舍人所控制。在这种新形势下，为了维护其权益，为了同庶族相抗衡，侨姓士族也亟需和皇室联姻。琅琊王氏同皇室缔结密切的婚媾关系，不仅有利

<sup>①</sup> 《晋书》卷 99 《桓玄传》。

<sup>②</sup> 《晋书》卷 69 《刁协传》。

于巩固两者的政治联盟，也进一步巩固了其政治和社会地位。如王僧绰尚宋文帝女东阳公主，因而在仕途上得到迅速超升，擢拔为侍中，“任以机密，”，时年不过 29 岁。正如对蔡兴宗所言：“弟超至今日，盖由姻戚所致也。”<sup>①</sup> 可见温情脉脉的婚姻关系，只不过是扩大权柄和提高家族实力的政治交易而已。

以上所述只是琅琊王氏与皇室联姻阶段中一个最红火的时期，这一时期到了陈时其国婚对象就有了急剧变化。其国婚载于史籍的有 14 例，内为聘皇后 5 例，王妃 3 例，公主婚嫁 6 例。但陈王朝同侨姓士族的联姻仅有 2 例，即陈废帝皇后为琅琊王固女，宣帝皇后系河东柳偃女。这样，琅琊王氏的国婚已从宋、齐、梁的 27 例，猛跌到陈朝的 1 例，降至最低极限。上述国婚对比反差之大，标志着陈时庶族业已崛起，在政治、经济领域里逐渐占有优势，而琅琊王氏等士族之地位已经衰微。它是士族与皇室联姻史上的一大转折。

具体说来陈朝皇室和庶族通婚此时多达 11 例。例如，陈武帝皇后为吴兴乌程章景明女，是他发迹前的配偶。史称陈武帝初仕乡里司，后作油库吏，章景明自然是寒门。像陈文帝、陈后主皇后，长河王叔坚妃及尚会稽公主的沈君理，都是吴兴武康沈氏，出自

<sup>①</sup> 《宋书》卷 71 《王僧绰传》。

将门。文帝妹信义公主之婿到郁，系宋名将到彦之的后裔。因早年到彦之曾挑粪自给，其曾孙到溉虽仕到梁吏部尚书，还被人诟骂说：“到溉尚有余臭，遂学作贵人。”<sup>①</sup> 可见到郁之出身必为将门。陈后主的太子深妃是骁将萧摩诃女，出身庶族。文帝长女丰富公主婿留贞臣，其父留异是梁末割据一方的豪强，“世为郡著姓”；次女富阳公主婿是陈将侯镇之子侯净藏，其先“世为西蜀酋豪”，这两家都是南朝后期勃兴于江南内地的土著豪强。陈武帝长女永嗣公主婿钱葳，宣帝女义兴公主婿钱肃，地域族望无明确记载，疑为庶族。如陈宣帝对蔡凝说：“我欲用义兴主婿钱肃为黄门郎，卿意何如？”蔡凝答称：“帝乡旧戚，恩由圣者，则无所复问。若格以会议，黄散之职，故须人门兼美，惟陛下裁之。”<sup>②</sup> 又史载钱肃是“吴兴长城人”，“陈武帝微时，以从妹妻焉”<sup>③</sup>。“陈武帝先娶同郡钱仲方女，早卒”；“初，宣帝居乡里，先娶吴兴钱氏。”<sup>④</sup> 于是便可看出与帝室姻媾重叠的“旧戚”钱氏，为“帝乡”吴兴长城的庶族。由此可得出第一个主要特点，即陈朝皇室与庶族联姻处于支配地位，与侨姓士族婚媾骤减，表明琅琊王氏及侨姓士族的政治、社会

<sup>①</sup> 《南史》卷 25 《到彦之传》。

<sup>②</sup> 《陈书》卷 34 《蔡凝传》。

<sup>③</sup> 《南史》卷 66 《钱道戢传》。

<sup>④</sup> 《南史》卷 12 《后妃传下》。

地位已趋衰微。

如前所述，梁以前皇家基本上是与南渡的侨姓士族联姻，罕与吴姓士族通婚。陈时始兴王叔陵聘吴郡张种女为妃，才使它在国婚上有了零的突破。陈皇室和江南地区人士姻媾除这 1 例外，另同吴兴武康沈氏通婚 4 例，吴兴长城钱氏 2 例，吴兴乌程章氏、东阳留氏、巴西侯氏各 1 例，共计 10 例，占其国婚总数的 71%。由此可得出第二个主要特点，即陈朝国婚以江南土著居民为主，固然有着地缘因素，但也反映了南渡的琅琊王氏和侨姓士族地位的式微。

琅琊王氏的衰落启于梁、陈之际，在梁朝已显露出端倪。首先是其家族子孙竟逐清闲官职，蔚然成风。当时仕宦的指导思想是“其官唯论清浊”<sup>①</sup>，厌恶繁琐政务，追求俸禄优厚而又闲散的官位。所以，琅琊王氏及士族的热点起家官是清显的秘书郎，对郎署、宪台之取大都不肯屈就。这样丧失掉务实精神，逐渐腐化起来。因而颜之推对梁世士大夫评论说：“故治官则不了，营家则不办，皆优闲之过也。”<sup>②</sup> 这是很中肯的批评。因此，经过梁末侯景之乱的洗劫，到了陈朝，已是“中外人物不迨宋、齐之半”<sup>③</sup>。随着人物

① 《隋书》卷 26 《百官志上》。

②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 4 《涉务第十一》。

③ 《资治通鉴》卷 162。

的凋零，琅琊王氏等士族已一蹶不振了。

再看陈郡谢氏。陈郡谢氏南渡后，两晋谢氏未见国婚。东晋时期史籍所载 14 宗婚媾无一微姓，且一流高门压倒多数，其婚媾多在琅琊王氏、陈郡袁氏、陈郡殷氏、颍川庾氏之间进行。这可能与当时士族处于上升阶段，地位稳固，并无攀援政权之必要，故不钦慕国婚，婚媾主要着重门第等级、社会风尚和传统文化。所以，陈郡三大姓（谢、袁、殷）此时均未见国婚记录。关于陈郡谢氏联姻皇室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南朝陈郡谢氏国婚表

| 皇后 父名                           | 公主 婿名                     | 王妃 父名  |
|---------------------------------|---------------------------|--|
| 宋<br>顺帝谢皇后 谢庄<br>《宋书》卷 85 《谢庄传》 | 长城公主 谢纬<br>《宋书》卷 19 《谢纬传》 | 彭城王妃 谢晦<br>《南史》卷 19 《谢晦传》<br>新野侯义嫔 谢晦<br>《南史》卷 19 《谢晦传》<br>卢陵王妃 谢裕<br>《南史》卷 19 《谢裕传》 |
| 齐                               | 钱唐公主 谢览<br>《梁书》卷 15 《谢朏传》 |  |
| 梁                               | 永世公主 谢朓<br>《南史》卷 19 《谢朓传》 |  |

尽管陈郡谢氏在孙恩起义军的涤荡下，被杀的有谢琰、谢峻、谢肇、谢邈、谢冲、谢明慧等，他们不

仅“合门遇祸”，而且“资产无遗<sup>①</sup>，由于损失惨重，实力也为之削弱。但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谢氏入宋后，国婚大增，说明它还有一定的势力，社会地位仍存，门户一旦形成，便更多地依靠传统观念和社会意识来维护。而陈郡谢氏从不与皇室联姻到大量联姻帝室之突变，恰恰更说明了他们开始衰弱，地位不稳，急需依附皇权，寻得政治靠山，攫取权力。而国婚为此提供了最优利益。因为，皇室与士族的联姻，严格来讲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伦常问题，而是朝廷对士族所表现出的一种政治态度，这种态度不仅对士族笃守祖业荣德以及家族门风至关重要，而且也为他们政治上的升迁带来机遇。因此，时代之变迁促使其婚媾必须从首看门第等级，转向以政治利益为主要条件。由此可见，在门第社会，士族婚姻的每一个环节几乎都与政治有关。以门第与政治为前提的士族婚姻，使谢氏自东晋以来在伦常政治领域里承受着两个方面的压力：一是家道隆盛时，如何通过与士族的联姻去取得政治上的优势；二是家道中衰后，又如何通过人们对士族地位的认可，再转而通过政治途径，去保持和延续族望与门第的肃整。晋、宋以来谢氏婚嫁标准的骤变，以及围绕这种变化所形成的与婚姻伦常有关的恩恩怨怨，都充分说明这方面的问题。

① 《宋书》卷 53 《谢方明传》。

齐梁以后，谢氏家族只见谢览、谢谟二人尚公主，总的的趋势是大为减少，其他士族亦类似。国婚日减是士族衰落，庶族上升的反映。故《南史》载梁武帝初以女适朓子谟，及即位，“意薄谟，又以门单，欲更适张弘策子”<sup>①</sup>。一流侨姓高门，竟不及勋贵范阳张氏，且武帝更婚之因是“门单”。可见谢氏家族势力此时已颇薄弱了。而新贵们恰恰相反，蒸蒸日上，成为朝廷中坚，不仅在军政、经济上压倒士族，而且在婚媾上也逐渐取代士族。像齐、梁国婚中勋门比例就不断增大，至陈朝占压倒多数，陈郡谢氏被排除在外，其他士族也只占极小的比例了。

随着朝廷的替代，庶族阶层靠自己的贤德与才德，在社会政治中迅速崛起，如果士族在婚姻方面再抱持传统观念，诚守“不与庶族与非类通婚”的原则，显然是不合时宜的事情。对于那些起于寒素且又掌握朝廷重权的人来说，政治的优越迫使士族婚姻伦常领域作出程度不同的让步，开始与他们通婚。如谢朓娶王敬则女，谢超宗为子娶张敬儿女亦为一例。刘宋时士族虽已走下坡路，但仍维护其尊贵的脸面，齐梁之后，连脸面也顾不上了。问题的关键在于，无论是琅琊王氏、陈郡谢氏还是其他士族阶层，自刘宋开始大量与皇室联姻，究其婚姻性质，已不属于门第婚

<sup>①</sup> 《南史》卷 19 《谢朓传》。

姻的范围。这是因为，南朝皇室不同于两晋，司马氏乃当然之士族，故士族与士族联姻自然属于士族门第联姻，而南朝皇室不是起自侨姓寒门就是吴郡庶族，而士族阶层与他们的联姻，只能算是士族官宦婚姻，而不能不加区别地一概称之为门第婚姻。故而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两晋南北朝士族门第婚姻到陈朝陈霸先时已寿终正寝了。因为此时伴随着大批大批的庶族涌人陈朝政府，一切权力均归寒门，士族阶层已彻底没落了，各家族自顾不暇，为了保留一点门第脸面，纷纷联姻寒门新贵，故史家评论曰：“冠盖之后，势援之门，素颇力行善事，以窃虚名。名既粗立，本情便放，或以假财色以交权豪，或因时运以佻荣位，或婚姻而连贵戚。”<sup>①</sup>从此，婚媾从保持士类纯洁的排外性变为谋求政治、经济利益的手段，结果导致其封闭的婚姻圈开放了，持续数世纪的士族以门第为准则的内部婚姻形式迅速瓦解，随之烟消云散了，以王、谢为首的士族高门也纷纷凋残，从风飘零。犹如唐朝诗人刘禹锡咏叹乌衣巷的怀古诗所云：

朱雀桥边野草花，  
乌衣巷口夕阳斜；  
旧时王谢堂前燕，  
飞入寻常百姓家。

<sup>①</sup> 《抱朴子·疾谬篇》。

## 四、北朝门第婚姻的变异及其覆没

### (一) 北魏前期门第婚姻的特点

形成于西晋时期的士族阶层在晋末的战乱中受到了第一次沉重的打击，并分裂为南、北两大士族集团。一些逃到江南的士族迎来了门第政治的高度发展阶段，一些未来及逃走的士族，则依附胡族贵族，在十六国时期处于一个相对停滞的阶段，到北魏才进入发展时期。

与东晋相对峙的五族十六国政权，开始时大都实行民族屠杀政策，引起了汉族人民包括士族阶层的强烈反抗。这使得胡族贵族中一些有远见的人意识到，中原现存的汉族士族阶层，是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必须联合这些士族，并把其变成自己的社会基础，使胡族民族政权适应汉族地区的社会环境，才能巩固自己在中原地区的统治。这些胡族民族政权中比较重视联合汉族士族的有石勒的后赵、苻坚的前秦、慕容垂的后燕等。

石勒起兵不久，就注意到了联合汉族士族的重要性，所以在征战中特别注重优礼士族。如他在河北，将归附的士族另立“君子营”<sup>①</sup>，并颁布特别法令，令羯族将士“不得侮易衣冠华族”的诏令。<sup>②</sup> 石勒请出赵郡士族张宾作他的谋主，“专居中总事”，凡后赵的一切军事、政令无不出之于张宾，所以史称“勒之基业皆宾之勋也”。<sup>③</sup> 后赵在吸收汉族士族参加政权的同时，还逐步恢复已遭战争破坏的士族政治经济特权，以期取得更多的汉族士族的拥护。一是恢复魏晋以来的旧制，“勒请定五品，以张宾领选。复续定九品。署张班为左执法郎，孟卓为右执法郎，典定士族，副选举之任”<sup>④</sup>。九品中正制的恢复，保证了士族在入仕方面的特权的通达。二是恢复士族豁免赋役的特权。如下令免除安定皇甫氏、胡氏、梁氏、牛氏，京兆杜氏、韦氏，陇西辛氏 17 姓的兵役，山东其他士族的赋役，亦是按比例蠲免。<sup>⑤</sup> 这就使得汉族士族变成了后赵政权社会基础的一部分，并逐步地转向羯族贵族和汉族士族的联合政权形式，但由其国祚短促，这一过渡并没有真正完成。

鲜卑族慕容氏建立的前燕、后燕政权，也先后对一些名族大姓，委以庶政。虽已是鼎迁物改，朝代更

① ③ 《晋书》卷 104 《石勒载记上》。

② ④ ⑤ 《晋书》卷 105 《石勒载记下》。

替，但过去的一些制度多相沿不变。因此，廷尉监常炜上言说：“大燕虽革命创制，至于朝廷铨摸，亦多因循魏晋。”<sup>①</sup> 就比较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氐族建立的前秦政权，自苻坚夺权皇位后，便任汉人王猛为相，重用清河大族房旷、房默、崔逞等，以取得他们的支持。同时又“恢复魏晋土籍，使役有常”<sup>②</sup>；重新确认士族豁免赋役的特权。苻坚优礼汉族士族的政策，曾经引起氐族贵族的激烈反对，但遭到苻坚的严厉镇压，旬日之间，氐族豪强贵戚被诛死20多人，于是“豪右屏息”。但是，苻坚政权重用的王猛等人不是士族，他们仅采取了一些优礼士族的政策，并没有真正起用汉人士族阶层，没有建立起一个巩固的氐汉贵族的联合政权。

总而言之，尽管五族十六国变乱不定，兴替无常，各国政策也不尽相同，但都尽力采取了优礼士族的政策，得到了汉人士族的好感，但均未能重用整个士族阶层参政，均未建立起一个巩固的胡汉贵族联合专政政权。另一方面，虽然士族的特权得到各族统治者的认可和尊重，但其前提条件是在依附于胡族贵族统治者的基础之上，而且仅限于部分恢复。可见，由于当时种族间的矛盾，士族权利仍受到一定的限制，相对

<sup>①</sup> 《晋书》卷110《慕容俊传》。

<sup>②</sup>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门第政治高度发展的东晋来讲，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崛起于代北的鲜卑族拓跋部建立的北魏政权，于太延五年（公元439年）统一了北方。鲜卑族入主中原后，便拉拢汉族士族参与政权机构。神䴥四年（公元431年）时，太武帝曾下诏：“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颍、渤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皆贤俊之胄，冠冕州邦，有羽仪之用……尽敕州郡以礼发遣。”<sup>①</sup>于是，卢玄等士族被征用，“州郡所遣至者数百人，皆差次叙用”<sup>②</sup>。北方的名门大族相继参与机要，有的还成为决策人物。如崔浩官至宰相，权势赫显一时。但这些汉人士族在鲜卑拓跋部政权中仅充当配角，他们多数属于被俘虏或被强行征用，在无奈的情况下才被裹胁进来的，故汉人士族在其政权中不是一个势力颇强的阶层，当属一个散乱不固的小摊子，所以，在当时对北魏政权还起不到举足轻重之影响。

为了换取地方大族的支持，北魏政权又实行了宗主督护制。所谓宗主督护制，就是一种以地方大族代行封建基层政权职能的督责赋役的家族制度。由于长期的战争和人民大规模的流徙，中原地区的乡里组织早已破坏无遗。从西晋末年开始，各胡族先后在中原地区建立的政权，都是一些短命的王朝，它还未来得

<sup>①②</sup>《北史》卷2《太武帝纪》。

及建立乡里基层政权组织，就已经灭亡了。而一些不曾南迁的遗留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汉人大族为了自己的利益，纷纷结寨自保，于是相继建立起一个个坞堡，藉以维护自己的财产不受侵犯。而当时在关中以及河东地区，诸多民族杂居，汉人不占优势，民族关系错综复杂，故而这些地区所建立的一个个坞堡部落，基本上是由那些胡族首领把持的。

战乱给世代居住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普通百姓带来了更大的灾难，为了避乱和死里逃生，不得不去投靠当地的坞堡主，向其交租服役，不同国家政权发生关系。坞堡与避难的百姓，多为同宗之人，这样就形成一个个小的为数众多的独立王国。北魏拓跋氏进入中原之初，在还没有站稳脚跟的时候，要想踢开他们去另建基层政权组织，是不可能做到的。于是只好承认现实，即承认坞堡主对基层民众的统治，委任他们为其同宗人的宗主，来代替里正邻长，收缴赋税和催征徭役，故谓之宗主督护制。

这种宗主督护制是有很大弊病的，其原因在于，这些宗主在地方上大肆兼并土地，把小户合成大家，隐冒户口偷漏赋役，大量农民转为荫附户，形成与封建政府分割租赋和劳动力上的尖锐矛盾。如“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sup>①</sup>，甚至出现“百室合户，千户共

<sup>①</sup> 《魏书》卷7《高祖纪上》。

籍”的情况。像河东薛氏，“世为强族，同姓有三千家”<sup>①</sup>；赵郡李灵这一“宗”多至数千家，聚居于殷州西同李鱼川，方圆五六十里<sup>②</sup>。这种现象的存在，如果置之不理，割据势力便会滋长，它将威胁到北魏中央财政的收入和政令的贯彻。所以，随着北魏政权的巩固，遂逐步向宗主们开刀，削夺其权力，改变机构组织，重新建立新的更为有利于统治的户籍制度，即魏孝文帝年间所颁行的三长制。<sup>③</sup>

为了换取士族阶层的支持，“太祖初定中原，虽日不暇给，始建都邑，便以经术为先，立太学，置五经博士生千余人”<sup>④</sup>。太武帝拓跋焘时，改太学为中书学，凡勋贵子弟都被授予中书学生进入中书学学习。位在尚书、太守以上的文臣及其子弟也有资格进入中书学。但尚书丞、郎之子，则须经皇帝的特许，或有俊才异等的子弟方能进入中书学。<sup>⑤</sup> 进入中书学的学生，在一、二年内即可迁授为中散之职。北魏中散分侍御中散和秘书中散，侍御中散为上五品，秘书中散为中五品，一般中书学生授秘书中散。如李冲为中书

① 《宋书》卷 88 《薛安都传》。

② 《北史》卷 33 《李灵传》。

③ 三长制实行于太和十年（公元 486 年），其内容是：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这三级头目均由本地的“强谨”之人充当。

④ 《魏书》卷 84 《儒林传》。

⑤ 《魏书》卷 53 《李孝伯传》。

学生，“高祖初，例迁为秘书中散”<sup>①</sup> 才学特优或名臣之子则授予侍御中散<sup>②</sup>。个别功臣之子也可直接起家为侍御中散。如源贺，官至太尉，长子延，初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sup>③</sup>。除侍御中散外，勋贵子孙亦可直接授为秘书郎。但多数情况下，是先授国子学生，然后例迁秘书中散或侍御中散。像北方士族崔、卢、李、裴四姓都有数人甚至十数人在中书学任职。

应该指出的是，在北魏前期，虽然拔跋氏统治者一再笼络中原的士族阶层，但很多汉族士大夫由于长期以来受儒家“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思想的影响，鄙视同胡族合作。而鲜卑拓跋部入主中原最晚，文化更落后些，由于双方文化背景不同，民族心态的差异，使汉族士大夫与拓跋贵族之间有较深的民族隔阂，直接影响了汉族士族的出仕。如清河崔玄伯“少有俊才，号曰冀州神童”。战乱时“欲避地江南”，当其本志未遂时，仕后燕为高阳内史。及道武帝攻灭后燕，“玄伯弃郡，东走海滨。太祖素闻其名，遣骑兵追求，执送军门”，才被迫出仕。<sup>④</sup> 又如崔逞，被迫降附北魏后，顾虑重重“终虑不免”，因而让其妻携四子投奔南燕，最后他终为道武帝所杀害。所以，直至

<sup>①</sup> 《魏书》卷 53 《李冲传》。

<sup>②</sup> 《魏书》卷 51 《皮豹子传》。

<sup>③</sup> 《魏书》卷 41 《源贺传》。

<sup>④</sup> 《魏书》卷 24 《崔玄伯传》。

太武帝时北方士族还不乐意到京城做官，史称“是时东方罕有仕者”<sup>①</sup>。在婚姻方面更是为此，一般为汉族士族家族与家族互为婚媾，同北魏皇室联姻极少，即使在孝文帝推行汉化政策前，代北贵族平原王陆睿娶博陵崔鉴女，崔鉴还惆怅地说：“平原王才度不恶，但恨其姓名殊为重复。”<sup>②</sup>可见，民族与文化上的差异，正是阻碍汉族士族出仕和拓跋氏婚媾的主观因素。

下面再让我们对鲜卑拓跋公主们的联姻状况作以分析。查阅《魏书》，共记载了 50 起关于北魏公主的通婚对象，现构列出简表以示。（见表 12）

表 12 北魏公主通婚对象所涉及民族简表

| 民族  | 拓跋<br>鲜卑 | 汉族  | 卢水胡 | 河东蜀 | 铁弗<br>匈奴 | 氐族 | 匈奴 |
|-----|----------|-----|-----|-----|----------|----|----|
| 婚数  | 20       | 25  | 1   | 1   | 1        | 1  | 1  |
| 百分比 | 40%      | 50% | 2%  | 2%  | 2%       | 2% | 2% |

从上表可以看出，50 起婚姻关系涉及到 7 个民族；拓跋鲜卑内部通婚为 20 起，占全部婚姻关系的 40%；与汉族子弟通婚为 25 起，占全部婚姻关系的二分之一；与其它五个民族通婚为 5 起，占全部婚姻关系的 10%；拓跋鲜卑子弟与汉族子弟是构成北魏公主婚配对象的主体，两者合计占到 90%。

① 《魏书》卷 94 《仇洛齐传》。

② 《魏书》卷 40 《陆俟传》。

据上述情况，我们把 50 起婚姻关系分成与拓跋鲜卑本族、汉族、其它五族通婚三类，进一步分析便可以看出，这三种类型的通婚，其婚姻关系建立的目的，对婚配对象选择的要求与时间上，有着明显的差异。

### 第一，鲜卑拓跋氏内部通婚。

在这 20 起通婚中，涉及到 6 个家族，分别为穆氏 11 起、乙氏 3 起、万氏 2 起、嵇氏 2 起、陆氏 1 起、贺氏 1 起。从这 6 个家族的情况看，他们都具有一些共同点，即他们的先世都曾统领过部落。如乙氏，“其先世统部落”<sup>①</sup>；万氏“世为酋帅”<sup>②</sup>；嵇氏，“世为纥奚部帅”<sup>③</sup>；陆氏“世领部落”<sup>④</sup>。也就是说，这 6 个家族在拓跋氏入主中原的过程中都立有赫赫战功，而军功的大小又决定着政治地位的高低。一般说来，与公主结婚是一种殊荣，其政治意义远远超过婚姻本身。因此，能享受这种殊荣的家族并不多，一旦享有这种殊荣后，则往往一门数人皆尚公主。就这种联姻的性质来说，是一种典型的鲜卑拓跋氏内部贵族之间的联姻关系。

### 第二，鲜卑拓跋氏与汉族的通婚。

<sup>①</sup> 《魏书》卷 44 《乙环传》。

<sup>②</sup> 《魏书》卷 34 《万安国传》。

<sup>③</sup> 《魏书》卷 34 《万安国传附嵇拔传》。

<sup>④</sup> 《魏书》卷 40 《陆俟传》。

这种通婚又大致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与北方高门士族联姻。其有 6 起，占与汉族通婚总数的 24%，其中范阳卢氏 3 起，赵郡李氏、清河崔氏、河东裴氏各 1 起。

在北魏建国后，为巩固在中原的统治，曾采取一系列措施，笼络北方高门大族。北魏拓跋氏皇室与汉族士族联姻无疑也具有同样用意，或娶于高门之女，或嫁女于高门子弟，通过联姻关系把北方士族的利益与拓跋氏的统治紧紧地拴在了一起。这种婚姻关系，既符合当时社会流行的婚姻门第观，又颇具政治色彩。但这种婚姻是否属于门第婚姻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门第婚姻，只局限于汉族士族阶层之间的门当户对的联姻，即高门对高门，低门对低门。而这种门第的高低，是由其世资、本人的仕进状况以及文才相继并在社会上长期形成的一种认同心理所决定的。显然，这种门第与胡族无关，因为他们不论是皇族或是贵族，皆不具备这些基本条件。可见，这种鲜卑拓跋氏皇室与汉族高门士族之间的联姻，具有浓郁的政治色彩，可谓其性质决定其是一种贵族民族婚姻。

二是与外戚通婚。这样的婚姻关系共有 8 起，占与汉族通婚总数的 32%，其中长乐冯氏 3 起，渤海高氏 2 起，邺郡杜氏、陇西李氏和中山李氏各 1 起。外

戚与皇室的联姻，自然会起到加强自己家族政治势力的作用。这种婚姻性质，如上述，亦属于胡族贵族联姻汉族贵族的贵族民族婚姻范畴。

三是与归附的东晋南朝宗室大臣子弟联姻。这样的婚姻关系共有 11 起，占与汉族通婚总数的 44%，其中东晋司马氏 2 起、琅琊王氏 1 起，刘宋宗室 5 起，南齐萧氏子弟 3 起。大家知道，东晋南朝皇权的禅替，往往伴随着杀戮诛灭，一些宗室大臣子弟为避杀身之祸，遂潜逃北魏。如晋宋禅替，“司马楚之，晋宣帝太常馗之八世孙……值刘裕诛夷司马戚属，叔父宣期、兄员之并为所杀，楚之亡匿诸沙门中济江，于明元帝末年降奔北魏，其子宝龙尚赵郡公主，宣武帝时楚之孙司马朏又尚华阳公主。”<sup>①</sup> 又如王导后代王肃，南齐武帝时遭迫害，“父奐及兄弟并为萧赜所杀，肃自建业来奔，是岁，太和十七年也”<sup>②</sup>。刘宋宗室 5 起：宋文帝刘义隆第九子永昶于和平六年（公元 465 年）投奔北魏，“朝廷嘉重之，尚武邑公主……岁余而公主薨，更尚建兴公主……公主复薨，更尚平阳长公主”<sup>③</sup>。后刘昶子承结尚彭城长公主；次子辉尚兰陵长公主。南齐萧氏子弟三起：南齐明帝萧鸾第六子萧

<sup>①</sup> 《魏书》卷 37 《司马楚之传》。

<sup>②</sup> 《魏书》卷 63 《王肃传》。

<sup>③</sup> 《魏书》卷 59 《刘昶传》。

宝夤，梁武帝“萧衍克建业，杀其兄弟，将害宝夤”<sup>①</sup>。萧宝夤遂于景明二年（公元501年）逃奔北魏，尚南阳长公主，其长子烈尚建德公主，侄赞尚寿阳长公主。对于这些前来避难的东晋南朝皇室大臣子弟，北魏统治者往往封以王侯，妻以公主，以推崇其遇。这明显可以看出，并不是鲜卑拓跋氏亟欲攀附名门士族，这类通婚具有十分明显的政治意义，一方面表现怀柔降人的宽大风度，另一方面，因在当时南北敌对的状态下，这批流落的贵族不论怎样，在南方仍然有他们政治或社会的潜势力存在，因此，它亦是对南朝政权发动的宣传战和攻心战。诚然，这些人曾是帝室名门后代，但归附北降，其身份只是降人而已，门第何从谈起呢？

### 第三，鲜卑拓跋氏与五族通婚。

北魏公主与其他五族通婚共有5起，涉及到5个民族，占其通婚总数的10%。其中也可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与内迁的民族通婚。如河东蜀。蜀族即原居于西南的民族“叟”，三国时迁徙到河、汾之间聚居，称为“河东蜀”。河东蜀从未建立过政权，但在河汾一带颇有势力，薛氏“世号三薛”，为河东大姓家族。太平真君六年（公元445年），薛氏协助拓跋氏镇压了北魏前期规模最大的起义。因此，这类通婚显然带

<sup>①</sup> 《魏书》卷59《萧宝夤传》。

有笼络地方豪强的用意。

二是与曾建立过政权，但为北魏所灭或归降北魏的民族通婚。如铁弗匈奴、卢水胡等。铁弗匈奴曾于公元 407 年至公元 431 年建立夏王国，拓跋焘擒夏主赫连昌后，使“侍中古弼迎昌至京师，舍之西宫门内，给以乘舆三副，又诏昌尚始平公主，假常忠将军、会稽公，封为秦王”<sup>①</sup>。卢水胡亦曾于公元 397 年至公元 439 年在河西建立北凉王朝，延和二年（公元 433 年），北凉主沮渠蒙逊死，子牧犍继立，“称藩致贡”<sup>②</sup>，拓跋焘遂妻之以武威公主。此外，如武都氐帅“保宗与兄保显归京师，世祖拜保宗征南大将军、秦州牧、武都王，尚公主”<sup>③</sup>。这类通婚大都发生于北魏前期，其时，拓跋部正四处征战，力求统一北方，嫁女与这些归降的其他氏族首领，无疑可以起到安抚、羁縻的作用，使其听令于北魏统治而不再萌生叛逆之心，保证其统治的稳定。

总之，北魏公主的婚姻对象尽管有民族、身份等等的不同，但这种婚姻关系几乎无一例外都具有浓郁的政治色彩，是典型的政治婚姻。

另外，通过对北魏公主联姻朝代的进一步分析，

<sup>①</sup> 《魏书》卷 95 《铁弗刘虎传》。

<sup>②</sup> 《魏书》卷 99 《卢水胡沮渠蒙逊传附子牧犍传》。

<sup>③</sup> 《魏书》卷 101 《氐传》。

还可以发现，北魏前期，公主的婚配对象以拓跋鲜卑子弟和其他民族为主，后期则以与汉族联姻为主。如北魏公主与汉族建立的婚姻关系共计 25 起，其中有时间可考的为 24 起，其发生时间见下表 13：

表 13 北魏公主与汉族通婚朝代分布表

| 朝代 | 太武<br>帝朝 | 文成<br>帝朝 | 献文<br>帝朝 | 孝文<br>帝朝 | 宣武<br>帝朝 | 孝明<br>帝朝 | 孝庄<br>帝朝 |
|----|----------|----------|----------|----------|----------|----------|----------|
| 婚数 | 2        | 2        | 4        | 6        | 6        | 2        | 2        |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太武帝拓跋焘统治后期才开始出现公主与汉族婚配的现象，且拓跋焘时与汉族发生的两起婚姻关系，其对象均为外戚。此后，便不断增加，到献文帝开始则逐渐以汉族高门子弟为主。如孝文帝时北方一流士族范阳卢道裕、道虔兄弟分娶乐浪公主和济南长公主，赵郡李安世娶沧水公主等。而北魏前期，从道武帝拓跋珪到太武帝拓跋焘的近 80 年中，《魏书》共记载了 13 起公主婚嫁关系，其中拓跋鲜卑子弟 8 起，卢水胡、氐、铁弗匈奴各一起，与汉族通婚没有一起，均为其内部通婚以及与其他民族通婚。可见，由于民族与文化上的差异，汉族士大夫一直保持着士族内部通婚之旧习，一般不与“夷狄”攀结亲家；而拓跋氏妇女也是如此，与汉族通婚均发生在北魏后期，主要发生在孝文帝统治之后。

为了进一步说明此点，我们再将北方一流高门

崔、卢、李、郑四姓尚拓跋鲜卑公主的情况列为考察对象，以作佐证。（见表 14）

表 14 北魏公主与崔、卢、李、郑四姓联姻表

| 公 主    | 驸马家世     | 史 料 来 源           |
|--------|----------|-------------------|
| 元雍女    | 崔仲文 清河崔氏 | 《魏书》卷 69《崔休传》     |
| 晋宁公主   | 崔 贲 清河崔氏 | 《魏书》卷 69《崔休传》     |
| 襄城长公主  | 崔 璞 清河崔氏 | 《魏书》卷 89《崔暹传》     |
| 琅琊公主   | 崔 括 清河崔氏 | 《北史》卷 14《后妃列传下》   |
| 乐浪长公主  | 卢道裕 范阳卢氏 | 《魏书》卷 47《卢玄传》     |
| 济南长公主  | 卢道虔 范阳卢氏 | 《魏书》卷 47《卢玄传》     |
| 临淮王彧女  | 卢 柔 范阳卢氏 | 《北史》卷 30《卢柔传附孙昶传》 |
| 义阳长公主  | 卢元聿 范阳卢氏 | 《北史》卷 30《卢柔传附孙昶传》 |
| 沧水公主   | 李安世 赵郡李氏 | 《魏书》卷 53《李孝伯传》    |
| 元孟和女   | 李长钩 赵郡李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92    |
| 丰亭公主   | 李 或 陇西李氏 | 《魏书》卷 47《卢玄传》     |
| 江阳王继女  | 李 挺 陇西李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592    |
| 文献王女   | 李 挺 陇西李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592    |
| 高阳王雍女  | 郑幼儒 荥阳郑氏 | 《魏书》卷 56《郑羲传附胤伯传》 |
| 安丰王延明女 | 郑伯猷 荥阳郑氏 | 《北史》卷 35《郑羲传附小白传》 |
| 平阳公主   | 郑文宽 荥阳郑氏 | 《北史》卷 35《郑羲传附小白传》 |
| 元徽妹    | 郑 氏 荥阳郑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45    |

注：以上史籍中未见有博陵崔氏、太原王氏尚公主记录。

从上表可以明晰地看出，崔、卢、李、郑尚北魏公主的这 17 株婚姻全部发生在北魏后期，基本上均在魏孝文帝改制之后。这反映出孝文帝所倡导的说汉

话、穿汉服等，使民族间的心理差距缩小，汉族士人也不再视拓跋部为“夷狄”，愿意和其攀结亲家，从而使拓跋部妇女与汉族联姻的现象不断增加，到孝文帝和宣武帝时达到高峰，成为北魏后期拓跋贵族妇女婚配对象的主体。

综上所述，其一，在拓跋鲜卑公主的婚配对象中，外族子弟所占比例要大大高于本部族子弟，显然，这是北朝黄河流域民族互溶大趋势在婚姻关系上的反映；

其二，在拓跋部公主婚配对象中，前期以本部族子弟和其他民族子弟为主，后期则以汉族子弟为主。也就是说，前期他们都有其各自的婚姻圈，随着民族隔阂的渐融和社会心理的趋同，狭窄的婚媾圈破裂了，互相结合，汇聚为一体，促进了民族间的互融与新的民族——唐人的诞生。

其三，拓跋部公主在与汉族子弟通婚时，似以门第家世为标准，但其目的是为了笼络汉族士大夫阶层，以加强北魏政权的统治基础。如前所述，这种婚姻其性质是不属于门第婚姻之范畴，而是不同民族贵族之间的联姻，更多地带有民族婚的色彩，即贵族民族婚姻。

其四，拓跋鲜卑公主们的婚姻，几乎无一不带有浓郁的政治色彩。而拓跋部公主婚配对象的种种变

化，也正是拓跋部贵族政治利益的变化在婚姻关系上的反映。婚姻是社会问题，拓跋部公主们的婚姻关系也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的基本特征。

## （二）北魏后期门第婚姻的衰微

拓跋焘孙拓跋濬即位后，颇感到北魏政权要稳定地统治北方，必须同根基雄厚、社会影响巨大的汉族士族阶层合作，决心用儒家礼仪改革鲜卑旧俗，故下诏曰：“夫婚姻者，人道之始；夫妻之义，三纲之首；礼之重者，莫过于斯，尊卑高下，宜令区别。然中代以来，贵族之门，多率不法，或贪利财贿，或因缘私好，在于苟合，无所选择，今贵贱不分，巨细同串，塵秽清化，亏损人伦，将何以宣示典谟，垂之来裔？今制皇族、师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技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sup>①</sup> 这说明当时拓跋氏宗室的婚姻情形，对于“诸王娉合之仪”及“宗室婚姻之戒”并没有一定的限制。他们很少与关东士族通婚，所娶的不是“罪入掖庭”，便是“舅氏轻微”、“族非百两”人家的女儿。如景穆皇后郁久闾氏是河东王毗的妹妹，他并不是因为门望而入选的，而是“少以才，选入东宫”。文成帝的冯皇后，其父虽为“秦、雍二州刺史，西城郡公”，门望似乎不低，但他

<sup>①</sup> 《魏书》卷5《高宗文成帝纪》。

是因为父“坐事诛”，方才“入宫”的，属于罪犯家属。文成帝李皇后是顿丘王峻之妹，是帝在南征过程中发现而纳为后的。献文帝李皇后是因其“姿德婉淑”，方才“以选入东宫”。孝文皇后林氏是因为父死才入掖庭的；孝文幽皇后冯氏为冯熙庶女。<sup>①</sup> 在拓跋氏和关东士族接触后，这种帝王选后不重门第等“巨细同串”的婚姻，引起他们的卑视，首先对这种婚姻习俗提出批评的是高允。高允在高宗即位不久即上疏言及婚姻，其疏云：“古之婚者，皆拣择德义之门，妙选贞闲之女，先之以媒娉，继之以礼物，集僚友以重其别，亲御轮以崇其敬，婚姻之际，如此之难。”高允在赞美古代婚姻之后，便对当时人特别是皇子婚姻提出批评：“今诸王十五，便赐妻别居。然所配或，或长少差舛，或罪入掖庭，而作合宗王，妃嫔藩懿。失礼之甚，无复此过，往年及今，颇有检劾。诚是诸王过酒致责，迹其元起，亦由色衰相弃，致此纷纭。今皇子娶妻，多出宫掖，令天下小民，必依礼限。”<sup>②</sup> 由于拓跋氏是异族政权，其婚俗与中原迥然有别，故选妃嫔不强调门第是很正常的事情，汉族中的士族官僚指出这一点，要求政府加以强化，无非是欲借此制来维护其高人一等的社会地位罢了。由此可见，汉族士

<sup>①</sup> 《北史》卷 13 《后妃传上》。

<sup>②</sup> 《魏书》卷 48 《高允传》。

大夫在姻娅中尤重门第，对拓跋氏尽快实行这一制度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在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以“代人诸胄，先无姓族，虽功贤之胤，混然未分”，开始下诏定代人姓族，使鲜卑贵族八氏十姓（皇室），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世号部落大人）和汉人士族处于同等地位，并规定了具体标准，“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sup>①</sup>。而那些“原出朔土，旧为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来，有三世官在给事已上，及州刺史、镇大将，及品登王公者为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职官三世尚书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间不降官绪，亦为姓。诸部落大人之后，而皇始已来官不及前引，而有三世为中散、监已上，外为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为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三世有令已上，外为副将，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为族。凡此姓族之支亲，与其身有缌麻服之内，微有一二世官者，虽不全充美例，亦入姓族；五世已外，则各自计之，不蒙宗人之荫也。虽缌麻而三世官不至姓族，有族官则入族官，无族官则不入姓族之例也。”<sup>②</sup>根据这一原则，决定代人进入姓族的唯一标准就是官爵的高低。至于汉

<sup>① ②</sup>《魏书》卷113《官氏志》。

人，何为大姓？《魏书》无明确记载。但《新唐书》卷199《柳冲传》载唐人柳芳曰：“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梁’，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领军），护（护军）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凡得入者，谓之四姓。”可见，汉人姓族也是以官爵作为主要标准。不过，汉族毕竟不同于代人。一些著名士族，西晋以来就形成了自己的门户，虽然在当世不为高官，然其族姓得到了社会的公认，孝文帝也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如《魏书》卷63《宋弁传》载：“弁性好矜伐，自许膏腴。高祖以郭祚晋魏名门，从容谓弁曰：‘卿固应推郭祚之门也。’弁笑曰：‘臣家未肯推祚。’高祖曰：‘卿自汉魏以来，既无高官，又无俊秀，何得不推？’弁曰：‘臣清素自立，要尔不推。’侍臣出后，高祖谓彭城王勰曰：“弁人身良自不恶，乃复欲以门户自矜，殊为可怪。””宋弁与郭祚官位相当，但郭祚是曹魏名臣郭淮后裔，故孝文帝认为宋弁应推郭祚为高门。以此来看，汉人之族姓高低可依先世之仕宦程度而定，非唯当朝处官高低而论。

族姓确立后，士族子弟亦可依例入仕。其入仕原则大体与《隋书·百官志》所载相同，不过孝文帝所定门荫入仕原则比之南朝似乎更僵化。门荫之制颁布

后，孝文帝曾与大臣讨论其得失。时韩显宗言：“陛下光宅洛邑，百礼唯新，国之兴否，指此一选。臣既学识浮浅，不能援引古今，以证此议，且以国事论之。不审中，秘书监令之子，必为秘书郎，顷来为监、令者，子皆可为不？”高祖曰：“卿何不论当世膏腴为监、令者？”显宗曰：“陛下以物不可类，不应以贵承贵，以贱袭贱。”高祖曰：“若有高明卓尔、才具隽出者，朕亦不拘此例。”<sup>①</sup>以孝文帝所答可推断，非膏腴为监、令者其子不能依例为秘书郎，这与前面所述南朝的后进寒门，官位显达，其子弟亦可平步清流的原则两相径庭。但北魏的士族制度毕竟不像南朝士族那样有着根深蒂固的社会基础，完全以门资入仕的作法臣僚亦一时无法接受，但其时也不可能严格执行这一制度。

综上可以看出，孝文帝改革鲜卑旧俗，推动汉化政策是为了使北魏政权更好地与中原地区的经济基础以及社会政治、文化基础相适应，以保证拓跋氏统治的巩固与长久，并便于将来统治南北所有汉人。他采用西晋以来士族的取士标准按门资而不是依才能用人，对于当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皆逊于汉人士族的胡人上层统治者来说是非常有利的。尤其应该指出的是，孝文帝用政治权力把担任政府高级官吏中的

<sup>①</sup> 《魏书》卷 60 《韩麒麟传附子显宗传》。

原部落大人和一部分新贵转化为与汉人士族平等的胡人士族阶层。但这个新出现的胡人士族阶层与汉人士族阶层相对比，其发展道路和自身特色上是迥然不同的。一是它不具备凭世籍且文才相继的特色；二是没有一个明显的自然的形成轨迹；三是缺乏为当时社会普遍认同而后被政府确定的过程，仅仅是靠皇权依据各人现任官职及其父、祖的官爵而加以确定的，使之成为以法律为保证的享有特权的等级。这样，同这些部落大人原处于平等地位的部落成员却为之截然分开，五世以外的亲族自然也分属于两个不同等级了。这不仅割断了鲜卑人民氏族血缘的最后联系，并且以等级差别代替了民族差别，使得不同等级的同族人中的矛盾进一步加剧，又使处于同一等级中不同民族间的结合速度进一步加快了。

问题在于，北朝政权的民族构成与南朝不同，各个民族社会发展的阶级性差异明显存在，所以，北朝的政治制度状况，在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呈现出自己独特的个性，与南朝的门第政治状况是大为不同的。北朝作为相对于南朝的一个特殊历史时期，在政治制度的发展中，与南朝的门第政治相比明确显示出是没有直接的承替关系的，而仅仅是受其影响的。据此，认为它直接承替于西晋，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因为，五族进入中原，便直接打断了这种承替秩

序。后由于南北分治，东晋南北朝均经历了不同的过程。说到承替，倒是东晋、南朝完全承袭了西晋旧制，门第政治在东晋得到了充分发展，南朝继续沿续之，被社会视为正统所在。故而北齐高欢曾对杜弼说：“江东复有一吴儿老翁萧衍者，专事衣冠礼乐，中原士大夫望之以为正朔所在。”<sup>①</sup> 其实，专事“衣冠礼乐”的不只是梁武帝萧衍一人，东晋、南朝的历代皇帝大都如此。门第政治方得以充分发展，并开始由盛而衰。而北朝只是在受到西晋、东晋、南朝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门第观念的影响下，在北方汉族士族阶层的怂恿下，在鲜卑拓跋贵族巩固其政权统治的现实需要下，逐步完成了带有北方色彩的胡汉联盟的依附于皇权之下并以官爵高低为准则的等级制度的。因此，不能不分地域特征而一概称之为门第政治制度，北方的这种依附于皇权之下的胡汉联盟等级制度，与东晋、南朝是截然不同的。同时，也不能不分时代特征而将其定性为拓跋氏在汉化过程中汲取汉族文化中的糟粕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制度。就当时来说，士族门第政治制度是符合当时社会特征的，还不是糟粕，是糟粕拓跋氏是不会一概吸收的，亦是建立不起来的。所以，拓跋氏建立的这种社会制度，是受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诸多方面的影响，能够建立起

<sup>①</sup> 《北齐书》卷 24 《杜弼传》。

来是适应当时社会发展要求的，其目的是为了其政权的长治久安。由此可见，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差异，使政治制度在北朝有它自己的特色和与南朝不同的发展道路。

当然，由于当时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差异，使门第等级士族内部通婚制度在北朝亦呈现出独特的个性，与南朝的婚姻状况不尽相同。到魏孝文帝后虽然极力提倡门第等级联姻制，但因为鲜卑拓跋部刚刚脱胎于部落阶段，所以婚姻的自由性与开放风气在北朝表现得相当突出，士庶之隔在婚姻上的表现并不十分严格；复杂的民族关系，又使北朝时期各代政府为了一定的政治目的施行了与各民族联姻的政策；北方少数民族逐步入主中原，婚姻不重视门第，也应是原因之一。特别需要阐明的是，魏孝文帝用行政手段为代人定姓族，以求取得与关东士族阶层相同的社会等级，这本身就不符合门第政治的基本特征，其联姻如前所述当然也就不是门第婚姻，而仅是带有浓郁民族婚色彩的胡汉贵族联姻，即笔者所说贵族婚姻。那么，这样说是否合理，可以当时人们的社会观念和习俗为证。如《晋书》卷 84《杨佺期传》载：“杨佺期，弘农华阴人，汉太尉震之后也。……祖林，少有才望，值乱没胡。父亮，少仕伪朝，后归国……，期沈勇果劲，而兄广及弟思平等皆强犷粗暴。自云门户承籍，

江表莫比，有以其门地比王珣者，犹恚恨。而时人以其晚过江，婚宦失类，每排抑之。”今人多引此条史料，皆作为以证明东晋时门第凝固，高门士族一般不与其他士族通婚的例证，实属理解不当。杨佺期之家族乃一流高门弘农杨氏之后，其门第是很高的一点不假，问题不在于其门第的高低，而在于其“婚宦失类”。“婚宦失类”有两种情况，一是与江北的胡族通婚，二是与庶族通婚，依据当时社会背景以及史籍中记载的祖林“值乱没胡”及“父亮少仕伪朝”的情况分析，不可能与庶族发生婚媾关系，最有可能的是与胡族发生这种关系，即与胡族联姻，故时人“每排抑之”。为什么？问题在于汉族士族不管你门第再高，一旦与异族发生婚媾关系，其血缘就不纯洁了，其高贵的门第就自然丧失了。这样，没有了门第，那门第婚姻又从何而来呢？所以说，按照这样的社会准则，大量的北方士族与鲜卑拓跋部联姻，其纯净的血缘自然被“污染”，其门第自然也就不存在了，怎能说这类联姻是门第婚姻呢？回答自然是：否！也有人说，这是门第婚姻在北朝的特殊形态，这也不过是一种换汤不换药的人云亦云罢了。所以，就整个北朝而言，其门第婚姻的存在只能是汉人士族与汉人士族之间的联姻，而与其他民族贵族的婚媾，也就自然属于贵族民族婚姻的范畴之内了。

胡汉士族在政治上仕宦的特权都得到法律的保证，双方地位大体上已近乎平等。又由于胡人士族阶层的产生和胡族汉化的明显加快，民族不同已不再是胡汉士族间通婚的障碍。自孝文帝改制后，胡汉士族间通婚的事例大大增加了。但是，到魏孝文帝太和以前，虽然拓跋鲜卑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氏族部落时代对他们来说已成为遥远的过去，国家形态已经十分稳定成熟，可作为文化习俗一部分的通婚，却以它特有的稳定性和巨大的传统习惯的力量，时时使北魏前期的拓跋氏拖着古老的原始残余。如“同部族婚”之习俗，我们可以从孝文帝太和七年（公元 483 年）诏书中看出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绝同姓之娶。斯皆教随时设，治因事改者也。皇运初基，中原未混，拨乱经纶，日不暇给，古风遗朴，未遑厘改，后遂因循，迄兹莫变……自今悉禁绝之，有犯以不道论。”<sup>①</sup> 关于这个诏书，史学界大都认为是禁止北族传统的同姓结婚，或认为是禁止同胞兄弟姐妹之间同姓婚习俗。笔者认为，这里所禁止的用所谓“同姓婚”一字概括是不确切的。因为在诏书发布的太和七年，拓跋氏还没有改姓元氏，此族的改姓是在太和十九年（公元 495 年）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进行的。关于这个问题，《宋书》卷 59《张畅传》中

① 《魏书》卷 7《高祖纪上》。

记有拓跋焘攻宋时的一件事：“畅因问虏使姓。答云：我是鲜卑，无姓。”可见，当时他们还没有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姓”，而只是有部族名或氏族名。因此，上述诏书并不是禁止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同姓结婚，而是禁止同部族结婚或同氏族结婚。《魏书·官氏志》载：“初，安帝统国，诸部有九十九姓。至献帝时，七分国人，使诸兄弟各摄领之，乃分其氏。自后兼并它国，各有本部，部中别族为内姓焉。”<sup>①</sup>《隋书》记载其迁洛阳之情况云：“后魏迁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则诸国之从魏者。九十二（九）姓，世为部落大人者，并为河南洛阳人。”<sup>②</sup>前条所记“本部”当指献文帝兄弟系统之氏，它与后条所记的八氏即帝室和献文帝时分出的七氏，并和十姓，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血统关系，鲜卑拓跋部结合体的核心，即拓跋内部的基本氏族。而前条所记的“别族”，是指本部统治的异部，而九十九姓的各氏族即包括异姓部族或氏族。另据《魏书》卷40《陆睿传》所载：高祖时代，陆睿“沉雅好学，折节下士，年未二十，时人便以宰辅许之。娶东徐州刺史博陵崔鉴女。鉴谓所亲云：‘平原王才度不恶，但恨其姓名殊为重复。’时高祖未改其姓。”由此可见，拓跋鲜

<sup>①</sup> 《魏书》卷113《官氏志》。

<sup>②</sup> 《隋书》卷33《经籍志》。

卑当时还没有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姓氏，故何谓之同姓婚姻。这种婚姻状况实际上是指同一部落内部的婚姻，应称之为“同部族婚”较为适宜。

当魏孝文帝大力推行代人改制政策后，胡族统治者的汉化过程大大加速了，民族界限日益泯灭，婚姻观念逐渐改变，而这种变化必然导致拓跋氏贵族纷纷与汉人士族联姻。如孝文帝以后，北魏诸帝所选的14个皇后中三公之女有6人，郡太守和刺史之女有3人，周王、齐王与其他民族之女有3人，此外还有与帝室关系亲近的女子2人。由此可见此时皇后之家庭出身与孝文帝前是大相径庭的。

孝文帝在前述高宗强调等级制婚配的基础上，于太和二年又下诏指出了当时社会上所存在的婚宦失类问题：“皇族贵戚及士民之家，不惟士族，不与非类婚偶。先帝亲发明诏，为之科禁，而百姓习常，仍不肃改。朕今宪章旧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为定准，犯者以违制论。”<sup>①</sup>他不但制定了律令，而且带头执行，在自己的婚姻问题上，极力选择士族女子为配偶，所选宫人，也遍采士族。史载：“魏主雅重门第，以范阳卢敏、清河崔宗伯、荥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姓，衣冠所推，咸纳其女，以充后宫。陇西李冲以才识见任，当朝贵重，所结姻连，莫非清望，帝亦以其

<sup>①</sup> 《魏书》卷7《高祖纪上》。

女为夫人。”<sup>①</sup> 更于太和九八年八月下诏曰：“今自太和六年以来，买定、冀、幽、相四州饥民良口者，尽还所亲，虽娉为妻妾，遇之非理，情不乐者亦离之。”<sup>②</sup> 这从表面上看来是凭着各人的志愿，实际上却有强迫的意味在内，及咸阳王娶任城王的隶户，引起魏孝文帝对这种婚制彻底的改革。按照惯例，“王国舍人应娶八族及清修之门”，可是，咸阳王“禧取任城王隶户为之，深为高祖所责。诏曰……‘太祖龙飞九五，始稽远则，而拨乱创业，日昃不暇。至于诸王娉合之仪，宗室婚姻之戒，或得贤淑，或乖好逑。自兹以后，其风渐缺。皆人乏窈窕，族非百两，擬匹卑滥，舅氏轻微，违典滞俗，深用为叹。以皇子茂年，宜简令正，前者所纳，可为妾媵。将以此年为六弟娉室。长弟咸阳王禧可娉故颍川太守陇西李辅女，次弟河南王干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乐女，次弟广陵王羽可娉骠骑谘议参军荥阳郑平城女，次弟颍川王雍可娉故中书博士范阳卢神宝女，次弟始平王勰可娉廷尉卿陇西李冲女，季弟北海王详可聘吏部主郎中荥阳郑懿女。’”<sup>③</sup> 上述孝文帝为六弟娉名门望族之女为妻，一方面反映了胡汉贵族联姻在这一时期进入鼎盛阶段，另一方面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 140 《齐纪》。

<sup>②</sup> 《魏书》卷 7 《高祖纪上》。

<sup>③</sup> 《魏书》卷 21 《咸阳王传》。

反映了其改革并非像人们所夸大的那样完美无缺，他所推行的婚制改革，实际上破坏了北族传统的“同部族婚”的习俗，这种习俗本有着加强北族结合效果的，而如今则被胡汉通婚逐渐削弱了。这样，由于胡汉通婚，拓跋部作为一个集团的结合，除了仅在祭祀、军制等方面作为一种象征而存在外，从实质上来说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过去汉民族把拓跋鲜卑看成是侵入者，因而自然而然地敌视他们，其结果就促使拓跋部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势必努力加强其内部的结合。然而，现在汉族士大夫阶层认同了与其通婚的合法性，这就从实质上具有一种容忍拓跋氏王朝统治的意义。这样一来，便使拓跋部过去那种紧张情绪松弛下来，而他们做为一种集团的结合便自然地削弱了。

在孝文帝为六弟娶士族女子为妻后，门第较高的士族一时成为炙手可热的尤物，皇子、皇孙争相与之联姻。如因李冲“德望所属，既当时贵要，有杖情”，烈帝之孙丕“遂与子超娶冲兄女，即伯尚妹也”。可能因为娶士族之女故，“丕前妻子隆同产数人，皆与别居”<sup>①</sup>。可见其家庭内部等级之别亦是尤为严格的。如范阳卢氏卢渊与陇西李冲相友善，故“冲重渊门风，而渊抵冲才官，故结为婚姻，往来亲密”<sup>②</sup>。这是

① 《魏书》卷 14 《东阳王丕传》。

② 《魏书》卷 47 《卢玄传附孙渊传》。

因为卢、李双方门第地位相当而结为姻亲的。而当时门第较低的庶族之女则往往无人问津，即使皇子皇孙欲娶之，也为皇上所难。如献文帝之子高阳王雍，元妃卢氏薨后，“更纳博陵崔显妹，甚有色宠，欲以为妃。世宗初以崔氏世号‘东崔’，地寒望劣，难之，久乃听许”<sup>①</sup>。元雍前妻出自北方一流高门范阳卢氏，妻亡再娶博陵崔氏之女，竟遭非难，原因是崔氏门望不高。其实，博陵崔氏亦属北方著名高门，只不过崔显一支的声望略低一些而已。又如，京兆王元愉“在徐州，纳妾李氏，本姓杨，东郡人，夜闻其歌，悦之，遂为宠爱。罢州还京，欲进贵之，托右中郎将赵郡李恃显为之养父，就之礼逆，产子宝月，顺皇后召李入宫，殴击之，强令为尼于内，以子付妃养之”<sup>②</sup>。元愉纳歌妓为妾，须得先改换门庭，冠以北方高门赵郡李氏之姓，尽管如此，还未获宗室通过，李氏被迫入宫为尼。王室权贵，纳妾娶小，本是司空见惯之事，竟也要考虑其家世。纳妾尚如此，娶妻就更不用说了。可见，与门望较低女子为婚是难乎其难的。

下面，我们依据有关史籍，兹将北魏拓跋氏宗室与北方一流高门崔、卢、李、郑、王五姓联姻列成一表，当时胡汉贵族婚配状况于此可见一斑。（见表 15）

<sup>①</sup> 《魏书》卷 21 《高阳王雍传》。

<sup>②</sup> 《魏书》卷 22 《京兆王愉传》。

表 15 拓跋氏宗室与崔、卢、李、郑、王五姓联姻表

| 拓跋氏宗室 | 五姓女    | 籍贯   | 史料来源               |
|-------|--------|------|--------------------|
| 高祖    | 崔休妹    | 清河崔氏 | 《魏书》卷 69《崔休传》      |
| 元颖    | 崔休女    | 清河崔氏 | 《魏书》卷 69《崔休传》      |
| 世宗    | 崔亮女    | 清河崔氏 | 《魏书》卷 66《崔亮传》      |
| 元宝建   | 崔女     | 清河崔氏 | 《魏书》卷 69《崔休传》      |
| 高祖    | 崔挺女    | 博陵崔氏 | 《北史》卷 32《崔挺传附子孝芬传》 |
| 肃宗    | 崔孝芬女   | 博陵崔氏 | 《魏书》卷 13《孝明皇后胡氏传》  |
| 高祖    | 卢敏女    | 范阳卢氏 | 《魏书》卷 47《卢玄传》      |
| 肃宗    | 卢敏女    | 范阳卢氏 | 《魏书》卷 13《孝明皇后胡氏传》  |
| 颍川王雍  | 卢神宝女   | 范阳卢氏 | 《魏书》卷 21《咸阳王禧传》    |
| 元寿安   | 卢延集女兰  | 范阳卢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18     |
| 元融    | 卢延集女贵兰 | 范阳卢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50     |
| 元充华   | 卢令媛    | 范阳卢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37      |
| 元亮    | 卢聿女    | 范阳卢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78      |
| 元略    | 卢尚之女真心 | 范阳卢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39     |
| 武康王铨  | 李季嫔    | 赵郡李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92     |
| 安乐王鉴  | 李宪女    | 赵郡李氏 | 《魏书》卷 36《李顺传》      |
| 静帝    | 李叔让女   | 赵郡李氏 | 《北史》卷 14《武成皇后胡氏传》  |
| 元季海   | 李稚华    | 陇西李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86     |
| 元超    | 李伯尚妹   | 陇西李氏 | 《魏书》卷 14《东阳王丕传》    |
| 肃宗    | 李瓚女    | 陇西李氏 | 《魏书》卷 13《孝明皇后胡氏传》  |
| 高祖    | 李冲女    | 陇西李氏 | 《魏书》卷 53《李冲传》      |
| 始平王勰  | 李冲女    | 陇西李氏 | 《魏书》卷 21《咸阳王传》     |
| 咸阳王禧  | 李辅女    | 陇西李氏 | 《魏书》卷 21《咸阳王传》     |

续表

| 拓跋氏宗室 | 五姓女   | 籍贯   | 史料来源             |
|-------|-------|------|------------------|
| 元徽    | 李冲孙女  | 陇西李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45   |
| 城阳王   | 李延实从妹 | 陇西李氏 | 《北史》卷14《高阳太妃游氏传》 |
| 庄帝    | 李延实女  | 陇西李氏 | 《魏书》卷83下《李延实传》   |
| 元子邃   | 李艳华   | 陇西李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578   |
| 元子讷   | 李述纂女  | 陇西李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86   |
| 恒农王始  | 李孟宜   | 陇西李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43   |
| 高祖    | 郑羲女   | 荥阳郑氏 | 《北史》卷35《郑羲传》     |
| 广陵王羽  | 郑平城女  | 荥阳郑氏 | 《魏书》卷21《咸阳王传》    |
| 北海王详  | 郑懿女   | 荥阳郑氏 | 《魏书》卷21《咸阳王传》    |
| 高祖太子恂 | 郑懿女   | 荥阳郑氏 | 《魏书》卷22《废太子恂传》   |
| 元范    | 郑令妃   | 荥阳郑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22   |
| 广平王   | 郑严祖妹  | 荥阳郑氏 | 《北史》卷14《冯翊太妃郑氏传》 |
| 高祖    | 王琼女   | 太原王氏 | 《魏书》卷38《王慧龙传》    |
| 元倪父   | 王慧龙女  | 太原王氏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73    |

从以上37宗婚媾可以看出，一方是拓跋氏王朝宗室，一方是北方汉族一流士族高门，即婚姻双方都属于上层统治阶层，因而不可避免地带有利用婚姻来巩固、扩大本政权、家族地位与利益的用意。类似胡汉贵族高门之间互为通婚的事例还有不少。诚然，对统治阶级集团来说，“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

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sup>①</sup>。恩格斯的这一番话，虽然是针对外国的骑士、男爵和王公所说的，但联系前面提及孝文帝及其弟聘妻的史实可以看出，胡汉联姻的本身亦是出自政治的需要。而这种政治联姻又往往是以双方社会、政治势力的相当为基础的，因而对这种等级婚媾起着强有力维护作用。

从北魏汉族士大夫之间的门第婚姻来说，不仅士庶间有婚姻界限存在，就是士族与士族之间也有等级界限。如范阳卢氏“崇兄弟官虽不达，至于婚姻常与玄家齐等。”<sup>②</sup> 可见，卢崇兄弟虽在政治上地位不高，但其社会地位却颇高，故而其婚姻仍然能与卢玄家“齐等”。不但当时的婚姻有门第限制，而且门第同等级的士族也常常自矜高雅，而“贵己贱人”。如《魏书》卷 54《游雅传》载：“雅劝允娶于其族，允不从，雅曰：‘人贵河间邢，不胜广平游；人自弃伯度，我自爱黄头。’”伯度是游雅之号，黄头是雅的小名，广平游氏、河间邢氏、渤海高氏都是关东士族，而且其社会地位也相近，因此可以互相联姻。又如，东晋末年王慧龙避刘裕之逼出奔后秦，又奔北魏。王慧龙北奔，身无信物，来历难明。当崔浩弟崔恬将女儿嫁给王慧龙的时候，崔浩并没有见过王慧龙。史载曰：“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74 页。

② 《魏书》卷 47《卢玄传附崇传》。

浩弟闻龙王氏子，以女妻之，浩既婚姻，及见慧龙曰：‘信王家儿也。’王氏世麤鼻，<sup>①</sup>江东谓之‘麤王’，慧龙鼻大，浩曰：‘真贵种也。’”<sup>②</sup>原来，“王氏世麤鼻，江东谓之‘麤王’”。‘麤王’之称，北方悉闻，崔浩见“慧龙鼻大”，遂以定其家世为太原王氏无疑。太原王氏是江东大族，麤鼻是王家特征，因为双方皆为一流士族高门，故清河崔氏便与太原王氏联姻。可是崔浩对于族望较其稍低的赵郡李氏之态度就不同了。史载：“初浩弟娶顺妹，又以弟子娶顺女，虽二门婚媾，而浩颇轻顺，顺又弗之优也，由是潜相猜忌，故浩毁之。”<sup>③</sup>由崔浩对太原王氏和赵郡李氏的态度相比，就可以看出关东士族间婚姻的界限，他们把婚姻关系限制在一个狭小的圈子里，就在这个狭小圈子里选择他们理想的婚配对象。如卢湛孙女嫁崔宏，生浩<sup>④</sup>。崔浩之弟娶赵郡李顺之妹，李顺之女又嫁崔浩弟之子。李孝伯娶崔赜之女为妻<sup>⑤</sup>，范阳卢度世也要崔赜女为妻，李孝伯与卢度世遂结为连襟。李孝伯兄之子李安世，又娶博陵崔氏<sup>⑥</sup>。李安世之孙李谧再娶范阳卢氏。<sup>⑦</sup>李孝伯一女适卢度世子卢渊，一女妻荥阳

① 麤鼻是鼻宽大，俗称曰酒糟鼻者。

② 《魏书》卷 38《王慧龙附子宝传》。

③ 《魏书》卷 36《李顺传》。

④ 《北史》卷 21《崔宏传附子浩传》。

⑤ ⑥ ⑦ 《北史》卷 33《李孝伯传》。

郑羲，羲孙敬祖女嫁崔昂为后妻<sup>①</sup>。所以，士族间姻亲嫁娶，宛若循环。又如，“尚书卢遐妻，崔浩女也，初宝母及遐妻俱孕，浩谓汝等生，皆吾之自出，可指腹为亲，及为婚，浩为撰仪注，躬自监视，谓诸客曰：‘此家礼事，宜尽其矣。’”<sup>②</sup>由是可知当时通过这条婚媾血缘纽带，将赵郡李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清河崔氏、博陵崔氏的政治经济利益，牢固地联结在一起，它对保持关东名门的声望和特权起了重要作用。这正是北方士族对婚姻极端重视的奥秘所在。门第由此而巩固了。

下面请看崔、卢、李、郑、王五姓士族联姻概况。(见表 16)

表 16 北魏崔、卢、李、郑、王五姓士族联姻表

| 男子  | 籍贯 | 女子   | 籍贯 | 史料来源              |
|-----|----|------|----|-------------------|
| 崔昂  | 博陵 | 郑元礼姐 | 荥阳 | 《北齐书》卷 29《郑述祖传》   |
| 崔殊  | 博陵 | 李休女  | 赵郡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23    |
| 崔双护 | 博陵 | 李洗女  | 赵郡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23    |
| 崔仲哲 | 博陵 | 李宪女  | 赵郡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92    |
| 崔巨  | 博陵 | 李叔婉  | 赵郡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92    |
| 崔宏  | 清河 | 卢湛孙女 | 范阳 | 《北史》卷 21《崔宏传附子浩传》 |
| 崔恬  | 清河 | 李顺妹  | 赵郡 | 《魏书》卷 36《李顺传》     |

①《北齐书》卷 29《郑述祖传》。

②《魏书》卷 38《王慧龙传附子宝传》。

续表

| 男子    | 籍贯 | 女子    | 籍贯 | 史料来源               |
|-------|----|-------|----|--------------------|
| 崔恬子   | 清河 | 李顺女   | 赵郡 | 《魏书》卷 36《李顺传》      |
| 崔勣    | 清河 | 李稚妃   | 陇西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86     |
| 李宪裔   | 赵郡 | 崔宣华   | 博陵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329     |
| 李希宗   | 赵郡 | 崔楷女   | 博陵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92     |
| 李希仁   | 赵郡 | 崔孝芬女  | 博陵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92     |
| 李叔胤   | 赵郡 | 崔巨伦姑  | 博陵 | 《北史》卷 32《崔辩传附子巨伦传》 |
| 李翼    | 赵郡 | 崔巨伦姊  | 博陵 | 《北史》卷 32《崔辩传附子巨伦传》 |
| 李祖勋   | 赵郡 | 崔氏    | 博陵 | 《北史》卷 33《李顺传附子敷传》  |
| 李士谦   | 赵郡 | 卢氏    | 范阳 | 《北史》卷 33《唐孝伯传附谧传》  |
| 李希礼   | 赵郡 | 卢文符女  | 范阳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92     |
| 李騤    | 赵郡 | 卢文翼女  | 范阳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92     |
| 李瑾    | 陇西 | 卢观姊妹  | 范阳 | 《魏书》卷 39《李宝传》      |
| 李瑾    | 陇西 | 卢思道妹  | 范阳 | 《北齐书》卷 29《李玙传》     |
| 李延勋   | 陇西 | 卢道约姊  | 范阳 | 《魏书》卷 147《卢玄传》     |
| 李晓    | 陇西 | 卢叔彪姊妹 | 范阳 | 《北史》卷 100《序传》      |
| 李晓叔伯  | 陇西 | 崔妹    | 清河 | 《北齐书》卷 29《李玙传》     |
| 李冲    | 陇西 | 郑德玄女  | 荥阳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86     |
| 李承    | 陇西 | 王慧龙女  | 太原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05     |
| 李羲    | 陇西 | 王洛成女  | 太原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05     |
| 李神俊叔伯 | 陇西 | 郑伯猷姊妹 | 荥阳 | 《北史》卷 100《序传》      |
| 李士英   | 陇西 | 王遵业女  | 太原 | 《太史》卷 100《序传》      |

北朝门第婚姻的变异及其覆没

续表

| 男子  | 籍贯 | 女子    | 籍贯 | 史料来源                 |
|-----|----|-------|----|----------------------|
| 李瑾  | 陇西 | 王遵业姊妹 | 太原 | 《魏书》卷 39 《李宝传》       |
| 卢元礼 | 范阳 | 李叔胤女  | 赵郡 | 《北史》卷 91 《贞孝女宗传》     |
| 卢道裕 | 范阳 | 李令妃   | 陇西 | 《魏书》卷 39 《李宝传》       |
| 卢延集 | 范阳 | 李氏    | 赵郡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50       |
| 卢文构 | 范阳 | 李月相   | 陇西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403       |
| 卢道约 | 范阳 | 郑道昭女  | 荥阳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37        |
| 卢元明 | 范阳 | 李充妹   | 陇西 | 《北史》卷 100 《序传》       |
| 卢元明 | 范阳 | 郑严祖妹  | 荥阳 | 《北史》卷 30 《卢玄传附曾孙元明传》 |
| 卢道亮 | 范阳 | 王琼女   | 太原 | 《魏书》卷 38 《王慧龙传》      |
| 郑道邕 | 荥阳 | 李稚媛   | 赵郡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92       |
| 郑道昭 | 荥阳 | 李长妃   | 陇西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86       |
| 郑洪健 | 荥阳 | 李仲玉   | 陇西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86       |
| 郑颞父 | 荥阳 | 李彧妹   | 陇西 | 《北史》卷 100 《序传》       |
| 王慧龙 | 太原 | 崔恬女   | 清河 | 《魏书》卷 38 《王慧龙传》      |
| 王宝兴 | 太原 | 卢遐女   | 范阳 | 《魏书》卷 38 《王慧龙传附子宝兴传》 |

由上表可见清河、博陵二崔，陇西、赵郡二李与范阳卢氏、荥阳郑氏、太原王氏的锁链式的婚姻关系。至于清河崔氏虽为关东士族高门之首，但经“崔浩之狱”之后，在政治地位上逐渐没落，所以孝文帝既未选嫔于崔氏之家，其六弟妃亦未聘清河之门。而与拓跋氏有婚姻关系的，是清河崔氏的另一支，即崔逞玄

孙崔休之家族。这五姓士族依据这高门对高门的 43 宗婚姻关系，可知北魏时期的汉人士族婚姻，虽然家族不同，而相互婚姻亦有着界限与等级存在，亦因为这种关系而使他们在政治上更密切地团结在一起。北方士族经过一场巨大的风暴激荡，同时在异族的统治下，而仍然屹立存在，虽然还有许多其他因素，但那条婚姻锁链的确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为，维持门第制度的存在，必藉以婚姻关系而巩固团结，所以柳冲说“山东重姻娅”，其原因也许如此。但这种汉族士族等级婚姻制，多发生在孝文帝改制之前，之后，这五姓士族便纷纷与拓跋氏联姻，这样就从汉族士族之间的门第婚转变成为胡汉贵族联姻，即贵族民族婚姻形态。

北魏政权把婚姻也作为选举的一项条件，“朝廷选举人士，则校其一婚一宦，以为升降”<sup>①</sup>。所以士族也将婚姻与仕宦并列起来，“营事婚宦”成为其保持门第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因为士族因门第不配往往遭到拒婚。如燕郡公孙表“与渤海封恺友善，后为子求恺从女，恺不许，表甚衔之”，后封恺被诬谋反，虽然北魏明元帝“以旧族欲原之”，而公孙表“固证其罪，乃诛封氏”<sup>②</sup>。封恺拒绝公孙表的求婚，别无他由，完全是因为燕郡公孙氏的门第声望都不及渤海封

<sup>①</sup> 《魏书》卷 60 《韩麒麟传附子显宗传》。

<sup>②</sup> 《北史》卷 27 《公孙表传》。

氏罢了。封恺被诛之后，门第中落，公孙表之子公孙轨“终得娶封氏”<sup>①</sup>。又如“孝昌中，灵太后临朝，黄门侍郎李神轨势倾朝野，求结婚姻，僖虑其必败，拒不许”<sup>②</sup>。卢仪僖拒婚李神轨，虽然“虑其必败”是一个原因，但李神轨是顿丘李氏，比范阳卢氏稍逊色些，所以门第不相配却是最重要的原因。又如南阳赵邕宠贵一时，欲娶范阳卢氏为妻，“女父早亡，其叔许之，而母不从，母北平阳氏，携女至家，藏匿规避，邕至乃拷掠阳叔，遂至于死。”<sup>③</sup>实际上南阳赵氏亦为士族，然其门第要逊色于范阳卢氏，所以赵邕的求婚遭到拒绝。

士族女子，若有疾患，亦不愿下嫁卑族，如史载，崔“巨伦有姊，明惠有才行，因患，眇一目，内外亲类，莫有求者，其家仪欲下嫁之。巨伦姑赵国李叔胤之妻，高明慈笃，闻而悲感，曰：‘吾兄盛德，不幸早逝，岂令此女屈事卑族！’”<sup>④</sup>这正是当时士族们的心态。在这样的背景下，士族婚姻只能在与自己家族地位相当的家族内进行，身份等级界限越来越严格，士族间的身份等级家族联姻制也就随之形成。但这种联姻制度，起初对士族本身保持血统纯正、维护家族

① 《北史》卷 27 《公孙表传》。

② 《魏书》卷 47 《卢玄传附仪僖传》。

③ 《魏书》卷 93 《赵邕传》。

④ 《魏书》卷 56 《崔辩传附孙巨伦传》。

地位起过一定作用，但久而久之，无疑也就把自己束缚了起来，与南朝士族一样，造成婚姻圈十分狭窄，婚族间形成错综复杂的多层关系，造成近亲繁殖和劣生的严重后果，从而加速了士族本身的衰亡。但问题在于，北朝与南朝不同，北朝自北魏孝文帝改姓族之后，关东士族间这种狭小的联姻圈被一下冲破了，为了自身的现实利益，胡汉之间纷纷联姻，大量的民族婚迅速改变了上述婚姻关系，各民族间的互补混融成为这一时代的主旋律。这是南北士族婚姻不同的基本特点。近年来，大量的考古发现也恰恰证明了这一特点。兹举两例为证。

其一，1979年，吐鲁番地区文管所在著名的阿斯塔那古墓发掘发现了北凉沮渠蒙逊夫人彭氏的墓葬。彭夫人出自秦陇彭氏，据《晋书》126《秃发辱檀载纪》云：“辛晁、彭敏，秦陇之冠冕。”又蒙逊妻孟氏，出身于“武威之宿望”<sup>①</sup>家庭，说明蒙逊与彭氏、孟氏夫人的联姻均属于胡汉贵族婚姻。而蒙逊母车氏，为车师王族；蒙逊媳是武威公主，为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妹。这皆说明蒙逊父母、本人和子媳均属于不同民族之间上层贵族与政治相结合的婚姻。

其二，据北魏都督兗州诸军事、平东将军刁遵墓志所记，刁遵乃渤海饶安（今河北盐山西南旧县）

<sup>①</sup> 《晋书》卷126《秃发辱檀载纪》。

人，晋尚书令刁协玄孙，北魏东安公刁雍次子，是一个出身于官宦世家的士族子弟。东晋时，刁协三子逵“有田万顷，奴婢数百人，余资称是”<sup>①</sup>。宋武帝刘裕当初家贫好赌，一次就借去刁家社钱三万，“经时不还，逵以其无行，录而征责。骠骑长史王谧以钱代还，事方得了”<sup>②</sup>。后刘裕起兵，终“以刁逵缚之之怨，诛其兄弟，子侄无少长皆死，惟小弟聘被宥，为给事中，寻谋反伏诛，刁氏遂灭。”<sup>③</sup>据刁遵墓志所载，刘裕诛刁氏时，刁畅子刁雍、雍从弟宝惠、弥等为畅故吏所匿，投奔后秦后又降于北魏，子孙繁衍，枝叶茂盛，并贵显于朝。据刁遵墓志所记，渤海刁氏在东晋北朝时期其婚姻圈为：彭城曹氏、琅琊王氏、渤海高氏、河内司马氏、清河崔氏、渤海李氏与鲜卑拓跋氏。至于在刁氏婚姻集团以外的婚姻，北魏皇族在孝文以前，婚姻之家多限于与之同起的八姓勋臣之间，而原在北方的汉人士族亦互为婚媾，结成不同的婚姻集团。这两个不同民族的婚姻集团经过接触，在孝文帝之后界限被打破，士族门第婚姻的范围变得愈来愈狭窄，代之而起的胡汉贵族民族婚姻成为其主要载体。到北齐双方遂溶为一体，士族门第婚姻从此而泯灭了。如渤海刁整与中山王元熙有姻亲关系，元熙被

① ③《晋书》卷 69《刁协传》。

②《魏书》卷 97《岛夷刘裕传》。

诛后，刁整“收其尸藏之，后乃还熙所亲。”<sup>①</sup>亦可为例证。

孝文帝婚俗改革的目的是缩小或消除与北方汉族士族在婚俗方面的差异，以获得汉族统治阶级的支持。如宗室中的元延明“与中山王熙及弟临淮王彧等，并以才学令望有名于世”<sup>②</sup>。勋臣八姓中的陆昉“与弟恭之并有时誉……恭之所著文章得赋凡千余篇。”其从弟陆希道“历览经史，颇有文致”<sup>③</sup>。长孙稚“妙解声律”，源怀“好接宾友，雅善音律，虽在白首，至宴居之暇，常自操丝竹”<sup>④</sup>。这些都表明拓跋氏子弟中的有相当一部分已经在习俗、文化水平与生活习惯上都与汉人士族相近似了。表现在姻娅中也与汉族士人一样崇尚门第，例如，世宗谓赵郡王曰：“吾为尔娶郑述女，门阀甚高，汝何所嫌而精神不乐？”<sup>⑤</sup> 娄太后为博陵王纳崔㥄妹为妃，敕中使曰：“好作法用，勿使崔家笑人。”<sup>⑥</sup> 可见，虽贵为帝王，仍然喜欢联姻汉族高门，可是一些士族却“不藉殿下婚媾为门户”<sup>⑦</sup>。如刘芳并不是一流士族，当高祖欲聘其

<sup>①</sup> 《魏书》卷 38 《刁雍传附孙整传》。

<sup>②</sup> 《北史》卷 19 《安丰王猛传附子延明传》。

<sup>③</sup> 《魏书》卷 40 《陆俊传》。

<sup>④</sup> 《魏书》卷 41 《源贺传》。

<sup>⑤</sup> 《北齐书》卷 3 《文襄纪》。

<sup>⑥</sup> 《北史》卷 24 《崔㥄传》。

<sup>⑦</sup> 《梁书》卷 21 《王峻传》。

女为太子孺子时，他辞以“年貌非宜”。可见，有些北方汉人士族，尚有卑视与拓跋氏联姻之意味。又如，崔“逞六世孙叔义，父休为青州刺史，放盗魁令出其党，遂为门客，在洛阳与叔义兄叔人铸钱，事发合家逃逸，叔义见执，时城阳王徵为司州牧，临淮王或以非其身罪，骤为致言。徵以求婚不得，遂停赦书杀之”<sup>①</sup>。崔逞为清河崔氏，以不礼于世祖见杀，其子孙仍然自标门第不愿与拓跋氏通婚，而因此得祸。

自从婚禁诏令颁布之后，便严厉地执行着。如江阳王继为青州刺史，因“取民女为妇妾，又以良人为婢，为御史所弹，坐免官爵。”<sup>②</sup>又如燕蓟平氏“恒三子，并不率父业，好酒自弃。恒尝忿其世衰，植杖巡舍侧岗而哭，不为营事婚宦，任意官娶，故仕聘浊碎，不得及其门流。恒妇弟邓宗庆及外生孙玄明等每以为言。”<sup>③</sup>士族最忌士庶相婚，自乱门第，苟有其事，则将其排于士族之外。

因当时选举以门第高下为准则，婚姻界限之严密已造成先天差异的因素，士族更推波助浪，矜持门第，标榜地位，积年累月，养成社会习惯，及至社会上一般人皆以为士族高人一等。如清河崔“凌以籍地

①《北史》卷32《崔逞传》。

②《魏书》卷16《江阳王继传》。

③《魏书》卷84《平恒传》。

自矜……每谓卢元明曰：‘天下盛门，唯我与尔，博崔赵李何事者哉！’”<sup>①</sup> 又如，“天统中，泰山羊烈与东平毕义云争兗州大中正，义云盛称门阀云：‘我累世本州刺史，卿世为我家故吏。’烈答云：‘卿自毕轨被诛以还，寂无人物，近日刺史，皆是疆场上彼此两得，何起为言。岂若我汉之河南尹，晋之太傅，名德学行，百世传美。’”<sup>②</sup> 再如“范阳张瓌，梁之外戚……尝于新渝侯坐，因酒后诟京兆杜骞曰：‘寒士不逊。’瓌厉色曰：‘此坐谁非寒士。’”<sup>③</sup> 由此，在这种婚姻制度下，他们在社会上互相标榜，在政治上互相提携，或者是更进一步结成党羽互相斗争，有时更因求婚不成遂加以谄谗。同时在家庭里，由于庶长之间地望不同，常常引起无谓的纠纷。如颜之推指出：“河北鄙于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于子者，后母之弟，与前妇之兄，衣服饮食，爰及婚宦，至于士庶贵贱之隔，俗以为常，身没之后，辞讼盈公门，谤辱彰道路，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食佣，播扬先人之辞迹，暴露祖考之长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sup>④</sup>

以上所述，道破了北方家庭中纠纷的原因，但门

① 《北史》卷 24 《崔㥄传》。

② 《北齐书》卷 43 《羊烈传》。

③ 《周书》卷 42 《刘璠传》。

④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 2 《后娶第四》。

第等级婚姻是这个问题产生的症结所在。譬如，博陵崔辑，南徙青州，为泰山太守。其子“道固贱出，嫡母兄攸之、目连等轻侮之。辑谓攸之曰：‘此儿姿识如此，或能兴人门户，汝等何以轻之？’攸之等遇之弥薄，略无兄弟之礼。时刘义隆子骏为徐兖二州刺史，得辟他州民为从事。辑乃资给道固，令其南仕。既至彭城，骏以为从事。……会青州刺史新除，过彭城，骏谓之曰：‘崔道固人身如此，岂可为寒士至老乎，而世人以其偏庶，便相陵侮，可为叹息。’青州刺史至州，辟为州主簿，转治中。后为义隆诸子参军事，被遣向青州募人。长史以下皆诣道固，道固诸兄等逼道固所生母自致酒炙于客前。道固惊起接收，谓诸客曰：‘家无人力，老亲自执劬劳。’诸客皆知其兄弟所作，咸起拜谢其母。母谓道固曰：‘我贱不足以报贵宾，汝宜答拜。’诸客皆叹美道固母子，贱其诸兄”<sup>①</sup>。又如，渤海高氏高遵，“父济，沧水太守。遵贱出，兄矫等常欺侮之。及父亡，不令在丧位”<sup>②</sup>。再如，李“沂母贱，为诸兄所轻。”<sup>③</sup>可见，当时“世人以其偏庶相陵侮”的情形，这完全由于崔道固、高遵、李沂等“舅氏轻微”，不能和他们家庭的门第相称，而且

① 《魏书》卷 24 《崔玄伯传附道固传》。

② 《魏书》卷 89 《高遵传》。

③ 《北史》卷 27 《李沂传》。

又不是正室，所以在家庭中受到歧视，甚至于连父亲亡故都不让“居丧”。同时，也可看出在士族大家族中“嫡庶”之间的地位悬隔。

由于孝文帝婚俗改革，促使鲜卑拓跋部在接受汉族习俗文化的同时，也接受了汉人士族的经济生活方式，从而完全摆脱了塞外之旧习。他们“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饶，争修园宅，互相夸竞”<sup>①</sup>。如咸阳王元禧“奴婢千数，田业盐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sup>②</sup>。高阳王元雍位居丞相，“岁禄万余，粟至四万<sup>③</sup>；“居止第宅，匹于帝宫。……一食必以数万钱为限”<sup>④</sup>，“贵极人臣，富兼山海，……僮仆六千，妓女五百”<sup>⑤</sup>。清河王元怿更是“第宅丰大，逾于高阳”<sup>⑥</sup>。他们把搜刮来的大量财富耗费于奢靡生活之中，这既是拓跋氏贵族士族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其发展的必然结果，他们均在安逸承平的环境中与汉人士族共同走上了腐朽的道路。

于是相对应的是，在孝文帝迁洛后，留在北方边镇的鲜卑人地位较前明显降低，被称之为“府户”<sup>⑦</sup>，不

<sup>①</sup>《洛阳伽蓝记》卷4《城西·法云寺》。

<sup>②</sup>《魏书》卷21《咸阳王禧传》。

<sup>③</sup>《魏书》卷21《高阳王禧传》。

<sup>④</sup>《洛阳伽蓝记》卷3《城南·高阳王寺》。

<sup>⑤</sup>《洛阳伽蓝记》卷3《城西·高阳王寺》。

<sup>⑥</sup>《洛阳伽蓝记》卷4《城西·冲觉寺》。

<sup>⑦</sup>《北齐书》卷23《魏兰根传》。

仅受到镇将参僚的剥削与压迫，而且失去了自由之身份，被牢固地束缚于边镇，“少年不得从师，长者不得游宦”<sup>①</sup>。而在洛阳的代迁户之地位虽较留居北镇的鲜卑拓跋氏为高，但“时天下无事，进仕路难，代迁之人，多不露顶。”<sup>②</sup> 同时，以代迁户为主的羽林等武人还屡遭当权胡汉士族的排抑，“不使预在清品。”<sup>③</sup> 这样，由于胡汉士族所特有的政治和经济特权以及拓跋氏本民族阶级分野的出现，使拓跋氏士族与旧日平等的部落成员间的对立日益激化，而那些转化为士族的一小批当权的鲜卑上层统治者与曾作他们阶级基础的部落成员间的联系基本上已不复存在，但他们又未建立起适合于当时生产关系的宗族基础。因此，只要失去政权的支持，拓跋部士族就远不是在家乡拥有宗族基础的汉人士族或豪强的对手，无法保障自己的经济利益乃至人身安全。如拓跋珪四世孙元和东郡豪强孙天恩争地，被孙遣奴客痛打<sup>④</sup>，就是有力的证明。到了北魏末期，“自灵太后预政，淫风稍行，及元叉擅权，公为奸秽。自此，素族名家，遂多杂乱，法官不加纠治，婚宦无贬于世，有识咸以叹息”<sup>⑤</sup>。很明显，到了

①《北史》卷 16《广阳王建传》。

②《北史》卷 50《山伟传》。

③《魏书》卷 64《张彝传》。

④《北史》卷 16《河南王曜传附曾孙和传》。

⑤《魏书》卷 56《郑羲传》。

此时，这种士族等级婚制衰亡的端倪已经露出来了。

### (三) 北齐时期门第婚姻的消失

北魏政权在受到六镇起义的沉重打击及胡族酋豪的颠覆后，已无法继续维持其统治。公元 534 年，孝武帝元修因不甘心受权臣高欢的控制，率羽林军及近臣离洛阳投奔当时占据关中的宇文泰，定都长安，史称西魏。高欢另立元善见为帝，即为东魏。一部分胡汉士族随元修入关，后来一直辅佑西魏、北周政权，而留在关东的胡汉士族则入仕于东魏、北齐政权。由于两个政权对士族的态度不同，故其阶层与之相联之婚媾便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过程。

东魏、北齐政权的统治集团主要是由原居住于北方边镇的胡人及已胡化的汉人组成的。高氏作为宗室，在政治上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但在社会地位上仍不能与汉族士族高门相比，故高氏宗室与他们联姻，有着提高其宗室社会地位的作用。当然，与宗室联姻亦可以提高汉人士族在其政权中的地位，故汉人士族亦愿意缔结这类婚姻。关于这类联姻状况，请见下表 17：

表 17 北齐宗室与崔、卢、李、郑四姓士族联姻表

| 宗室   | 女子  | 籍贯 | 史料来源           |
|------|-----|----|----------------|
| 博陵王  | 崔凌妹 | 清河 | 《北齐书》卷 23《崔凌传》 |
| 高乾弟慎 | 崔暹妹 | 博陵 | 《北齐书》卷 30《崔暹传》 |

续表

| 宗室      | 女子   | 籍贯 | 史料来源                      |
|---------|------|----|---------------------------|
| 任城王妃    | 卢叔武姊 | 范阳 | 《北齐书》卷 42 《卢叔武传》          |
| 河南王妃    | 卢道约女 | 范阳 | 《北史》卷 52 《河南王孝瑜传》         |
| 文宣皇后    | 李希宗女 | 赵郡 | 《北史》卷 14 《文宣皇后李氏传》        |
| 济南王妃    | 李祖勋女 | 赵郡 | 《北史》卷 14 《文宣皇后李氏传》        |
| 武成帝弘德夫人 | 李叔让女 | 赵郡 | 《北史》卷 14 《武成皇后胡氏传附弘德李夫人传》 |
| 南安王妃    | 李叔让女 | 赵郡 | 《北史》卷 14 《武成皇后胡氏传附弘德李夫人传》 |
| 安德王妃    | 李騤女  | 赵郡 | 《北史》卷 33 《李顺传附李孝员传》       |
| 齐后主     | 李祖钦女 | 赵郡 | 《北史》卷 33 《李顺传附李孝员传》       |
| 琅琊王妃    | 李祖钦女 | 赵郡 | 《北史》卷 33 《李顺传附李孝员传》       |
| 南安王妃    | 李琮女  | 赵郡 |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347            |
| 齐后主夫人   | 李孝员女 | 赵郡 | 《北史》卷 14 《后主皇后穆氏传》        |
| 齐高祖     | 郑仲礼姊 | 荥阳 | 《北齐书》卷 48 《郑仲礼传》          |
| 赵郡王妃    | 郑述祖女 | 荥阳 | 《北齐书》卷 29 《郑述祖传》          |
| 赵郡王妃    | 郑道荫女 | 荥阳 | 《北齐书》卷 29 《郑述祖传》          |
| 文宣太子良娣  | 郑维女  | 荥阳 | 《北史》卷 35 《郑羲传附孙述祖传》       |

从上表可看出关东士族清河、博陵崔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赵郡李氏与北齐宗室的联姻概况，最为明显的变化是与北齐宗室的婚媾中排除了关西士族一流高门陇西李氏和河东士族太原王氏，而赵郡李氏却是“与帝室姻媾重叠”。<sup>①</sup> 这说明，伴随着改朝换

<sup>①</sup> 《北史》卷 33 《李顺传》。

代，在统治集团内部联姻关系的消长也随着政治权力的变化而不断起伏。如表 16 所示，北方士族一流高门在北魏政权后期与元氏的联姻相当频繁，但这一趋势在东魏、北齐时期却骤然减少，当然这与换了新主子有关，更是与东魏、北齐统治者滥杀诸元，元氏的政治权力易主、社会地位下降分不开的。在北魏时期，除元氏和与元氏有较远血统关系的长孙氏等及勋臣八姓外，其它胡人贵族阶层与关东士族高门联姻的事例极少。但此时在已形成的关系士族婚姻圈中又挤入了北齐宗室——高氏，这一方面反映了政治对婚姻的影响，一方面也反映出土族高门的联姻范围较之北魏时期有所放宽。同样，这种联姻不属于门第婚姻，而属于政治婚姻，即是胡汉贵族之间的通婚。此外，在北齐诸帝妃嫔中，见诸记载的尚且还有一些微贱之人。据笔者粗略统计，这些出身于庶族的皇后和妃嫔，大体上已占北齐诸帝的配偶的二分之一，可见此时等级制婚姻在上层衰落的趋势之快。究其缘由，无非是刚刚从边镇内迁的鲜卑新贵们原婚姻习俗的自由性，尚未受到十分严格的限制。如《北齐书》卷 4 《文宣帝纪》中载：“征集淫姬，分付从官，朝夕临视，以为娱乐。”又如，文宣帝高洋的并州刺史祖“珽忽迎景献妻赴席，与诸人递寝，亦以货物所致”<sup>①</sup>。这不

<sup>①</sup> 《北齐书》卷 39 《祖珽传》。

能以淫乱二字简单了结，这些行为大多有着民俗的传承关系。东魏高昂有《征行诗》云：“垄种千口牛，泉连百壶酒；朝朝围山猎，夜夜迎新妇。”<sup>①</sup> 则写出了保存在处于游牧经济生活中的鲜卑人中的古老婚俗，揭露了鲜卑人那种婚外性生活自由的风俗习惯。这应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则是加之战争与内乱使等级婚姻在鲜卑阶层的作用日趋减弱，故而出现了衰落的趋势。但在汉族的士族阶层之中，这一制度仍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如崔㥄一门婚嫁，“尽是衣冠之美”<sup>②</sup>。又如，魏尚书仆射范阳卢道虔女为郭琼儿媳，史载：“左卫将军郭琼以罪死，子妇范阳卢道虔女也，没官。神武启以赐元康为妻。元康地寒，时以为殊赏。元康遂弃故妻李氏。”<sup>③</sup> 这时的卢氏乃是罪入掖庭，但其族望仍被社会所重视，陈元康之所以不顾夫妻之情，弃故纳新，并非它因，就为卢氏为关东一流高门士族出身而已。再如，“孙搴，字彦举，乐安人也。少厉志勤学，……署相府主簿，专典文笔。又能通鲜卑语，兼宣传号令，当烦剧之任，大见赏重。赐妻韦氏，既士人子女，又兼色貌，时人荣之。”<sup>④</sup> 张景仁妻奇氏，“莫知氏族所出，容制音辞，事事庸里”<sup>⑤</sup>。因娶庶族

① 《先秦汉魏南北朝诗》，《北齐诗》卷1，第2257页，中国书局1983年版。

② 《北齐书》卷39《祖珽传》。

③ 《北史》卷55《陈元康传》。

④ 《北齐书》卷24《孙搴传》。

⑤ 《北齐书》卷44《张景仁传》。

之妻而遭到时人的非议。在汉族中门第观念根深蒂固，为时人崇尚，故其阴魂在短期内是很难消除的。

北齐建立后，在关东士族内部联姻并与鲜卑族通婚问题上，表现出门第婚姻的消失，士族官宦婚与民族婚并存是贯穿这一整个时期的显明的特点。这是因为，在北魏后期，关东士族阶层不与拓跋氏联姻的家族几乎是不存在的，由于胡汉联姻，纯洁的血缘关系便不存在了，而后再经过其子孙后代的不断与胡族贵族的血缘杂交，双方的民族属性都不易分清了，何谈门第婚姻呢？所以说，这一时期，无论是什么婚姻形式，士族阶层仅仅以保持其政治经济特权享受，维系其家族地位长久不衰为其单一的价值取向。因此他们与魏、齐两代统治者元氏、高氏皆有着较为密切的婚姻关系，这与其在政治上的合作是相一致的。

但与北魏时期不同的是，北齐统治集团在利用汉人士族的同时，对其民族歧视亦相当严重，这种情况直接反映在联姻问题上，如高隆之等就曾以“汉妇人不可为天下母”<sup>①</sup> 为由劝阻高洋立李氏为后，高阳王湜亦以“无官职汉”视其妃父而不礼之<sup>②</sup>，汉儿不可为领军等<sup>③</sup>。北齐后期的恩俸甚至说：“刀止可刈贱汉

<sup>①</sup> 《北史》卷 14 《文宣皇后李氏传》。

<sup>②</sup> 《北史》卷 51 《高阳湜传》。

<sup>③</sup> 《北齐书》卷 39 《祖珽传》。

头，不可刈草”<sup>①</sup>。他们对于那些已彻底汉化的胡人士族也视同汉人，如源师就被高那肱呼为“汉儿”<sup>②</sup>。由此亦可看出北齐最高统治者及其亲信与士族间的矛盾不单就是民族矛盾，文化程度的差异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所以颜之推在《观我生赋》自注中把这归结为“时武职忌文人”<sup>③</sup>。在北齐政权中，一些汉化程度较高的胡人士族上层人物，如陆乂等，凭借其学术地位与社会声望入仕，仍能与关东汉人士族并列。由于北齐政权对胡汉士族的歧视而产生的新贵与胡汉士族间的相互排斥，减少这些新贵成为士族的可能性，所以在北齐政权灭亡后，绝大部分新贵也随之而倒，默默无闻了。

但此时亦有一部分士族，为求得政治上的地位，只能用婚姻与有权势的恩倖作交易。如陇西李诵“以女妻穆提婆子怀廆，超迁临漳令，仪同三司”<sup>④</sup>。白建凭借自己的地位，“易女婚嫁，皆得胜流”<sup>⑤</sup>。冯子琮典选时，“又专营婚媾，历选上门，例以官爵许之，旬日便验。顿丘李克、范阳卢思道、陇西李胤伯、李子希、荥阳郑庭坚并其女婿，皆允超迁”<sup>⑥</sup>。这种情

① 《北史》卷 92 《韩凤传》。

② 《北史》卷 28 《源贺传附曾孙彪传》。

③ 《北齐书》卷 245 《颜之推传》。

④ 《北齐书》卷 29 《李筠传》。

⑤ 《北史》卷 55 《白建传》。

⑥ 《北史》卷 55 《冯子琮传》。

况，一般都是以权势为基础的，所以在吏部而营婚嫁，“时论以为地势然也”<sup>①</sup> 这与北魏时恩倖赵邕求娶卢氏孤女而不得的情况相比，显见是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西魏、北周与东魏、北齐的情况不同。西魏初期国力弱于东魏，宇文泰集团不仅军事上弱于高欢集团，而且经济上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西魏所处的关陇地区也远不如关东富庶。齐文襄帝在劝西魏将领裴宽投降时曾说：“关中贫狭，何时何依”，正说明这种地区悬殊。宇文泰集团处在这种不利的条件下，为了与东魏和南朝成鼎足之势，必须在战争中求生存，故而上层统治集团中重武功，随元修入关的胡汉士族及其后裔如崔彭等亦以武功见长，这就使胡人的旧有的弓马之长能保持下来并得到充分的发挥。另一方面，宇文泰集团便靠汉姓士族，“革易时政，务弘强国富民之道”。如苏绰深得宇文泰宠遇，参典机密，被任为大行公度支尚书，领著作，兼司农卿，为革易时政作“六条诏书”，其四为“擢贤良”。在是文里，苏绰从理论上对门资取士进行了否定。他说：“门资者，乃先世之爵禄，无妨子孙之愚瞽……，若门资之中而得贤良，是则策骐骥而取千里也，若门资之中而得愚

<sup>①</sup> 《北齐书》卷 42 《袁韦聿传》。

瞽，是则土牛木马，形似而用非，不可以涉道也。”<sup>①</sup>并进而提出：“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养而为卿相，伊尹、傅说是也。苟非其人，则丹朱、商均虽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况于公卿之胄乎”<sup>②</sup>? 苏绰的“六条诏书”，不仅予以施行，而且，“其牧守令长，非通六条及计账者，不得居官。”<sup>③</sup>故自宇文泰始，门荫之制实际上已被废除，士族阶层长期把持的选官世袭制道路此时已被截断，其政治特权当然也就无复存在了。据《通典》记载，北周“始惩魏、齐之失，罢门资之制”，“选无清浊”<sup>④</sup>。到周武帝平齐则“广收遗逸，乃诏山东诸州举明经理者，上县六人，中县五人，下县四人”<sup>⑤</sup>。到周宣武大成元年亦诏“州举高才博学者为秀才，郡举明经行修者为孝廉，上州上郡岁一人，下州下郡三岁一人。”<sup>⑥</sup>北周在选士制度上的变革直接导致了隋代科举选士制度的产生。由此，摆脱了门第羁绊的科举，表面上机会人人平等，造成个人价值升华的幻觉，“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希望，把所有士人吸引到科场和文坛。

由于西魏、北周统治集团崇高武功且实行在选官

①②《周书》卷23《苏绰传》。

③④⑤《通典·选举二》。

⑥《周书》卷7《宣帝纪》。

制度上不限门荫，这样就阻断了士族阶层依门资入仕、平流公卿的通道，标志着士族阶层所依赖的世袭政治特权的丧失，由此，直接维系这一制度存在的等级制婚姻也必然失去其存在的价值。问题的关键在于，西魏、北周之政权统治区域当属关中，并非关东士族的生息之地，而关中胡人居多，且胡汉混融，因而在这一区域之内本无严格意义上的纯正汉人士族，所以，无论是汉人士族家族之间的联姻还是与鲜卑贵族之间的联姻均不属于门第婚姻性质，呈现出鲜明的贵族婚姻或胡汉贵族婚姻之特征。

在这一时期，从北周皇室宇文氏与汉人士族高门之间的联姻来看，史籍中记载的仅有1例：即《周书》卷25《李贤传》曰：“李贤字贤和，其先陇西成纪人也。……贤弟远，……远子植，……植弟基，字仲和。幼有声誉，美容仪，善谈论，涉猎群书，尤工骑射。太祖召见奇之，乃令尚义归公主。”至于其他贵族与汉人士族之间的婚媾，在史籍中可谓是凤毛麟角，极为少见。由此可以看出，汉人士族与鲜卑皇室之婚媾，即贵族民族婚姻在这一时期亦开始萎缩起来，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士族势力的趋向衰微和庶族势力的增长。

在整个北朝时期，还有一个较为显著的特点，即婚嫁时需要大量输财，已蔚然成风。如北朝著姓范阳

卢里道拟娶太原王义女，由于经济拮据，只得“私贷库钱四十万”<sup>①</sup>。当聘礼筹措妥贴时，王义已先接受了陆孔文送的彩礼，因此这门亲事竟未能如愿以偿。而且聘财的内容不仅有钱，还包括牲畜、田地和用具等，联姻双方还常为聘财的多寡发生纠纷。如渤海封述“一息，为娶陇西李士元女，大输财聘，及将成礼，犹竟悬违。述忽取供养像对士元打像作誓，士元笑曰：‘封公何处常得应急像，须誓便用。’一息娶范阳卢庄之女。述又迳府诉云：‘送骡乃嫌脚跛，评田则云咸薄，铜器又嫌古废。’”<sup>②</sup>皆为财聘，以致纷纭，弄得只好去打官司。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曾言及此类现象时评论说，卖女卖妇，计较锱铢，市井无异。<sup>③</sup>北魏文成帝曾下诏：“中代以来，贵族之门，多不率法，或贪利财贿……无所选择，令贵贱不分，亏损人伦，将何以宣示典谟，垂之来裔。”<sup>④</sup>从以上所言可以看出上面所举事例由来已久，且并非是个别现象，也不仅发生于士族高门之间，而且把门第高下与聘财多寡联系起来的事情更多更广泛些。这样，由于财婚盛行，人们嫁女娶媳，极事奢侈、铺张。一般百姓由于经济困难，嫁娶往往失时，为此，北魏孝文帝

① 《北齐书》卷 42 《袁聿修传》。

② 《北齐书》卷 43 《封述传》。

③ 颜之推：《颜氏家训·治家第五》。

④ 《魏书》卷 5 《高宗文成帝纪》。

曾诏令采取“仲春奔会”的形式，使“男女失时者以礼会之”。<sup>①</sup> 北周建德三年（公元 574 年），周武帝又下诏，要求“所在军民，以时嫁娶，务从节俭，勿为财币稽留。”<sup>②</sup> 这一时期较为普遍出现的在婚娶时需要大量嫁财的现象，则表现出士族阶层的经济势力随庶族阶层经济势力的发展而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占比重的下降，并开唐代财婚之先声。

上述，由于胡汉贵族婚娅所引起的是非纠葛，不过是在两种文化接触过程中所掀起的片片漪涟而已，但就整个文化混融而论，孝文帝强制拓跋氏宗室与关东士族通婚的影响是有进步意义的，不能简单地以吸收糟粕来定性，因为，这样做既改变了胡人，即胡人的汉化；又改变了汉族士人，即汉族士人的胡化。因此便形成了新的胡汉一体化，形成了新的门阀集团，即以府兵制为依托的并一直沿续到隋唐时期的新的胡汉一体化的封建军事贵族官僚集团。并且，由于胡汉通婚向胡汉一体化的进展，便构成了新的民族，即而后唐人的出现。此外，由于胡汉通婚，这些出身于关东士族家庭的闺秀，不论在学养和德性方面，都比那些生长在草原上的女子接受了先进的文化教育，他们下嫁到拓跋氏家族中去，以她的文静的气质来调和北

<sup>①</sup> 《魏书》卷 7 下《高祖孝文帝纪》。

<sup>②</sup> 《周书》卷 6 《武帝下》。

方草原民族的粗犷习气是非常有效的。同时，将中原地区的文化传统、生活方式、伦理观念带到拓跋氏家庭里，感化她们的夫君，教育他的子女，经过一段时间的潜移默化以后，拓跋氏的宗室，由“我鲜卑常马背中领生活”<sup>①</sup> 的草原武夫，一变为“博才亟群书，兼有文藻”的儒雅之士。在高祖时已有彭城王勰、任城王澄等，自迁都以后有延明、元彧、元熙等。<sup>②</sup> 如果再进一步分析胡汉通婚，他们不是直接和关东士族家庭有婚姻关系，便是母族是汉人。经过长期的异族婚配关系，到后来的周齐隋唐，造就了一代代具有健壮的体魄、全新的观念、全新的文化的新人。在这里，粗犷豪放与文雅从容巧妙而又完美地璧和在一起，即以新的族属面貌与新的社会观念和新的生存方式而又形成新的民族共同体。如果追究其原因，在各民族互融的基础之上，家学渊源是一个重要因素，而他们的家学，却是那些嫁到胡人家族中去的，关东士族的女儿带去的。

①《宋书》卷 95《索虏传》。

②《魏书》卷 20《安丰王猛传附子延明传》。

## 五、南北朝士族婚姻关系之异同

众所周知，两晋南北朝政治的最主要特征，是士族阶层以门第等级形式组成地主阶级中的特权集团，为了不使其既得特殊利益为庶族所夺，遂自矜高贵，士庶界限划分极为严格，宋王球曾说：“士庶区别，国之章也”。<sup>①</sup> 把士庶的区别，提高至国法上来。那么，如何严格区别士庶呢？最为关键的措施，就是士庶不婚。因为这不仅可以保住士族高贵的门第，还可以在政权逐鹿中形成血统姻缘相结合的巨大宗法官僚势力，互相支援，独揽朝廷显要位置。正是在这种社会氛围中，门第婚姻在西晋时期便应运而生了。

### （一）南朝以门第婚为主流，北朝以民族婚为载体

就门第婚姻而言，东晋南朝一直是非常严格的，南朝自刘宋王朝始不过仅挤开了一条缝隙罢了。不仅

<sup>①</sup> 《宋书》卷 58 《王球传》。

严禁士庶通婚，高门士族也不与低门士族为婚，侨姓士庶亦不与吴姓士族为婚，各自诚守“不与庶族与非类通婚”的原则，基本上控制在侨、吴士族阶层两大婚姻圈之内各自婚媾，一般不受权势所左右。如“梁武帝初为桓修参军，修待帝厚，后帝以事计图修，犹怀昔顾。使王华访素门嫁其二女。华为琨娶大女，以小女适颍川庾敬度，亦是旧族”<sup>①</sup>。“桓玄克建邺，丹阳尹卞范势倾朝野，欲以女嫁方明，方明终不回。桓玄闻而誉之，即除著作佐郎”<sup>②</sup>。“司空檀道济为子求娶湛妹，不许。”后宋武帝子彭城王“义康有命，又不从。时人重其立志”<sup>③</sup>。又如“吏部尚书褚彦回欲与结婚，秀之不肯，以此频为两府外兵参军”<sup>④</sup>。“徐勉权重，唯茜及王规与抗礼，不为之屈。勉因茜门客翟景为子繇求婚于茜女，不答，景再言之，乃杖景四十，由此与勉忤。勉又为子求茜弟葍及王泰女，二人并拒之。”<sup>⑤</sup>侯景“请娶于王谢，帝曰，王谢门高非偶，可于朱张以下访之。”<sup>⑥</sup>再如，“胡谐之，豫州南昌人也。齐武帝为江州，以谐之为别驾，委以事任。上方欲奖以贵族盛姻，以谐之家人语傒音不正，乃遣宫内四五人往谐之家，

① 《南史》卷 23 《王华传附从弟琨传》。

② 《南史》卷 19 《谢方明传》。

③ 《南史》卷 36 《江夷传附子湛传》。

④ 《南史》卷 24 《王裕之传附孙秀之传》。

⑤ 《南史》卷 36 《江夷附玄孙茜传》。

⑥ 《南史》卷 80 《侯景传》。

教子弟语。”<sup>①</sup> 时人钦重高门心理，由此可窥一斑。但南朝门第婚自身也有变化，即由于改朝换代的频繁，一代代新朝显贵不断挤进士族队伍，在复杂的政治角逐中，士族阶层也在不断地吐故纳新，他们之间也在不断地变换其联姻圈。总体上是侨姓一流高门主要与高门之间并与帝室新主子联姻，一般士族多与士族以及新朝权贵联姻。但也有个别现象例外，如西晋时期太原王氏王沈之子王浚“于时朝廷昏乱，盗贼蜂起，浚为自安之计，结好夷狄，以女妻鲜卑务勿尘，又以一女妻苏恕延”<sup>②</sup>。又《段匹磾传》载：“匹磾东郡鲜卑人也，种类劲健，世为大人。父为务勿尘，遣军助东海王越征讨有功，王浚亲晋，封辽西公，嫁女与务勿尘，以结邻援。”<sup>③</sup> 再如，“吕纂妻杨氏，弘农人也，美艳有义烈，纂被吕超所杀，……费将妻之，谓其父桓曰：‘后若自杀，祸及卿家。’桓以告杨氏，杨氏曰：‘大人本卖女与氏，以图富贵，一之已甚，其可再乎！’乃自杀。”<sup>④</sup> 清晰可见，这些皆属于胡汉贵族联姻，不属于门第婚范围。

北朝与南朝迥然有别。由于异族统治，北朝的门第婚姻主要在北朝前期，即汉人士族阶层内部之间的联姻。主要体现在关东士族一流高门之间自然形成的

<sup>①</sup> 《南史》卷 47 《胡谱之传》。

<sup>②</sup> 《晋书》卷 39 《王沈传附子浚传》。

<sup>③</sup> 《晋书》卷 63 《段匹磾传》。

<sup>④</sup> 《晋书》卷 96 《吕纂妻杨氏传》。

狭窄联姻圈，而一般士族门第婚界限不甚明晰。从北魏后期伊始汉人士族之间的门第婚姻范围愈来愈小，呈现出基本消失状态，这一时期是以民族为基本特色，即胡汉贵族之间的联姻、胡汉一般官吏与士族的联姻以及胡汉庶民之间的联姻，这三种联姻圈，后者占绝对多数，且以后者为主体。到了北齐之后，士族门第婚姻消失，士族官宦婚与民族婚并存是贯穿这一时期的明显特点。

总体来看，就整个北朝时期来说，由于各民族互融是当时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所以，体现在北方士族的婚姻形态上，当然是以民族婚为主，门第婚为辅。尤其到了北魏孝文帝迁洛之后，不与胡人通婚的士族家族几乎没有，可以说是民族婚姻在此时已覆盖全局，即使有门第婚存在，仅是个别点缀而已。

当然，此时南朝亦有民族婚存在，即由于汉族大量的不断内迁以及南方原有夷蛮族的“出山”或“下山”，与当地的越、蛮、俚、僚、溪等族的混融，但这种婚姻在南朝士族阶层婚配中不占主体，亦仅显示出个别点缀罢了。

## （二）南朝近亲婚与异辈婚姻普遍存在， 北朝亦不绝如缕

中国自古以来，有同姓不婚之礼，人伦中的长幼

尊卑分得极清，从高祖到玄孙，几代人的亲缘及旁支，都各有称谓。然而在婚姻关系上，这种长幼界线却不能成为异辈间的缔结障碍，除了直系血缘关系的同、异辈婚姻被视为非礼之外，旁系间的异辈婚和近亲婚在魏晋以前就屡见不鲜。但汉代主要存在于皇室、匈奴等游牧民族以及江南夷蛮之邦，可是到了南北朝时期，这种婚姻却尤为突出。究其缘由，士庶不婚和注重门第的婚姻等级界限，不与庶族及吴姓通婚，使士族内部婚姻圈之范围日益缩小和狭窄，婚族之间形成错综复杂的重层关系，而古代早婚早育和多子多女的祈盼，使兄弟姊妹间年龄悬殊而叔侄姑侄间年龄相近，故通婚双方颇难具备同是侨姓士族、年龄相近、辈份相同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古遗风又吹拂大江南北，士族阶层的同一年龄等级内，近亲与异辈间开始通婚。

近亲婚即甲族之子娶乙族之女，则其所生的子女又娶或嫁于乙族，往往数代联姻，形成亲上加亲的婚姻关系。如谢尚娶袁耽妹，谢安女又适耽子袁质，为一代从表亲通婚；袁质子湛娶谢玄女，袁湛妹适谢玄从子谢重，此二代从表亲通婚。又如，谢安妹为羊昙母，羊辅妻为王讷之女，王讷之孙女复适谢安子琰；王讷妻为庾综女，综从子阐、阐从子和又各娶陈郡谢氏。这种表亲婚，势必带来血统上的混乱，异辈婚便

发生了。如蔡兴宗“妻刘氏早卒，一女甚幼，外甥袁𫖮始生彖，而妻刘氏亦亡。兴宗姊即𫖮母也，一孙一侄，躬自抚养。年龄相比，欲为婚姻……兴宗以女适彖”<sup>①</sup>。兴宗之女于袁彖为父之表妹，这既是近亲婚又是异辈婚。又如，徐湛之为宋文帝姊会稽公主之子，于文帝为外甥，文帝之女于湛之为中表姊妹，而湛之之子徐恒之娶文帝女南阳公主，湛之之女又嫁文帝子随郡王诞。<sup>②</sup>此亦近亲婚又是异辈婚。再如，江湛女嫁文帝之孙刘邵之子伟之，湛妹嫁文帝之子南平王铄，而江湛之子复娶文帝之女。另，宋文帝为其子明帝娶琅琊王氏王景文妹，而欲以武帝女己之妹新安公主嫁景文。（见下图表 18）

这种异辈联姻当时在东晋南朝皇室与士族之间已成习惯。如东晋明帝娶庾冰之妹，而明帝之孙废帝娶庾冰之女。<sup>③</sup>简文王皇后为王述之从妹，而其子会稽王道子妃为王述之孙王国宝从妹。<sup>④</sup>晋哀帝为孝武帝之侄，而哀帝王皇后为孝武帝王皇后之姑，皆出自太原王氏。<sup>⑤</sup>又如，谢尚与殷浩与连襟，但浩从弟歆却娶尚女，低一辈；太原王濛女与王坦之女为从姐妹，所适谢氏却为从叔侄。<sup>⑥</sup>谢尚女适王茂之，茂之从子僧

<sup>①</sup>《宋书》卷 57《蔡廓传附子兴宗传》。

<sup>②</sup>《宋书》卷 71《徐湛之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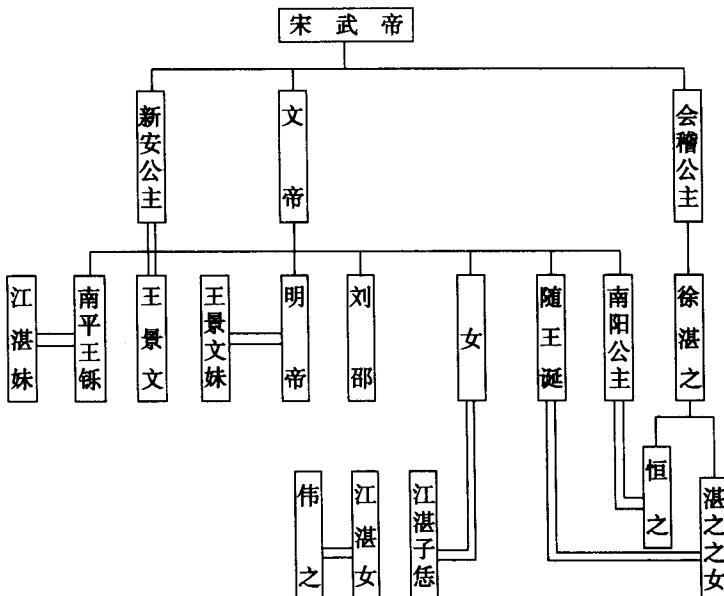
<sup>③⑤</sup>《晋书》卷 32《废帝孝庚皇后传》、《孝武定王皇后传》。

<sup>④</sup>《晋书》卷 75《王湛传附王国宝传》

<sup>⑥</sup>《世说新语》卷 6《轻诋第二十六》。

达却娶谢裕女，<sup>①</sup> 低一辈；谢安女适王国宝，谢安孙

表 18 刘宋皇室与徐、江、王氏联姻表



璞娶王国安姐妹，高一辈；璞从女适王愔，<sup>②</sup> 低一辈；谢晦女适彭城王义康，晦从弟约娶义康女，<sup>③</sup> 低二辈。再如，王偃娶宋武帝刘裕女儿吴兴公主，而其女王宪姬却嫁给了刘裕的孙子孝武帝刘骏。<sup>④</sup> 梁代张缵为武帝舅之子，与其是表兄弟，而尚武帝女富阳公主<sup>⑤</sup>，

① 《南史》卷 19 《谢裕传附子愔传》。

② 《世说新语》卷 1 《言语第二》注引《谢氏之谱》。

③ 《宋书》卷 69 《范晔传》。

④ 《宋书》卷 41 《孝武文穆王皇后传附父偃传》。

⑤ 《梁书》卷 34 《张缵传附弟张缵传》。

等等。其他士族此时亦然。这种婚姻形态，以后各朝屡有记载，像唐代大诗人白居易之父所娶即其姊之女也。

有人认为，北朝近亲、异辈婚主要存在于皇室，这是游牧民族的原始残余，而山东郡姓，因居住比较集中，人口较多，婚媾余地大，更重要的是山东郡姓以传统经学为精神支柱，严格遵守宗法理论，不可能冲破宗法礼法，故婚媾基本上依行辈进行。如果我们仔细考察北朝汉人士族的婚媾情况，就会发现，这种结论下得过于武断了。

魏道武帝夫人贺氏，乃太祖母之妹。“太祖如贺兰部，见而悦之，告献明皇后请纳焉。后曰不可，此过美不善，且已有夫。太祖密令人杀其夫而纳之。”<sup>①</sup>范阳卢氏卢道裕娶献文帝之女，道裕的弟弟道虔却娶了孝文帝之女<sup>②</sup>，这样，卢道裕却成了其弟媳之姑夫。孝文帝纳卢敏之女为嫔，卢敏之侄元聿当与孝文帝同辈，却娶了孝文帝的女儿。<sup>③</sup>孝文帝纳荥阳郑羲之女为嫔，与郑羲之兄子胤伯同辈，却又纳胤伯之女为嫔。<sup>④</sup>李盖娶太武帝之妹，太武帝之曾孙献文帝娶李盖之孙女，献文帝本当比李盖孙女小一辈，却做了

①《魏书》卷2《太祖道武帝珪纪》。

②《魏书》卷47《卢玄传》。

③《魏书》卷37《卢玄传》。

④《魏书》卷56《郑羲传》。

夫妻。<sup>①</sup>孝文帝以崔挺之女为嫔，其孙孝明帝以崔挺孙女为世妇，孝明帝比崔挺孙女小一辈，亦娶了她为妻。<sup>②</sup>赵郡李氏与北齐皇室之间的异辈婚也很显著。如李希宗女李祖娥为齐文宣皇后，还将其兄李祖勋女聘为济南王妃；希宗弟李騤女又适齐文襄子安德王延宗<sup>③</sup>，则相差一辈。又如李叔让长女嫁与高欢之子安南王思好，次女为武成帝弘德夫人<sup>④</sup>，相差一辈。关东汉人士族高门与北朝皇室之婚媾，兹不贅举，下面请看汉族士族阶层之间的联姻。

赵郡李顺妹适清河崔浩弟，其子李敷娶浩弟女，其女又适崔浩弟之子<sup>⑤</sup>；李叔胤纳崔逸妹，其子李翼又娶逸女为妻<sup>⑥</sup>；李孝伯纳清河崔赜女<sup>⑦</sup>，范阳卢度世也娶崔赜女为妻，李孝伯与卢度世遂结为连襟。李孝伯女适度世子卢渊，是姨表兄弟姐妹互为婚姻；孝伯另一女嫁给荥阳郑羲<sup>⑧</sup>，卢渊与郑羲复成为连襟；卢渊子道约又娶郑羲子道昭之女作妻室<sup>⑨</sup>；李孝伯兄之子李安世，又娶博陵崔氏<sup>⑩</sup>，李安世之孙李谧，再娶

<sup>①</sup>《魏书》卷13《献文思皇后李氏传》。

<sup>②</sup>《魏书》卷57《崔挺传》。

<sup>③</sup>《北史》卷33《李顺传附李孝员传》。

<sup>④</sup>《北史》卷14《武成皇后胡氏传附弘德夫人传》。

<sup>⑤</sup>《魏书》卷36《李恒传》。

<sup>⑥</sup>《北史》卷32《崔辩传附子巨伦传》。

<sup>⑦</sup>⑧⑩《北史》卷33《李孝伯传》。

<sup>⑨</sup>《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37.186。

范阳卢氏<sup>①</sup>；荥阳郑羲孙女复嫁崔昂为后妻<sup>②</sup>。这种亲连亲、亲扣亲的近亲联姻牢牢地将崔、卢、李、郑四大家族的利益紧紧地联结在一起了。又如，陇西李冲嫁女荥阳郑洪建，郑洪建是郑德玄之孙，而李冲所娶是德玄之女<sup>③</sup>，洪建婚姻则是中表兄妹互联婚姻。

赵郡李顺女适广平宋叔珍，其曾孙李希远纳宋叔珍孙女为妻<sup>④</sup>，相差一辈。而李休女适博陵崔殊，其孙女聘给殊子双护<sup>⑤</sup>；李宪长女适博陵崔仲哲，其孙女又嫁给崔仲哲子崔叔瓌<sup>⑥</sup>。这是姑侄、父子两代相差一辈互结姻戚。又李孝伯女聘给荥阳郑羲，李稚媛适郑羲从曾孙郑道邕<sup>⑦</sup>，又相差一辈。李騫娶范阳卢文翼女，其从姐妹李督胤女适卢文翼从孙卢元礼<sup>⑧</sup>，也是相差一辈。河间邢晏为李绘之舅，邢邵是其从舅，但邢邵纳李伯伦之妹为妻<sup>⑨</sup>，竟相差两辈。据刁遵墓志所载，在渤海刁氏集团的联姻中，也有此种情况，如刁尚妻与刁宣妻本为同族姑侄关系，入刁氏而为妯娌关系<sup>⑩</sup>。另据陇西李冲女李缓华墓志载，其长姊适郑道

① 《北史》卷 33 《李孝伯传》。

② 《北齐书》卷 29 《郑述祖传》。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37.186。

④ 《魏书》卷 36 《李顺传》。

⑤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23。

⑥ ⑦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92。

⑧ 《北史》卷 91 《员孝女宗传》。

⑨ 《北史》卷 43 《武峦传附邢邵传》。

⑩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232。

昭，次姊适郑洪建，三姊适卢道裕，姊适崔勗。<sup>①</sup> 荥阳郑氏、范阳卢氏、清河崔氏都是关东士族一流高门，而李冲所娶为郑德玄之女，郑德玄是郑羲的从父兄，则李冲是郑羲的侄女婿，然李冲女下嫁郑道昭，道昭是郑羲次子，以辈份推之，郑道昭是李冲女的舅父，他们是甥舅为婚。

由此可见，亲近婚和异辈婚姻关系在当时的北朝亦不足为奇，只是相比之下，南朝异辈婚姻比北方地区更为普遍而已。

### （三）南北财賂相尚，北朝独占鳌头

由于门第高的家庭，资财一般是较丰厚的，故而重门第、厚聘礼是互为因果的。所以，在南北朝时，定亲竟奢馈赠已蔚然成风，致使一些家贫者不能及时成婚。如阮籍子“修居贫，年四十余，未有室，王敦等敛钱为婚”<sup>②</sup>。南朝宋代诗人琅琊颜延之与“谢灵运俱以辞采齐名”，延之“少孤贫，居负郭，室巷甚陋……年三十，犹未婚”<sup>③</sup>。刘勰，“早孤，笃志好学，家贫不婚娶，依沙门僧祐，与之居处，积十余年”<sup>④</sup>。南齐时著名的经学大师刘𤩽，“博通五经，聚徒教

<sup>①</sup>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186。

<sup>②</sup> 《晋书》卷 49 《阮籍传附从子修传》。

<sup>③</sup> 《南史》卷 34 《颜延之传》。

<sup>④</sup> 《梁书》卷 50 《刘勰传》。

授，……住在檀桥，瓦屋数间，上皆穿漏，……年四十余，未有婚对。建元中，太祖与司徒褚渊为璫娶王氏女”<sup>①</sup>。可见在当时，只要是经济拮据，聘礼无法筹措，不管是名士或士族子弟，一样无法婚配。故“崔怀慎兄姊未婚嫁，乃自卖为之成礼”<sup>②</sup>。当然，有些庶族欲攀附公卿、著姓与之联姻，只有用大量的钱财作为婚媾交易的手段。如梁朝高级将领曹景宗之弟曹义宗，年少未有仕宦，因为是“方伯兄弟，又是豪强之门”，故雍州富室何氏为了将其妹嫁给他，遂饷以“现钱百万”<sup>③</sup>。还有以嫁女故，而公然索贿者。如庾炳之就向刘道锡索嫁女具及祠器，乃当数百万。器之大者，如“铜炉，四人举乃胜”，小者若“细葛斗帐等物，不可称数。”<sup>④</sup> 不过，当时也有不肯俯仰时俗的，如“王弘之及王敬弘等共为人外之游，又申以婚姻。敬弘以女适（隐士孔）淳之子尚，遂以乌羊系所乘车辕，提壶为礼。至则尽欢共饮，迄暮而归。”<sup>⑤</sup> 又如，东晋时的吴隐之，濮阳鄄城人，“初，隐之为奉朝请，谢石请为卫将军主簿。隐之将嫁女，石知其贫素，遣女必当率薄，乃令移厨帐助其经营。使者至，

① 《南齐书》卷 39 《刘𤩽传》。

② 《南齐书》卷 55 《崔怀慎传》。

③ 《南史》卷 55 《曹景宗传》。

④ 《宋书》卷 53 《庾登之传附弟炳之传》。

⑤ 《南史》卷 75 《孔淳之传》。

方见婢牵犬卖之，此外萧然无办。”<sup>①</sup> 像江祐欲与范云联姻，就在宴席酒酣之际，从“巾箱中取剪刀与云，曰：‘且以为娉。’云笑受之。至是祐贵，云又因酣曰：‘昔与将军俱为黄鹄，今将军化为凤皇，荆布之室，理隔华盛。’因出剪刀还之，祐亦更姻他族。及祐败，妻子流离，每相经理”<sup>②</sup>。还有太原王元规，“八岁而孤，兄弟三人，随母依舅氏，往临海郡，时年十二。郡土豪刘瑱者，资财巨万，欲以女妻之。元规母以其兄弟幼弱，欲纳强援，元规泣请曰：‘姻不失亲，古人所重，岂得苟安异壤，辄婚非类。’母感其言而止”<sup>③</sup>。

南北朝时，嫁娶论财如买物于市，奢侈成俗，此风北朝时更盛。北魏、北周曾对财婚多次发布禁诏，如魏孝文帝在文成帝和平四年十二月壬寅诏的基础上，于太和二年五月下诏：“婚聘过礼，则嫁娶有失时之弊，……乃者民渐奢尚，婚葬越轨，致贫富相高，贵贱无别。”<sup>④</sup> 北周武帝宇文邕建德二年九月戊寅又下诏：“政在节财，礼唯宁俭。而顷者婚嫁竞为奢靡，牢羞之费磬竭资财，甚乖典训之理。有司宜加宣勒，使咸遵礼制。”<sup>⑤</sup> 但北朝颓习风靡，仅凭几道诏令是无济

<sup>①</sup> 《晋书》卷 90 《吴隐之传》。

<sup>②</sup> 《南史》卷 57 《范云传》。

<sup>③</sup> 《陈书》卷 33 《王元规传》。

<sup>④</sup> 《魏书》卷 7 《高祖纪上》。

<sup>⑤</sup> 《周书》卷 5 《武帝纪上》。

于事的。故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 15 中谈到“财婚”问题：“魏、齐之时，婚嫁多以财币相尚，盖其始高门与卑族为婚，利其所有财贿纷遗，其后遂成风俗，凡婚嫁无不以财币为事，争多竞少，恬不为怪也。”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并宣扬天子关心民瘼的“仁政”，魏孝文帝统治时期，于太和二年、三年，文明太后偕孝文帝巡游代郡，“所过问民疾苦”，“鳏贫者以宫女妻之”。太和十三年，又“出宫人以赐北镇人贫鳏无妻者”<sup>①</sup>。东魏、北齐统治者出于缓和矛盾、增长人口、发展生产力的目的，则将国内寡妇许配给获释放的西魏士兵。对本国士兵无妻之亦“配以人间寡妇”，如齐文宣帝天保七年，一次就“发山东寡妇二千六百人以配军士，有夫而滥夺者五分之一”<sup>②</sup>。

以资财作为门第不高的补偿，以资财的多寡决定婚姻的成功，已经成为流行于各朝各代的颓风恶习和社会公害，南朝刘宋时期的吴音歌曲《折杨柳枝》就表达了贫女婚姻失时之现象：“门前一株枣，岁岁不知老；阿婆不嫁女，哪得孙儿抱？”“驱羊入谷，自羊在前；老女不嫁，踏地唤天。”<sup>③</sup>但是，“老女不嫁”不仅是刘宋王朝财婚的积习流弊，似乎亦始终是困扰唐

① 《魏书》卷 7 《高祖纪下》。

② 《北齐书》卷 4 《文宣帝纪》。

③ 杨明：《南朝诗魂》，中华书局（香港）1990 年 6 月版。

代社会的一大难题。如诗人杜甫在大历元年漂泊至夔州时写的《负薪行》：“夔州处女发半华，四十五十无夫家。更遭丧乱嫁不售，一生抱恨堪咨嗟。土风坐男使女立，男当门户女出入。十有八九负薪归，卖薪得钱应供给。至老双鬟只垂劲，野花山叶银钗并。筋力登危集市门，死生射利兼盐井。面妆首饰杂啼痕，地偏衣寒困石根。若道巫山女粗丑，何得北有昭君村？”<sup>①</sup> 司马札的《蚕女》：“养蚕先养桑，蚕老人亦衰；苟无园中叶，安得机上丝。妾家非豪门，官赋日相近；鸣梭夜达晓，犹恐不及时。但忧蚕与桑，敢问结发期；东邻女新嫁，照镜弄蛾眉。”<sup>②</sup> 邵谒的《寒女行》：“寒女命自薄，生来多微贱；家贫人不聘，一身无所归。养蚕多苦心，茧熟他人丝；织素徒苦力，素成他人衣。青楼富家女，才生便有主；终日著罗绮，何曾识机杼？清夜闻歌声，听之泪如雨；他人如何欢，我意又何苦？所以问皇天，皇天竟无语。”<sup>③</sup> 还有秦韬玉的《贫女》：“蓬门未识绮罗香，拟托良媒益自伤；谁爱风流高格调，共怜时世俭梳妆。敢将十指夸偏巧，不把双眉斗画长；苦恨年年压金钱，为他人做嫁衣裳。”<sup>④</sup> 两种人家的女儿命运遭际是如此不同，难

<sup>①</sup> 《全唐诗》卷 211。

<sup>②</sup> 《全唐诗》卷 596。

<sup>③</sup> 《全唐诗》卷 605。

<sup>④</sup> 《全唐诗》卷 670。

怪秦韬玉让那位蓬门女发出了直截了当的不平之声。

#### (四) 南朝蓄妾成风，北朝尤重嫡庶

中国古代虽从礼制上规定一夫一妻制，但实际上是由多种形式的多偶制。东晋南朝上流社会蓄妓纳妾之风尤为盛行，其表现为，社会各阶层纳妾非常普遍，覆盖面广，数量不等，多者竟达万人。这也可以说是当时士族阶层追求奢靡生活的一个特殊表现。

东晋王导“有幸妾姓雷，颇预政事纳货”，时人“谓之‘雷尚书’”<sup>①</sup>。王敦“荒恣于色，体为之弊，左右谏之”，“乃开后门，驱诸婢妾数十人并放之”<sup>②</sup>。而且就连律己颇严的陶侃，也有“媵妾数十”<sup>③</sup>。

南朝刘昶在宋宗室权力之争中失势后，“携妾吴氏，间行降魏”<sup>④</sup>。南郡王刘义宣，“多蓄嫔媵，后房千余，及姬数百，男女三千人。”<sup>⑤</sup>齐代不仅士族，即使出身寒微的将领，如张敬儿、周盘龙等也都竞相蓄妾。齐高帝为犒赏周盘龙在寿春击破魏军的战绩，特意赠给其爱妾杜氏金钗十二枚，并手敕称：“饷周公阿杜。”梁将夏侯详“妓妾十数人”，曹景宗“好内，妓

① 《世说新语》卷 6 《惑溺第三十五》。

② 《晋书》卷 98 《王敦传》。

③ 《晋书》卷 66 《陶侃传》。

④ 《魏书》卷 59 《刘昶传》。

⑤ 《宋书》卷 68 《南郡王义宣传》。

妾至数百，穷极锦绣。”<sup>①</sup> 夏侯亶“性俭率，居处服用，充足而已……有妓妾十数人，”其弟夏侯夔“性奢豪，后房伎妾曳罗縠饰金翠者亦有百数”<sup>②</sup>。总之，东晋南朝时期无论是钟鸣鼎食之家或聚敛丰足之豪强，多蓄婢纳妾，其范围极为广泛，并形成一种社会风尚。此时北朝虽王公贵戚多有蓄妾，如北海王祥有“宠妾范氏，爱等伉俪”<sup>③</sup>；咸阳王禧“姬妾数十，意尚未已”<sup>④</sup>。北周将领李迁哲，“妾媵至有百数”，以致所生子女 69 人，“子孙参见，忘其年名者，披薄以审之”<sup>⑤</sup>。但从其范围、数量诸方面相比较，则明显逊色于南朝。这一方面说明鲜卑拓跋部没有这样一种风俗习惯，二是鲜卑女子地位较高，个性极显明，且此时多民族婚姻，故其“妒性”之威慑力量对这种颓废风习亦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

《颜氏家训·后娶第四》云：“江左不讳庶孽，丧室之后，多以妾媵终家事，疥癣蚊虻，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斗阋之耻。河北鄙于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于子者。后母之弟，与前妇之兄，衣服饮食，爰及婚宦，至于士庶贵

<sup>①</sup> 《南史》卷 55 《夏侯详传》。

<sup>②</sup> 《梁书》卷 28 《夏侯亶传附弟夔传》。

<sup>③</sup> 《魏书》卷 21 上《北海王详传》。

<sup>④</sup> 《魏书》卷 21 上《咸阳王禧传》。

<sup>⑤</sup> 《周书》卷 44 《李迁哲传》。

贱之隔，俗以为常。身没之后，辞讼盈公门，谤辱彰道路，子诬母为妾，弟黔兄为佣，播扬先人之辞迹，暴露祖考之长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据此，我们可以了解当时南北截然不同的社会风气。如刘宋时期琅琊王志为庶出子，却得尚公主<sup>①</sup>；南齐重臣王俭亦本庶出子，却在宋明帝时娶其女阳羡公主<sup>②</sup>；王规亦庶出，叔父暕常曰：“此儿吾家千里驹也。”后起家为秘书郎<sup>③</sup>。吴姓高门张稷庶出子，生母乃弹筝妓，然起家著作佐郎<sup>④</sup>，乃高门起家官。由此可见，江左没有因庶出而遭歧视的，这可谓“江左不讳庶孽”的佐证。

但北朝时，庶子“不预人流”，嫡兄弟视为“佣”的情况就屡见不鲜。如卢玄初“有五子，嫡唯度世，余皆别生。崔浩事发，其庶兄弟常欲危害之，度世深怀忿恨。及度世有子，每诫令绝妾孽，不得使长，以防后患。至渊兄弟，婢贱生子，虽形貌相类，皆不举接，为识者所非”<sup>⑤</sup>。又如，《魏书》载高允贱出，其兄长经常欺侮他，在家庭中备受歧视，甚至于连其父亡故了都不准他在“丧位”。<sup>⑥</sup>再如，博陵崔廓，“少

① 《梁书》卷 21 《王志传》。

② 《南齐书》卷 23 《王俭传》。

③ 《梁书》卷 41 《王规传》。

④ 《南史》卷 31 《张裕传附孙稷传》。

⑤ 《魏书》卷 47 《卢玄传附子度世传》。

⑥ 《魏书》卷 48 《高允传》。

孤贫而母贱，由是不为邦族所齿。初为里佑，屡逢屈辱，于是感激，逃入山中。遂博览群书，多所通涉，山东学者皆宗之”<sup>①</sup>。由此可见，轻视庶生子的社会风气对人的迫害是相当严重的。北魏孝文帝强制宗室与关东士族通婚，硬性规定“前所纳者，可为妾媵”，这即是不承认原来王妃的家庭地位，不但破了拓跋氏原有的婚姻制度，同时引起许多家庭中“庶长之争”的纠纷，其原因就在于魏“故事，前妻虽先有子，后赐之妻子皆承嫡”<sup>②</sup>之规定。这是因为，当初那些嫁到拓跋氏宗室贵族家的女子，一旦丈夫先她而死，而自己又无儿息袭爵，于是麻烦就会发生。如赵郡王元干家中，就发生前妻与其子对后赐之妻“不逊”的情形。如《魏书》卷21《赵郡王干传》曰：“子谧，世宗初袭爵封。干妃穆氏表谧母赵等悖礼愆常，不逊日甚，尊卑义阻，母子道绝。诏曰：‘妾子于女君，犹妇人事舅姑，君臣之礼，义无乖二。妾子之于母君，礼加如子之恭，何得赎我风政！可付宗正，依礼治罪。’”此朝嫡庶之别，由此可窥一斑。

① 《隋书》卷77《隐逸崔廓传》。

② 《魏书》卷61《毕众敬传》。

## 六、南北朝谱牒的主要形式和作用

研究和撰述谱牒是一门专业学问，称为谱学。即家族的历史学，血缘关系的氏族学。它是伴随着士族的兴起，在魏晋以后发展起来，到唐代达到其顶点，所谓“姓氏之学，最盛于唐”<sup>①</sup>。从历史上看，谱牒曾兴盛过一阵子，后随着宗法式家族制度的瓦解而消亡了。而司马迁《史记》中的《世家》、《列传》、《世表》，实开谱学之先河；而杨雄的《家牒》，为史学界公认为正式家谱的问世。“九品中正制”实行之后，州郡之大中正不能尽悉其选举人物，要知晓被选举者的家世与其他情况，必须以谱牒为根据。正如赵翼所指出的：“至魏九品中正法行，于是权归右姓，……有司选举必稽谱牒。”<sup>②</sup>故谱牒又再次盛行起来。不过，此时之谱牒从内容到形式皆与西周春秋时期不同了。此时之谱牒，大体上可分为三种形式。

① 《通志》卷 25 《氏族略序》。

② 《陔余丛考》卷 17 《谱学》条。

一为家传。如我们在刘孝标注《世说新语》注中看到的《荀氏家传》等，大体上皆为荀氏家族中所有名人的传记。但家传是传不是谱，只能记载家族名人事迹，不能把家族中所有族人都记上去，还是无法搞清家族中所有人的血统脉承。

二为家谱。人们以家传为基础，以家族的世系为脉络，把名人和非名人的所有族众皆贯穿起来，注明他们之间的血统关系，谓之家谱。或叫单姓族谱，每姓每族一本。象裴松之《三国志》注中引的博陵《崔氏谱》等皆是。

三为《百家谱》。家传、家谱都是私家撰述，不具法律效能，必须得到朝廷认可的官撰的谱牒，才能据以确定谁为士族，谁为庶族，才能据以选官、论人和通婚。在官撰的谱牒中，把天下所有士族的姓氏、郡望均列进去，每姓士族又都详细排列其成员的名字、官位及血缘关系，这就是簿状或谱籍。所谓“考之簿世然后授任”<sup>①</sup>，即指此种官修谱牒。

西晋著名谱学家是京兆大族挚虞。挚虞才学博通，著述不倦，撰《族姓昭穆》10卷，进于朝廷。<sup>②</sup>这是现在所知道的当时第一部记载天下士族血缘关系的正式谱牒。

<sup>①</sup> 《太平御览》卷214引《晋阳秋》。

<sup>②</sup> 《晋书》卷51《挚虞传》。

东晋著名的谱学家是南渡的平阳大族贾弼之、贾匪之、贾渊三代人。史载：“有贾渊，祖弼之，世传谱学，……先是谱学未见有名家，弼之广集百氏之谱记，专心治业。晋太元中（公元376—396年），朝廷给弼之令史、书吏，撰定缮写藏秘阁，乃迁左民曹，渊父及渊三世传学，凡十八州士族谱，合百帙，七百余卷，核究精悉，当世莫比。永明中，卫将军王俭，抄次百家谱，与渊参怀撰定，渊撰氏族要状及人名书，并行于世。”<sup>①</sup>可见，谱牒研究成了贾氏世传之家学。

出身于东海王氏的王僧孺，在梁代继续贾氏的研究，撰成了《十八州谱》，710卷；《百家谱集抄》，15卷；《东南谱集抄》，10卷。<sup>②</sup>王僧孺遂成为谱牒之学之集大成者。

北朝的官修谱牒，大抵均属集体撰述，故不见研究谱牒之名家。如魏太和中，诏各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作为选士的依据，此时似乎还没有把全国士族的谱牒统到一起来。官修谱牒不仅同士族的仕途性命攸关，而且是一项十分繁难的工作，所以朝廷置郎和令史等官来执掌图谱局。

那么，谱牒到底在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

<sup>①</sup> 《南齐书》卷52《贾渊传》。

<sup>②</sup> 《南史》卷59《王僧孺传》。

起到一种什么样的作用呢？可以这样说，在当时社会中，士族阶层的定位、士族阶层的一切政治、经济、文化特权都以谱牒为基本的法律依据，士族之间的婚媾亦依它为基本准则。一言以蔽之，谱牒对士族阶层的一切世袭特权均起到维系和保证作用。

详而言之，有以下四条。

第一，它是封建国家选官制度所依赖的法律依据。

封建国家在选拔官吏时，首先查其“世资”。怎么查呢？就是查以专门记载士族门第高下的谱牒。而且只有官修的谱牒方才具有法律效果，才能作为根据，故“有司选举，必稽谱籍而考其真伪”<sup>①</sup>。为了维护士族累世荣显、历久不衰的权势，在朝廷里专门设立图牒局，置官典掌。归有光说：“然魏以降，区区综核百氏，以门第官人，虽卑姓杂谱，皆藏于有司，而谱牒特盛。”<sup>②</sup>既然选拔官吏首先要查其出身门第，那么负责选拔的官吏，包括吏部官员和州郡中正，必须对全国和本州郡的士族的情况了如指掌，否则不熟悉谱牒的人是不能任吏部尚书的。如南齐时，王晏为吏部尚书，齐高帝想让明帝代晏领选，手敕问之，晏启曰：齐明帝“清干有余，然不谙百氏，恐不可居此

<sup>①</sup> 《新唐书》卷 199 《柳冲传》。

<sup>②</sup> 《通志》卷 25 《氏族略序》。

职，上乃止”<sup>①</sup>。又如陈朝时，“陆琼任吏部尚书，琼详练谱牒，雅鉴人伦，号名称职”<sup>②</sup>。

第二，它是区分士庶的天然鸿沟。

士族官位的进升，不必由中正官的品评，主要在于区分血统，弄清郡望，这样有了谱牒，就能防止寒门庶族窜入士族队伍。若谱牒伪造，必然造成“士庶”混乱，这对士族阶层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如宋时刘延孙为彭城士族，而宋皇帝刘氏虽自云出自彭城，但实系庶族，与延孙本不同宗。宋文帝为了攀附上士族，与延孙合族，并使诸子同延孙序亲。对于皇帝来与自己合族，延孙也只好接受。<sup>③</sup> 北魏太武帝外祖父杜豹死在濮阳，要改葬于邺。杜豹为魏郡庶族，太武帝嫌不光彩，要在杜姓士族中找一个人营护葬事，结果找到京兆杜铨。葬事营毕，杜铨遂与魏郡杜氏合族。<sup>④</sup> 这些是皇室贵戚同士族合族的例子，至于民间的合族通谱事就更多了。皇室与士族合族，可以公开进行，而一般的庶族要与士族合族，除了要取得与之合族的士族的同意外，还要买通撰修谱牒的官员，否则就不能合法化。如贾渊掌修撰谱牒，有一人叫王宝泰，买通贾渊，要把自己的家族上到江左第一高门琅

① 《南齐书》卷 42 《王晏传》。

② 《陈书》卷 30 《陆琼传》。

③ 《宋书》卷 78 《刘延孙传》。

④ 《北史》卷 78 《杜铨传》。

琊王氏的谱中。事未成而被告发，按律贾渊当处死，由于其子向皇帝叩头流血乞免，才免去死罪。<sup>①</sup> 可见当时这种买谱、卖谱的事件也是很多的。所以，齐时萧衍上表说：“且夫谱牒讹误，诈伪多绪，人物雅俗，莫肯留心，是以冒袭良家，即成冠族，妄修边幅，便为雅士。”<sup>②</sup> 他建议在选官时要特别留心，要以谱牒为依据。而士族撰修谱牒，主要是从历史的角度，证明自己的身份不同于寒门。史载：王僧儒“入直西省，知撰谱事。先是尚书令沈约以为，晋咸和初，苏峻作乱，文籍无遗。后起咸和二年，以至于宋，所书并皆详实，并在下省左户曹前厢，谓之晋籍，有东西二库。此籍既并精详，实可宝惜，位宦高卑，皆可依案。”<sup>③</sup> 刘宋元嘉之后，谱牒逐渐混乱，梁武帝诏王僧儒改定百家谱。统治者对谱牒的重视，亦无非是想证明庶、士族之不同而已。

### 第三，它是门第婚姻缔结的基本准则。

如前所述，士族阶层的政治经济特权和社会身份既然是由家族门第的血统来取得的，那么就必须尽一切可能来保持自己血统的高度纯洁性。因为，血缘关系一旦发生混乱或变化，就必然会危及士族阶层的生

<sup>①</sup> 《南齐书》卷 52 《贾渊传》。

<sup>②</sup> 《梁书》卷 1 《武帝纪》。

<sup>③</sup> 《南史》卷 59 《王僧孺传》。

存。那么，什么因素可以改变人们的血缘关系呢？唯一的因素就是婚配。所以，“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sup>①</sup>，就是这个意思。这就是说，通婚的姻家如果不是通家之好，彼此间并不熟悉，为了避免“婚宦失类”之情况，必先查谱牒。尤其是发生婚姻纠纷时，谱牒就是解决纠纷的根据。如王源与满璋之两家通婚，媒人刘嗣之称满氏为高平旧族，后“索璋之簿阀”查核，竟是“土庶莫辨”<sup>②</sup>，搞不清楚了。这亦证明士族联姻，确实是要先查谱牒的。

第四，谱学的发展与门第政治的僵化两者相辅相承。

大家知道，谱学是政治的附属品和折光镜，它既从属于政治，又曲折地反映着政治；它由于政治上的迫切需求而迅速发展，又随着此种需求的淡化而衰落。在门第政治下，高门士族把持政权，哪一级门品把持哪一级国家政权，都有谱籍为据。但这些谱牒、薄状由几家高门士族掌握。新起的士族要想列入士族，必须首先得到那几家高门的认可，然后再经过朝廷的确认。士族子弟都着眼于争夺望高清要、升迁极速的官职，而对于那些公务繁忙、升迁机会较少的官

① 《通志》卷 25 《氏族略语》。

② 沈约：《奏弹王源表》，《文选》卷 40。

职，则是不屑一顾的。如殷道矜本是一个菽麦不分的愚痴，仍要作太中大夫。如南渡的中原大族范阳张氏的张缅，起家为秘书郎，旬日之间出为淮南太守，才 18 岁。其弟张缵 17 岁为秘书郎，累迁到尚书吏部郎、吏部长史兼侍中时，才 23 岁。当时还有人感叹“已恨其晚矣”<sup>①</sup>。实际上，这些少年入仕，位居公辅的人，绝大多数没有什么才干，全是靠他们的高贵的门第起家的，是门第政治造成的一种畸形的现象。由于“有司选举，必稽谱牒”，谱牒之兴起促进了门第政治的发展；而门第政治又促进了谱牒的兴盛。晋太康中贾弼撰氏族簿状，齐永明中王俭又序以增补，梁武帝诏王僧儒改定百家谱，魏收的《魏书》以其繁碎起了谱牒之作用。由此可见，门第制的僵化与谱学发展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但是，降之唐代，谱系学伴随着政治体制的变化而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它仅仅继承了过去谱系之学的形式，却改变了它的内容，其目的已经不是为士族阶层世袭垄断政治经济特权提供依据，而转变成为提高李唐皇室和当朝新贵的社会地位，为大批庶族寒门涌人士流大开绿灯。

① 《梁书》卷 34 《张缅传》。

## 七、隋唐时期的新士族

有许多史家认为，隋唐士族是魏晋士族之延续，由于隋唐时期它已丧失特权，这就决定了新王朝崛起的显贵无论地位多么显赫，也只能成为区别于士族的新贵或新门。因此，隋唐士族只有“吐故”之理，而绝无“纳新”之可能，所以它只能在社会发展中不断地衰落下去，绝不可能东山再起，根源正在于此。这种观点笔者认为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很有必要深入探讨。

这是因为，士族阶层本身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本身具有其产生、发展、演变、消亡之过程。同样，如果认为隋唐时期的士族和魏晋士族是相同的阶层，这是形而上学的观点；那么，如果认为隋唐时期的士族婚姻和两晋南北朝的士族婚姻是相同的婚姻形态，也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列宁早就指出：“在分析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sup>①</sup> “马克思主义

① 《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401 页。

要求我们一定要用历史的态度来考察斗争形式问题。脱离历史的具体环境来提这个问题，就等于不懂得辩证物主义的起码要求。”<sup>①</sup> 总之，“一切都依条件、地方和时间为转移”<sup>②</sup>。我们讨论士族之变迁，也要注意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具体情况与当朝之状况来综合比较分析，归纳其异同，来进行分析研究，得出一些比较客观的结论。

由此，我们将魏晋南北朝士族与隋唐时期士族的权力和地位进行比较，就可以发现两者之间呈现出显明的巨大差别，具体归纳之，有以下几条。

第一，在九品中正制下，士族阶层在选官制度上享有世袭特权，不分贤愚，唯以门第取士，即使是庸夫俗子，因为门户已成，照样垄断仕途。即“贵仕素资，皆由门庆；平流进取，坐至公聊”；其子弟也是“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任何则秘书”；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局面。

在科举制下，士族已不再享有垄断仕进的特权。尽管士族的门第郡望对州举选士还有影响，但士族子弟要维持其家族较高的政治地位，就必须与庶族子弟一样进行试策、贴经、杂文等项的考试，进士和明经及第后方才取得了做官的资格，没有士庶之分。特别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1卷，第197页。

<sup>②</sup>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是唐代缙绅都以进士出身为美，所以，进士及明经科成为士族入仕之阶。故杜佑说：“士族所趋向唯明经、进士二科而已。”<sup>①</sup>这也说明科举成为士族子弟入仕的主要途径。当然，尽管隋唐时期官僚子弟以父祖官品为本以门荫入仕者一时较多，但这种情况和庶族完全相同，并不区分士庶，两者享有同等的门荫权益。

第二，在门第政治下，士族阶层对于朝廷来说有较大的独立性。这些历史上形成的士族，基本不受外界之影响，“自保其家业，虽朝市革易，而我之门第如故”。因此，他们在仕宦中，“不屑竭智尽心，以邀恩宠；且风流相尚，罕以物务关怀，人主遂不能藉以集事，于是不得不用寒人”<sup>②</sup>。由于士族居于统治阶级中的最高层，且官分清浊，士族专任清显之高官，寒门庶族只能充任低品浊官，且世代相袭。

隋唐就不同了，士族对于朝廷有较大的依赖性，甚至士族的盛衰，要维系着在朝廷中的仕宦。因此，他们积极参加朝廷政治，富有进取精神，极力维护新王朝的统治。另一方面，自北周始“罢门资之制”，实行“选无清浊”<sup>③</sup>。隋承周制，唐又承隋。到了此时，寒门出身的不仅皆位至高品，而且如李勣、魏

① 《通典》卷 15 《选举三》。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 8 《南朝多以寒人掌机要》。

③ 《通志》卷 34 《选举一》。

征、马周等都身居宰相之职。相反，不少士族却甘居低品，任事务繁杂之官了。

第三，在实施由九品官员内部占田和荫亲荫客的两晋时期，由于士族垄断高官显职，他们得以合法地占有大量土地，荫附大量部曲佃客，分割封建政府的劳动人手，成为地主阶级中的特权阶层。

隋唐时期，士族地主过去以门第所享有的合法的荫客权利被剥夺，现在则改以官品为本位，五品以上可以荫子孙入仕，并可免除全家的赋役；六品以下官也可免除本人的赋役，他们和庶族地主并无差别，在均田制下按官品的高低决定自己占有土地的多少和门荫的权利的大小。

第四，在门第政治下，士族阶层竭力排斥足以与他们竞争的社会力量，特别强调血缘关系，规定士族不得与庶族通婚，士族阶层之间实行严格的门第婚姻。日本学者把这种婚姻形式叫做“身份内婚制”。

隋唐时期，由于门第政治覆灭，士族阶层瓦解，士族地主没落，丧失了一切特权，因此这种婚姻圈便自动开放，不管是寒门庶族，还是胡族异客，只要有财有势，其子弟都可与士族通婚。<sup>①</sup>

第五，在南朝时期，士族阶层仍是一个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拥有特权的统治集团，虽然其中的一些

<sup>①</sup> 《新唐书》卷 95 《高俭传》。

家族因世态炎凉而湮没无闻了，但是新兴的低级士族或庶族新贵，一旦获得这种特权之后，也可一洗寒素浮尘，扶摇直上，成为新的士族成员。

隋唐则不然，隋唐没有特权阶层。而士族地主此时已完全丧失了在两晋南北朝时所拥有的特权，除了血统以外（北朝士族连血统也不纯正了），和庶族地主并无区别。

问题的关键在于，从南朝开始，士族势力便逐渐衰落，从凌驾于皇权转变为依附于皇权。而南朝的最高统治者，均采取限制士族的政策，积极提拔“寒人掌机要”，庶族地主“有的致位将帅，任专方面；有的作为皇帝的爪牙，出任宗室诸王镇将的典签，实际上掌握了州郡和军府的权柄。在中央政权中，寒族地主充当中书省的通事舍人，参预机密，出纳王命，权势更为显赫”<sup>①</sup>。而此时的士族，实际上逐渐脱离了政治舞台，但已是有职而无权了。这期间，早已开始没落的南方士族，又经侯景之乱，“道路断绝，数月之间，人致相食，犹不免饿死，存者百无一二。贵戚豪族，皆自采稆，填委沟壑，不可胜计”<sup>②</sup>。侯景之乱，消灭了很多士族，江南士族更加衰败。特别是出身于吴兴土著寒门的陈霸先建立陈朝后，其部众皆为拥有

① 葛伯赞：《中国史纲要》第2册，第97页。

② 《资治通鉴》卷162《梁纪十八》。

私家武装的地方豪酋，史载：“梁末之灾殄，群雄竟起，郡邑岩穴之长，村屯坞壁之豪，资剽掠以致强，恣陵侮而为大。”<sup>①</sup> 而残喘于这些豪酋淫威下求生存的南朝士族，又经隋平江南和隋末农民战争，亦是“燕赵右姓，多失衣冠之绪；身未免于贫贱”<sup>②</sup>。到进入唐代，“世代衰微，全无官宦人物”<sup>③</sup>，江南士族人物扫地以尽了。

由于江南士族入唐后已全无人物，其本上已损失殆尽了，所以，隋唐士族一般泛指关东士族，也就是指那些从北朝沿续下来的、以关东崔卢李郑为主体、加上太原王氏、陇西李氏这五姓七家士族，并包括魏孝文帝在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突破“士族旧籍”的限制，以鲜卑拓跋部成员先世官爵为主要标准确定下来的虏姓士族；以及拓跋部皇室元氏、北周皇室宇文氏等虏姓、汉姓士族。可见，隋唐士族当属一种重新组合序列，是一种新旧、胡汉搭配杂糅在一起并经过一个转型期由旧士族而更新为新士族的政治集团。而魏晋士族则不同，它仅为汉人，不包括异族贵族。同时，北方士族从北魏后期开始有一个渐进的转型期，而魏晋士族从南朝开始有一个显明的衰落期。

<sup>①</sup> 《陈书》卷35《陈宝应传》。

<sup>②</sup> 《唐会要》卷83《嫁娶》。

<sup>③</sup> 《唐会要》卷36《氏族志》。

两相对比，可以看出，隋唐时期的士族和魏晋士族有根本的区别，两者泾渭分明，不是一码事。因此，为了将隋唐士族与魏晋士族进行区别，我们且将隋唐时期的士族称作“新士族”。所以说，士族门第婚姻是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一种特有的婚姻形态。至此之后，伴随着隋唐的大一统，出现在当时社会上的士族与士族之间、士族与皇室、新贵之间的联姻，自然亦为新士族官宦婚了。

## 八、隋朝新士族官宦婚的兴起

公元 581 年，北周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随王杨坚废掉周静帝，登上皇位，改国号为隋，建立了隋朝。

隋文帝杨坚（公元 541—604 年）即位后，在政治经济方面多所厘定，为后代王朝所沿袭。

第一，在政治方面改革制度。

自西晋以来，由于士族阶层把持中央和地方政权，中央和地方管理体制的变化与机构的设置，均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以致造成中央管理体制混乱、地方机构臃肿等种种弊端。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他接受了崔仲方的建议，废止北周推行的六官之制，转而初步建立起三省六部的中央管理体制，并提拔和任用一批寒门地主和亲贵掌握中央大权。三省六部都直接向皇帝负责，实际上是加强了皇权统治。

在地方上，整顿行政机构，革除州郡长官自辟僚属之弊。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隋文帝下令全国罢郡并县，实行州、县两级制。这项措施，不仅精简了

地方行政机构，提高了行政效率，而且罢免了一大批原为地方长官自辟的私属官吏，实际上清除了一大批豪强地主势力。同时，隋制又规定，地方上的官吏全部改为品官，“皆吏部除授”<sup>①</sup>。这样，地方长官就不能自辟僚属了。当然过去那些“世袭判史”、“世袭县令”的士族地主也就不能再发展自己的地方势力了。

地方官吏的任免权收归了中央。史称当时“尚书举其大者，侍郎铨其小者，则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矣”<sup>②</sup>。为了防止地方势力互相勾结，久而久之构成盘根错节的割据势力，隋制还规定：“刺史、县令三年一迁，佐官四年一迁”，地方官吏尽用外郡人充当<sup>③</sup>。这样一来，地方官吏就经常处于流动之中，此后再难以长期独霸一方朋比为奸了。

隋文帝还把司法大权收归中央。开皇元年，修定新刑律时规定：“民有枉屈，县不为理者，听以次郡及州；若仍不为理，听诣阙伸诉。”<sup>④</sup>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又规定：“诸州死罪，不得便决，悉移大理按覆。事后，然后上省奏载。”<sup>⑤</sup>“诸州、县佐吏三年一代，经任者不得重居之。”<sup>⑥</sup>这些措施，把司法大权收

① ③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② 《通典》卷14《选举二》。

④ ⑤ ⑥ 《隋书》卷25《刑法志》。

归中央，各地方官吏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枉法任性，“肆情为奸”了<sup>①</sup>。

隋文帝为革除门第政治而进行的政治改革，最成功的是选官制度的改革。魏晋以来，历代各王朝都实行九品中正制。州郡大小中正，皆由当地著姓士族充当，官吏的选择、九品的评定，自然都操纵在他们之手，由是，官吏的选拔、官品的升降，大都凭藉世资，以贵袭贵，造成了所谓“公门有公”、“卿门有卿”的门第世家。这是士族门第政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政治基础。这种选官旧弊，在北周时逐渐被认识，开始注重“才干”。隋文帝即位后，彻底废弃旧制。开皇七年（公元587年）定制，每州每岁贡士3人。州、县保举贡士的标准是文章华美，特别优美者可保举应秀才科，受特别考试。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隋文帝正式下令全国废除九品中正制，“诏京官五品以上，地方官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sup>②</sup> 这是正史上明确记载的以科举士，显示出科举制度的形成。<sup>③</sup>

这种新的选官方法是，用五品以上的京官、地方

<sup>①</sup> 《隋书》卷25《刑法志》。

<sup>②</sup> 《隋书》卷2《高祖纪下》。

<sup>③</sup> 史籍中大都记载隋炀帝始建进士科。但《旧唐书·房玄龄传》中却记载着房玄龄18岁“本州举进士”，以此推算，在隋文帝开皇年间（公元581—600年）已开进士科了。

官总管、刺史主持选举，不再用本州郡有“才望”的中正官主管选举，这就剥夺了士族阶层把持选举、垄断仕途的特权。更重要的是，新的选官标准是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比较注重德才，而不再以谱籍、世资、门第为准，从而改变了士族阶层世代把持朝政的硬性板块政治结构，严重打击了士族世官世禄的身份性特权，为庶族地主的崛起开创了一道方便之门。这是因为，在九品中正制时代，寒人掌权的只是少数，难以构成独立的势力集团，只好依附皇权或某个政治集团。科举制产生后就不同了，旧有的门第枷锁给砸碎了，科举成了最主要的做官途径，不论士庶，经过此途，都可以走上高官厚禄的政治舞台。故《唐摭言》卷九中说：“三百年来科第之设，草泽望之起家，簪绂望之继世，孤寒失之，其族馁矣；世禄失之，其族绝矣。”这样，寒人政治队伍越来越壮大，在政治格局中的作用和地位也就越来越重要。同时，在科举制下，由于人人都须通过考试进入仕途（极少数因门荫亦可入仕），所谓“资荫门第”已成了无关紧要的因素。对于求官者来说，无论士庶贵贱，都要经历一番寒窗苦读，以致不少士子埋首考场，身竭鬓霜。由于他们共同的文化素养促使其为了共同的利益而科举，“故太平君子，唯门调户选，征文射策，以取禄位，此行己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

弟，无所易业，大者登台阁，小者任郡县，资身奉家，各得其足。是以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是以进士为士林华选，四方观听，希其风采。每岁得第之人，不浃辰而周闻天下，故忠贤隽彦韫才毓行者，咸出于是”<sup>①</sup> 由此可见，他们原来的家世已不起多大作用了，而由其科举出身所代替。在文化素养上，科举出身，尤其是进士登第者，多重文章辞赋，不拘门第和礼教家法，被当时士族斥为“体性轻薄，文章浮艳，必不成令器”<sup>②</sup>。

## 第二，在经济方面推行均田令、改革赋役制度。

隋文帝于公元 589 年至 590 年灭掉偏安江南的陈朝，一统天下，“遵后齐之制”<sup>③</sup>，继续推行均田制。北齐的均田条文较北魏的进步，对奴婢授田额数有了一定的限制；奴婢的租调缴纳额，北魏规定 8 个奴婢缴一夫一妇租调，而隋依北齐均田令规定：“奴婢各准良人之半”<sup>④</sup>，即 4 个奴婢缴一夫一妇的租调。相比之下，北魏和隋代的奴婢同样授田，隋代奴婢所缴租调，却长北魏规定的一倍。由此可见，隋代推行的均田制显然有抑制土族地主经济发展的目的。

隋文帝针对西晋以来士族地主的荫亲荫客特权而

<sup>①</sup> 《通典》卷 15 《选举三》。

<sup>②</sup> 《唐会要》卷 76 《贡举中·进士》。

<sup>③④</sup> 《隋书》卷 24 《食货志》。

形成的大田庄经济，采取了“减轻刑罚和赋役”、大索貌阅和析户、推行输籍法三项措施。通过刑法和赋役制度的改革，减轻了国家对编户齐民的剥削和压迫，既有利于国家控制下的编户农民地位的稳定，使其不再因国家“赋重役勤”而“多依豪室”，又有吸引士族地主庇护下的农民摆脱贫族地主控制的作用。

隋文帝在开皇五年（公元585年），下“令州县大索貌阅，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大功以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sup>①</sup>这项政策的执行，使国家当年即从士族手中夺得“四十四万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sup>②</sup>。而且强迫析户，在一定程度上肢解了士族地主的大田庄，打破了维护士族地主在田庄内进行政治、经济、军事统治的血缘宗法关系，否定了士族地主荫亲荫客的特权。从此，士族地主几代或十几代人聚族而居的现象就很少见于史书了。

与此同时，隋文帝接受了高颖的建议，推行输籍法。其具体办法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做佃家也”<sup>③</sup>。可见这项措施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与士族地主争夺劳动力。这项

<sup>① ②</sup>《隋书》卷24《食货志》。

<sup>③</sup>《通典》卷7《食货七》。

政策的贯彻执行，既力矫了过去“长吏肆情，文帐出没，既无定簿，难以推校”之弊，“自是奸无所容矣”<sup>①</sup>。这项政策的推行，把大批原依附于“强豪”的“浮客”吸引到了国家控制之下，编户户口猛增，从而增加了国家赋税收入，加强了隋代的经济基础，对士族地主的经济势力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由此可见，隋文帝为巩固皇权而采取的这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最终在法律条文上取消了在名义上还保留在士族们头上的政汉、经济特权，门第政治赖以存在的政治、经济基石被搬掉了，士族门第政治由此而最终消亡了，赖以形成的旧士族阶层亦随之瓦解了，此后以新的面貌、新的形式出现在社会中。此时，士庶之间的区别，仅士族之家在其门头上仍挂着一块显示其往昔荣耀的空招牌，表明在血统、家法、门风以及在社会影响方面与庶族地主有所区别外，在经济、政治上是别无二致的。故唐中叶人柳芳论士族说：“人无所守，则士族削；士族削，则国从而衰。……魏、晋官人，尊中正，立九品，乡有异政，家有竞心，此出二孔也，故强；……隋氏官人，从吏道治天下，人之行，不本乡党，政繁于上，人乱于下，此四孔也，故亡。”<sup>②</sup>这里，柳芳把隋朝的灭亡归咎于废除九品中

① 《通典》卷7《食货七》。

② 《新唐书》卷199《柳冲传》。

正制，以吏道治天下，固然是不科学的，但却道出了隋代的政治制度是魏晋六朝以来的一大转变。隋以“吏道治天下，不本于乡党”的政策，取消了士族的政治特权。经济制度的改革，又取消了士族的经济特权；政治、经济世袭特权制度的消失，必然导致士族门第政治的泯灭。但由于隋祚短促，此路尚未走多远便中止了。然而，隋王朝推行的这些政治经济措施，影响是深远的。李唐王朝兴建之后，又上承隋制，继续推行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发展了科举制度，使庶族子弟通过科举考试而步入仕途，位至显要。随着士庶势力的彼此消长，过去士族那种“排他性”基本上不存在了，士族与庶族的根本区别也基本消失了。

由于隋王朝国祚短促，我们粗略翻阅史籍仅检索出隋王朝宗室与士族之联姻 6 例。(见下表 19)

表 19 隋宗室与士族联姻简表

| 隋宗室  | 女（男）子 | 籍贯 | 史料来源                  |
|------|-------|----|-----------------------|
| 秦孝王妃 | 崔弘度妹  | 博陵 | 《隋书》卷 74 《崔弘度传》       |
| 河南王妃 | 崔弘升女  | 博陵 | 《隋书》卷 74 《崔弘度传附弟弘升传》  |
| 晋王妃  | 韦寿女   | 京兆 | 《隋书》卷 47 《韦世康传附从父弟寿传》 |
| 豫章王妃 | 韦冲女   | 京兆 | 《隋书》卷 47 《韦世康传附弟冲传》   |
| 长宁王妃 | 韦师女   | 京兆 | 《北史》卷 64 《韦瑱传附子师传》    |
| 高祖妹  | 李礼成   | 陇西 | 《隋书》卷 50 《李礼成传》       |

从上表可以看出，京兆杜陵韦氏，一门三王妃，

这种姻亲关系反映出韦氏家族同隋王室关系密切，而这种关系又成为加强同王室关系的重要的政治纽带。据史传介绍，京兆韦氏在隋代政治地位显赫，经济势力也十分强大。京兆韦氏见著于史籍的有 21 人，其中大司空 1 人，大将军 3 人，州总管、大总管 3 人，州刺史 5 人，柱国、上柱国 5 人，封国公、郡、县侯伯者 11 人。<sup>①</sup> 从韦氏家族的仕宦情况来看，任武职的居多，这反映出北方士族尚武，以军功致显的社会风气。但也有习读经学之人，如韦孝宽，“虽在军中，笃志文史，政事之余，每自披露。末年患眼，犹令学士读而听之”<sup>②</sup>。又如韦师，“初就学，始读《孝经》，舍书而叹曰：‘名教之极，其在兹乎！’”少遇父母丧，即“君丧尽礼，州里称其有孝行”<sup>③</sup>。不过，要是将韦氏家族之中崇尚经学与尚武之风相比，还是小巫见大巫的。

关于隋文帝杨坚的家族出身，史籍中记载家于武川镇<sup>④</sup>（今内蒙古武川县西南），因坚五世祖杨元寿在北魏初任武川镇司马，即是北魏的边镇将领，在其后的魏孝文帝定姓族时被排斥在外，故史载“为清途所隔”，明显不属于士族阶层。但杨坚自称是弘农（今

<sup>① ②</sup> 《北史》卷 64 《韦孝宽传》。

<sup>③</sup> 《北史》卷 64 《韦瑱传附子师传》。

<sup>④</sup> 《隋书》卷 1 《高祖纪上》。

陕西华阳)杨氏之后<sup>①</sup>。其家族出身究竟属于什么门类呢?我们还可从杨氏家族之婚媾的蛛丝马迹中捋出线索。杨氏的通婚关系,判明最早可溯到杨坚祖父杨祯,杨祯以军功为建远将军,其妻为盖氏。<sup>②</sup>关于盖氏之郡望,已无从考究。杨坚父杨忠,初为尔朱氏将领,后为独孤信得力战将。宇文泰组建了北府兵,以武川镇军官为骨干,独孤信以军功成为北府兵统帅部八柱国之一,杨忠以军功成为府兵统帅部十二大将军之一。西魏恭帝时,赐杨忠鲜卑复姓普六茹氏。北周初,杨忠位至柱国大将军,封随国公。杨坚父杨忠之妻为济南郡吕氏,“其族盖微”<sup>③</sup>。杨坚是杨忠的长子,杨忠死后,袭爵随国公,娶独孤信第七女为妻。独孤信之长女,为北周明帝宇文毓的皇后;其第四女是八柱国之一李虎之子李昺的妻子,也就是唐高祖李渊的母亲。而杨坚之女,又嫁给了北周宣帝宇文赟。因此,北周、隋、唐三朝皇帝皆为亲戚。他们都是以北府兵为依托,在反抗北魏朝廷的歧视政策中,形成一个新的封建军事贵族官僚集团。而且,自西魏开始到北周、隋和唐朝初期,在中央掌握政权的,就是这个政治集团。正如陈寅恪先生所说,宇文氏、杨隋、

①《隋书》卷1《高祖纪上》。

②《周书》卷19《杨忠传》。

③《隋书》,卷79《高祖外家吕氏传》。

李唐三朝的皇室，都是武川镇出身的军事贵族或其后裔，其先世为北魏边镇的军将。故尽管朝代更换，勋戚高门基址不坠。隋承周制，唐承隋制，兵制、官制、田赋等基本制度相互承袭。

独孤信屯驻武川镇，被认为是贱民的镇民，而且为胡族。由此来看，盖氏出身不明，吕氏为寒人，独孤氏为胡人。杨氏、吕氏、独孤氏在魏孝文帝所定的门第中，不属于士人阶层。我们再从屯驻武川镇的杨忠娶寒门吕氏这点来看，杨氏家族显然不具备士族身份，属寒门庶族无疑。关于来自弘农杨氏之说，是为了标榜其门第不贱，假冒士籍罢了。

综上可见，博陵崔氏、京兆韦氏和陇西李氏与杨氏宗室联姻，截然不同于门第婚姻，只不过是为了政治权力而攀缘富贵，自然属于新士族官宦婚姻之范畴。至于杨坚为其子娶代北虏姓首望河南洛阳元孝矩女为“房陵王妃”，后杨勇立为太子时，元氏又为太子妃<sup>①</sup>，纯系新士族官宦民族婚。

如前所述，随着新士族政治集团的重新组合，相沿不败，故仍保存着一定的实力，拥有相当高的社会声望。这是因为，由于长期门第政治的统治，门第观念早已深入人心，虽然社会不断变动，不断改朝换代，但崇尚门第的社会风气相沿不改。所以，出身于

<sup>①</sup> 《隋书》卷 50 《元孝矩传》。

寒门的人，即使别人不加歧视，自己也会以门第寒微而自卑。譬如，大业末年，巴陵校尉董景珍等人谋据该郡反隋，大家都推董景珍为主，他却推辞道：“吾素寒贱，不为众所服。罗川令萧氏，梁室之后，宽仁大度，请奉之以从众望。”<sup>①</sup> 董景珍之言恰恰反映出当时人重门第、轻寒人的社会风气。又如，清河崔儦，仕官至员外散骑郎，官职不高，而郡望却为首称。“越国公杨素时方贵倖，重儻门地，为子玄纵娶其女为妻。聘礼甚厚。亲迎之始，公卿满座，素令骑迎儦，儦故敝其衣冠，骑驴而至。素推令上座，儦有轻素之色，礼甚倨，言又不逊。素忿然拂衣而起，竟罢座。后数日，儦方来谢，素待之如初。”<sup>②</sup> 杨素身居宰相之职，又是当朝贵倖，论官品，比崔儦高得多，论权势，也比崔儦大的多。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杨素屡次受到屈辱而又不计较呢？最根本的就是杨素的门望、社会地位不如崔儦高。

由此可见，一是士族因其标识显著名于乡间，在社会上有较高的地位，他们的郡望为人们所重，在婚姻关系上多以能与其联姻为荣；二是婚姻贪财帛、重权势仍是隋代士族的风尚。

① 《资治通鉴》卷 184 《隋纪八》。

② 《隋书》卷 76 《崔儦传》。

## 九、唐朝新士族官宦婚姻的浮沉

隋末农民大起义，反复血战 14 年，冲击了士族地主，使他们的势力受到进一步的削弱。如陇西李穆、弘农杨素等少数士族在政争中族灭了；一些关东士族在农民战争中遭到了厄运，产业被荡涤一空。故《唐会要》卷 83 形容他们是：“名虽著于乡里，身未免于贫贱。”但是，由于隋末起义军活动的中心地区是在关东，关中地区的士族在经济上没有受到多大损伤，且唐高祖李渊起兵后，很快克定关中，封建秩序比较稳定。而关东士族多数在窦建德、李密这两支主力军的笼络、善遇中得以延续下来，并归顺李唐政权。因此，他们的经济利益受到了新政权的保护，其祖业资产未受到触动。如虜姓高门于志宁，高宗永徽年间（公元 650—655 年），任尚书左仆射，高宗赐其良田，于志宁却奏请说：“臣家自周、魏来，世居关中，货业不坠。今行成、季辅始营产业，原以臣有余，赐不足者。”<sup>①</sup> 高宗深嘉其意，即把他的那份赐田分给

<sup>①</sup> 《新唐书》卷 104 《于志宁传》。

了右仆射张行成、中书令高季辅二人。于氏自西魏以来，历经四期，都位居统治阶级的最高阶层。进入唐代，又经历了三四十年，仍然是“赀业不坠”，土地之多，已绰绰有余，甚至连高祖所赐土地亦不需要，足见其资产之丰了。

由此可见，在隋末动乱中，多数士族地主并未受到多大的政治、经济打击，那种认为经过隋末农民战争的沉重打击，多数士族遂家破人亡，产业一空，到唐代已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观点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 （一）门第观念的流行与唐人的婚姻心境

唐承隋制，废九品中正，发展科举取仕，均田制也以现任官品占田，这就是说，士族过去以门第享有的政治经济特权，现在则改以官品为本位了。那么，经过北朝魏孝文帝改姓族，导致胡汉贵族混融，经过不断的更新组合的新士族，在入唐后的地位变迁如何呢？唐人苏冕曾评论道：“宰相萧瑀、陈叔达，梁、陈帝王之子。裴矩、宇文士及，齐、隋附马都尉。窦威、杨恭仁、封德彝、窦抗并前朝师保之裔。其将相裴寂、唐俭、长孙顺德、屈突通、刘政会、窦轨、窦琮、柴绍、殷开山、李靖等，并是贵胄子弟。比夫汉祖、萧、曹、韩、彭门第，岂有等级以计言乎？”<sup>①</sup> 苏

<sup>①</sup> 《唐会要》卷 36 《氏族》。

冕是唐德宗朝京兆士曹参军，素以儒学著称，熟谙唐朝政事，编撰《唐会要》47卷，他的评论应该说是颇有份量的。

我们依据《新唐书》，略考唐高祖在位的武德年间（公元618—626年），前后9年所任命的宰相见下表20：

表20 唐高祖武德年间宰相家世表

| 姓名   | 籍贯   | 祖、父任职状况                   | 史料来源             |
|------|------|---------------------------|------------------|
| 裴寂   | 河东闻喜 | 祖融，北周司木大夫。父瑜，绛州刺史。        | 《新唐书》卷71上《宰相表》   |
| 刘文静  | 关东彭城 | 祖懿，北周石州刺史。父韶，隋时战歿，赠上仪同三司。 | 《新唐书》卷88《刘文静传》   |
| 萧瑀   | 兰陵   | 祖为梁皇帝。父为梁明帝。              | 《新唐书》卷101《萧瑀传》   |
| 窦威   | 河南洛阳 | 祖略，周平远将军。父炽，隋太傅。          | 《新唐书》卷95《窦威传》    |
| 窦抗   | 河南洛阳 | 父荣定，隋洛州总管。窦威之侄儿。          | 《新唐书》卷95《窦抗传》    |
| 陈叔达  | 颍川   | 陈宣帝之子。                    | 《新唐书》卷100《陈叔达传》  |
| 杨恭仁  | 弘农华阴 | 父杨雄，隋司空。                  | 《新唐书》卷100《杨恭仁传》  |
| 封德彝  | 渤海   | 祖隆，北齐太子太保。父子秀，隋通州刺史。      | 《新唐书》卷100《封伦传》   |
| 裴矩   | 河东闻喜 | 父讷之，北齐太子舍人。               | 《新唐书》卷100《裴矩传》   |
| 宇文士及 | 京兆长安 | 父述，隋右卫大将军。                | 《新唐书》卷100《宇文士及传》 |

大家知道，当朝宰相，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居

于最高统治阶层，能左右政局，有权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一般来说，某一阶层之人士进入国家这一最高权力机构人数的多少，最能表明其力量的强弱。我们从上表可以看出，唐高祖在位九年间所任命的十位宰相，有的出自关东，有的出自关中，有的出自江南；有汉人也有虏姓，但他们均为新士族。其中裴寂和萧瑀，任职时间最长，为高祖之亲信重臣。由此可见，唐初建立起来的政权中枢，依然由新士族掌握。所以，唐初，虽经过隋末农民战争的洗礼，阶级关系虽有所变化，由于新士族集团在朝中当权，为时人所重，因而等级制、门第观念仍颇盛行。加之，士族的门第郡望是自两晋南北朝以来长期形成的，在社会上地位很高，为当时人所尚。譬如，在唐王朝刚刚建立的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唐高祖李渊因三世显贵，十分得意地与内史令窦威说：“‘昔周有八柱国，吾与公家是也。今我为天子，而公为内史令，事固有不等耶。’威惧，顿首谢曰：‘臣家在汉再为外戚，至元魏有三皇后。今陛下龙兴，臣复以姻亲进，夙夜惧不克任。’帝笑曰：‘公以三后族夸我耶，关东人与崔卢婚者，犹自矜大，公世为帝戚，不亦贵乎，’”<sup>①</sup> 像李渊这样对自己的家世引为无上的荣耀，公然吹嘘，竟批评关东士族崔卢“犹自矜大”，可谓是五十步笑百步。

① 《新唐书》卷95《窦威传》。

武德三年（公元 620 年），李渊又沾沾自喜地对其佐命元功尚书右仆射河东裴寂说：“前王多兴细微，间关行阵而后成功。我家陇西旧族，世姻娅帝室，一呼唱义，不三月有天下，公复兴胄，职宦光显，非刘季亭长、萧曹刀笔吏比也。我与公无愧焉。”<sup>①</sup>以自己“高贵”的出身与历史上出身微贱的帝王相比较，其崇尚门第、矜伐郡望的心态悠然而现。

在婚姻关系上，河东裴氏家族有不少人联姻皇室。裴寂之女为赵王元景之妃，裴居道之女亦为太子李弘之妃。裴氏尚公主为附马都尉者就有 9 人，他们是：裴寂子律师尚高祖临海公主，裴居道侄虚己尚睿宗女霍国公主，裴玲尚玄宗女新平公主，侄孙裴徽尚肃宗女鄆国公主，裴仿尚代宗女永清公主，侄曾孙裴液尚代宗女晋阳公主，族侄裴巽尚中宗义安公主，族侄孙裴颖尚玄宗女齐国公主，裴齐丘尚玄宗女永宁公主。<sup>②</sup>以上裴氏有 9 人和皇室联姻，这种关系表明裴氏家族同李唐皇室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同时表明李唐皇室在婚姻上也是很崇尚郡望的。

唐太宗君临天下计 23 年，前后所用宰相共 28 人，其中有高祖时旧相 6 人，即裴寂、萧瑀、陈叔达、封德彝、杨恭仁、宇文士及，均为新士族。其余

<sup>①</sup> 《新唐书》卷 88 《裴寂传》。

<sup>②</sup> 《新唐书》卷 83 《诸帝公主传》，卷 71 上《宰相世系表》。

22人为：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高士廉、林淹、李靖、王珪、魏征、温彦博、载胄、侯君集、杨师道、刘洎、岑文本、李勣、张亮、马周、褚遂良、许敬宗、高季辅、张行成、崔仁师。在这22名宰相中出身属于新士族的共有11人。（见下表21）

表21 唐太宗贞观时期新士族宰相家世表

| 姓名   | 籍贯   | 家世                        | 史料来源                              |
|------|------|---------------------------|-----------------------------------|
| 杜如晦  | 京兆   | 祖徵，北周河内太守。<br>父吒，隋昌州长史。   | 《旧唐书》卷66《杜如晦传》                    |
| 杜淹   | 京兆   | 祖业，北周豫州刺史。<br>父徽，河内太守。    | 《旧唐书》卷66《杜如晦传附叔淹》                 |
| 长孙无忌 | 河南洛阳 | 祖，北周开府仪同三司。<br>父晟，隋古骁卫将军。 | 《旧唐书》卷65《长孙无忌》                    |
| 高士廉  | 渤海   | 祖岳，北齐太尉、清阳王。<br>父励，隋洮州刺史。 | 《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
| 高季辅  | 渤海   | 祖表，北魏安德太守。<br>父衡，隋万年令。    | 《旧唐书》卷78《高季辅传》                    |
| 李靖   | 陇西   | 祖崇义，北魏殷州刺史。<br>父诠，隋赵郡太守。  | 《旧唐书》卷67《李靖传》                     |
| 王珪   | 太原   | 祖僧辩，梁太尉。<br>父𫖮，北齐乐陵太守。    | 《旧唐书》卷70《王珪传》                     |
| 温彦博  | 太原祁县 | 祖裕，北齐太中大夫。<br>父君攸，隋司隶从事。  | 《旧唐书》卷72中《宰相表》                    |
| 杨师道  | 京兆长安 | 祖绍，北周傥城县公。<br>父雄，隋观德王。    | 《隋书》卷43《观德王雄传》<br>《新唐书》卷100《杨恭仁传》 |
| 褚遂良  | 河南阳翟 | 祖玠，陈秘书监。<br>父亮，唐散骑常侍。     | 《旧唐书》卷72《褚亮传》                     |
| 许敬宗  | 高阳   | 父善心，隋礼部侍郎。                | 《旧唐书》卷82《许敬宗传》                    |

从上表可见，唐太宗时期出身新士族的宰相计11人，如果加上高祖旧相6人，则计为17人，这与寒

门宰相 11 人相比，约占其总数的 61%。士族势力仍占优势。

表 20、21 中的情况亦表明，唐初武德年间是新士族占绝对统治的时期，而到了贞观时期，间有寒门地主官僚挤入中枢，但新士族官僚集团仍占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实行以现任官品为等次的门荫制度和占田，享受这些权利最多的无疑仍是那些新士族。我们不应忽略的问题是，在掌握当朝实权的新士族集团中，多为虏姓士族、一般士族和后来挤入士族行列的家族，像关东士族中的一流高门崔、卢、李、郑、王基本不在其内。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为了显示其门第高贵的标识，自相矜伐。而一些寒门新贵又仰慕那金碧辉煌的门第郡望，纷纷攀援婚媾，这当然引起唐太宗的不满。为了抑制那些其位不显而又孤傲不羈的关东士族，因此太宗重修《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婿，皆取当世勋贵名臣家，未尝尚山东旧族”<sup>①</sup>。但结果是，当其在世时，就打破了此禁。如博陵崔恭礼曾尚高祖女真定公主，太宗也曾将“门称著姓”的崔宏道女册封为才人，崔铣尚中宗安定公主，崔嵩尚玄宗咸宜公主，崔杞尚顺宗东阳公主。<sup>②</sup> 高宗的皇后出自北魏尚书仆射王思政孙女名族太原王氏，

<sup>①</sup> 《新唐书》卷 95 《高俭传》。

<sup>②</sup> 《新唐书》卷 83 《诸帝公主传》，卷 71 上《宰相世系表》。

这恰恰是太宗亲自选定的。故而当高宗欲废王皇后，立武昭仪时，顾命大臣褚遂良曾以此相劝谏说：“皇后名家，先帝为陛下所娶。先帝临崩，执陛下手谓臣曰：‘朕佳儿佳妇，今以付卿。’此陛下所闻，言犹在耳。皇后未闻有过，岂可轻废！臣下敢曲从陛下，上违先帝之命！”<sup>①</sup>由此可见，唐太宗的王妃、主婿，未尝尚关东旧族只不过是一时之愤而发泄的牢骚话而已。

不仅如此，李唐皇室在册立王妃时，总是也津津乐道其门第如何高华。如唐太宗在《册萧铿女为才人文》中，称“胄出鼎族”；在《册崔宏道女为才人文》中，又称“门称著姓”；在《册韦挺女为齐王妃文》中，称其“地胄高华”。<sup>②</sup>这都反映出唐太宗刻意抑制关东士族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主要抑制那些官位不显或不入仕的士族阶层，并不是他本身完全没有门第等级婚姻观念。唐玄宗也是如此，他在《册陈王韦妃女》中，称“韦遂第八女，庆承华族；”<sup>③</sup>他在颁布的《皇子纳妃制》中称：“龙楼内范，辅成元良之德；凤邸中闱，克谐乐善之美。自非门地兼茂，容则聿修，何以貳副好逑，允兹华选。薛绍第六女，窦希璇第四女，……”<sup>④</sup>可见，玄宗为皇子纳妃，所注重的仍是

① 《资治通鉴》卷 199 《唐纪十五》

② 以上册文俱载《全唐文》卷 9 《太宗》。

③ 《全唐文》卷 38 《元宗》。

④ 《全唐文》卷 22 《元宗》。

“门地兼茂”。唐武宗的宠幸王才人，一时“宠冠后庭”，想立为皇后，但宰相李德裕以“才人寒族，且无子，恐不厌天下望”，因此而止。<sup>①</sup>

武则天更为突出，她父亲武士彟，原为经营木材的商贾，她出身这样的寒门庶族，在崇尚门第的唐代，自然也有着深厚的门第观念。如河东汾阴士族薛绍于唐高宗开耀元年（公元681年）尚武则天女太平公主，当武则天听说薛绍之嫂萧氏、弟媳成氏出身“非贵族”，乃曰：“我女岂可使与田舍女为妯娌邪！”甚至要迫使萧、成二氏与薛家离弃<sup>②</sup>，后经他人解释，才未予以深究。又如，武则天的面首薛怀义，本姓冯，名小宝，“以鬻台贷为业”，出身寒贱。武则天“又以怀义非士族，乃改姓薛，令与太平公主婿薛绍合族，令绍以季父事之。”<sup>③</sup>武则天对其非士族出身的男宠尚且设法与士族合谱以改身份，其崇尚门第的观念是可想而知的。诚然，在武氏当政时期主要以士族官僚为其重点打击对象，这两者岂不矛盾？其实不然，因为当时士族多居唐政权中的最高阶层，是她称帝的主要障碍。这是因为，士族多崇尚儒家的三纲五常等封建礼教，对于一个身为女性的武氏来说，在太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248《唐纪六十四》。

<sup>②</sup> 《资治通鉴》卷203《唐纪十九》。

<sup>③</sup> 《旧唐书》卷183《薛怀义传》。

子早已长大成人，还久久临朝不归政，甚至以女身而为皇帝，完全违背儒家传统，冒天下之大不韪。中国传统文化强调“阳贵阴贱”、“夫为妻纲”，“牝鸡司晨”一向被视为国家大忌。所以，她要扫清当朝之障碍，士族官僚自然首当其冲。当然，对于拥戴她的士族官僚，她照样提拔重用；对于反对她的庶族官僚，自然也不会轻易放过。如出身寒门的宰相刘祎之，因对别人说：“太后既能废昏立明，何用临朝称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sup>①</sup>此语传入其耳后，不久刘祎之受人诬陷，她乘机赐死于其家。总之，被她诛杀的寒门官僚不乏其人，如宰相魏玄同、欧阳通、史务滋等。所以，对于武则天来说，不管是士族还是寒门，是打击还是提拔，都是为了政治的需要，都是为了巩固皇位的稳固和皇权的伸张，并不受其出身而左右。

由于唐代崇重门第郡望，一些庶族新贵虽然在朝中取得高官厚禄，政治地位虽高，但社会地位却不高。由于出身寒微，一谈及出身，也不免有极大的自卑感，觉得低人一等。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唐太宗因追问张玄素的门户，弄得他十分狼狈。为此，谏议大夫褚遂良曾上疏说：“……陛下昨见问张玄素云：‘隋任何官？’素云：‘县尉。’又问：‘未为县尉以前？’奏云：‘流外。’又问：‘在何曹司？’玄素将出阁

<sup>①</sup> 《旧唐书》卷87《刘祎之传》。

门，殆不能移步，精爽顿尽，色类死灰。朝臣见之，多所惊怪。”<sup>①</sup> 时张玄素已擢任三品，一问到出身尚如此自卑难堪，终成“一朝之愧耻”。

唐代的一些显贵为了追求社会身份高贵的虚荣，趋附士族的传统社会声望，想方设法向士族攀亲，以迎合整个社会崇尚门第的风气。譬如，高宗时的宰相李敬玄本亳州寒门，“久居选部，人多附之。前后三娶，皆山东士族”<sup>②</sup>。但他仍嫌门第不高，“又与赵郡李氏合谱，故台省要职，多是其同族婚媾之家。”<sup>③</sup> 李义府出自庶族，但他门第观念极重，后官至吏部尚书、中书令，“既贵之后，又自言本出赵郡，始与诸李叙昭穆，而无赖之徒苟合，藉其权势，拜伏为兄叔者甚众。给事中李崇德初亦与同谱叙昭穆，及义府出为普州刺史，遂即除削。义府闻而衔之，及重为宰相，乃令人诬构其罪，竟下狱自杀。”<sup>④</sup> 另外，像天宝末年的吏部侍郎李彭年，也“慕山东著姓为婚姻，引就清列，以大其门”<sup>⑤</sup>。睿宗时的宰相李日知，以位处权要，“诸子弟才总角，皆结婚名族”<sup>⑥</sup>。唐玄宗时的名相张说，“好求山东婚姻，当时皆恶之。及后与张

<sup>①</sup> 《旧唐书》卷 75 《张玄素传》。

<sup>②</sup> <sup>③</sup> 《旧唐书》卷 81 《李敬玄传》。

<sup>④</sup> 《旧唐书》卷 8 《李敬玄传》。

<sup>⑤</sup> 《旧唐书》卷 90 《李彭年传》。

<sup>⑥</sup> 《旧唐书》卷 188 《李日知传》。

氏为亲者，乃为甲门”<sup>①</sup>。河东汾阴薛元超很得唐太宗赏识，高宗时迁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位至宰相，且尚巢王之女和静县主，贵不可言，却仍对其尊亲说：“吾不才，富贵过人，平生有三恨，始不以进士擢第，不娶五姓女，不得修国史。”<sup>②</sup>由此可窥见当时人轻皇家而重士族的婚姻心理。

还有一些当朝显贵为了联姻士族，无所不用其极。杜正伦虽出自京兆杜氏，但已随祖落籍相州，不是杜氏的嫡支，他身居相位，还硬要挤进杜氏的嫡系中去，京兆诸杜不同意，他恼羞成怒，想方设法予以报复。最后向皇帝建议，开凿杜固，以水灌诸杜所居。<sup>③</sup>王锷官至平章事，为了取得一个虚伪的门望，竟俯首认太原王翊为从父，甘愿去做太原王氏的儿子，并以提拔王翊子弟多人为“名宦”作交易。<sup>④</sup>可见他们为了换到一个关东士族的门牌，多么卑鄙无耻的手段也拿得出来。

有些名声不好的寒门新贵，即使权势咄咄逼人，士族也不愿与其通婚。如“时来俊臣弃故妻，逼娶太原王庆诜女，（侯）思止亦奏请娶赵郡李自挹女，敕政事商量。凤阁侍郎李昭德抚掌谓诸宰相曰：‘大可

①《唐国史补》卷上。

②《唐语林》卷4《企羡》。

③《新唐书》卷106《杜正伦传》。

④《旧唐书》卷151《王锷传》。

笑。’诸宰相问故，昭德曰：‘往年来俊臣贼劫王庆诜女，已大辱国。今日此奴又请索李自掘女，无乃复辱国乎！’竟为李昭德榜杀之。”<sup>①</sup> “江南伪中书舍人徐善，幼孤，家于豫章。杨吴之克豫章，善之妹为一军校所虏，既定，军校得善，请以礼聘之。善自以旧族，不当与戎士为婚，固不许，乃强纳币焉，悉掷弃之，临以白刃，亦不惧，然竟虏之去。善即诣杨都，求见吴杨渥，而诉之，……具白其妹事，即令赎归于徐氏。”<sup>②</sup> 清河崔程，世居楚州宝应县，为扬州院官。当时小杜相（审权）闻知程诸女有容德，致书崔程，为其子让能求婚。程起初推辞，但由于杜相固请不已，他推辞不得，才于“室应诸院取一娣侄嫁之”<sup>③</sup>，以之搪塞了事。

唐人笔记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贺州刺史吉懋，欲为其子吉顼娶南宫县丞崔敬女为妻，崔敬起初不允许，因有把柄握在他手里，才被迫应允。吉家择日下函，娶亲的花车也猝然至门。可崔敬妻郑氏事前并不知此事，抱女大哭说：“我家门户底不曾有吉郎。”其女也坚卧不起。幸亏其小女比较通达，对其母说：“父母急难，杀身救解，设令为婢，尚不合辞，姓望之

<sup>①</sup> 《旧唐书》卷 186 上《侯思止传》。

<sup>②</sup> 《太平广记》卷 277。

<sup>③</sup> 《唐语林》卷 4 《企羡》。

门，何足为耻？姊若不可，儿自当之。”遂登车而去。<sup>①</sup>可见，由于吉懋要挟崔氏联姻，崔敬惧祸应允，小女要不是为解救父难，岂可屈就门第悬殊之姻呢？

由于唐代崇尚门第、矜伐郡望之风甚猖，故而有不少士族官僚瞧不起出身低微的寒人。譬如，贞观中官至给事中、出身于陈郡袁氏的袁朗，“自以中外人物为海内冠族，虽琅琊王氏继有台鼎，而历朝首为佐命，鄙之不以为伍”<sup>②</sup>。出自京兆韦氏的韦挺，贞观中官至御史大夫，唐太宗曾对他说：“卿之任御史大夫，独联意耳，左右大臣无为聊地者，卿勉之哉！”时马周任御史中丞，韦挺即以他为寒人“殊不礼之”<sup>③</sup>。曾以门第、人物、文章被肃宗称为三绝的陇西李氏李揆，肆意凌辱寒人，史载：“初，揆秉政，侍中苗晋卿累荐元载为重官。揆自恃门望，以载地寒，意甚轻易，不纳，而谓晋卿曰：‘龙章凤姿之士不见用，獐头鼠目之子乃求官。’载衔恨颇深。”<sup>④</sup>李揆称元载为“獐头鼠目之子”，这并不一定是对其表相的挖苦，而是对寒门子弟的一种蔑称。以上这些记载，都如实地反映出当时社会上仍然存在着严重的门第观念，对人们的社会关系尚有一定的影响，并贯穿到当时社会生

① 《朝野金载》卷3。

② 《旧唐书》卷190上《袁朗传》。

③ 《旧唐书》卷77《韦挺传》。

④ 《旧唐书》卷126《李揆传》。

活的各个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那些在某个方面具有进步思想倾向的人，也均挣不脱当时社会庸俗气味的影响。如唐代著名的史学评论家刘知几，他一方面在其著作中批评史家作传皆取旧号郡望门第，<sup>①</sup> 一方面又极力考辨自己的家世，撰写《刘氏家史》15卷和《刘氏谱考》3卷，“推汉氏为陆终苗裔，非尧之后。彭越从亭里诸列，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器曾孙司徒居巢侯刘恺之后，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据明白，正前代所误，虽为流俗所讥，学者服其该博”<sup>②</sup>。著名的现实主义大诗人杜甫，在诗文中也曾一再矜夸其身世的高贵与不凡，宣称杜姓为陶唐氏尧帝之后，并以东晋杜预为远祖而自豪，且在其诗文中反复吟咏他作为陶唐氏后裔的光荣和骄傲。<sup>③</sup>

由此可见，自两晋以来崇尚郡望门第的社会风气积习相沿，渐以成俗，且深入人心，在当时社会里具有非常广泛的影响。我们可以从唐人李复言写的《续玄怪录》中的《定婚店》一文中得到佐证。事情说的是唐朝贞观年间，杜陵书生韦固“少孤，思早娶妇，多歧求婚，必无成而罢”。元和二年，他因与潘司马

① 《史通》卷5《邑里》。

② 《旧唐书》卷102《刘子玄传》。

③ 郭沫若：《李白与杜甫》（大字精装本）第220～22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1年10月版。

家女子议婚来到宋城，媒人让其第二天一早到旅店西面的龙兴寺等候，他“以求之意切”，在“斜月尚明”之时就赶去了。此时，他看到“有老人倚布囊，坐于阶上，向月检书”。他很好奇，便凑过去看，但那书上的字“既非虫篆八分科斗之势，又非梵书”，一个也不认识。于是，他向老人请教，老人说，自己是掌管人间婚姻之事的“幽吏”，手中拿的便是“天下之婚牍”。韦固正在为此事着急，便寻问自己的婚事成否？老人回答道：“未也。命苟未合，虽降衣缨而求屠博，尚不可得，况郡佐乎？君之妇，适三岁矣，年十七，当入君门。”接着老人说，他囊中的赤绳子就是用来决定天下男女婚姻的，用它“以系夫妻之足。及其生，则潜用相系，虽仇敌之家，贵贱悬隔，天涯从宦，吴楚异乡，此绳一系，终不可逭。”老人又告诉韦固，他将来要娶的是“店北卖菜家姬”之女。韦固到那一看，果有此女。他觉得娶这种人家的女子，简直是对自己的侮辱，十分恚愤，命其仆从持刀去刺杀那个幼女，仆人在慌急中仅刺着女孩的眉心，主仆二人慌忙逃窜。从此以后，韦固仍然到处求亲，终无所成。十四年后，才娶得一位刺史之女，满意得了不得。奇怪的是，这位女子无论什么时候都在眉心贴着一片花钿。在韦固的追问下，她方讲出了三岁时被狂徒刺伤之事，而韦固也承认那个狂徒正是自己，便道

出了原委。于是夫妇两人一起感叹“奇也、命也”，“乃知阴骘之定，不可变也。”只不过此女并非出身寒贱，而是昔日宋城县令之女，因其父早死而寄养在乳母家的，后由叔父收养成人。很清楚，《定婚店》故事说明当时佛学因果思想影响颇深，实际上是婚姻前定观的形象化。“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识”，婚姻是由冥冥天意决定的，人不可能根据自身的愿望改变它，这种姻缘天定的宿命婚姻心理和观念，有唐一代，方开始流传。这从宋若华《女论语·事夫章》中的“前生缘分，今世婚姻”等说教中可得到印证。这里也透露出唐人的婚姻心态，即对门第等级婚媾的崇尚和执著，反映出初唐时等级婚姻现象的普遍，为了不娶与己不相称，即出身寒贱家的女子，竟然动了杀人的恶念，可见在唐人心理中门第等级婚姻观念是多么的执著和偏激。

不仅如此，唐人小说中主人公多为士族子弟。譬如，《离婚记》中的倩女，是清河张氏之女，恋人为太原王氏公子；《李娃传》中的女主人公是李氏名门，男主人公则是荥阳郑氏；《枕中记》故事讲的是山东范阳卢生梦见了娶清河崔氏之女为妻，后来既富且贵，醒来则是黄粱一梦。陈鹏先生的《中国婚姻史稿》从《文苑英华》里所录数则唐人墓志中，几户崔姓墓主其夫不是荥阳郑氏，便是陇西李氏、范阳卢

氏；几户陇西李姓墓主，其妻莫不为荥阳郑氏和清河崔氏、范阳卢氏，仍不出七姓十家之范围”<sup>①</sup>。

上述情况说明，唐人婚姻心理是尤重门第郡望，这是一种历史的婚姻心理之传承，是一种社会时尚，并不是像有些史家所论述的，唐人重门第，是由此时士族在唐王朝中枢中仍占据优势，控制着朝中大权所致。笔者认为，这种把政治与社会时尚完全等同的论点是形而上学的观点。这是因为，政治可以干扰时尚，但不能左右时尚，更不能割断时尚所具有的显明的传承性。大家知道，人类社会中所具有的习惯势力是根深蒂固的，是由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诸多因素所决定的，单凭一个人、一个集团、一个阶层的制约是刹不住的。当然，士族在当朝之势力强弱，自然会对这种社会崇尚风气产生或大或小的影响，但并不起决定作用。总之，这种社会时尚的关键在于社会各阶层人士所共同形成的认同心理。一旦这些士族被消灭了，这种士族婚姻形式就自然消失了。但人们观念的崇尚好恶却不是一朝一代所能够解决的，它必然随着新王朝的诞生而自我更新，以另一种面貌展现在时人面前。况且，门第观念自古有之，有唐一代不过是其传承链条中的一个环节而已，决不可随意夸大。

这里仍需要强调的是，有唐一代，没有门第婚

<sup>①</sup> 参见陈鹏：《中国婚姻史稿》卷二《隋唐五代之门第婚》。

姻。上述之婚姻形式，均为新士族官宦婚姻。这是因为，门第婚姻的缔结在于士族与士族之间的门当户对式的联姻，士族阶层为了保持其家庭的长期沿续，关键在于保护其家族血缘的绝对纯洁，不能同其他民族或本民族其他阶层的人混血，一旦发生这种现象，也就无门第可言了。况且，门第婚姻的基础是有一个士族阶层，而这个阶层仅局限于汉族。而魏孝文帝的婚俗改制，所诞生的以官爵定位的胡族土人是不能同汉族土人划等号的。如前所述，因为它不具有汉人士族所应有的基本要素。当然，汉族士族与他们的通婚，只是胡汉贵族通婚，不属于门第婚姻范畴。而李唐皇室是一个胡汉几代不断混血的皇室，故士族与之联姻，当然也不是门第婚姻了。而唐代士族与其官僚之间的联姻呢？由于唐代许多权贵是庶族出身，因而士族与他们的婚姻，亦不属于门第婚姻。问题是，有唐一代，新士族与新士族之间的婚姻，算一种什么样的婚姻形式呢？如前所述，此时的士族与两晋南北朝士族不同，这是其一；其二，北方的崔、卢、李、郑、王家族，这些家族在南北朝民族大混融时代不与胡族通婚的家族是不存在的，到了唐代在继续混融的基础上，其后裔的血管中流淌着二分之一或更大比例的胡人血液，血缘早已不纯洁了，何言门第婚姻呢？其三，江南士族后裔之间的联姻，如前所述，像江南第

一流高门，琅琊王氏、陈郡谢氏等早已同南朝庶族或吴姓庶族通婚多少代了，这些后代的血缘也早已被污染了。到了这个时候，还算什么门第婚姻呢？所以说，有唐一代，没有两晋南北朝意义上的门第婚姻，只有以政治、经济为基础的新士族与官僚之间的联姻，即新士族官宦婚姻。但它也是隋唐时期所特有的一种婚姻形式，后伴随着新士族家族的覆灭而归于消失了。

俗话说，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唐朝的公主的确没有嫁不出去的，她们往往很年轻就结了婚，而且常常不止一次地改嫁。有的是夫死再嫁；有的是离婚改嫁；有的甚至是杀夫改嫁或一连改嫁几次。从高祖之女到肃宗之女共有公主 98 人，改嫁者竟有 27 人，占近三分之一，其中还有四人三嫁。难怪乎鲁迅说：清代儒者如“看见唐人文章里有公主改嫁的话，也不免勃然大怒道：‘这是什么事，你竟不为尊者讳，这还了得！’假如这些唐人还活着，一定要斥革功名，‘以正人心而端风俗’了。”<sup>①</sup>

殊不知唐代公主并不易嫁，尚公主为攀龙附凤，然而当时许多士子不愿领受这个殊荣，并以做驸马为畏途，避之唯恐不及。太平公主嫁薛绍后，弄得薛家愁苦万分，薛绍哥哥为此去请教族祖，族祖无奈只得

<sup>①</sup> 《鲁迅全集》第 1 卷第 121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 9 月版。

劝其“恭慎行之”，又感叹“不得不为之惧也。”<sup>①</sup> 宪宗时宰相李吉甫针对诸王女选尚多下嫁戚里将领一事上奏曰：“自古尚主必慎择其人。江左悉取名士，独近世不然。”宪宗采纳了李吉甫的建议，决定公主、郡、县主选尚士族名家，“令有司取门阀者配焉。”<sup>②</sup> 结果只有京兆杜悰表示愿意，其余则以有疾相推辞，不愿意尚公主。<sup>③</sup> 宣宗选附马，“衣冠多避之”，<sup>④</sup> 最后只好选了一个不修细节、名誉不好的士族化鲜卑族后裔于琮。可见这些士族子弟孤傲自矜到什么程度。懿宗为女选婿，命宰相在进士中挑选，挑来捡去却挑中了一个年逾 40 岁的进士京兆王徽，王“闻之忧形于色”，向宰相刘琢苦苦哀求，才得以免婚。<sup>⑤</sup> 《明皇杂录》卷下记载一段关于得道隐士张果的传说：“一日，秘书监王迥质、太常少卿萧华，尝同造焉，时玄尚欲令尚主，张果未之知也，忽笑谓二人曰：‘娶女得公主，甚可畏也！’迥质与华咸未谕其言。俄顷有中使至，谓果曰：‘上以玉真公主早岁好道，欲降于先生。’果大笑，竟不承招。”后这则传说被写入正史。<sup>⑥</sup>

也有迫于压力不得已而与公主结婚的，竟会造成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 202 《唐纪十八》。

<sup>②</sup> 《新唐书》卷 146 《李吉甫传》。

<sup>③</sup> 《旧唐书》卷 147 《杜佑传附孙悰传》。

<sup>④</sup> 《旧唐书》卷 149 《于休烈传附于悰传》。

<sup>⑤</sup> 《旧唐书》卷 178 《王徽传》。

<sup>⑥</sup> 《旧唐书》卷 191 《方伎张果传》。

终身遗恨，并因此与媒人结下不解之仇。裴廷裕的《东观奏记》中记载着这样一件事：大中二年（公元848年），唐宣宗爱女万寿公主将下嫁。出自荥阳郑氏的郑颢进士及第，时任校书郎、右拾遗内侍奉，以文雅著称。时郑颢已与范阳卢氏定婚，迎亲的人已行至郑州，被宰相白敏中以堂帖追回，改尚万寿公主。对此，郑颢大为恼火，屡以上疏，攻击白敏中。大中五年（公元851年），敏中免相，“为邠宁都统。行有日，奏上曰：‘顷者，陛下爱女下嫁贵臣，郎婿郑颢，赴婚楚州会有日，行次郑州，臣堂帖追回，上副圣念。颢不乐国婚，衔臣入骨。臣且在书中，颢无如臣何；一去玉阶，必媒孽臣短，死无种矣！’上曰：‘朕知此事久，卿何言之晚也？’因命左右：‘便殿中取一桮木小函子来。’肩锁甚固，谓敏中曰：‘此尽郑郎说卿文字，便以赐卿。若听颢言不任卿如此矣！’”郑颢因白敏中强行做媒，硬逼他娶了万寿公主而痛恨其一辈子，由此可见他不愿做皇帝女婿的心情有多么强烈。皇王贵主喜嫁士人，而许多士人却宁肯去娶社会声望更高的“七姓女”，不愿与皇家结亲。这对于那些士族官僚来说，他们已有很高的门第，用不着去攀龙附凤，只图在贤妻良母的扶持下，过段安逸的生活，当然不愿偎在石榴裙下称仆受摆弄。况自古以来，阴阳之道，各有西东，阴盛阳衰，乃世人大忌，

这样一种世俗观念，是不好改变的。而李唐皇族本不讲究礼法，公主们一个个又娇生惯养，坐大少礼，往往不敬舅姑、恣意行事，不把伦常礼法、闺训妇道放在眼里。如太宗高阳公主下嫁房遗爱，她在游猎中与浮屠辨机邂逅相遇，一见钟情，“乃具帐其庐，与之乱”<sup>①</sup>。肃宗郜国公主“与彭州司马李万乱，而蜀州别驾萧鼎、沣阳令韦惲、太子詹事李升皆私侍主家”<sup>②</sup>。顺宗襄阳公主下嫁张克礼，“主纵恣，常微行市里，有薛枢、薛浑、李元本皆得私侍”<sup>③</sup>。宣宗与其女永福公主一道吃饭，“怒折匕箸，帝曰：‘此可为士大夫妻！’”<sup>④</sup>高阳公主为了让丈夫和兄长分家，就诬告其兄对己非礼，让其贬官。她自己与和尚私通，找两个女子送给丈夫以作补偿。<sup>⑤</sup>“宣城公主附马斐巽，有外宠一人，公主遣人执之，截其耳鼻，剥其阴皮，附驸马面上，并截其发，令厅上判事，集僚吏共观之”<sup>⑥</sup>。公主们的这些所作所为正是当时社会风气与权势结合的产物，在千年夫为妻纲的社会中，男子很难忍受这种妻为夫纲的颠倒生活的。再者，当时的社会风气是娶妻取德，纳妾纳色。而那些士族女子，自小在家庭中受到良好的“妇功”教育，出嫁之后，尽心服侍舅姑。

<sup>① ② ③ ⑤</sup>《新唐书》卷 83《公主本传》。

<sup>④</sup>《资治通鉴》卷 249《唐纪六十五》。

<sup>⑥</sup>《朝野佥载》补辑。

丈夫，孩子的启蒙教育在家庭中大多也是由她们来完成的。一旦年老色衰，丈夫尽可纳妾娶小，或到官妓场中畅游，无拘无束。与公主相婚则步入皇帝国戚之列，对皇室不敢有任何不敬之言，对公主不敢有任何非礼行为，更不能有其他非份之想。且公主地位显赫，可随意出入禁宫，朝中机密多有所闻，附马也就成为禁密的传播者。常言道，伴君如伴虎，稍有不慎，丢官是小，灭门可畏耶！如永泰公主与其夫武延基“谈及张易之兄弟出入宫中，恐有不利，后忿争不协，泄之，则天闻而大怒，咸令自杀。”<sup>①</sup>故唐代民谚曰：“娶妇得公主，无事取官府。”<sup>②</sup>说出了人们对尚主避之如水火的顾忌心态。此外，正如文宗时的户部侍郎李珏所说的：“近日附马为公主服斩衰三年，所以士族之家不愿为国戚者，半为此也。”

至唐朝中期后，社会日益崇尚礼法，而公主们的非礼行为常常使得李唐王朝脸面无光，为此多次发诏令，开始用礼法约束她们。如在万寿公主下嫁之日，宣宗告诫她要“执妇礼，皆如臣庶之法”。然万寿公主却置若罔闻，当郑颤弟郑颤病危时，她却去大慈恩寺观戏场。宣宗闻知十分生气，叹息说：“我怪士大夫

① 《旧唐书》卷 183 《武承嗣传附子延基传》。

② 《资治通鉴》卷 202 《唐纪十八》。

家不欲与我家为婚，良有以也！”<sup>①</sup> 德宗年间也多次下令要求公主守礼，“旧例，皇姬下嫁，舅姑反拜而妇不答，至是乃刊去慝礼，率由典制。”<sup>②</sup> 这样做表面上说是申古礼，实际上则是向世俗风气的一种妥协。

## （二）旧士族的骄恣与李唐王朝对其的压抑

唐太宗初年，随着唐王朝对各地大规模军事征服活动的结束，以及国家统一局面的形成和政治统治的逐步走上轨道，为了巩固中央集权、稳定统治秩序，唐太宗在采取一系列经济、政治措施的同时，还十分注意调整统治阶级内部错综复杂的关系，对于那个从北魏孝文帝改姓后经过一个蜕变期，逐渐形成而又经西魏、北周、隋朝过渡到唐代的新士族政治集团，唐太宗从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采取了既限制又团结的政策。但有些官位不显的关东士族以礼法自守亦以礼法自贵，瞧不起杂有胡人血统的李唐皇室，不愿与皇室结亲，“自魏太和中定望族，七姓子孙迭为婚姻，后虽益衰，犹相夸尚”<sup>③</sup>。唐太宗认为，“氏族之美，实系于冠冕”<sup>④</sup>，而关东士族“世代衰微，全无冠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 248 《唐纪六十四》。

<sup>②</sup> 《唐会要》卷 6。

<sup>③</sup> 《新唐书》卷 223 上《李义府传》。

<sup>④</sup> 《贞观政要》卷 7《礼乐》。

盖”<sup>①</sup>，关东士族的后裔虽不乏位至宰相的，但他们从北魏到隋唐，渐次衰落，政治经济上都失去了连续性，早已丧失了士族赖以存在的土壤，仅剩下士族这个标明其社会身份的旧标签而已，因此，重新评定他们的门第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山东士人尚阀阅，后衰落，子孙犹负世望，嫁娶必多取资，故人谓之卖昏”<sup>②</sup>的情形，也使唐太宗极为不满，认为此种做法“甚伤教义”<sup>③</sup>。为此，唐太宗采取两项措施，一是王妃、主婿皆取当世勋贵名臣家，不尚关东旧族；二是重修《氏族志》，以现任官品等级划定士族门第的等次，目的是竭力压抑和降低士族的门望，剥夺其把婚姻关系变成商品关系的资本。当然也是为了突出皇家的崇高地位，同时亦是为了使其胡汉一体化的封建军事贵族集团成为皇权的稳固支柱，“崇重今朝冠冕”，提高其社会地位，让它与新士族形成一种搭配关系，即以这个胡汉一体化的封建军事贵族集团为主角，让新士族集团为配角，两者搭配使用，重新组合成一个新的门阀集团。这个新的门阀集团的特点是，不排斥寒人，而旧门阀为排斥寒人，所以，它与两晋时期的门阀是两回事。为此，在贞观五年（公元631年），唐太宗命吏部尚书高士廉、御史大夫韦挺、中书侍郎

①③《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②《新唐书》卷95《高俭传》。

岑文本、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及“四方士大夫谙练门阀者”刊定姓氏，重新修定士族门第等次，其基本原则有三：第一，“责天下谱牒，参考史传，检正真伪”；第二，“进忠贤，退悖恶，先宗室，后外戚”；第三，“退新门，进旧望，右膏梁，左寒畯”<sup>①</sup>。《氏族志》历时七年，于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初稿成，“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为九等，号曰《氏族志》。而崔干仍居第一”<sup>②</sup>。这次参与编撰的高士廉等人，多出身士族，“谙练门阀”，熟悉各地的士族门第，而且又都是当时的著名文学之士。高士廉出身于渤海高氏，“奖鉴人伦，雅谙姓氏，凡所署用，莫不人地俱允”<sup>③</sup>；韦挺出身于雍州韦氏；岑文本出身于南阳岑氏，是南方没落士族，其自称是“南方一布衣”，“博考经史，多所贯综，美谈论，善属文”<sup>④</sup>；令狐德棻，“先居敦煌，代为河西右族”，“博涉文史，早知名”<sup>⑤</sup>。

但这次高士廉等人修定的氏族谱，是按照传统的思想和作法进行的，仍是崇尚士族旧望，一些达官新贵官品虽高，门第等次低下；一些士族官位不显，门第等次却很高。而崔干虽身为黄门侍郎，论官品，仅

① ② 《新唐书》卷95《高俭传》。

③ 《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④ 《旧唐书》卷70《岑文本传》。

⑤ 《旧唐书》卷73《令狐德棻传》。

为正四品，这个在两《唐书》中没有一席之地的人物却被列为诸姓之首，显然和唐太宗的本意是大相径庭的。当《氏族志》初稿上奏之后，唐太宗大为不满地说：“我与山东崔、卢、李、郑，旧既无嫌，为其世代衰微，全无官宦，犹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际，则多索财物。或才识庸下，而偃仰自高，贩鬻松槚，依托富贵，我不解人间何为重之？”<sup>①</sup>他质问高士廉：“何容纳货旧门，向声背实，买昏为荣耶？”<sup>②</sup>同时，他再次重申修定氏族谱系的本意和原则是：“我今定氏族者，诚欲崇树今朝冠冕，何因崔干犹为第一等，只看卿等不贵我官爵耶！不论数代已前，只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级，宜一量定，用为永则。”<sup>③</sup>高士廉等人秉承太宗旨意，再次修正，以皇族为首，外戚次之，崔干被降为第三等。

由此可见，唐太宗修定《氏族志》本意是要重整李唐王朝的统治秩序，以加强中央集权，巩固中央政府的阶级基础。而提高当朝新贵的社会地位，这样做就使一批达官显贵由此侧身于士流，从而组成一个以皇族为首，既囊括关东、江南、关陇、代北士族为旁枝，又有达官显贵为主干的新的政治联合体，即建立一个“用为永则”的稳定的、巩固的

① 《贞观政要》卷7《礼乐》。

② ③ 《新唐书》卷95《高俭传》。

新的门阀政治集团。所以说，那种认为唐太宗修定《氏族志》的目的是要消灭士族、打击所有士族的结论是欠妥当的。

其实，《氏族志》的最后成书，并没有完全贯彻唐太宗修谱的旨意。这是因为，崔干虽官列四品，但却降为第三等，仍位于皇族、后族之下，为官之首。论官品，当朝超过他的大有人在，说明划定门第之高下并没有完全遵循“只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级”<sup>①</sup>的修谱原则，这在事实上就是对那些郡望崇隆的关东士族做出了某些让步。而朝官中的一些新贵，也不以当朝官爵为贵，自贬家门，多输财币，以结托士族为时尚。就连太宗朝中最亲信的重臣都不例外，主动找七姓十家婚媾。故史书记载：“魏徵、房玄龄、李勣家皆盛与为婚，常左右之，由是旧望不减。”致使士庶之间买卖婚姻的风气禁而不止。为此，唐太宗不止一次地抨击士族买卖婚姻。贞观六年（公元632年），唐太宗曾对尚书左仆射房玄龄说：“比有山东崔、卢、李、郑四姓，虽累叶陵迟，犹恃其旧地，好自矜大，称为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广索聘财，以多为贵，论数定约，同于市贾，甚损风俗，有紊礼经，既轻重失宜，理须改革。”<sup>②</sup>

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六月，唐太宗又颁布

<sup>① ②</sup> 《贞观政要》卷7《礼乐》。

诏书，批评了当时士族和官宦新贵之间不良的婚姻习俗：“氏族之盛，实系于冠冕，婚姻之道，莫先于仁义，自有魏失衡，齐氏云亡，市朝既迁，风俗陵替。燕赵右姓，多失衣冠之绪；齐韩旧俗，或乖德义之风。名虽著于州闻，身未免于贫贱，自号膏梁之胄，不敦匹敌之仪，问名唯在于窃赀，结缡必归于富室。乃有新官之辈、丰财之家，慕其祖宗，竟结婚媾，多纳货贿，有如贩鬻。或贬其家门，受屈于姻娅；或矜其旧族，行无礼于舅姑。积习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伦，实亏名教。朕夙夜竞扬，忧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惩革，惟此弊风，未能尽变。自今已后，明加告示，使识嫁女之序，各合典礼，知朕意焉。其自今年六月，禁卖婚。”<sup>①</sup>

由此，我们可以推想当时买卖婚姻的普遍，也看到唐太宗别无他法，只能依靠国家法令行事，明令取缔了。但是，社会上的习惯势力是根深蒂固的，尽管太宗力革此弊，但此风仍未刹住。譬如，出于江左名门的高宗时礼部尚书许敬宗，“纳资数十万，嫁女与蛮首领冯盎子及鉴门将军钱九陇，叙其阀阅。又为子娶尉迟宝琳孙女，利其金帛”<sup>②</sup>。此事落得丑名流传，死时人们评曰：“嫁少女于夷落，闻诗问礼，事绝于家

① 《唐会要》卷 83 《嫁娶》。

② 《大唐新语》卷 9。

庭；纳采问名，唯闻于駟货。白圭斯玷，有累清尘。”<sup>①</sup> 又如房琯长子乘，自幼双目失明，“琯到汉州，乃厚结司马李锐以财资，乘聘锐外甥女卢氏。”<sup>②</sup> 高宗时的李义府，官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权位颇高。尽管如此，为了攀附士族，曾多次为其子求婚于士族，均碰一鼻子灰。于是耿耿于怀，遂极力“乃奏陇西李等七家，不得相与为婚”<sup>③</sup>，作为他对于那些好自矜尚的士族地主的报复。因此，高宗于显庆四年（公元 659 年）十月，“诏后魏陇西李宝、太原王琼、荥阳郑温、范阳卢子迁、卢浑、卢辅，清河崔宗伯、崔元孙，前燕博陵崔懿，晋赵郡李楷等子孙，不得自为婚姻。”<sup>④</sup> 在下达禁止其七姓十家子孙不得相互通婚诏令的同时，从李义府之请，高宗于显庆四年下诏曰：“自今已后，天下嫁女受财，三品已上之家，不得过绢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过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过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过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资妆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门之财。”<sup>⑤</sup> 所谓陪门财者，《通鉴》胡三省注释云：“女家门望素高，而议婚之家非耦，令其纳财以陪门望。”由此可知，陪门财是寒门与士族通婚，因门第低，以钱财来弥补士

<sup>①</sup> 《旧唐书》卷 82 《许敬宗传》。

<sup>②</sup> 《旧唐书》卷 111 《房琯传》。

<sup>③</sup> 《旧唐书》卷 82 《李义府传》。

<sup>④ ⑤</sup> 《资治通鉴》卷 200 《唐纪十六》。

庶间门第之差。但是，高宗的诏令在强大的习惯势力面前似乎亦是隔靴搔痒。尽管诏令这七姓十家不能相互通婚，然“望族仍为时所尚，终不能禁，或载女窃送夫家，或女老不嫁，终不与异姓为婚。其衰宗落谱，昭穆所不齿者，往往反自称‘禁婚家’，益增厚价”。胡三省又注释说：“厚取陪门之财也。”<sup>①</sup>

面对婚嫁以资富为准的时候，武则天时出身士族的李远，为了攀附宰相魏元忠，把其女嫁给魏的儿子，而且还要以500万的嫁赀赠送女儿。而李远以财礼获得河内县令的官职，同时也落个“以女易官”的臭名。唐人笔记中还记载了张说女为舅求官的事，史载张说“女嫁卢氏，尝为舅求官，候父朝下而问焉。父不语，但指揩床龟而示之。女拜而归室，告其夫曰：‘舅得詹事矣。’”<sup>②</sup>这说明士宦借姻亲关系，轻而易举地为女舅谋得一个正五品的官职。可见，官宦与士族的兴衰是有直接关系的，对维护其旧望不减是颇为有利的。到了晚唐，随着士族的衰弱，财婚愈益严重。所谓，“五代之际，干戈纷纷，高门旧族，无复孑遗”，官宦婚姻，已非所尚，惟嫁娶论财，变本加厉。此时，钱财成为唯一的择取对象的标准，社会婚姻，由此真正成为财婚了。譬如，敦煌唐代写本《孝子

① 《资治通鉴》卷200《唐纪十六》。

② 《唐国史补》卷上。

传》记载当时娶一个寡妇定亲竟为“璧两双，杂彩千匹”和“奴婢百人”。当时甚至出现卖女求第的事情。“唐进士宇文翹，虽士族子，无文藻，酷爱上科。有女及笄，真国色也，朝之令子弟求之不得。时窦璠年逾耳顺，方谋继室，其兄諫议，颇有气焰，能为人致登第。翹嫁女于璠，璠为言之元昆，果有所获”<sup>①</sup>。《南部新书》载云：士人卢储向李翹行卷，李女偶见此卷，赞叹不已，道：“这人必定能中状元！”李翹听说此语，探得女儿心意，便将她出嫁给了卢储，而卢储第二年也果真中了状元。这究竟是一种巧合，还是因为地位声名俱高的泰山之力呢？个中滋味，颇难道明。

晚唐五代之际，甚至皇胄之家竟为了获得藩镇的大量财礼，不得不命其子与藩镇联姻。《新五代史》记载后晋出帝石重贵为了得到“所积钜万”的藩镇赵在礼的重金，把赵的女儿娶为儿媳。“时河北用兵，天下旱蝗，民饿死者百万计，而诸镇争为聚敛，赵在礼所积钜万，为诸侯王之最。出帝利其赀，乃以延煦娶在礼女，在礼献绢三千匹，前后所献不可胜数。三年五月，遣宗正卿石光贊以聘币一百五十床迎于其第，出帝宴在礼万生殿，所以赐予甚厚，君臣穷极奢侈，时人以为荣。在礼曰，吾此一婚，

<sup>①</sup> 《北梦琐言》卷4。

其费千万。”<sup>①</sup> 处于五代后期的赵匡胤和弟弟赵匡义娶妻，也是由好友张永德出缗钱金帛数千才能成全婚事的。

财婚之陋俗自然影响到民间。孙光宪《北梦琐言》记述一位女子既美貌又有才，仅仅因贫穷就无人聘她，以至魂灵出窍，变成一个四处游荡的女鬼。当时的敦煌曲子唱道：“幽闺内阁深藏举，竟觅荣华选婚主。”元稹的《代九九诗》也说明了财婚的不幸后果致使许多有才貌只因家贫或门第不高的女子，卖婚取得一笔钱财，为其兄娶妻作费用的苦恼心情。“阿母怜金重，亲兄要马骑。把将娇小女，嫁与冶游儿。”白居易在其《议婚》诗中描述了贫家女因缺乏嫁资而嫁不出去的悲凉心情。“贫为时所弃，富为时所趋。红楼富家女，金缕绣罗襦。见人不敛手，娇痴二八初。母兄未开口，已嫁不须臾。绿窗贫家女，寂寞二十余。荆钗不值钱，衣上无真珠。几回人欲聘，临曰又踟蹰。”有唐一代，无论嫁女索取资财，或贫女难于出嫁，都说明在此时资财亦是婚媾的一项重要条件。

在禁婚令下，关东士族还摆臭架子，偏不同皇室通婚甚至以躲避同皇室的婚配为荣，“高宗朝，以太原王、范阳卢、荥阳郑、清河博陵二崔、陇西赵郡二

<sup>①</sup> 《新五代史》卷 17 《延煦传》。

李等为七姓，恃其族望，耻与他姓为婚，乃禁其自姻娶。于是不敢复行婚礼，密装饰其女以送夫家”<sup>①</sup>。我们从贞观时期的敦煌文书中亦可推测出这一情形：“以前太史因尧置九州，今为八千（十）五郡，合三百九十八姓。今贞观八年五月十日壬（庚）辰，自今已后，明加禁约；前件郡姓出处，许其通婚媾。结婚之始，非旧委怠（悉），必须精加研究，知其囊（囊）谱，相承不虚，然可为匹（匹）。其三百九十八姓之外，又二千一百杂姓，非史籍所载，虽予三百九十八姓之限，而或媾官混杂，或从贱入良，营门杂户，慕容商贾之类，虽有谱，亦不通。如有犯者，剔出籍。”<sup>②</sup> 高士廉出身于渤海高氏，且“雅谙姓氏”，他所录举氏族奏抄，即包括两晋以来的士族旧门，既有北朝的关东郡姓、关中郡姓、代北虏姓；也含有江左之侨、吴姓士族。当时的婚姻，也只限于他所圈定的398姓中的“史籍所载”的士族，婚前还必须对其谱系精加研究，知其旧谱“相承不虚”，才可匹配。如有违犯，则要剔出土籍，可见唐时士族之规仍很严格。

迄今为止，唐初的士族婚姻规定只见于敦煌文书

<sup>①</sup> 《隋唐嘉话》卷中。

<sup>②</sup> 《敦煌文书》，《唐贞观八年五月十日，高士廉等条举氏族奏抄》，北图位字79号（胶卷号8418）。

残卷，并不著于唐代法令。唐律仅认为主、良人与奴婢的地位截然不同，故规定：“诸与奴娶良人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减一等。离之。其奴自取者亦如之。……即妾以奴婢为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者，徒二年，各还正之。诸杂户不得与良人为婚，违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客户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与良人为妻妾者，准盗论，知情娶者与同律，各还正之。”<sup>①</sup> 后世宋、元、明、清都有类似的“良贱不婚”的法律规定，但关于士族婚姻的法律规定在史籍中是找不到的，仅有唐人笔记可供佐证。如开元年间的京兆韦述，精通百氏源流，不少士族在定婚时多去请教之，“谙练士族，举朝所推，每商榷姻亲，咸就咨访”<sup>②</sup>。这一记载正好说明在唐初关于士族之婚媾，与两晋南北朝是不同的，国家仅规定了严格的“良贱不婚”之原则，对其他问题是沒有具体规定的，这亦是与太宗抑制士族，提高新贵的国策相一致的。关于士族之婚姻查寻谱牒，是其旧规矩的一种遗存，这一方面印证了高士廉条举氏族奏抄所言，即旧士族之后裔虽官宦不显，却自矜门望，自相婚配，寒门新贵纷纷攀附，引起太宗不满，另一方面又印证了唐初统治者对其屡加压抑，到高宗朝下令禁

① 《唐律疏议·户婚》。

② 《封氏闻见记》卷 10 《讨论》。

止他们互为婚姻的问题所在。

到中晚唐之际，门第观念此时犹存。如唐宪宗时的李光颜，位至太师，其女尚未聘娶，其幕僚“谓其必选佳婿。因从容语次，盛誉一郑秀才词学门阀，冀其选拣。太师谕幕僚曰：‘李光颜一健儿也，遭遇多难，偶立微功，岂可妄求名族乎。集已选得一佳婿，诸贤未见。’乃召容司小将，指之曰：‘此即某女之匹也。’超三五阶军职，厚与金帛而已。”<sup>①</sup> 又如，“伊慎每求族望以嫁子，李长荣则求时名以嫁子，皆自署为判官”<sup>②</sup>。二人所求虽有不同，却正反映了唐人婚姻上的选择方向，不是族望就是功名。再如，唐文宗想为太子李永娶关东望族郑覃之女为妃，郑家不乐意，文宗生气地说：“朕欲为太子婚娶，本求汝郑门衣冠子女为新妇。闻在外朝臣，皆不愿共朕作亲情，何也？朕是数百年衣冠，无何神尧打家罗诃去。”<sup>③</sup> 不仅这桩婚事未成，以至于文宗皇帝也不得不屈从时俗，把公主选士族嫁之。史载：“初文宗欲以真源、临真二公主降士族，谓宰相曰：‘民间修婚姻，不计官品，而尚阀阅，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耶？’”<sup>④</sup> 并诏令宗正卿娶士族子弟以上奏。上述事说明，李唐皇室确有

<sup>①</sup> 《唐语林》卷4《豪爽》。

<sup>②</sup> 《唐语林》卷1《言语》。

<sup>③</sup> 《太平广记》卷184。

<sup>④</sup> 《新唐书》卷172《杜兼传》。

因攀附士族婚姻而不可得的自卑感。

据徐松《登科记考》统计，在唐太宗统治的 23 年中，共取进士 205 人；而在唐高宗和武则天统治的 55 年中，共取进士 1000 余人，平均每年录取人数较贞观时增加一倍以上。故而，伴随着科举制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士人由此而变为科举官僚，并有不少庶族官吏由此登上显位。所以，《氏族志》所规定的门第等级状况，也愈来愈不符合那些出身寒门的新贵们的意愿了。唐高宗永徽六年（公元 655 年），出身于商贾家庭的武则天被立为皇后，参预朝政，与高宗并称“二圣”。武则天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打击那些在皇后废立问题上反对她的开国勋臣，争取更多的庶族地主的支持。在这种政治气候下，许敬宗以《氏族志》“不载武后本望”<sup>①</sup>，应当删正；李义府出于“耻先世不见叙”<sup>②</sup>，建议对《氏族志》进行修改。这项动议自然得到了有浓厚门第观念的武则天以及诸多寒门新贵的积极支持。于是在显庆四年（公元 659 年）六月，唐高宗下诏“以孔志约、杨仁卿、史玄道、吕才等十二人刊定之”，<sup>③</sup> 其总的修正原则是：“以仕唐官至五品者升士流”<sup>④</sup>。“裁广类例，合二百三十

① 《新唐书》卷 223 上《许敬宗传》。

② ④ 《新唐书》卷 223 上《李义府传》。

③ 《新唐书》卷 95 《高俭传》。

五姓，二千二百八十七家，帝自叙所以然。以四后姓、鄭公、介公及三公、太子三师、开府仪同三司、尚书仆射为第一姓，文武二品及知政事三品为第二姓，各以品位高下叙之，凡九等，取身及昆弟子孙，余属不入，改为《姓氏录》。当时军功入五品者，皆升谱限，缙绅耻焉，目为‘勋格’。义府悉索《氏族志》烧之”<sup>①</sup>。显庆《姓氏录》的撰写，比起唐太宗所制定的“崇重今朝冠冕”、“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这一原则来说，不仅明确得多、具体得多，而且范围也扩大得多了。如果说贞观《氏族志》未能按现任官品的高下来品定氏族门第等次的话，那么显庆《姓氏录》则完全以官品定等次，“当时军功入五品者，皆升谱限”，这样，一些目不识丁、以军功而致高位的寒门得以大量地涌人士流，与士族坐在一条板凳上，皆成为“士族”。

贞观《氏族志》合 293 姓，1651 家；显庆《姓氏录》合 235 姓，2287 家。如果将《氏族志》与《姓氏录》中载有的郡姓总数相比较，《姓氏录》比《氏族志》增加了 630 家，约增加了 30%。这就是说，从贞观十二年（公元 638 年）《氏族志》修定，至显庆四年（公元 659 年）《姓氏录》撰成，其间仅经历了 21 年，郡姓就增加了如此之多，其增长速度是颇为惊人

<sup>①</sup> 《新唐书》卷 95 《高俭传》。

的。如果再与其后的《元和姓纂》相比较，又不难看出，除了保留了两晋以来的旧族大姓以外，显然又增加了更多的新姓。也就是说，郡姓不是越来越少，而是越来越多了。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士族势力在逐渐扩大，其实并非如此。这就好似往大米里面掺砂子，掺的少时，还可以挑拣出来，掺的多了，便无法挑拣，也无法食用，只好舍弃。郡姓数量的明显增多，就意味着士族势力的削弱，士庶差别的缩小，以致最终混同在一起，分不出彼此来。世间的常规是物以稀为贵。郡姓数量越多，就意味着原有的特殊地位相对降低。在这个意义上讲，郡姓数量与郡姓的特殊地位是成反比例的，郡姓数越扩大，郡姓的特殊地位也就不再特殊了。因为隋唐士族，是以北朝士族为主体，经过一个逐渐地转型蜕变更新期，而形成胡汉一体的新士族，它并不包括唐朝新贵。基于这样的认识，显而易见，在唐代官方修谱过程中，郡姓的大量增加，正意味着一些新贵大量地挤身于郡姓之列；达官显贵越多，旧士族也就相对减少，其势力当然也就逐渐缩小。其次，由于当时军功入五品者，皆入士籍，这样就有一些家世衰微、品第不高的士族则可能被剔出土籍。况且，《姓氏录》又规定“取身及昆弟子孙，余属不入”的原则，这对于那些聚族而居，枝叶繁茂、相互攀附的旧士族来说，其不少宗属则被排斥在外，

致使出现了“每姓第其房望，虽一姓之中，高下悬隔”的情形。因此，显庆《姓氏录》的修定，极大地照顾了庶族寒门的利益，深受其欢迎，却使以“贵有常尊”相矜尚的士族降与以军功致显的寒门同卷，引起了士族对《姓氏录》的强烈不满，以致于“缙绅士大夫多耻被甄别，皆号此书为勋格”<sup>①</sup>。

这里必须说明的是，无论是《氏族志》还是《姓氏录》，不过是官修谱书而已，自隋而上，谱牒的作用主要有二，一是“有司选举必稽谱籍”，二是“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sup>②</sup>；但从隋而下，前一作用已消失殆尽；民间嫁娶及士大夫为抬高族望，或多热衷于谱系之学。故而，此时的谱书并不具有法律意义，而且官私谱书可以相互参证，“若私书有滥则纠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则稽之以私书”<sup>③</sup>。故赵翼认为，《姓氏录》遭到士族势力的反对，说明当时“谱学广严，虽有当朝势力，不得遽为升降也”<sup>④</sup>。由此可见，《姓氏录》对当时社会之影响是非常有限的。还必须指出的是，武则天主持修定《姓氏录》，由此便认为她的主观意图是为了打击士族地主，这一观点是不恰当的。众所周知，唐初整个社会崇尚门第的风气极盛，大臣显官

<sup>①</sup> 《旧唐书》卷 82 《李义府传》。

<sup>②</sup> <sup>③</sup> 《通志》卷 25 《氏族略》。

<sup>④</sup> 赵翼：《陔余丛考》卷 17 《谱学》。

“各修其家法，务以门族相高”<sup>①</sup>，或婚娶士族为荣，或与士族强行合谱为务，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无所不用其极。在这种蔚然一时的社会风气中，如前所述，唐朝最高统治者不可能超脱时代而不受熏染，武则天对其非士族出身的男宠尚且绞尽脑汁设法与士族合谱，其崇尚门第的观念是显而易见的。诚然，《姓氏录》的编撰恰恰与崇尚门第的社会风气有关，但首议修订《氏族志》的许敬宗“以其书不叙武氏本望，奏请改之”，改动结果是“以后族为第一等”<sup>②</sup>，其阿谀武后之意是路人皆知的，武氏只不过是借此以抬高其家族本望罢了；而另一首议者李义府，则是“耻其家代无名，乃奏改此书”<sup>③</sup>，其用意无非是借机挤入士族行列，抬高其家族的门望而已。由此可见，武则天等人修改《氏族志》，格调是不高的，其主观目的并不是为了打击士族地主，不过是为了抬高其家族门望或升入士流，建立有利于自己统治的新的“士族”序列。但也应看到，《姓氏录》的修定，从客观效果上是对新士族的一次强有力的冲击，由于诸多地望寒微的新贵渗入士流，“士族”队伍经过武氏的掺砂子，在逐渐庞大的同时必然伴随着它自身的日益衰落。

① 《新唐书》卷 61 《宰相表》。

② 《资治通鉴》卷 200 《唐纪十六》。

③ 《旧唐书》卷 82 《李义府传》。

### (三) 新士族之覆亡与新士族官宦婚姻的消失

我们知道，进入唐代，政治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来士族地主的一些特权从法律上取消了，修氏族谱牒，定门第等次等均以现任官爵而不论数代以前的“冢中枯骨”，正如唐太宗所说的那样，“氏族之美，实系于冠冕”。在这种历史大背景下，士族地主要维持本家族较高的政治地位和门望，就只有依附于皇权，依附于仕进，只有在政治上取得高官显职，才能保住本家族经久不衰的地位。而唐代士族经过太宗、高宗和武则天两次三番地抑制，不断掺“砂子”，诸多寒门新贵已挤入士族行列，进一步缩小了士族与寒门之间的差别，“士族”队伍迅速壮大，但士族势力却逐渐萎缩，并以安史之乱为其迅速衰落的起点。

那么，士族地主是如何自安史之乱后急剧衰落的呢？士族地主又是如何走向覆亡的呢？笔者认为，首先，这是一个历史的变化过程，士族迅速衰落从安史之乱开始，大约经过了200年左右的时间，到五代时期才彻底衰亡；其次，士族地主自其衰落到覆亡，有着其自然的历史轨迹，与当时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缘由紧密相连。

第一，进士科成为选拔高级官吏的基本途径。

唐朝自太宗伊始，为了使当朝权贵成为皇权的稳固支柱，用封爵和婚姻关系把他们与皇权连结在一起，并且制定了袭爵和门荫制度，目的是使他们的权势世代相承。但是，这些暴发户非常崇尚士族那光辉耀眼的门第，纷纷与之通谱联姻，致使这股崇尚之风愈刮愈烈，士族地主在当时之社会地位不减当年。士族地主虽然作为一个特权阶层早已瓦解了，但以门第来决定政治地位的观念在官吏的选用上仍然有相当大的影响。如《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载唐宰相三百六十九人，但博陵崔氏 10 房占 32 人，赵郡李氏 6 房占 17 人，太原王氏 3 房占 10 人，陇西李氏 4 房占 10 人，其 3 姓 4 家共占 72 人，约占宰相总数的 20%，由此可见，门第在高级官吏的选配上仍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是在安史之乱以后，“朝廷设文学之科，以求髦俊，台阁清选，莫不由兹。”<sup>①</sup> 进士科已成为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门荫制度开始衰落。如德宗时宰相 35 人中，由门荫入仕的占 10 人，进士出身的占 13 人；宪宗时的宰相 29 人中，由门荫入仕的骤减到 4 人，进士出身的占到 17 人；文宗、武宗时由门荫而致相位的两朝合起来仅有李德裕、郑覃、杜悰三人；宣宗时除了他即位第 6 天即被罢相的李德裕之外，无一人

<sup>①</sup> 《唐会要》卷 76 《贡举中·进士》。

由门荫入仕<sup>①</sup>。而且，宣宗还是个科举迷，他曾自题为“乡贡进士李道龙”，并“爱羨进士，每对朝臣问登第否？有以科名对，必大喜”<sup>②</sup>。这必然使他同进士出身的官僚情投趣合，公卿大臣子弟继续以门荫入仕，自然变得没有前途了。

门荫的衰落，是社会门第观念逐渐淡薄的直接反映，也是门第观念影响选官制度的完结。门第与权力截然分离，已经不是做高官的条件之一，只有那些具有处理复杂政务能力，且经史、文学知识皆备的人，才能做到高官，这就自然注定了门荫制的必然衰落。而门荫制度的衰落又是和士族势力的衰落是直接关联的，这种选官制度的变化，当然也反映出其时士族地主在政治上的衰落。

第二，安史之乱是士族地主迅速衰落的社会动因。

“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自玄宗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安禄山范阳起兵南下，洛阳称帝，中经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史思明再起范阳，至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史朝义穷蹙被杀，历时8年之久。

安史之乱的主要战场大体集中在关东地区，是

<sup>①</sup> 《新唐书》卷61《宰相表》。

<sup>②</sup> 《唐语林》卷4《企羨》。

崔、卢、李、郑、王等关东士族所聚集的区域，战火所及，玉石俱焚，士族自然多遭兵燹。“禄山作乱，衣冠南徙”，继西晋永嘉之后，安史之乱再次引起北方人口大规模南迁，以避战乱，部分士族则家破人亡。文献记载：“唐天宝末，禄山作乱，赵郡李叔霁与其妻自武关南奔襄阳，妻与二子死于路，叔霁游荆楚，久之。禄山既据东京，妻之姑寡居，不能自免，尚在城中，辛苦甚至。役使婢洛女，出城采樵。”<sup>①</sup> 同书又载：“寿昌令赵郡李莹，同堂妹第十三未嫁。至德初，随诸兄南渡，卒，葬于吴之海盐。其兄岷，庄在济源，有妹寡居，去庄十余里，禄山作乱，不获南出。”<sup>②</sup> 以上两例，反映出赵郡李氏在安史之乱中的不幸遭遇。安史之乱对其他地域士族打击也不小，如范阳卢简辞，“字子策，范阳人，后徙家于蒲。祖翰，父纶，天宝末举进士，遇乱不第，奉亲避地于鄱阳”<sup>③</sup>。又如，博陵崔评事：“君讳翰，字叔清，博陵安平人。……父倚，举进士，天宝之乱，隐居而终。君既丧其父，携扶孤老，托于大江之南。”<sup>④</sup> 再如崔孚，“大族清门……时天宝末，盜起燕蓟，毒流梁宋，公

① 《太平广记》卷 335 《李叔霁》条。

② 《太平广记》卷 336 《李莹》条。

③ 《旧唐书》卷 163 《卢简辞传》。

④ 《韩昌黎集》卷 24 《崔评事墓志铭》。

超然脱屣，遂以族行，东游江淮，安时侔命。”<sup>①</sup> 另如代北虜姓士族高宗时宰相于志宁，因其家赀雄厚，于是将高宗赐给他的土地分赐给同僚，但到了此时，史籍记载：“受姓封邑，衣冠婚家，著之谱序，亦既备矣。历一百七十余年，家藏一本，人人遵守，未尝失坠。洎天宝末，幽寇叛乱，今三十七年，顷属中原失守，族类逃难，不南驰吴越，则北走沙朔，或转死沟壑，其谁与知？或因兵祸纵横，吊魂无所；或道路阻塞，不由我归；或田园淹没，无可回顾。”<sup>②</sup> 此类资料甚多，可知安史之乱间士族地主的流离迁徙也是比较普遍的，因此韩愈说：“中国新去乱，仕多避处江淮间。”<sup>③</sup> 权德舆也说：“两京蹂于胡骑，士君子多以家渡江东。”<sup>④</sup>

安史之乱戡定之后，河北之地又付授安史部将，继之而起的是河北三镇的割据，即使幸存而留居原籍的士族，日子也不好过。杜佑曾说：“今田悦之徒，并是庸琐，繁刑暴赋，惟恤军戎；衣冠士人，遏如奴虏。”<sup>⑤</sup> 由此可见，安史之乱对关东士族的创伤是非常惨重的。因为，士族地主脱离本贯，背井离乡，首先

<sup>①</sup> 《白居易集》卷 69 《崔府君神道碑志铭》。

<sup>②</sup> 《文苑英华》卷 737 《河南于氏家谱后序》。

<sup>③</sup> 《韩昌黎集》卷 24 《崔评事墓志铭》。

<sup>④</sup> 《旧唐书》卷 148 《权德舆传》。

<sup>⑤</sup> 《通典》卷 40 《职官二十二》。

带来的是其原有的经济基础遭到破坏，有的变得穷困潦倒，完全衰落下来。譬如柳宗元一家“举族如吴”后，无以为食，其父“独乘驴无僮御以出，求仁者，冀以给食”<sup>①</sup>。这分明是到了四处乞讨的可怜境地。又清河崔从，“少孤贫，寓居太原，与仲兄能同隐山林，苦心力学，属岁兵荒，至于绝食”<sup>②</sup>。而赵郡李逊，兵乱时“寓居江陵，与其弟建，皆安贫苦，易衣并食”<sup>③</sup>。由于长期战争的流离失所，昔日富翁，田连阡陌，今天却衣衫褴褛，无以为生。最能反映安史之乱后国家之经济拮据，士族地主生活陷入窘境的，莫过于《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记载的德宗建中四年六月，户部侍郎赵赞“请税屋间架，算除陌钱。间架法：凡屋两架为一间，屋有贵贱，约价三等，上价间出钱二千，中价一千，下价五百。所由吏秉算执筹，人人之庐舍而计其数。衣冠士族，或贪无他财，独守故业，坐多屋出算者，动数十万，人不胜其苦。凡没一间者，杖六十，告者尝钱五十贯，取于其家”。由此可见，到了此时士族的地主经济之凄惨，仅剩下几间空荡荡的房屋祖业，封建政府却又来剥骨吸髓，而后他们伴随着李唐王朝迅速地走向覆亡，倒是顺其自

① 《柳河东集》卷12。

② 《旧唐书》卷177《崔慎由传》。

③ 《旧唐书》卷155《李逊传》。

然之事了。

第三，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士族地主走向覆亡的根本原因。

马克思主义理论告诉我们，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唐代士族政治势力的消长，总是与其经济地位的变化相关的。因为“一切政治权力起先总是以某种经济的、社会的职能为基础的”<sup>①</sup>。对于以自然经济仍占主导的唐代来说，占有土地的数量和劳动人手的多少，无疑是考察唐代士族经济状况的一个内容。安史之乱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商品货币关系不断侵蚀着士族地主，土地买卖频繁起来，原土地所有者丧失了该土地所有权，就唯凭冠冕了。如出自陇西的李揆，迁居郑州，“代为冠族”，善写文章，被时人誉为“三绝”。李揆自恃门地，瞧不起寒士元载，由是结怨。后元载辅政专权，乘李揆改任之机，奏为试秘书监，江淮养病。自此，李揆“既无禄俸，家复穷乏，孀孤百口，丐食取给。萍寄诸州，凡十五六年，其牧守稍薄，则又移居，故其迁徙者，盖十余州焉”<sup>②</sup>。又如，出身于吴郡士族的陆龟蒙，系武后宰相陆元方七世孙，父为侍御史。他不乐仕进，遂隐居苏州松江浦里，“有田数百亩，屋三十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80页。

② 《旧唐书》卷126《李揆传》。

楹，田苦下，雨潦则与江通，故常苦饥。身畚锸，袜刺无休时，或讥其劳，答曰：‘尧、舜微瘠，禹胼胝。彼圣人也，吾一褐衣，敢不勤乎！’”<sup>①</sup>由此可见，唐代士族似有一个共同点，即士族经济势力的强弱和官宦息息相关。如裴寂的赐田千顷与占有众多的僮奴，韦陟家族的富足，卢从愿被玄宗称为“多田翁”等，之所以如此，皆因为他们在朝中或地方上任高官显职，这种较高的政治地位也就决定了其经济上的优势，这种情况在安史之乱后更为明显。被罢官养疾的李揆家无田庄，全靠官俸养家糊口，一旦失势，竟落到“丐食取给”之地步。陆龟蒙因隐居不仕，家里拥有数百亩地势低洼、与江相邻的土地，又无奴婢佃客，躬自耕种，遇大雨连绵，发生涝灾，也就难免于苦饥了。在当时来说，就是有祖业相继，一旦政治上失势，其经济状况也随之恶化。如李日知贵盛时，诸子皆通婚名族，后诸子“以妾为妻，鬻田宅”，家业遂替。<sup>②</sup>代宗时东川节度使李叔明，“在蜀殖财，广第舍田产，歿数年，子孙骄纵，资产皆尽”<sup>③</sup>。因此，咸通时，时人讽谕卖庄、鬻书、卖奴婢，为不肖子弟“三变”。<sup>④</sup>与此相对应的是，一些寒人一旦在朝中得

① 《新唐书》卷 196 《陆龟蒙传》。

② 《新唐书》卷 116 《李日知传》。

③ 《新唐书》卷 147 《李叔明传》。

④ 《北梦琐言》卷 3。

势，便广置财产，骤然暴富。如家本寒微的元载，入相后“城南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sup>①</sup>。陈少游，“三总大藩，皆天下殷厚处也，以故征求贸易，且无虚日，敛积财宝，累巨亿万”<sup>②</sup>。

由于商品经济的冲击，迅速改变了士族传统的生活轨道和观念，促使其内部骤然向贫富两极分化，而那些因贫困破产的族众，已不能靠血缘关系来取得富贵，大族亦无法控制，只得外出谋生而脱离家族的脐带，时间长了，就必然导致血缘关系的混乱，导致家族组织的瓦解。如前所述，那些豪门大户以至公侯卿相，一旦去世或失势，则可突然沦丧，子孙泯没，家产荡尽。正如张载所言，公侯卿相可以突然崛起于贫贱之中，却又只能保持三四十年的富贵，他们一旦死去，众子就分裂了家产，不要许久便把财富荡尽了，从此这一家也就从历史上抹去了。<sup>③</sup> 张载说的是一种十分普通的现象，“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富儿更替做”<sup>④</sup>，明年到我家。那种一个家族靠血缘关系来保持累世公卿、数百年富贵不败的局面一去不复返了，这种情况正是商品经济对士族冲击的反映。

伴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商贾势力也迅速扩大，

① 《旧唐书》卷 145 《元载传》。

② 《旧唐书》卷 126 《陈少游传》。

③ 《张载集·经学理窟·宗法》，第 259 页。

④ 袁采：《袁氏世范》。

“工商不仕”的清规戒律已被打破，商贾子弟纷纷进入仕途，并获得高官厚禄，挤入“士流”，这无疑也猛然地冲击了两晋以来的封建身份等级和门第观念，大大削弱了士族势力，加快了士族地主走向崩溃的速度。史家曾评论说：“至中叶，风教又薄，谱录都废，公靡常产之拘，士亡旧德之传，言李悉出陇西，言刘悉出彭城，悠悠世祚，讫无考按，冠冕皂隶，混为一区，可为太息哉！”<sup>①</sup> 在这里，史家为士庶“混为一区”而叹息，但它却显明地折射出土族地主势力急速衰落的景象。

第四，唐末五代社会动荡是导致士族迅速覆亡的直接原因。

安史之乱后，统治阶级内部的战争连绵不断，到唐末汇合成遍及全国范围的农民战争，给士族地主以致命的打击。文献记载：“唐广明中（公元 880 年），黄巢犯阙，大驾幸蜀，衣冠荡析，寇盗纵横。”<sup>②</sup> 起义军攻占长安后，一些未及逃走的公卿士族，如宰相博陵崔沆、左仆射房姓士族于琮、太子少保河东裴念、刑部侍郎李博、京兆陇西李汤等人“藏匿民间，被搜获，皆杀之”<sup>③</sup>。晚唐时仍较贵盛的博陵崔氏崔铉，遭

① 《新唐书》卷 95 《高俭传赞》。

② 《北梦琐言》卷 9。

③ 《资治通鉴》卷 254 《唐纪七十》。

到了举族灭亡的厄运：“崔铉，元略之子。……铉子沆，乾符中亦为丞相。黄巢乱，赤其族。”<sup>①</sup>而多数士族地主“自至德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两湘”<sup>②</sup>。大家知道，士族一般都占有大量的庄田，凭借庄园这个经济基础在政治上进行角逐。但长期战乱和农民战争，迫使士族显宦背井离乡，逃往他处，以躲避战祸，这样就失去了原来的基础和原有的权势。在原有的庄园废弃之后，这些逃到新地方的士族地主，又没有力量按从前的模式来重建庄园。由于战争的长期性，士族地主及庄园被大批地消灭，使得那些庄园中的庄户、庄客转化成佃农；而那些在战争频繁的地区为躲避战乱而成群结队地逃往南方等安定的地区的庄户，租种当地地主的土地，从而变成了那里的佃户。同时，由于地主阶级残酷的经济盘剥，也使得大批自耕小农破产而成为佃户。这样，租佃制尤其是契约租佃制，就作为封建生产关系的一种普遍的形式迅速地发展起来，而庄园制就这样彻底崩溃了。士族地主失去其经济上的凭借，成了空中楼阁，它的瓦解也是很自然的了。如李德裕修建的历时百年之久的平泉庄庄园在农民战争的冲击下，荡然无存了。至五代的后唐时，李德裕之孙李敬义尚铭记祖

① 《太平广记》卷 499 《崔铉》条。

② 《旧唐书》卷 39 《地理志二》。

训，当他得知李德裕的醒酒石为张全义的监军所得时，便请托全义向监军索取，史载：“他日宴会，全义谓监军曰：‘李员外泣告，言内侍得卫公醒酒石，其祖诫堪哀，内侍能回遗否？’监军忿然厉声曰：‘黄巢败后，谁家园池完复，岂独平泉有石哉！’”<sup>①</sup>如监军所说“谁家园池完复”一语，道破了在黄巢起义军的打击下，一些士族官僚的田园资产已残破不全，即使像李德裕的这样规模巨大的平泉庄也破坏无余，足见唐末农民军对士族的打击是毁灭性的。

此外，从北魏到唐代的士族大家庭，往往跟随为官作宰的家长辗转迁移。如颜真卿为蒲州刺史，派其侄至河北老家搬取家族，时逢安史之乱，颜氏家族300余口全陷于“贼中”，其侄费了很大力才把家族收集拢来，渡河至蒲州依附颜真卿。<sup>②</sup>其用意无非是怕其家族留在原籍或被战争消灭，或因内部争斗而导致瓦解。但这种情况在唐末军事胜负无常的时期，迁在哪儿都是不安全的。譬如，张璿、王师范同家族居于洛阳，朱温将张族100余口、王族200余口无少长皆杀死。<sup>③</sup>朱友谦携其族居于河中，余族200余口，被后唐庄宗全部杀死。<sup>④</sup>当王氏家族被杀时，少长列

① 《旧五代史》卷60《李敬义传》。

② 《新唐书》卷192《颜真卿传》。

③ 《新唐书》卷85《张璿传》；卷187《王敬武传附王师范传》。

④ 《旧五代史》卷63《朱友谦传》。

坐，以次被戮，王师范竟说：“予惧坑之，则昭穆失序。”<sup>①</sup> 可见他至死还想在葬时能使其血缘关系脉络分明。当朱氏家族被杀时，朱友谦妻张氏对行刑官说：“请开列宗族名字，以免滥杀他人。”<sup>②</sup> 这说明同这个家族共居的还有外姓人存在。还有的家族在赴任途中就被举族消灭。如后晋义州刺史王钦祚，被其子王瑜威逼，将全族携带入蜀，求为蜀郡守。由于其族大财丰，辎重络绎 10 余里，大“盗”赵徽看中后，设计掠其财富，杀其家族少长 100 余口。<sup>③</sup> 在长期战争中被大量消灭，也是士族地主覆亡的一个原因。

还有，借农民起义战争而发迹的朱温在渐渐控制李唐政权后，为了扫除其登上皇位的障碍，以“朝廷所以不理，良由衣冠浮薄之徒紊乱纲纪”为口实，大肆贬杀士族。故史载：“自余或门胄高华，或科第自进，居三省台阁，以名检自处，声迹稍著者，皆指为浮薄，贬逐无虚日，缙绅为之一空。”<sup>④</sup> 天祐二年（公元 905 年）六月，敕令宰相河东裴度、博陵崔远、吏部尚书吴姓士族陆、工部尚书太原王溥等自尽；并将裴枢等及朝士贬官 30 余人一夕尽杀于白马驿，并投尸于黄河。所以顾炎武评论说：“裴枢辈六七人，犹为

<sup>①</sup> 《新唐书》卷 187 《王敬武传附王师范传》。

<sup>②</sup> 《旧五代史》卷 63 《朱友谦传》。

<sup>③</sup> 《旧五代史》卷 96 《王瑜传》。

<sup>④</sup> 《资治通鉴》卷 265 《唐纪八十一》。

全忠所忌，必待杀之白马驿而后纂唐，氏族之有关于人国也如此。至于五代之季，王位几如弈棋，而士族高门，降为皂隶。”<sup>①</sup> 欧阳修也说：“自唐失其政，天下乘时，黥髡盗贩，充冕峨巍。”<sup>②</sup> 至此，延续了长达数百年之久的士族地主，如著名的山东士族崔、卢、李、郑、王，侨姓士族王、谢、袁、萧，吴姓士族顾、陆、朱、张，关中的韦、杜、裴、杨等士族，在唐朝还代有闻人。可是到五代宋初，这些赫赫有名的家族不是被消灭掉，就是从历史舞台上销声匿迹，“绝无闻人”了。数百年中延绵不绝的士族地主，走完了它的兴起、发展、繁荣、衰落的全过程，至此已寿终正寝了。故宋人王明清说：“唐朝崔、卢、李、郑及城南韦、杜二家，蝉联珪组，世为显著，至本朝绝无闻人。”<sup>③</sup> 又如宋人赵彦卫说：“唐人推崔、卢之姓为甲族，虽子孙贫贱者皆家世所重。今人不复以氏族为事。”<sup>④</sup> 宋人李焘也说：“唐末五代之乱，衣冠旧族多离去乡里，或爵命中绝，而世系无所考”<sup>⑤</sup>。

伴随着新士族地主的覆亡，新士族官宦婚姻这个存在于隋唐时期的独特的婚姻形态，也就结束了自己

① 顾炎武：《亭林集》卷5《裴村记》。

② 《新五代史》卷61《世家序》。

③ 王明清：《挥麈前录》卷2。

④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3。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3。

的生命。宋以后的讲求门第，已和唐以前的士族门第有本质上的区别，宋以后之官吏，大都是来自民间，通过科举一步步迁升的。北宋后的婚姻缔结，只看家财是否相当，只要两家财富相当就可以通婚。所以，宰相之女嫁平民为妻，宰相之子娶贫家女为媳的事例颇多。如“王公之女苟贫乏，有盛年而不能嫁者；闾同富室便可以婚侯门，婿甲科。”<sup>①</sup> 此后的身份等级婚姻限制，仅剩下良贱不婚这一条了（即良民不得与贱民，包括车户、官户、奴婢等通婚），这种变化当然是随着士族之覆亡而自然发生的。所以，郑樵的《通志·氏族序》最后给隋唐时期所特有的士族官宦婚姻，画上了一个大大的句号：“自五季以来，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

谱牒是适应士族之需要而兴起的，伴随着士族的灭亡，谱牒已完成其历史使命，而被送进了博物馆。故苏洵说：“自唐朝衰亡，谱牒就废绝了。”<sup>②</sup> 胡应麟讲，自五代以后，人们已不崇尚门阀，谱牒之学，遂绝而不传。<sup>③</sup> 归有光最后总结道：魏晋以后，根据门阀高下来选官，所以谱牒之学特别兴盛，直至李唐，还十分崇尚；五代衰乱，谱牒就荡然无存了。<sup>④</sup>

<sup>①</sup>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3。

<sup>②</sup> 苏洵：《嘉祐集》卷13《苏氏族谱·谱例》。

<sup>③</sup>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庚部卷39。

<sup>④</sup>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2《龙游翁氏宗谱序》。

## 后记

九四年金秋，近于不惑之年的我，离别了妻子儿女，负笈来到泉城，重新跨进了大学校门，又带上黄牌校徽，当上了一名没有了薪水只拿助学金的穷学生。

记得离开工作岗位时，心里揣着诸多疑惑，希冀得以解答。因此，我格外珍惜这三年来之不易的再次深造机会。在人生的旅途中，又有几个这样的三年呢？

使人兴奋的是，又能亲聆恩师田昌五先生的教诲了。先生思维敏捷，学识渊博，贯通古今，记忆力惊人，从不宥于一孔之见，问题常讲常新。作为一个枵腹求学之人，每次我总是满载而归。记得子贡说过：“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我稟性愚钝，学习至今，对先生的“言性”与“天道”尚不敢问津，即便是先生的“文章”，也仅“闻”到一点香味而已，实感惭愧！

先生古稀之年，只身赴鲁执教，不但传业解惑，

而且从学习到生活诸方面都始终给予我无微不至的关怀，此情此景，历历在目，这让学生怎能忘记呢？又岂敢忘记呢？

这篇博士学位论文初列大纲时，亦猫亦虎，不伦不类，多亏先生一再点拨，才理清了头绪。要是说其中有何新见解的话，均是从先生那里“借”来的。可惜的是，先生的许多高论，因学生才疏学浅，亦未能深刻领悟。倍觉遗憾！

自曹魏立国到李唐王朝覆亡，总计 687 年，驾驭这样一个胡汉政权频繁兴衰交替的漫长历史时期，就如同操一叶扁舟，在奔腾不羁的江河中搏击，随时有迷失方向乃至灭顶之虞。动起笔来，实感心力交瘁。经过无数个日夜煎熬，现在终于勉强成篇，奉献于各位前辈和同仁。然而，由于个人闻见有限，加上时间仓促，笔者所论实乃管窥蠡测，其中或有不当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先生和同仁不吝垂教。此处先行致谢！另外，谨对向笔者提供帮助的各位师友表示谢意。

本书是在笔者 1997 年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撰成的。令人悲痛的是，继杨向奎先生于 2000 年 7 月 23 日去世以后，田昌五先生不幸因病逝世。谨以本书告慰二位先生的在天之灵。

2002 年秋补记于北京

## 附录：

### 主要参考书目

- 《史记》，中华书局
- 《汉书》，同上
- 《后汉书》，同上
- 《三国志》，同上
- 《晋书》，同上
- 《南史》，同上
- 《北史》，同上
- 《魏书》，同上
- 《北齐书》，同上
- 《周书》，同上
- 《宋书》，同上
- 《南齐书》，同上
- 《梁书》，同上
- 《陈书》，同上
- 《隋书》，同上

- 《旧唐书》，同上
- 《新唐书》，同上
- 《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 《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
- 《通典》，中华书局
- 《通志》，同上
- 《文献通考》，同上
- 《白虎通》、《百子全书》本
- 《世说新语校笺》，中华书局
- 《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三国会要》，同上
- 《南朝宋会要》，同上
- 《南朝齐会要》，同上
- 《南朝梁会要》，同上
- 《南朝陈会要》，同上
- 《大唐六典》、《古逸丛书三编》本
- 《大唐新语》，中华书局
- 《文苑英华》，中华书局影印本
- 《文选》，同上
- 《全唐文》，同上
- 《全唐诗》，中华书局
- 《唐大诏令集》，上海学林出版社
- 《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 《册府元龟》，中华书局影印本
- 《先秦汉魏南北朝诗》，中华书局
-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影印本
- 《唐诗纪事》，上海古籍出版社
- 《唐国史补》，同上
- 《唐语林校正》，中华书局
- 《朝野金载》，同上
- 《隋唐嘉话》，同上
- 《封氏闻见记》、《四库全书》本
- 《人物志》，红旗出版社
- 《抱朴子》、《诸子集成》本
- 《刘禹锡集笺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 《白居易集笺校》，同上
- 《柳河东集》、《万有文库》本
- 《北梦琐言》、《四部丛刊》本
- 《唐律疏议》，中华书局
- 《杜少陵集详注》、《万有文库》本
- 《贞观政要注译》，山东教育出版社
- 《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
- 《颜氏家训》、《诸子集成》本
- 《太平御览》，中华书局影印本
- 《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 《陔余丛考》、《瓯北全集》本

- 《韩昌黎集》、《四部丛刊》本  
《柳河东集》、《万有文库》本  
《独异志》、《宣室志》，中华书局  
《北里志》，古典文学出版社  
《六朝事迹编类》，南京出版社  
《酉阳杂俎》，中华书局  
《唐人小说》，上海古籍出版社  
《六朝墓志检要》，上海书画出版社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同上  
《挥麈录》，中华书局  
《元和姓纂》，同上  
《北周六典》，同上  
《隋唐五代史》，王仲荦，上海人民出版社  
《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唐长孺，中华书局，  
1983年  
《百卷本中国全史》，史仲文等，人民出版社  
《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中华书局，  
1992年  
《中国民族史》，王桐龄，文化学者出版社，1993  
年，第二版  
《剑桥中国通史·隋唐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六朝经济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

- 《读史集》，何兹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魏晋南北朝史纲》，韩国磐，人民出版社，1983年
- 《魏晋南北朝史》，王仲荦，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唐长孺，三联书店，1955年
-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唐长孺，中华书局，1959年
- 《隋唐五代史》，吕思勉，中华书局，1959年
- 《隋唐史》，岑仲勉，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
- 《唐史余沈》，岑仲勉，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同上
- 《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程千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高丙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 《世界民俗学》，阿兰·邓迪斯，陈建宪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

《敦煌婚姻文化》，谭蝉雪，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年

《敦煌变文社会风俗事物考》，罗宗涛，台湾文史  
哲出版社，1974年

《敦煌民俗资料导论》，高国藩，台湾新文丰出版  
社公司，1993年

《敦煌民俗学》，高国藩，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年

《两晋南北朝土族政治之研究》，毛汉光，史语所  
集刊56本4分，(1985年)

《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毛汉光

《拓跋氏与中原土族的婚姻关系之研究》，逯耀  
东，《新亚学报》7卷1期

《中国考试制度史》，邓嗣禹，台北学生书局，  
1967年

《中国历史体系新论》，田昌五，山东大学出版  
社，1995年

《魏晋南北朝史探索》，郑欣，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年

《中国社会史料丛钞》，上海书店

《六朝考古》，罗宗真，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东晋门阀政治》，田余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年3版

- 《秦汉魏晋史探微》，田余庆 中华书局，1993 年
- 《魏晋南北朝礼制研究》，陈戍国，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 《中国婚姻史》，陈顾远，商务印书馆，1936 年
- 《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 年
- 《胡族习俗与隋唐风韵》，吕一飞，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 年
- 《士人与社会》，刘泽华，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 年
- 《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马长寿，中华书局，1980 年
- 《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
- 《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白达，三联书店
- 《唐代民族与文化研究》，付永聚，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 年
-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陶毅等，东方出版社，1994 年
- 《隋唐士族》，田廷柱，三秦出版社，1990 年 8 月
- 《中国婚姻史稿》，陈鹏，中华书局，1990 年
- 《嬗变中的婚姻家庭》张德强，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 年
- 《李白与杜甫》，郭沫若，人民出版社，1971 年  
10 月

《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列宁全集》  
《斯大林选集》  
《毛泽东选集》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3

作者=

页数=1000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